

第一章 緒論

戰後臺灣，政權轉移、經濟轉型、社會變遷，臺灣婦女亦走向重大轉變，不但擴大高等教育的機會、投入勞動市場，也能走出家庭、參與社會活動。臺灣女性參與社會事務的情況，尤以參與婦女團體最為顯著，成為衡量婦女參與社會事務指標之一。近年來，臺灣地區的婦女團體不只數量激增，參與的範圍也擴大。根據統計，2005 年全國婦女團體，多達 140 個，¹分別從教育、工作、參政、法律等方面追求平等和自由，謀求建立新且合理的性別關係，讓臺灣女性有更好的生存空間。當代臺灣婦女團體的多元發展並非一蹴即成，在婦女團體的發展過程中，日治和戰後初期的婦女團體提供女性參與社會的經驗，並呈現婦女團體的特殊任務。

戰後臺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工作，其後臺灣進入新的政治局面，為協助政府重建臺灣，全台各地出現各種社團，臺灣婦女亦團結力量，紛紛組織婦女團體，尤以各地的婦女會為主。²戰後初期，臺灣人民團體申請成立之法源，沿用中國國民黨於 1942 年 2 月 10 日公布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此法對一般社會團體並無特殊規定，更遑論婦女團體。1945 年 11 月 17 日，頒佈〈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增訂社會團體的規定；1946 年 6 月 22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修正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辦法〉³後，臺灣婦女團體的設立始有明確的規定。是年 5 月「臺灣省婦女會」的成立，成為戰後臺灣第一個合法的省級婦女團體。⁴就婦女團體發展歷程觀之，該會亦是目前會齡最長的婦女團體。

¹ 張玉法、李榮泰編，《中華民國人民團體調查錄》（台北：國史館，1999 年），頁 588-593、《臺灣全志－社會志：社會多元化與社會團體篇》，（南投：臺灣文獻館，2006 年），頁 429-430、483、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臺灣婦女年鑑》（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7 年 4 月），頁 455-458。

²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2002 年），頁 433。

³ 〈修正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收入《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第八章 臺灣省單行法規輯要〉（台北：國史館，1998 年），頁 98-101。

⁴ 以往研究中，認為臺灣省婦女會乃依據 1945 年 11 月 17 日頒佈的〈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成立之。然筆者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覺察首屆臺灣省婦女會的組織章程修改的變動，標示該組織依 1946 年 6 月 22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頒佈〈修正臺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成立之，臺灣省婦女會的成立日期早於暫行辦法施行，但行政批示於 1946 年 7 月 27 日，因此依法更變更章程（〈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名冊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23）。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臺灣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布〈臺灣省戒嚴時期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嚴格規定相同性質的人民團體每一縣市以一個為限。因此至 1987 年解嚴為止，臺灣一般性地方婦女團體，只有臺灣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換言之，臺灣省婦女會在戰後臺灣婦女團體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該會會務編制、組織發展、言論宣傳及婦女工作推動不但與臺灣女性密切相關，亦與戰後統治政策緊密相繫。用是，該會之建立與發展可說是探討臺灣婦女團體發展史不可或缺的一環。

臺灣省婦女會基於為全省婦女服務，由各縣市、鄉鎮中不同身份背景的臺籍婦女集結而成，其中，不少成員是各地的婦女菁英。領導省婦女會的女性泰半是婦女界的佼佼者。就政治參與觀之，戰後女性政治參與者大多是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的創辦人或核心人物，⁵足見該團體成員之優異。

由上可知，臺灣省婦女會係本諸特殊時代背景而設立的婦女團體，尤其臺灣省婦女會是戰後臺灣婦女團體的代表，具有其他婦女團體無法比擬之特殊時代意義。

儘管臺灣省婦女會如此重要，迄今仍未當作專題研究的對象，僅附屬在相關課題中略述，研究成果大致集中於三個方向：

一、婦女團體之研究

若回顧臺灣婦女團體發展的研究，必論及各個婦女團體的功能、活動性質、成立宗旨及目的，以界定婦女團體的特性。臺灣省婦女會是 1987 年臺灣解除戒嚴前地方（民間）「唯一」的婦女團體，故探討臺灣婦女團體發展的研究者均涉及該團體的性質分析。相關的論著以期刊為主，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發行《婦女研究通訊》第 3 期依婦女組織的特性區分為 5 類，其中，省婦女會屬歷史悠久規模龐大的官方婦女組織。⁶李元貞〈從婦女組織的功能論婦女的社會參與〉一文，將省婦女會列為官方及附屬官方婦女團體。⁷張忠瑜整理張曉春、薄慶容對談的〈婦女團體的功過〉，依據婦女團體的目的分為傳統性、運動性、媒介性、輔導性、成長性、交誼性、學術性等 7 類，其

⁵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1984 年），頁 73。

⁶ 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依臺灣地區婦女團體的特性，區分為歷史悠久規模龐大的官方婦女組織、宗教性婦女團體、國際性婦女團體分支機構、專業性職業婦女團體、服務與聯誼性民間女團體等 5 項（〈婦女機構系列報導〉，《婦女研究通訊》第 3 期（台大：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1986 年 6 月），頁 13-18）。

⁷ 李元貞將婦女團體區分為官方及附屬官方婦女團體、國際分支及教會分支婦女團體和民間自組婦女團體、學術單位的婦女團體 4 大類（李元貞，〈從婦女組織的功能論婦女的社會參與〉，收入《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台北：國際崇她社台北三社，1989），頁 151-153）。

中，省婦女會列為傳統性的婦女團體。⁸黃馨慧〈臺灣地區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教育之探討〉一文中，依據婦女團體設立目的區分為9類，其中，傳統性的婦女團體，以婦聯會、婦女會為代表。⁹然而，這些探討臺灣地區婦女團體的研究，僅通論性介紹團體的宗旨和活動，並未以該會的資料作為研究素材。此外，分析省婦女會的組織特性時，也探究成立背景、人員編制、規模大小或成員素質等，僅依該團體的宗旨與部分活動，將該團體概括於傳統型或半官方婦女團體。

其次，關於省婦女會的組織架構研究，朱筱鈺〈從婦女工作的發展看臺灣婦女的進步〉¹⁰一文，討論臺灣婦女組織，介紹臺灣婦女組織概況與執行婦女工作情況。再者，省婦女會和其各縣市婦女會密切相關，尤其創會時台北市婦女會扮演重要角色。馮燕〈台北市婦女會組織研究〉¹¹一文，以台北市婦女會為中心，介紹該會的組織結構、工作概況及會員參與情況，並分析該地區婦女會的功能。各縣市婦女會的研究中，蔡建生〈高雄市婦女會之興起沿革現況及瞻望〉¹²一文，以高雄市婦女會為中心，介紹該會沿革、組織結構、宗旨任務及歷年舉辦的各項活動，並期許其發揮婦女團體的集體力量。此外，介紹省婦女會組織概況最為詳細者，以官方出版品最多，例如《自由中國的婦女》¹³、《我們的工作》¹⁴、《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¹⁵，即詳細說明省婦女會的組織架構及與其他婦女團體的關係。

二、婦女工作之研究

省婦女會既為婦女團體，有計畫地推動相關婦女工作，因此探討臺灣婦女團體工

⁸ 張忠瑜整理，〈張曉春、薄慶容對談：婦女團體的功過〉，《婦女雜誌》（台北：海飛麗出版，1987年12月），頁27-30。

⁹ 黃馨慧依臺灣婦女團體設立的目的分為：傳統性、運動性、媒介性、輔導性、成長性、聯誼性、專業性、宗教性、學術性等9類。（黃馨慧，〈臺灣地區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教育之探討〉，《家政教育》12卷3期（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研究所，2003年2月），頁25-26。）其後黃氏增列「基金會」性質的婦女團體，遂將臺灣婦女團體分為10類（《成人教育辭典》（台北：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1995），頁308-309）。

¹⁰ 朱筱鈺，〈從婦女工作的發展看臺灣婦女的進步〉，《臺灣文獻》19卷2期（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68年2月），頁55-72。

¹¹ 馮燕，〈台北市婦女會組織研究〉，《社會導進》3卷5期（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系，1979年6月），頁43-48。

¹² 蔡建生，〈高雄市婦女會之興起沿革現況及瞻望〉，《高雄文獻》5卷6期（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80年12月），頁391-403。

¹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婦友社，《自由中國的婦女》（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72）。

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著，《我們的工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76）。

¹⁵ 張泰祥編，《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台北：中華民國民眾團體中心，1962年6月）。

作者必然談及省婦女會之工作概況。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¹⁶一文，以臺灣地區日治時期、戰後臺灣、政府遷台後與解嚴前後為討論焦點，探討臺灣婦運產生的背景及其活動與婦運言論。其中，戰後臺灣與政府遷台時期的婦運，以《臺灣新生報》、《民報》和省婦女會首屆刊物《臺灣婦女月刊》為資料，探討省婦女會成立背景、推動的婦女工作與其婦運的言論。該文雖未以省婦女會為中心，卻將該團體放置於臺灣婦女團體發展的脈絡下，呈現該團體的特性與功能。

隨著省婦女會的發展，各項婦女工作的開展增多，研究者以個別項目探討省婦女會的工作。例如游千慧〈1950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¹⁷一文，探討1950年代臺灣婦女團體推動保護養女的工作情況。由於，省婦女會第四屆理事長呂錦花亦是保護養女工作的主要推動者，因此省婦女會與保護養女工作的推行具有密切的關係，該文也說明省婦女會此項工作中扮演的角色與任務，並評估工作推動之成效。此外，游文利用1950年代的婦女雜誌為資料進行探討，以瞭解保護養女工作的申請調解情況，其中，運用省婦女會出版《臺灣婦女通訊》為資料，尤以該刊物的〈調解實錄〉為主要參考對象，用以分析保護養女推動之情況。

關於婦女工作中的調解工作，牟順梅〈臺灣省婦女會婚姻糾紛調解個案的分析研究〉¹⁸一文，運用1970~1972年省婦女會調解夫妻糾紛的資料，分析省婦女會輔導組的調解工作，並評價成效和未來發展方向。

三、婦女菁英之研究

省婦女會的成員，均是當時婦女界的佼佼者，因此臺灣婦女菁英研究者，均涉及討論參與省婦女會的女性。如李筱峰《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一書中，其中探討戰後初期女性民意代表的部分，在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中央民意代表，均可見省婦女會核心幹部參與政治的情況。以省議員為對象的研究，梁雙蓮、朱泮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原因初探（1951~1989）〉¹⁹一文，利用胡佛教授蒐集的省議員資料，分析女性省議員身份背景及當選的原因，其中，多位女省議員具有參與省婦女

¹⁶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2002），頁403-551。

¹⁷ 游千慧，〈1950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¹⁸ 牟順梅，〈臺灣省婦女會婚姻糾紛調解個案的分析研究〉，《實踐家政學報》第6期（台北：實踐家政專科學校，1975年6月），頁258-291。

¹⁹ 梁雙蓮、朱泮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原因初探（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6月），頁91-124。

會的經歷，且是該會的創辦人或核心人物。以女性政治人物為對象者，如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的先驅－許世賢的政治生涯（1908~1983）〉²⁰一文，其中，部分篇幅探討許世賢參與省婦女會和籌組嘉義婦女會的情況。盧文婷〈戰後婦女參政的個案研究－以許世賢為例〉²¹一文，在論述許世賢早年參政經驗中，談及其倡組地方婦女會和理事長任內舉辦的活動。此外，第一屆臺灣省議會秘書處在《議壇通訊》中，以〈臺灣省婦女界領袖，雲林縣民眾的喉舌－省議員黃廖素娥女士〉、〈臺灣省婦女界領袖，台南縣民眾的喉舌－省議員梁許春菊女士〉、〈馳名彰化縣載譽省議會－省議員游蘇鶯女士〉等文，²²介紹該屆女性省議員的身份背景和各項政策理念。

由上可知，儘管臺灣省婦女會在婦女團體發展歷程具有重要性，迄今仍未受研究者重視。有鑑於此，筆者擬以「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為題，蒐集該會資料、檔案及報章雜誌以進行文獻分析，俾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一、探討臺灣省婦女會成立之經緯與組織發展之概況，以瞭解戰後臺灣婦女團體的組織結構。
- 二、探討省婦女會的成員，包含理事長、理監事及省會員代表，以瞭解參與該團體女性的素質，並瞭解成員間互動關係。
- 三、分析省婦女會出版的機關刊物內容，以瞭解該刊物發展方針和特點，並分析婦女問題、婦女角色及婦女生活的言論。
- 四、探討省婦女會的各項工作之實踐情況，以瞭解該團體在戰後婦女團體的功能。

在章節安排上，本文除第一章緒論與第八章結論外，計分為六章。第二章探討臺灣省婦女會建立之背景、動機和目的，探討該會組織結構和人員編制。第三章分析參與該會婦女的年齡、籍貫和學經歷，建立參與該會婦女的網絡。第四章藉由臺灣省婦女會發行的機關刊物《臺灣婦女月刊》、《臺灣婦女通訊》和《臺灣婦女》，瞭解省婦女會的文教工作。第五章利用該會機關刊物的內容，分析對臺灣婦女問題、角色期許和婦女生活反映之言論。第六章透過省婦女會理監事會和會員代表大會以及理監事會議提案和會議紀錄，瞭解省婦女會推動婦女政治地位與經濟生活的工作及其成效。第七章透過省婦女會長期的活動，瞭解省婦女會對社會工作的推行，並評估省婦女會的

²⁰ 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的先驅－許世賢的政治生涯（1908~1983）〉（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²¹ 盧文婷，〈戰後婦女參政的個案研究－以許世賢為例〉（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碩士論文，2004年）。

²² 臺灣省秘書處，〈臺灣省婦女界領袖，雲林縣民眾的喉舌－省議員黃廖素娥女士〉，《議壇通訊》第6期（台北：議壇通訊雜誌社，1957年1月），頁14-16、臺灣省秘書處，〈臺灣省婦女界領袖，台南縣民眾的喉舌－省議員梁許春菊女士〉，《議壇通訊》第7期，1957年2月，頁15-17、臺灣省秘書處，〈馳名彰化縣載譽省議會－省議員游蘇鶯女士〉，《議壇通訊》第8期，1957年3月，頁16-18。

影響力與意義。

本文的研究方法，乃是以文獻分析法為中心，除分析史料、論述史事外，兼採量化方法與比較法，期能呈現臺灣省婦女會的各個面向。

在史料運用上，本研究主要利用臺灣省婦女會所藏的資料，包括《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文教組、輔導組、總務組）、理監事會議記錄、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會員代表大會手冊、會員資料卡、理監事名冊、會員代表名冊以及該會發行的刊物《臺灣婦女月刊》、《臺灣婦女通訊》、《臺灣婦女》和週年紀念特刊等。《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為首次提供研究者利用，本文特整理該會各組工作報告、理監事會議記錄及人事資料，以撰寫相關章節。針對該會刊物《臺灣婦女月刊》、《臺灣婦女通訊》和《臺灣婦女》，本文則就相關議題進行內容分析。

臺灣省婦女會屬於省級單位團體，創會資料與組織發展等相關文書均藏於省政府檔案中，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和《臺灣省社會處檔案》等。其次，由於省婦女會的重要人員大多屬民意代表，其中以省議員最多，因此利用《省議員資料檔》和《臺灣省議會大會專輯》，可知省婦女會婦女工作之實踐情況。《民報》、《新生報》、《人民導報》、《公論報》和《中央日報》等報刊，常有關於省婦女會的動態報導及社論，亦為本文引用的素材。

此外，近年來口述歷史受到重視，傳記、回憶錄、口述訪談紀錄等資料不但可補史料的不足，亦可檢證文獻記載。²³關於省婦女會口述訪問資料中，有首屆理事長謝娥的訪問紀錄；²⁴游鑑明《走過兩個世紀的臺灣職業婦女》一書中，林蔡素女、陳石滿、詹陳愛珠曾任第九～十屆省婦女會理事長、宜蘭市和羅東鎮婦女會理事長；²⁵遲景德、林秋敏口述訪問的《鄭玉麗女士訪問錄》，²⁶鄭玉麗為省婦女會第六～八屆理事長，該訪談錄中除談論其參與省婦女會的動機外，並詳加說明參與省婦女會籌組的情況和該會業務概況，其中以 1950～1970 年代省婦女會推動的重要婦女工作最為詳細。臺灣省婦女會創會 50 週年時，該會曾對各屆理事長和資深婦女幹部進行口述訪談，並錄製成影片。以上訪談資料，均為本文運用的重要資料。

²³ 游鑑明，〈口述歷史與臺灣婦女史研究〉，《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台北：左岸文化，2002 年），頁 51-82。

²⁴ 謝聰敏訪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收入《臺灣戰後史資料選》，頁 380-400。

²⁵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張茂霖、黃銘明、蔡說麗紀錄，《走過兩個世紀的臺灣職業婦女》（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年）。

²⁶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鄭玉麗女士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0 年）。

第二章 臺灣省婦女會之創立與發展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告投降，結束長達 8 年的中日戰爭，臺灣自此脫離日本統治，中華民國政府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工作，臺灣進入政治新局面。臺灣省婦女會是戰後臺灣第一個全省性的婦女團體。在戰後初期的新政治環境中，其創會的背景為何？組織結構如何？成立以來是否因應社會變化或內部需求而調整？組織結構擴大或消長情況為何？乃是本章擬探討的課題。

第一節 創會背景與目的

一、臺灣婦女團體之興起

（一）日治時期的婦女團體

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政策兼具「同化」和「近代化」雙重取向，亦企圖以國家力量改造臺灣女性，推動女子教育和解纏足運動。²⁷然而在推行政策之際，特別是 1920～1930 年代，因受世界女權運動思潮和臺灣社會運動的影響，以男性知識份子為先，展開關心婦女問題的言論。²⁸又伴隨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和臺灣共產黨的社會運動，討論議題更加廣泛，進一步形成團體中的婦女政策，成為解放女性的先聲。²⁹其後，因臺灣女性漸次啓迪智識、去除陋習，知識女性勇於透過報章反映種種婦女問題，表現女性的自我期許；並自組婦女團體，期以實際行動改善女性處境，在在呈現與傳統社會不同的新女性形象。

²⁷ 吳文星，〈日治時代的文教與社會〉，《臺灣史》（台北：五南，2003 年），頁 208、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 407。

²⁸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出版社，1993 年），頁 214-218、頁 132-155。

²⁹ 楊翠，前引書，頁 318-380。

日治時期的新女性自組婦女團體、暢談各項婦女問題、舉辦相關活動，並追求解放。據表 2-1-1 顯示，1925～1931 年間臺灣婦女自主成立的婦女團體至少有 12 個。³⁰

表 2-1-1 1925~1931 年臺灣婦女團體表

名 稱	成立時間	主要成員姓名	會員數	宗旨	相關會則
彰化婦女共勵會	1925.2.8	楊詠絮、蔡鳳、潘貞、王琴、阮素雲、潘蘊真、吳素貞、吳素香、曾佩紉、蔡賽絨、李梨、李秀賢、王森、林晴、張腰	40 人	改革陋習，振興文化。	入會不拘年齡，凡關心前項宗旨者，多勸誘入會。
諸羅婦女協進會	1926.7.22	許碧珊、龔恨、吳幼足、蔡玉霞、黃文、黃秀英、黃來英、郭翠玉、林金桂	85 人	改革家庭打破陋習，提倡教育，修養道德，圖婦女社會地位向上。	1、贊同其宗旨得二名會員以上介紹經幹部會承認可入會。 2、會員年納會費三圓。 3 會員無資格財產之限制。 4 諸羅以外婦女可謂特別會員。
宜蘭婦女讀書會	1927.7.18	廖桃、林阿招	18 人		
高雄婦女共勵會	1928.8.10	楊金寶	25 人	互圖親睦，交換知識，研究社會問題。	
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 (又稱汐止婦人會)	1928.3.28	唐巧、李香、黃玉鳳	約 20 人		
台南婦女青年會	1928 年底	莊繡鸞、林好、龔溫卿、蔡鳳治、高繡圓、張文理、蔡黛彬、周惠招	約 50 人		
苗栗婦女讀書會	1930.3.1	洪銀女	約 30 人		
台南吟香詩社 (又稱香英吟社)	1930.10.6	石中英、韓錦雲、黃容、黃順、林清儉、張麗雲、黃翠釵、邱阿娥、吳春蓮、林好、蔡碧珍、張本、曾文轅			

³⁰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545-564。

台中婦女親睦會 (又稱台中婦人會)	1930.10.7	陳謝吻、蔡阿信、楊水心、林清鸞、林月波、楊麵、陳淑寬、張金、林卻治、郭希蘊、謝綺蘭、張秀鸞、張阿慎、謝惜、林月霞、賴貞、吳素貞、張千代子、王玉燕	65 人	聯絡感情，交換知識，力求婦女生活之進步。	1、以住在台中州下之婦女有志者組成。 2、會員每月納會費一圓。
台北婦女革新會	1930.12.13	林雙隨、周慈玉		為學術研究之修養與社交機關。	
馬偕看護協會	1930.11.6	潘姜美、張素美、李密、雷菊子、張允、潘天里	約 20 人	相互親睦、力求生活向上。	
嘉義鈴蘭咖啡女服務生爭議團體	1931.10		12 人	對店主提出請願條件。	

資料來源：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頁 586-589。（此表列舉的婦女團體資料來源：《台灣民報》）

日治時期婦女運動由自主的婦女團體揭開序幕。首先成立的是彰化地區的「彰化婦女共勵會」。該會由楊詠絮、蔡鳳、潘貞、林吳帖等 40 名知識婦女集結而成，以「改革陋習，振興文化」為宗旨，廣邀並勸誘婦女入會。³¹不久，諸羅地區許碧珊等進步婦女感於女性自覺、自我成長及關懷社會的重要性，成立「諸羅婦女協進會」；以「改革家庭打破陋習，提倡教育，修養道德，圖婦女社會地位向上」為宗旨，訂有會則。³²二會的出現，激勵全台婦女參與社會的信心。其後，各地婦女團體逐漸增加，特別是以提升知識或學術交流為目的之讀書會，例如宜蘭婦女讀書會、苗栗婦女讀書會、台南吟香詩社、台北婦人團體等均屬之；而以敦睦親誼、交換知識、研究婦女問題為主要目的之婦女團體，則有高雄婦女共勵會、台中婦女親睦會等。

上述婦女團體大多屬於區域性之集結，其入會規定，並無嚴格的限制，例如彰化婦女共勵會不分年齡與身份，只要認同該會的婦女便可加入，其他除諸羅婦女協進會、台中婦女親睦會外，大多以「目標之標舉」即成立。參與的婦女因舊交親誼或共同的知識背景，係促使她們結成團體的契機。³³參與婦女團體的女性大多是具有現代

³¹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528-536。

³² 諸羅婦女協進會的會則計 5 章，外加附則 19 條。內容大至為：1. 贊同其宗旨得二名會員以上介紹經幹部會承認可入會；2. 會員年納會費 3 圓；3. 會員待遇無資格財產之限制；4. 諸羅以外婦女可為特別會員（〈諸羅婦女協進會出現了〉，《台灣民報》第 118 號（1926 年 8 月 15 日），第 13 版）。

³³ 楊翠，前引書，頁 564。

化且自覺意識的進步婦女，從知識的薰陶，進而奮發向學、自我成長，由於關心臺灣社會和基層婦女群眾，因此透過集體的力量展現她們的聲音。其運動方式大多藉由演講以鼓勵和啓迪更多的臺灣女性覺醒。演講者由會員親自上陣，演講的主題，舉凡家庭、婚姻、教育、宗教、婦女地位等婦女議題均是關心的重點。因此，當時參與婦女團體的女性，由於女性意識的萌生，漸漸走出家庭，為組織婦女團體而東奔西走。而以交換智識為主的婦女團體，雖不如婦女運動為主的團體那樣的激昂，但透過舉辦婦女座談會、講習會活動，以啓發家戶內的婦女，並促進婦女關心社會或政治問題，進一步轉化為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動力。

日治時期的婦女運動，由於是臺灣女性首次自組團體展開活動，因此其組織和運作未臻完美。其性質多屬地域性親睦交誼團體，缺乏全島性或以某些特定且明確的婦運議題而結成的團體。³⁴其參與者以具有知識的進步婦女為主，缺乏一般婦女大眾的支持。當時正處於殖民政權統治之下，婦女運動的空間被壓縮而無法自由地開展。儘管如此，日治時期的婦女團體，是臺灣婦女組織的濫觴，也是臺灣婦女運動的雛形，其歷史意義不可輕忽。³⁵換言之，以臺灣婦女運動史而言，日治時期的臺灣婦女團體，因婦女自身的改變、女性自覺的萌芽而組織團體和推動婦女運動，可謂是臺灣的第一波婦運。

大聲疾呼的婦女運動，顯然引起殖民政府的高度「關切」。例如彰化婦女共勵會舉辦活動時，警察採取緊迫盯人的策略，在各種講習會現場，派巡查監看，取締並中止會議，甚至解散。³⁶1930年代臺灣社會運動愈演愈烈，臺灣總督府不得不強加取締和嚴密控管，影響所及，婦女團體也銷聲匿跡。惟有以革新臺灣文化為目的的社團仍存在，以1932年霧峰林家組成的「霧峰一新會」為代表；該會頗重視婦女問題，不僅開辦婦女茶話會、懇親會、日曜講座及一新義塾，且無論參與講習或應邀講演的女性多於男性，對於婦女地位提昇與知識的啓蒙相較於日治婦女團體猶有過之。³⁷至1937年，中日戰爭的爆發，臺灣進入戰時體制，殖民政府對婦女動員隨之而起，婦女動員活動漸進入高潮。³⁸中日戰爭期間，日本透過國內的官方婦女團體「愛國婦人會」，在臺灣成立支部，也成立愛國少女團、愛國子女團等，³⁹動員臺灣上層女性和女學生，

³⁴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528。

³⁵ 同上註。

³⁶ 楊翠，前引書，頁531。

³⁷ 周婉窈，〈進步由教育，幸福公家庭—林獻堂與霧峰一新會〉，《臺灣風物》56卷4期（台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06年12月），頁81-87、李毓嵐，〈霧峰「一新會」與婦女教育〉，發表於「第四屆臺灣殖民史學研討會」（臺灣研究學會主辦，2006年10月28-29日）。

³⁸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426。

³⁹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動員〉，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

從事援護軍事和教育家庭婦女的工作。⁴⁰此外，殖民政府透過學校、地方組織和社會教化機構參與處女會、女子青年團、同窗會、保甲婦女團等，對女青年和家庭主婦進行教育，以加強培養休戚與共的女國民。⁴¹易言之，此一時期殖民政府利用地方保甲組織、社教活動，將婦女團體結成教化網絡，動員臺灣婦女，以推展殖民地政策和戰時政令。⁴²因此，臺灣婦女自主的組織暫告停歇。戰後，各界婦女為爭取婦女的地位和權益，在全省各地紛紛成立婦女團體，遂使臺灣的婦女運動進入新的階段。

（二）戰後初期的臺灣婦女團體

1945 年臺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工作，臺灣進入新的政治情境。為協助政府重建臺灣，全台各地出現各種社團，臺灣婦女也紛紛組織婦女團體。⁴³

首先，1946 年 1 月 3 日李幫助、楊金寶等在高雄籌組「臺灣婦女協會」，⁴⁴該會以「改革社會惡弊、提高婦女地位、建設康樂的社會、協進世界和平」為宗旨，並訂定普及婦女教育、改良社會風習、發展慈善事業、改善家庭生活、提高社會道德、廢除、救濟娼妓六項任務。⁴⁵隨後，全台各地的婦運人士也積極籌畫婦女會，例如嘉義地區許世賢、許碧珊籌組「嘉義婦女協會」（1946 年 2 月 3 日），謝娥等人籌組「台北市婦女會」（1946 年 2 月 17 日），侯青蓮、杜水金等人籌組「台南市婦女會」（1946 年 2 月 20 日），劉玉英等人發起成立的「新竹市婦女會」（1946 年 3 月 20 日），余麗華、葉陶、謝雪紅等人成立「台中市婦女會」（1946 年 4 月 13 日），吳硃砂等人籌組「台東縣婦女會」（1946 年 4 月 20 日），賴雅等人成立「彰化市婦女會」（1946 年 4 月 23 日）⁴⁶等均是（參見表 2-1-2）。

文，頁 16-17。

⁴⁰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動員〉，頁 18。

⁴¹ 楊雅慧，前引文，頁 18、游鑑明，〈日據時期的臺灣女子教育〉，頁 226。

⁴² 楊雅慧，前引文，頁 92-96。

⁴³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 433。

⁴⁴ 〈臺灣婦女協會發軔，高雄州有志組織〉，《民報》第 89 號（1946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

⁴⁵ 〈臺灣婦女協會發軔〉，《民報》第 58 號（1946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堂堂高揭旗幟：臺灣婦女協會〉，《民報》第 91 號（1946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⁴⁶ 〈嘉義行將成立婦女協會〉，《民報》第 113 號（1946 年 1 月 31 日）第 2 版、〈嘉義婦女協會舉行創成典禮〉，《民報》第 120 期（1946 年 2 月 7 日），第 2 版、〈組織台北省婦女會〉，《民報》第 102 號（1946 年 1 月 20 日），第 1 版、〈台南市婦女會發足〉，《臺灣新生報》（1946 年 2 月 22 日），第 4 版、〈台中婦女會舉行成立典禮〉，《民報》第 190 號（1946 年 4 月 18 日），第 2 版、〈台東縣婦女會成立，舉行各種助興〉，《民報》第 199 號（1946 年 4 月 27 日），第 2 版、〈彰城婦女會盛舉成立典禮〉，《民報》第 199 號（1946 年 4 月 27 日），第 2 版。

表 2-1-2 1946 年 1～5 月成立的臺灣婦女團體表

團體名稱	成立時間	理事長或發起人	會員數	宗旨	備註
臺灣婦女協會	1946.1.3	李幫助、楊金寶		宗旨：改革社會惡弊、提高婦女地位、建設康樂的社會、協進世界和平，並訂定：普及婦女教育、改良社會風習、發展慈善事業、改善家庭生活、提高社會道德、廢除、救濟娼妓等六項任務。	以高雄地區為主。
嘉義婦女協會	1946.2.3	許世賢、許碧珊	171 人		1951 年 1 月 17 日改組為嘉義縣婦女會。
台北市婦女會	1946.2.17	謝娥、李緞、鄭玉麗、姚敏瑄、陳昭治、黃快治、吳玉雙、周慈玉	約 600 人	宗旨：喚起婦女之民族意識，愛國情操，結合婦女之智慧與力量，促進婦女社會、工作權、經濟權、參政權之平等，謀求婦女福祉，創造美滿和諧家庭和樂利社會；並訂立：改善婦女生活、發展親職教育、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保障婦女權益、加強婦女互助及福利、編印發行婦女書刊、健全家庭組織及調處家庭糾紛、蒐集研討婦女問題、保護兒童安全、協助宣導市政建設等十項任務。	
台南市婦女會	1946.2.20	侯青蓮、杜水金			
新竹市婦女會	1946.3.20	劉玉英	450 人		1954 年 3 月改組為新竹縣婦女會。
台中市婦女會	1946.4.13	余麗華、葉陶、謝雪紅			
台東縣婦女會	1946.4.20	吳硃砂	200 人		
彰化市婦女會	1946.4.23	賴雅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舉的婦女團體，以發起人為主。本表資料來源為《民報》、《新生報》，其中，台北市婦女會、台南市婦女會、新竹市婦女會、台中市婦女會、台東縣婦女會及彰化市婦女會均參照臺灣省婦女會組訓組檔案和各縣市婦女會資料而成。

由表 2-1-2 可知，戰後不到半年全台各地的婦女團體已有 8 個，若與日治時期的婦女團體相較，值得注意者有三：首先，就團體的所在地觀之，婦女團體均出現在高雄、嘉義、台北、台南、新竹、台中、彰化等城市地區。雖然無法確定日治時期婦女團體是否為戰後初期婦女團體的前身，但隱約可呈現出日治時期婦女運動的痕跡。⁴⁷

就參與人員觀之，高雄地區的楊金寶於日治時期組織「高雄婦女共勵會」，從事婦女運動，戰後初期與女牧師李幫助倡組「臺灣婦女協會」。嘉義地區的許碧珊於日治時期先組「諸羅婦女協進會」，其後擴大為「臺灣婦女協進會」⁴⁸，戰後初期，進而與許世賢一同倡組「嘉義婦女協會」。林吳帖（吳素貞）為霧峰林獻堂的姪媳婦，日治時期參與「彰化婦女共勵會」、「台中婦女親睦會」，戰後初期倡組「台中市婦女會」，擔任該會理事長。⁴⁹台北地區的周慈玉於日治時期積極參與「台北婦女革新會」，戰後初期倡組「台北市婦女會」，並擔任該會監事。此外，「台中市婦女會」發起人葉陶，於日治時期曾任農民組合婦女部長。⁵⁰由上顯示，日治時期婦女運動領導人於戰後初期紛紛主導各地婦女團體的成立、籌劃安排婦女活動，成為戰後初期婦女團體領導者。

就組織制度觀之，「臺灣婦女協進會」是戰後第一個成立的婦女團體，與日治時期第一個具有會規的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有不少相似之處。兩者最初均屬區域性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後擴大為全島性「臺灣婦女協進會」，而「臺灣婦女協進會」亦是如此。兩會均是以去除惡習、提高婦女地位為宗旨。要之，戰後初期的婦女團體的名稱、宗旨、任務等均與日治時期的婦女團體有密切的關係。

向來的研究往往將臺灣的婦女會等同於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婦女組織，實則有待商榷。蓋國民黨的婦女組織，於 1924 年 1 月改組後，加強婦女組織與工作的指導，並積極從事婦女運動工作，其後在各省市黨部設立婦女部，將民間自組的團體改為政黨有目標的組織。⁵¹國民黨的婦女組織常奉命更改名稱，1930 年將「婦女協會」改稱為「婦女救濟會」；1933 年，「婦女救濟會」奉命改為「婦女會」。⁵²但戰後

⁴⁷ 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18。

⁴⁸ 〈臺灣社會運動團體調查（五）〉，《臺灣民報》第 193 號（1928 年 1 月 19 日），第 8 版。

⁴⁹ 林吳帖，〈我的記述〉（台中：撰者自印，1970 年），頁 2-64、臺灣省婦女會，〈前台中市婦女會理事長—林吳帖其人其事〉，《臺灣婦女通訊》第 44 期（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58 年 8 月），頁 14。

⁵⁰ 楊翠，〈日據時代臺灣的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頁 340-343。

⁵¹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8 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1990 年），頁 343-344。

⁵² 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 255。

初期臺灣的婦女會並非附屬於政黨的婦女團體，而是臺灣婦女自發性的集結；其資金不是政黨供給，而是該會會員自行繳交。此一時期無論是婦運的主導力量、發展方式或影響均與中國大陸不盡相同。換言之，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日治時期的婦女團體具有關連性，而與中國大陸的婦女團體關係較為薄弱。

二、 成立之經緯

戰後初期的婦女團體中，台北市婦女會是較為完備的地方性婦女團體，1946年3月台北市婦女會成立後，謝娥選派該會主要會員李緞、鄭玉麗、吳清香等人前往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宜蘭等地，⁵³完成各縣市婦女會的籌備，進而聯名發起組織「臺灣省婦女會」。⁵⁴1946年3月28日，謝娥等30人⁵⁵發起組織臺灣省婦女會，成立籌備委員會⁵⁶籌組相關事宜，同年5月16日，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辦成立大會，隨即選舉理監事，推舉謝娥為首屆理事長。⁵⁷戰後臺灣第一個合法的全省性婦女團體——「臺灣省婦女會」於焉誕生。

⁵³ 謝聰敏訪問紀錄，〈謝娥女士談二二八〉，收入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料資料選》（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1991年），頁386。

⁵⁴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鄭玉麗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

⁵⁵ 臺灣省婦女會由謝娥、李緞、蔡赤、趙清華、鄭玉麗、姚敏瑄、陳昭治、周慈玉、黃快治、吳玉霜、吳清香、黃華仁、謝雪紅、葉陶、吳鳳治、李綉鶯、許世賢、許壬癸、許碧珊、賴麗渚、侯青蓮、崔淑芬、戴秀麗、張邱秀村、李幫助、楊金寶、林玉華、林芳、劉玉英、鄭彩蘩、蔡淑等31人共同發起之（〈臺灣省婦女會發起許可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09300350005）。

⁵⁶ 籌組委員：謝娥、李緞、蔡赤、周慈玉、鄭玉麗、姚敏瑄、陳昭治、趙清華、黃快治、吳玉霜、吳清香、黃華仁、謝雪紅、葉陶、吳鳳治、李綉鶯、許世賢、許壬癸、許碧珊、賴麗渚、侯青蓮、戴秀麗、張邱如村、李幫助、楊金寶、林玉華、林芳、劉玉英、鄭彩蘩、蔡淑、余麗華、陳邱阿慎、葉蓮喜（〈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⁵⁷ 省婦女會理監事及組長，理事長謝娥，副理事長林玉華、林芳，常務理事李緞、吳玉霜、周慈玉、李幫助、李香只、陳昭治、許世賢、邱阿慎、李繡鶯、黃花仁，理事蔡赤、吳清香、謝雪紅、葉陶、鄭玉麗、黃連香、姚敏瑄、劉玉英、楊金寶、崔淑芬、侯青蓮、林專，監事黃若華、吳如村、李秀蘭（〈臺灣省婦女會成立〉，《臺灣新生報》（1946年5月19日），第5版、〈臺灣省婦女會召開代表大會〉，《民報》第219號（1946年5月17日），第2版）。

圖 2-1-1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大會紀念照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大會宣言中，標示該會的宗旨與任務。臺灣省婦女會成立之宗旨，在於：「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以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⁵⁸關於該會的任務，為「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及其習慣、發展女子教育、女子職業、婦女運動各項調查、婦女運動之宣傳、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民族母性之健全、保障婦女之人權、婦女救濟、社會公益」等，共計 10 項。⁵⁹

就省婦女會的任務觀之，首先，期求改善婦女生活環境。日治時期，社會仍存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婦女無法自由自在的生活。有鑑於此，臺灣省婦女會將改善婦女生活列為首要的工作項目，期望去除傳統的社會束縛，改善社會風氣與生活環境，讓婦女獲得自由解放。

臺灣女性受「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觀念之影響，接受教育的機會不高。日治時期，雖殖民政府開放女子教育，但婦女的就學率仍不高，且就學者大多來自中上階層家庭。⁶⁰因此，省婦女會將發展女子教育列為任務之一，期許提高婦女的教育機會，透過教育以提高道德智能，進而發揮婦女自身的能力。

⁵⁸ 〈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19300350023、019300350024、019300350025、019300350026。

⁵⁹ 〈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19300350023。

⁶⁰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1988 年），頁 106-151。

省婦女會探究婦女經濟無法自主的內在與外在原因，內在因素是婦女本身知識技能不足，外在因素來自於遭受家庭或社會的羈絆，婦女的工作是在家養兒育女。⁶¹省婦女會進一步提出女性經濟獨立的訴求，不但有助於家庭生計，更期望婦女以自身的技能達到自立，以提升婦女的地位。

臺灣娼妓問題自清代以來十分嚴重，社會上存在許多賤視女子的陋習，或是變賣女子為娼的現象。⁶²弱勢的婦女中，特別是媳婦仔和養女，不但影響婦女的人權、人格，使其地位低下，又常被認為與色情行業有重大的關連。⁶³有鑑於此，省婦女會發動廢除公娼的運動，以解決娼妓的問題；並透過推展保護養女工作，以保障婦女的人權、人格，提升婦女之地位。⁶⁴關於弱勢的婦女，以救濟的方式，先改善其生活，再輔導就業。省婦女會期望透過集體的力量，使婦女相互協助，以喚起政府和社會的注意，協助她們解放，爭取她們應有的權利與福利。⁶⁵

其後，由於臺灣社會的變遷與婦女生活的改變，臺灣省婦女會遂將任務作部分調整（參見附錄 1）。特別是第十屆時，該會會務發進入新階段，遂將草創時期的核心任務修改為：「**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事項、發展女子教育、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母性道德之培養、保障婦女之人權、舉辦婦女互助及福利、婦女書刊之編印發行、健全家庭組織之指導及家庭糾紛之調處、婦女運動之調查與宣導、婦女問題之研究及建議**」等。⁶⁶換言之，省婦女會的方針更加明確，亦為該會會務推展奠定基礎。

⁶¹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4 年，頁 18-20。

⁶²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年）。

⁶³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1998 年），頁 162-163、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頁 13。

⁶⁴ 〈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46 年 9 月 1 日），頁 12。

⁶⁵ 同上註。

⁶⁶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0 年 11 月），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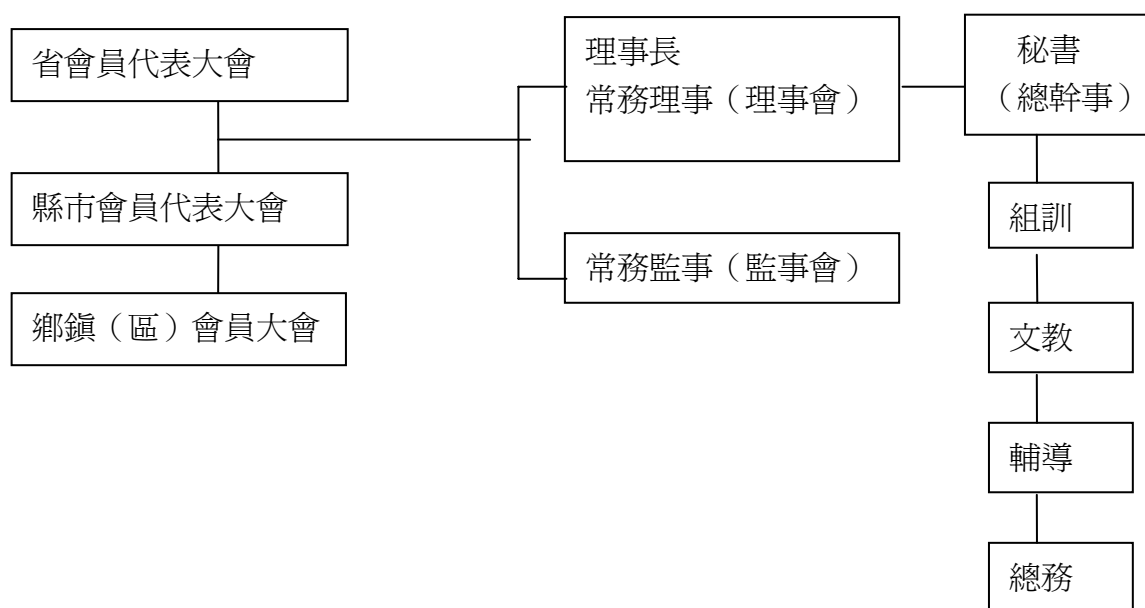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人員組織與編制

一、組織與執掌

（一）成立初期的組織與會務

省婦女會的組織可分為三大部分：執行、決策及行政。執行由各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決策由省婦女會理事會、監事會策劃，行政由省婦女會的四組分工掌管會務（參見表 2-2-1）。

表 2-2-1 第五屆臺灣省婦女會組織結構表⁶⁷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省婦女會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村鄰里有會員小組，鄉鎮市（區）有鄉鎮市（區）會員大會，縣市有縣市代表大會。而省婦女會最高的權力機構為省會員代表大會。各級會員代表大會的運作，先由鄉鎮市（區）婦女會依照行政區域召開鄉鎮市（區）會

⁶⁷ 1946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婦女會創會時，會務分為總務、組訓、福利、文化、經濟、救濟六組，第五屆修訂章程後改為組總務、組訓、文教及輔導四組，除 1970 年增設特別任務的「保護養女組」外，仍以四組為行政機構。

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縣市婦女會代表，並出席縣市婦女會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由縣市婦女會會員代表集結召開縣市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省婦女會代表，且出席省會員代表大會；省婦女會由縣市婦女會會員代表集結召開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關於組織方面，省婦女會設置理事會、監事會，作為領導核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表省婦女會。理監事會的組成，包括理事 25 人、監事 7 人、候補理事 9 人、候補監事 3 人。⁶⁸理事、監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⁶⁹改選理監事時，先由鄉鎮市（區）婦女會依照行政區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縣市代表出席縣市會員代表大會，會中選舉理監事，組成縣市婦女會，再選舉省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組成省婦女會。⁷⁰

關於會務運作，分設總務、組訓、福利、文化、經濟、救濟六組，每組設組長 1 人，組員若干；各組組長由理事互相推舉之。⁷¹此外，設有秘書一職，統理六組的會務。⁷²關於各組工作執掌如下：

總務、經濟組：主管財務、人事、文書、庶務、會計及各種會議召開；管理會場及維護；編列年度預算、決算；人事管理及考核；建立退休制度等。

組訓組：掌理該會會員登記、調查、統計、輔導、組織活動及訓練等事項；負責會員的吸收、會籍的管理，以及各鄉鎮婦女會員小組考核與獎勵。組訓組的工作以組織和訓練會員為主，因此每年舉辦婦女幹部工作檢討會，交換工作意見。此外，成立婦女工作研究發展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為委員，經常舉行會議研討工作方針，協助省婦女會工作的發展；舉辦婦女駕駛、通訊、救護、交通指揮等各種訓練；舉辦縫紉、車繡、烹飪、插花、手工藝等家政研習班，視需要而開辦營養講習班、麵麥食品講習班、婦女幹部訓練、婦女福利訓練，婦女家政訓練課程等；辦理師資訓練學程，結業後可成為縣市鄉鎮婦女會講師。組訓組常利用各項訓練班的成果，舉辦各種展覽會和成果發表會。

⁶⁸ 〈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19300350023、019300350024、019300350025、019300350026。

⁶⁹ 同上註。

⁷⁰ 同上註。

⁷¹ 同上註。

⁷² 同上註。

文化組：掌理該會對外宣傳及出版會刊、發佈新聞、採訪一般有關婦女問題之資料及文教事業等事項。配合節日舉辦各種活動如遊行、展覽、參加各種慶祝大會；為改善社會風氣，舉辦各種座談會，印製標語宣傳；推行齊家報國運動，發動縣市鄉鎮婦女會推行各種活動，並舉辦觀摩會，互相借鏡；每年選定一個縣市合辦慶祝婦女節大會，會中表揚幸福家庭、模範婆媳、忠孝子女楷模；舉辦演講比賽、書法比賽、桌球比賽及運動會；組織合唱團，除經常參加各種演唱外，亦曾被邀請到電視台演唱，或到國外表演；配合母親節、婦女節舉辦演唱會；輔導縣市婦女會合唱團，並舉辦比賽；配合各單位辦理勞軍、慰勞軍警等工作；出版《臺灣婦女月刊》，報導各級婦女會的工作及婦女相關知識為，以謀求婦女福利，增進家事常識；經常配合政府法令宣傳撰寫專論，又利用電台廣播、召開座談會或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福利組、救濟組：掌理該會會員之權利保障、職業介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糾結排解及該會附設托兒所等業務。內容包括辦理調解婦女相關糾紛事件、保護養女及雛妓工作、輔導女傭就業、急難救助、婦女收容等。此外，籌措經費專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孤兒教育補助費，按月寄送補助款，並定期追蹤訪問；加強社會服務工作；輔導縣市婦女會成立愛心服務隊；訪問育幼院、老人院等，致贈禮品及慰問金；辦理婚姻介紹所工作、舉辦郊遊聯誼等活動；設立女子宿舍，提供外縣市單身北上就業或就讀的婦女利用；設立托兒所，並輔導縣市婦女會設立托兒所。

首屆章程明訂省婦女會工作為六組，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時，改為四組，即總務、組訓、文教和輔導組。⁷³進入穩定時期，由於省婦女會的工作增加，在第十屆時，特別增設「保護養女組」⁷⁴（參見表 2-2-2）。

表 2-2-2 臺灣省婦女會業務分組演變表

屆 別	組 織 與 執 掌
一（1946）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會員登記、調查、統計及社會一般有關婦女問題資料之採訪等是事項。

⁷³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林慎，〈會務報告：臺灣省婦女會的過去和現在〉，《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56 年 5 月），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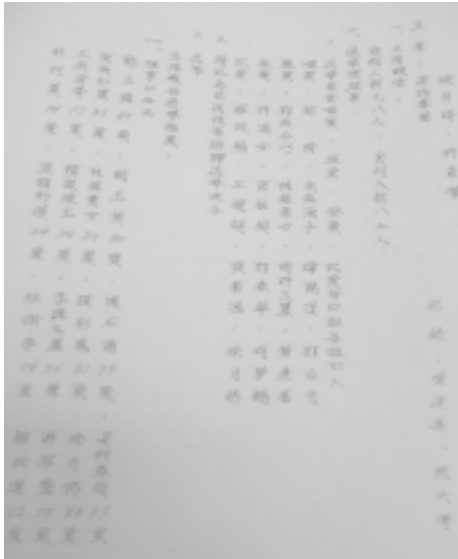
⁷⁴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9 年 2 月），頁 2-3、《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0 年 11 月），頁 36-37、《臺灣省社會處檔案》，〈社會處社二字第 18871 號〉，1969 年 6 月 12 日。

	三、福利組：掌理本會會員權利之保障、救濟、衛生教育、職業介紹、公共福利等事項。 四、文化組：掌理本會對外宣傳及出版會刊、發佈新聞等事項。 五、經濟組：掌管本會經濟事業，設計執行發展各種會營之婦女工廠企業，籌備本會基金等事項。 六、救濟組：掌管婦女社會救濟及策動婦女社會事業之發展等事項。
五（1955）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會員登記、調查、統計及社會一般有關婦女問題資料之採訪等事項。 三、文教組：掌理本會對外宣傳及出版會刊、發佈新聞、採訪一般有關婦女問題之資料及文教事業等事項。 四、輔導組：掌理本會會員權利之保障、職業介紹、救濟、福利及家庭糾紛之調處等事項。
十（1970）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文書、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會員登記、調查、統計、輔導及組織訓練等事項。 三、輔導組：掌理本會會員權利之保障、職業介紹、救濟、福利及家庭糾紛之調處等事項。 四、文教組：掌理本會對外宣傳及出版會刊、發佈新聞、採訪一般有關婦女問題之資料及文教事業等事項。 五、保護養女組：掌理全省養女調查、統計被虐待養女救助輔導事項。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林慎，〈會務報告：臺灣省婦女會的過去和現在〉，《臺灣婦女通訊》第23期，頁28、《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由上可知，該會成立初期分工細膩，且組織緊密、穩固，有助於推動婦女工作。省婦女會成立後，提供婦女參與團體運作的機會，實施民主投票方式（參見圖 2-2-1）。參與該會的婦女不但自我展現參選理想與政見，並且尋求其他婦女的支持；也遵循會議規範，在會員代表大會中投票選舉理監事。此外，婦女會員在會員代表大會中亦須依照程序提案和發言（參見圖 2-2-2）。顯示省婦女會以婦女意見、法定程序為基礎的運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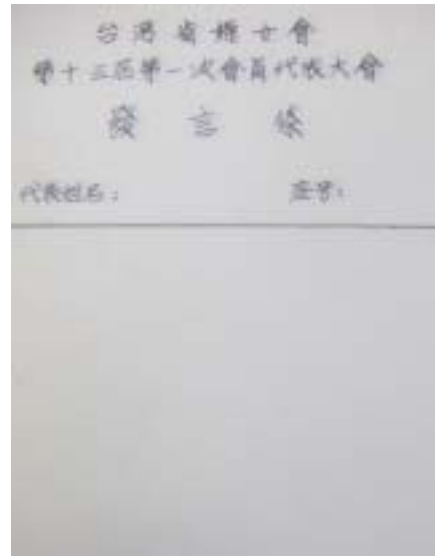
圖 2-2-1 第七屆臺灣省婦女會選舉理監事得票數圖



資料來源：

《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圖 2-2-2 第十三屆臺灣省婦女會發言條



資料來源：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二）章程修訂與會務調整（參見附錄 1）

省婦女會原訂章程歷經三次大規模的修正，其中，包含會務分組、理監事組成、會員資格、財務資源與薪資等，透過章程的修訂，使該會的運作方針更加明確，也使該會的組織結構更加完備。省婦女會的發展，可分為四個階段：草創時期（第一屆至第五屆）、穩定時期（第六屆至第十屆）、茁壯時期（第十一屆至第十五屆）、革新時期（第十六屆至第十九屆）。

草創時期的省婦女會，由於省婦女會創立之初並無會址，處理會務頗為不便。首任理事長謝娥率先在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中，與各縣市婦女會代表商討，將日本愛國婦人會及臺灣婦女慈善會的會產，作為省婦女會的財產資源，並向行政長官公署提出申請。⁷⁵此項申請順利通過後，省婦女會遂取得衡陽路 29 號 2 樓的房屋，作為行政辦公之處；而由於資源不足，當時與台北市婦女會侷促於此一同辦公。⁷⁶創會初期的省婦女會，致力於各方面爭取有利的資源，除房屋的取得外，並積極爭取日本愛國婦人

⁷⁵ 〈愛國婦人會財產撥還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19300350044、019300350045、019300350046、019300350047；出席臺灣省婦女會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關於「愛國婦人會財產撥還案」的連署人，包括黃若華、林娥、黃連香、謝玉露、吳固、許世賢、侯青蓮、李緞、崔如芬、鄭玉麗、黃華仁、姚敏瑄、吳玉霜、周慈玉、吳清香、許秀雲、蔡赤、黃敏、趙清華、曾琦、謝阿尾、莊玉霞、周咩、高淑英（〈愛國婦人會財產撥還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19300350047）。

⁷⁶ 林慎，〈會務報告：臺灣省婦女會的過去和現在〉，《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頁 28。

會所置備的縫紉機。⁷⁷

戰後初期資源缺乏，省婦女會積極的向外界尋找資源，她們爲了取得資源，發生許多驚險的插曲。例如爭取日本愛國婦人會的縫紉機時，省婦女會的婦女欣喜獲得資源，但又謠傳該項資源將由某財團接收，謝娥、李緞和鄭玉麗三人便立即前往，一探虛實。三人到了該會址後，竟發現某財團遣人在該處看守，其中一批預備留給婦女會的縫紉機已被載走。謝娥、李緞、鄭玉麗於是共謀對策，由謝娥、李緞二人到警備司令部尋找；鄭玉麗和保鏢留下來等待消息。而當鄭玉麗等待謝娥的消息時，便出現流氓來找謝娥，雙方掏出槍爆發衝突；當時鄭玉麗便說：「有膽開槍，假使不怕死，待會警備司令官就到了。才逼走挑釁的人。」鄭理事長回憶創會，當時爲了婦女會，真是連死都不畏懼。⁷⁸又如資深婦女幹部何允聰回憶，收回大埔街房子時，房客非常不願意搬出去，甚至惡意遺留骨灰罈放在屋中，嚇唬省婦女會的工作人員，讓她們害怕不敢來上班；但省婦女會的工作人員並不怕，到最後還是勸她們趕快搬走，才取得房屋。⁷⁹此外，爭取屬於日本愛國婦人會的房屋（即牯嶺街 10 巷 2 號的日式房屋），原在首屆理事長謝娥時便申請取得，但因該屋爲日治時期日人宿舍，不但有人居住，且強硬不搬離，省婦女會不得不與該房客打官司，最後動用全體職員會同警員及司法人員強制執行，才將房客請走。⁸⁰至 1954 年 5 月，省婦女會終於順利搬入，作爲新的會址。

省婦女會搬遷至新會址後，擁有安身立命之處，遂進入省婦女會穩定時期。此一時期，關於章程的修訂以理監事的組成與任期、會員代表大會的規範、增列會務工作和經費調整等爲主。首先，針對理監事會的組成及連任問題、會員代表大會加以調整。在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章程修正的追認案中，將理監事人數修訂：「**理事 25 人、監事 7 人、候補理事 12 人、候補監事 3 人**」；⁸¹在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中，由屏東縣婦女會代表吳鑾嬌、嘉義縣婦女會代表徐月嬌、宜蘭縣婦女會代表陳石滿分別提案，將理事監事的任期修訂：「**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⁸²再者，由於會員代表大會是

⁷⁷ 省婦女會得愛國婦人會舊縫紉機 30 多台，又向善後救濟總署請得新的縫紉機 20 多台，這些都分配到各縣市婦女會（林慎，〈會務報告：臺灣省婦女會的過去和現在〉，《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頁 28）。

⁷⁸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 48-49。

⁷⁹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何允聰女士口述紀錄〉，未刊稿。

⁸⁰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 49-50、張泰祥編，〈臺灣省婦女會〉，收入《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頁 647。

⁸¹ 《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7 年 5 月），頁 6、《臺灣省社會處檔案》，〈社會處（46）留社二字第 17121 號〉。

⁸² 提案（六）：屏東縣吳鑾嬌提案。案由：請延續婦女會理監事任期爲 3 年；說明：省婦女會爲人民團體的一個機構，各人民團體機構如漁會、農會等理監事任期均改爲 3 年改選一次，因此爲便於推行業務、省錢、省時、省力，省婦女會也應比照改爲任期 3 年以利工作；辦法：修改省婦女會章程第 19

省婦女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因此伴隨著該會發展，也修正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規範。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中，修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的出席人數，並嚴格規範修正章程、調整組織、處分會員及會員代表、退職理監事及處分財產的決議權。⁸³

省婦女會穩定時期，除了章程的修訂外，該會的財產也有變化。省婦女會由於會務日漸增加，原會址不敷使用；加上日式的房屋建築，老舊不堪，因此，由省代表梁秀鑾、游蘇鶯、李陳玉璫等人，建議建築大禮堂，⁸⁴經由第七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舊有樓房改為新式建築。⁸⁵至 1964 年省婦女會籌得經費，向國有財產局購買牯嶺街 10 巷 2 號和 4 號的房地；且經由理監事會通過後，將原有陳舊的日式木屋，改建為鋼筋水泥的新式建築。這棟新式建築，省婦女會稱為「省婦女會會館」；⁸⁶從此省婦女會不但擁有獨立的辦公室，更有會議室、圖書室、展覽室、檔案室及數間教室，又設立招待所及收容無家可歸的苦難婦女臨時處所。此外，在會館後還有一間可容納 500 人的大禮堂。第九屆林蔡素女理事長任內，運用省婦女會持有的台電股票向臺灣銀行辦理抵押借款，之後再買增值股票，不但以股票賺來的錢還清銀行借款，多餘的錢則用來購買土地。⁸⁷現今位於重慶南路的會址便是此一時期購買。至第十一屆黃吳彩雲理事長任內啓用重慶南路新會址，省婦女會進入新的階段。

省婦女會幾番曲折的會址底定後，該會不斷擴編且會務發展漸趨成熟，堪稱省婦女會的茁壯時期。此一時期章程修訂，著重對於會員會籍的管理。會籍的管理方面，在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相關管理辦法。⁸⁸此外，關於會員條件的修正，

條為理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並請省社會處轉呈內政部核准；請社會處通知縣市政府各級婦女會修改章程規定理監事規定理監事任期為 3 年。決議：通過。《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9 年 6 月），頁 7、9、12、《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檔案》，〈省政府府社二字第 44999 號函〉，1960 年 7 月 8 日。

⁸³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項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一、修改章程、二、組織之調整、三、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四、理監事之退職、五、財產之處分。」（《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頁 6-7；《臺灣省社會處檔案》，〈社會處（46）留社二字第 17121 號〉）。

⁸⁴ 〈臨時動議（二）〉，《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9 年 6 月），頁 14。

⁸⁵ 〈提案（一）〉，《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2 年 9 月），頁 9-10。

⁸⁶ 吳雅琪訪問，〈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2005 年 12 月 11 日，台北，未刊稿。

⁸⁷ 《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5 年 12 月），頁 8-9。

⁸⁸ 會籍之處理：一、會員遷出逾期六個月不報到或不轉入者，已脫離組織論，並不得享有會員之一切義務與權利。二、會員脫離組織在兩年以上，無法聯繫者撤銷會籍。三、會員如出國或遷移到婦女會組織之地區已向所屬婦女會報備者其會籍可以保留二年，兩年後仍為返原籍時以自然消失論。四、婦女會係屬地區性組織，凡本會所屬會員遷出台北市、高雄市或台北市、高雄市所屬會員遷入臺灣省其會籍喪失，如需取得會員資格者必須重新申請入會。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參加活動者由鄉、鎮、市區婦女會層轉省婦女會核備保留其會籍兩年：1 長期出國考察、訪問探親者、久患重病者、體力衰弱行動不便，准免參加活動者、有其他情形層轉省婦女會報備者（《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80 年 5 月），頁 35）。

雖在首屆章程中已有相關的規定，⁸⁹然經組織的轉變，會員的條件也有所變更。

茁壯時期在財務方面有明顯地增加。現今的會址（重慶南路 2 段 59 號的漢聲大樓⁹⁰）⁹¹便是此一時期啓用。大樓的興建具有穩定的效用，⁹²對省婦女會的發展更是具有階段性的任務，促使省婦女會漸次安定下來。⁹³其後，省婦女會向國有財產局購買大埔街的土地，1985 年經理監事決議與建築商合作興建房屋數棟。完工後設置女子宿舍和附設托兒所，而使得省婦女會的發展日漸擴大。

由於會務擴大，為善加利用，省婦女會變更編制，進入革新時期。革新時期的省婦女會，在會務編組、經費和理監事任期等規定均有更新。在會務編組方面，由於「保護養女組」完成階段性任務，其後續的相關業務轉入輔導組工作內，於是會務工作改編為四組。在經費方面，由於行政院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財務免稅條文，⁹⁴省婦女會於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章程，即以公益社團法人作為認定標準，若該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不歸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⁹⁵在理監事任期方面，在第十八屆修訂為：「**理事長自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之任期以一任為限**」。⁹⁶此外，自第十五屆起省婦女會將所有資料改以電腦建檔，會籍、會議記錄、年度工作報告、收支預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相關資料，都有電腦文件；⁹⁷並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前造冊，以利該會決策和決議，並於每年初

⁸⁹ 〈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19300350023、019300350024、019300350025、019300350026。

⁹⁰ 漢聲大樓自 1976 年 11 月底開始興建，工程進行 2 年，為 12 層建築，建地約 400 坪。省婦女會擁有 1-4 樓，2 樓為辦公室、會議室、資料室，3 樓為禮堂與教室，4 樓為招待所與交誼廳。原有的會館，則擴充為女子宿舍。

⁹¹ 本刊記者，〈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臺灣婦女》，第 127 期（1956 年 1 月），頁 6。

⁹²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黃吳彩雲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

⁹³ 經由全體常務理監事組成興建委員會，為了慎重進行，特聘建築師黃寶瑜教授及省黨部孫儒馨總幹事為顧問。運用各種經濟方法，始依數次招標，成功由春暉建商得標合建。於 1976 年 11 月 23 日由中央婦工會錢劍秋主任破土奠基，興建此大樓。1978 年 3 月，黃吳彩雲理事長任內完工開始使用。（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96 年），頁 23）。

⁹⁴ 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條文（行政院，〈台 71 財字第 9058 號函〉）。

⁹⁵ 「本會經費除舉辦婦女福利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或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且於組織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86 年 5 月），頁 21-22。

⁹⁶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95 年 10 月），頁 27。

⁹⁷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時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預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以利組織運作。由上可見，省婦女會章程修訂和工作流程之完備。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省婦女會經費的管理情況。省婦女會會費繳納，只是象徵性的收取，該會職員薪水微薄，且理監事為無給職。省婦女會舉辦活動時，向來都是自行籌募經費，政府給予省婦女會的補助實在有限。⁹⁸省婦女會成立之初，會內的工作人員每因經費尚未撥下，領不到薪水，理事長常須代墊薪資或是籌備活動的費用。因此，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石方彩鳳提案，「請政府劃定各縣市婦女會活動經費應依每年度硬性列入地方預算以資激勵婦運工作」。⁹⁹其次，為了爭取辦公費，在省議會中，王宋瓊英提案：「建議省政府將省婦女會辦公費用的預算編入各鄉鎮市區預算中，且按月撥支」。¹⁰⁰此外，許世賢於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提案：「請政府飭令各縣市政府對補助各縣市婦女會經費應劃一案」，經過審查後通過辦法略謂：「查本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婦女會補助費，每年列有經費者，其標準不一致，使各縣市婦女會無法並進；政府應一視同仁，勿任各縣市政府感情用事，對婦女會預算統一編列，以利各婦女會之會務如期進展。」¹⁰¹由上可知，各縣市婦女會補助費撥給方式，由省社會處直接撥放，後改由各縣市政府轉發，將繁雜的手續簡化，以利各縣市婦女會經費之運用。1970年代，省婦女會的辦公費用，三分之一由省婦女會支付，三分之二由省黨部支付。至1995年省婦女會經費正式納入省政府預算，編制於各鄉鎮公所，使預算穩定和制度化。在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中，徐月嬌等代表提案：「為增加管理本會財產擬請成立財產保管小組」，使省婦女會財產更有制度的保管與運用。¹⁰²省婦女會的財政透明公開化，動用經費需經過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才能決定，且每三個月的理監事會也都有該會的財務報告。¹⁰³所有該會的財產都需造冊，實施制度化的管理。此外，2001年臺灣省婦女會改制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時，將臺灣省婦女會的財產和財務全部交由法院信託，使該會的財務更能充分有效地制度化管理。¹⁰⁴

省婦女會經過草創時期、穩定時期、茁壯時期和革新時期，加上會址設立後，組織漸趨穩固。章程修訂過程中，如會務、會員、理監事、財務等修訂，使省婦女會方

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交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個月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⁹⁸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52-53。

⁹⁹ 〈提案（十五）〉，《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7年5月），頁9。

¹⁰⁰ 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臺灣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50。

¹⁰¹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許世賢史料彙編》，（台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年12月），頁47。

¹⁰² 〈提案（二十）〉，《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5年12月），頁21。

¹⁰³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52-53。

¹⁰⁴ 吳雅琪訪問，〈尤淑姿女士訪問紀錄〉，2005年11月27日，台北，未刊稿、吳雅琪訪問，〈蔡鈴蘭女士訪問紀錄〉，2005年12月3日，台北，未刊稿。

針更加明確，進而組織化、制度化。歷屆省婦女會章程修訂，以 10 年為期，修訂相關規定，以利組織運作。在會務調整上，第八屆整修新式樓房和第十屆增設「保護養女組」，均是依據省婦女會的需要，進而提報會員大會變更章程。在條文規範上，第七屆修訂理監事任期、第十五屆財產管理，則依據內政部修訂人民團體法和行政院公布人民團體的公文，該會依照法令、公文，視會務狀況依法修訂章程。此外，省婦女會為爭取經費，在會員大會中提案後編列預算，向主管機關或省議會提出，獲得經費。由上可知，省婦女會並非一成不變，不但適時、視會務狀態及法令頒佈，增訂組織條文和會務規範，使章程漸趨完備、組織制度化；並且與政府、民意機關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爭取經費資源，促進會務的推展。

二、成立各縣市婦女會與招募會員

組織團體除了團體的結構需健全外，更重要的是人員的參與。臺灣省婦女會創會之初，發起人組織團體前往各地號召有志一同的婦女參加，後又組織婦女工作大隊，期望各界婦女加入她們行列；該會在成立之初已有代表 59 人。¹⁰⁵

臺灣省婦女會屬於策動的中心，各活動的推行與理想的實踐有賴於各縣市婦女會、鄉鎮區婦女會以及村鄰里小組。因此，成立各縣市婦女會成為省婦女會重要的工作。藉由各縣市婦女會與鄉鎮區婦女會的成立，除了可知省婦女會的發展，也可知省婦女會活動推行的範圍。此外，透過省婦女會與各縣市婦女會、鄉鎮區婦女會以及村鄰里小組的交流與互動，更可進一步推展婦女工作。

（一）成立各地婦女會與組織訓練

戰後初期，台北市婦女會成為各地方婦女會表現最為突出的婦女團體，省婦女會的籌組事宜也由該會一手主導。台北市婦女會首屆理事長謝娥，自台北市婦女會成立後，選派鄭玉麗、李緞與王吳清香等北市婦女會的幹部，積極協助各縣市婦女會的成立。首先，挑選出 11 個縣市婦女會負責人（桃園縣吳林秀、新竹縣劉玉英、台中市謝雪紅、陳邱阿慎、台南市侯青蓮、嘉義縣許世賢、高雄市彭陳金英、台東縣吳硃砂、花蓮縣吳煥和宜蘭縣陳石滿），¹⁰⁶這些菁英婦女，先後發起成立各縣市婦女會。臺灣省婦女會的組成，以省婦女會為中心，下轄各縣市婦女會；而各縣市婦女會得依照臺

¹⁰⁵ 謝娥，〈工作報告：本省婦女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31。

¹⁰⁶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20。

灣的行政區域設立之。1946 年創會時，臺灣有 17 個縣市；成立當日，臺灣省婦女會所屬的縣市婦女會，共有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彰化市、基隆市、新竹縣、台東縣婦女會等 9 個¹⁰⁷。至 1949 年，增加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台東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婦女會等 8 個。後因臺灣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各縣市婦女會隨之重新分配；1952 年，全省 22 個縣市婦女會（基隆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北縣、陽明山、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才完全成立（參見表 2-2-3）。¹⁰⁸

表 2-2-3 各縣市婦女會成立時間表

名 稱	成立時間	發起人或首任理事長	改組時間
嘉義婦女協會	1946.2.3	許世賢、許碧珊	1950 年 10 月 25 日領取嘉府社行字第 83144 號證書，1951 年 1 月 20 日改組為嘉義縣婦女會。
台北市婦女會	1946.2.17	謝娥、李緞、鄭玉麗、姚敏瑄、陳昭治、黃快治、吳玉雙、周慈玉	成立取得北市社會字第 44 號證書。
台南市婦女會	1946.2.20	侯青蓮、杜水金	領取南市社行字第 062472 號證書。
新竹市婦女會	1946.3.20	劉玉英	1954 年 3 月改組為新竹縣婦女會，於 1956 年 11 月 22 日領取竹縣府社字第 60 號。
高雄縣婦女會	1946.3.6		領取高府社人組字第 108532 號證書。
台中市婦女會	1946.4.13	余麗華、葉陶、謝雪紅	後改為台中縣婦女會，1950 年 6 月 8 日領取中市府社行字第 117342 號證書。
台東縣婦女會	1946.4.20	吳硃砂	1948 年 4 月 20 日領取東府社行字第 119843 號證書。
彰化市婦女會	1946.4.23	賴雅	1951 年 1 月 27 日改為彰化縣婦女會，領取彰府社字第 63574 號證書。
臺灣省婦女會	1946.5.16	謝娥	
台中縣婦女會	1946.6.8		領取中府孟社社字第 57 號
金門縣婦女會	1946.6.16		領取（85）府字第 22780 號證書。
澎湖縣婦女會	1946.7.12		領取民社字第 089 號證書。

¹⁰⁷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鄭玉麗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¹⁰⁸ 鄭玉麗，〈十年來的臺灣婦運〉，《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頁 16。

花蓮縣婦女會	1946.7.13	吳喚	領取花府民社行字第 7620 號證書。
台南縣婦女會	1946.8.15	陳玉露、林蔡素女、梁許春菊	領取南府社證字第 177 號。
高雄市婦女會	1947.7.10	彭陳金英、楊金寶	1948 年 7 月領取高市府一字第 247 號證書。
屏東市婦女會	1948.9.5	吳鑾嬌	1950 年 11 月 1 日因調整行政區域，改為屏東縣婦女會。
南投縣婦女會	1950.3		領取投府社字第 87781 號證書。
基隆市婦女會	1950.5.11		領取基府社行字第 25369 號證書。
陽明山管理局 婦女會	1950.5.30	夏一之、吳清雅	先脫離台北縣婦女會獨立，後合併於台北市婦女會。
台北縣婦女會	1950.6.5		領取北縣社壹換字第 750022 號證書。
雲林縣婦女會	1950.12.6	林蔡素女	領取雲社字第 680013 號證書。
桃園縣婦女會	1950.12.20		領取桃社證字第 519-3 號證書。
苗栗縣婦女會	1951.1.24		領取栗府恭民社字第 021976 號證書。
宜蘭縣婦女會	1951.2.23		領取宜縣社行字第 5273 號證書。
屏東縣婦女會	1951.8.11	連金枝	領取屏府社勞字第 073 號證書。
連江縣婦女會	1957.4.18		連民社字第 0920013812 號
新竹市婦女會	1982.12.20		縣市區域調整成立，領取新市府社團字第 47622 號證書。
嘉義市婦女會	1982.9.25		縣市區域調整成立，領取嘉市府社行字第 14752 號證書。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組訓組》。

由表 2-2-3 可知，臺灣省婦女會草創時期，臺灣有 17 個縣市，但縣市婦女會只成立 9 個；3 年後，增為 17 個縣市婦女會；至 1952 年，全省共有 22 個縣市婦女會。各縣市婦女會的成立，乃是隨著臺灣的行政區發展而調整。例如新竹市婦女會，原屬於新竹市婦女會，因為行政區的調整，1954 年改組為新竹縣婦女會。換言之，省婦女會視臺灣行政區域的更動，隨之規劃縣市婦女會的安排。又如 1968 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台北市婦女會不再屬於省級團體，遂取消設立台北市婦女會及其所屬陽明山管理局婦女會；此外，本屬台北縣婦女會之木柵、景美、內湖、南港，則遷出台北縣婦女會改納入台北市婦女會。¹⁰⁹1980 年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因此高雄市婦女會比照台北市婦女會。1982 年行政區增加嘉義市、新竹市，省婦女會增加嘉義市婦女會、新竹

¹⁰⁹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市婦女會。

藉由縣市婦女會可瞭解省婦女會的發展，縣市婦女會所屬的鄉鎮市（區）婦女會數，也是衡量省婦女會發展的指標。省婦女會組織係依照行政區域分為省、縣市、鄉鎮三級，省縣只有團體會員，鄉鎮婦女會則全部是個人會員。就行政體系上，各縣市及鄉鎮區婦女會的主管官署，各該縣市級政府及鄉鎮區公所。換言之，縣市級政府及鄉鎮公所對轄下婦女會，負有監督指導之責。而省婦女會與縣市婦女會、縣市婦女會與鄉鎮婦女會之間，無法定的隸屬關係；但全省婦女會的關係是整體的，性質是一致的；且在目標、業務、體系和做法具有連慣性。因此，各級婦女會與省婦女會其實是相輔相成。每階段鄉鎮市（區）婦女會個數省婦女會的組訓組均詳加調查，根據統計，鄉鎮市（區）成立 10 年鄉鎮市（區）婦女會有 354 個，至成立 60 年增加為 367 個（參見表 2-2-4）。

表 2-2-4 臺灣省婦女會各階段輔導縣市婦女會和鄉鎮（市）區婦女會個數表

成立 年數	縣市婦 女會數	鄉鎮市（區） 婦女會數	備 註
10	22	354	1956 年臺灣行政區域共有 21 個縣市，省婦女會特增加陽明山管理局婦女會，因此具有 22 個縣市級婦女會。
20	22	360	
30	19	345	1968 年台北市升格，因此省婦女會所屬之縣市級婦女會減少 2 個，鄉鎮區婦女會個數亦隨之減少。
40	21	331	1980 年高雄市升格不列入縣市級婦女會；1982 年嘉義市、新竹市市升格為省轄市升格為省轄市，列入縣市級婦女會。
50	21	345	
60	25	367	2001 年改制成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成為全國性組織。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一年來的組訓工作〉，《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1956 年 5 月），頁 32、〈第六屆理事會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51 期（1959 年 6 月），頁 31、〈第九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152 期（1969 年 2 月），頁 3、〈第十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191 期（1972 年 5 月），頁 3-4、〈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267 期（1986 年 5 月），頁 22。

省婦女會爲了促使各級婦女會的溝通與聯繫，至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時，台東縣婦女會省代表陳金花提案：「希望每一年有例行的工作考察活動，以促進各縣市婦女會的施行」¹¹⁰。其後，省婦女會每年組織輔導小組分期前往各縣市輔導，輔導項目包括：組織、訓練、調解、勞軍、宣傳與服務等項目，且每縣抽查兩個鄉鎮，輔導結束後舉行檢討會議，審查各級婦女會工作成績，詳定等級分別獎懲。

111

該會爲瞭解各縣市婦女會工作實況及輔導舉辦村里會員小組召集人講習，遂頒訂「各縣市、鄉鎮區市婦女會建立村里會員小組實施辦法一種」¹¹²，以利實施。此種講習辦法的施行，由理事長及工作人員一人分期前往各縣市輔導，全省分爲北、中、南、東四區。至1969年7月又訂立「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市婦女會村里小組工作競賽及獎勵辦法」，由省婦女會理事長及理監事與省婦女會人員到各縣市執行檢查。檢查的項目有組織、訓練、調解、服務、勞軍、宣傳等，分析檢討實地檢查所得的資料。¹¹³

藉由縣市級婦女會與鄉鎮市區婦女會的成立可知，草創時期省婦女會完成建構各縣市婦女會；穩定時期的省婦女會，逐漸發展鄉鎮級婦女會，鄉鎮婦女會數目增加；茁壯時期，省婦女會通過管理各級婦女會的辦法，促進各級婦女會的聯繫與溝通，以提供更有效的管理方式；革新時期，省婦女會則依循之前階段工作，努力達成所訂立的目標及落實婦女工作。

（二）歷年宣傳與招募會員統計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之前，由籌組委員會¹¹⁴進行籌畫、招募事宜。籌組委員分爲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和新竹六區，在地方展開宣傳招募工作。謝娥派台北市婦女會的李緞、吳清香、鄭玉麗等人到各縣市婦女會協助組織各鄉鎮的婦女會，三人

¹¹⁰ 〈臨時動議：提案（十）請省婦女會做到每年一次工作考察案〉，《臺灣省婦女通訊》第14期（1955年5月），頁8。

¹¹¹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¹¹²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理事會會議記錄》、〈第九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152期（1969年2月），頁4。

¹¹³ 〈我們的話：婦女會基層工作的成效—村里會員小組工作檢查有感〉，《臺灣婦女》第163期（1960年1月），頁2。

¹¹⁴ 籌組委員名單：台北地區謝娥、李緞、蔡赤、周慈玉、鄭玉麗、姚敏瑄、陳昭治、趙清華、黃快治、吳玉霜、吳清香、黃華仁；台中地區謝雪紅、葉陶、吳鳳治、李綉鶯、余麗華、陳邱阿慎、葉蓮喜；嘉義地區許世賢、許壬癸、許碧珊、賴麗渚；台南地區侯青蓮、戴秀麗、張邱如村；高雄地區李幫助、楊金寶、林玉華、林芳；新竹地區劉玉英、鄭彩繁、蔡淑（〈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跑遍全臺灣 17 個縣市，鼓勵各地婦女設立婦女會，以便從事婦女工作。¹¹⁵此外，成立婦女服務大隊，促使各地婦女彼此通力合作；擔任工作大隊的隊員們，利用家庭訪問、生活指導、遊行和清掃市街等活動，廣開招募的行動；由於積極的展開行動，引起當時社會的關注，也換來普遍的同情，讓一般大眾開始認識婦女會。¹¹⁶

省婦女會創立之初，沒有什麼經費預算，卻有一羣十分熱心的婦女，把婦女會一點一滴的建立起來。林蔡素女的回憶：「我參加婦女會以來，每次開會一定到，而且是一大清早由北港搭頭班車出門，開完會後，再坐公車回北港，回到家往往已是晚上 11 點了。當時開會所需的費用，都要自己負擔。在擔任理事長期間，為吸引地方婦女參加，每次開會都由自己掏腰包買點心，至會後所剩下的點心，還要打包讓大家帶回去給小孩吃。」¹¹⁷陳石滿亦表示，「因為參與婦女會工作既沒有錢可拿，還要貢獻自己的力量，所以願意挺身而出的人並不多。所以婦女會的人員，先從機關首長夫人和國民黨籍的教員入手，不斷向她們說明這件工作的重要性，這些人比較能瞭解我們的苦心，經過充分溝通，在影響她們自各鄉鎮招募並組織會員。」¹¹⁸此外，各縣市理事長多依照個人的力量和熱忱，在當地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她們有的自己出錢、出力來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有的善於配合有關單位共同合作，舉辦許多工作。¹¹⁹由此可知，除了依個人能力和熱忱，並運用「用嘴和兩條腿」的功夫，不斷的灌輸省婦女會的目標與宗旨，且也不斷的勤跑各鄉鎮宣傳，將散至角落婦女，從一盤散沙中凝結起來。

除了在地方廣為號召外，值得注意的是首任省婦女會理事長謝娥的個人知名度和魅力。謝娥是台北市萬華人，畢業於台北第三高女（今中山女高），後進入東京女子醫專攻讀醫科；1943 年時進入台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擔任第一外科醫師；1944 年因抗日而被捕入獄至日本戰敗後才被釋放。¹²⁰戰後謝娥開設康樂醫院，行醫之餘熱心政

¹¹⁵ 如同鄭玉麗的回憶：「我（鄭玉麗）、王吳清香和李緞，訪問中南部，從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宜蘭，完成各縣市；當時我們坐的車子，是木板的車子，隔壁的是運豬的車子，臭臭的。我們需坐 10 個鐘頭才到高雄，但我們卻不因此感到疲倦，而更激勵彼此，鼓舞著達到目標。」（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鄭玉麗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

¹¹⁶ 鄭玉麗，〈工作七年的回顧〉，《臺灣婦女月刊—光復七週年紀念特刊》（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52 年），頁 5。

¹¹⁷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紀錄，〈林蔡素女訪問記錄〉，出自《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頁 142。

¹¹⁸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紀錄，〈陳石滿訪問記錄〉，出自《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頁 236-237。

¹¹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自由中國的婦女》（台北：婦友社，1972 年），頁 73-74。

¹²⁰ 《新生報》（1946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謝聰敏訪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頁 380-400、臺灣省婦女會，《深耕一甲子，跨入新世紀—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六十週年紀念刊》（台北：臺灣省婦女會，2006 年 5 月），頁 73。

治，1945 年底成立婦女工作大隊，積極投入臺灣婦女運動。由於謝娥的高知名度及知識，成為當時青年學生的崇拜偶像，許多人都是慕名而去；¹²¹鄭玉麗對於謝娥十分敬佩，隨同她一起為婦女做些事；¹²²林蔡素女說當時只要收到謝娥的開會通知，各地有志一同的婦女都很樂意參加聚會；¹²³甚至謝娥的住處，樓下是醫院，樓上則成為青年學生和婦女運動工作者聚會的場所，就連彭陳金英（彭明敏的母親）也都是坐上嘉賓。¹²⁴此外，因為謝娥為台北第三高女畢業生，受到第三高女學生強力的支持。台北第三高女是日治時期臺灣的女子中等教育學校，培養出許多婦女菁英。¹²⁵省婦女會籌備委員中，台北第三高女出身者 9 人，¹²⁶首屆理監事中台北第三高女 12 人，¹²⁷占總數三成；又根據游鑑明統計，第三高女畢業生於戰後擔任各縣市婦女會理事長及理事者多達 22 名。¹²⁸顯示婦女團體的興起，基於同鄉、同校等因素激起姊妹情誼（sisterhood），在此基礎上聯合起來成為一個群體，超越固定的地方關係和階級與種族的界線。¹²⁹

省婦女會草創時期，會員係由各縣市婦女會自行招募並核發會員證，穩固時期為有效管理會員，並確實掌握會員會籍，訂定「臺灣省鄉鎮區婦女會換發會員證辦法」，¹³⁰印製統一會員卡分送各縣市、鄉鎮區婦女會，填寫後再轉送臺灣省婦女會發給會員證（參見圖 2-2-3）。

¹²¹ 謝聰敏訪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頁 388。

¹²²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 40。

¹²³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紀錄，〈林蔡素女訪問記錄〉，出自《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頁 140。

¹²⁴ 謝聰敏訪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頁 388。

¹²⁵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42-243。

¹²⁶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²⁷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²⁸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45。

¹²⁹ 莫文斌，〈女性主義對社會性別文化的不同觀點〉，收入羅婷主編，〈社會性別文化的歷史與未來〉（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2006 年），頁 320、Bell Hooks,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M.A.: South End Press, 2000, pp.43-67.

¹³⁰ 《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第十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記錄》、《臺灣省社會處》社二字第 13128 號（1959 年 5 月 2 日）、〈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60 年），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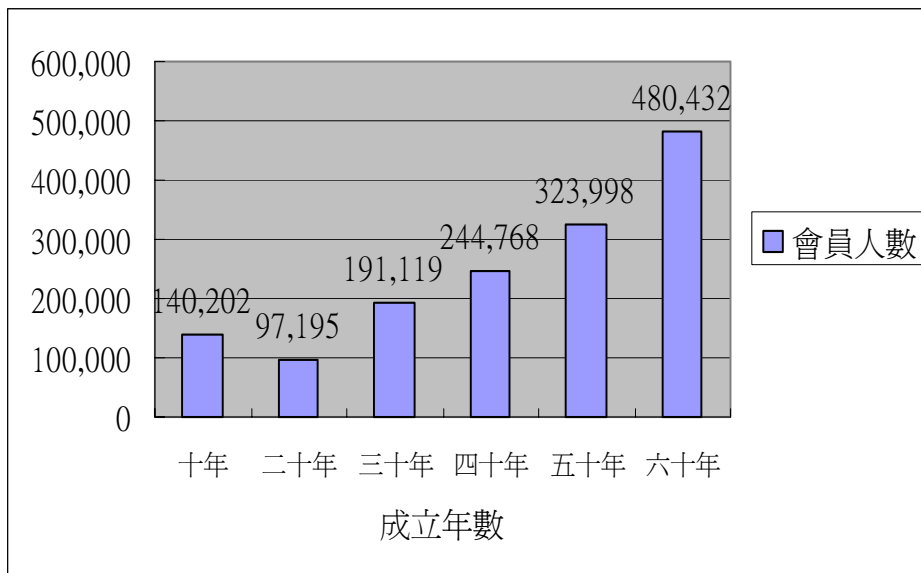
圖 2-2-3 1959 年臺灣省婦女會會員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籍貫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國籍		民族		宗教	
入會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會地點			
會員證字號		省		市		縣		鄉		鎮	
住 址		鄉		鎮		村		里		鄰	
電 話		鄉		鎮		村		里		鄰	
備 註		鄉		鎮		村		里		鄰	
備 註		鄉		鎮		村		里		鄰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組訓組》

1952 年，省婦女會加強婦女團體工作，透過家庭，動員婦女一戶一人為原則，並且著重各鄉鎮婦女會組織。¹³¹雖然鄉鎮婦女會、區婦女會、縣市婦女會不斷成立，但無論按人口比率或一人一戶的原則計算，距離理想目標仍有一段距離。省婦女會會員數有必要加以評估（圖 2-2-4）。

圖 2-2-4 歷年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人數成長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¹³¹ 鄭玉麗，〈十年來的臺灣婦運〉，《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頁 16。

爲鼓勵各縣市婦女會加強吸收會員，擴大基層婦女力量，參與社會服務工作，¹³²臺灣省婦女會每年度均訂立「各級婦女會發展組織工作實施辦法」和「發展組織工作獎勵實施辦法」。¹³³其後，由於鄉鎮婦女會業務發展，會員人數增加聯絡不易，因此1964年9月發動全省各縣市督導各鄉鎮婦女會成立村里會員小組，以推動普遍基層工作。¹³⁴1974年，獎勵辦理擴大吸收會員績優縣市婦女會，達目標以上者爲新竹桃園、台中、彰化、嘉義、台南等六個縣達目標七成以上者爲台南市、台北縣。¹³⁵其後，因爲部分縣市會員人數不實，因此至第十五屆，該會訂立各縣市婦女會應吸收會員數均以各縣市婦女公民數減去現有會員數後1.5%爲要求目標。¹³⁶之後，達到標準的縣市婦女會將近半數。¹³⁷

省婦女會組織係依照行政區劃分爲省、縣市、鄉鎮市三級，由於臺灣行政區劃調整，亦影響該會組織。經由省婦女會與各縣市的招募結果，省婦女會成立十週年時各縣市的會員人數，成績達到標準的是南投縣婦女會。¹³⁸成立五十年時，達到省婦女會會員人數增加率要求的有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花蓮縣、台東縣和澎湖縣等9個縣市。¹³⁹整體而言，草創時期和穩定時期並未穩定地吸收會員，茁壯時期因訂有相關的會員吸收比率，遂使得會員人數每年穩定增加。革新時期因各個新興婦女團體興起，選擇的機會增多，省婦女會會員人數的增加率反而不如前一階段。

¹³² 〈第九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152期（1969年2月），頁3-4。

¹³³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¹³⁴ 林蔡素女，〈臺灣婦女會工作概況和展望〉，收入《臺灣省婦女會檔案》，頁3。

¹³⁵ 〈第十一屆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第216期（1975年6月），頁15。

¹³⁶ 〈第十五屆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第267期（1986年5月），頁22。

¹³⁷ 同上註。

¹³⁸ 鄭玉麗，〈十年來的臺灣婦運〉，《臺灣婦女通訊》第23期（1956年5月），頁16。

¹³⁹ 〈第十五屆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第267期，頁22。

第三章 人事分析

臺灣省婦女會具有健全的章程和組織，其會員遍及臺灣各縣市、鄉鎮，成立 60 週年時已達 48 萬餘人。會員代表大會是該會最高的權力中心，會員代表大會未開會時，由理監事會代表省婦女會，理事長擔任主席。省婦女會的成員以各屆理事長、理監事及省會員代表最為重要。

本章擬先探討理事長、理監事及省會員代表的組織和職權；接著，探討參與該會女性籍貫、學歷、經歷等，分析理事長、理監事及會員代表身份背景，一則瞭解參與該會女性的素質，一則瞭解省婦女會人員組成之特殊性。

第一節 理事長及其職權

一、理事長職權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召集常務理事會議及理事會議，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省婦女會。換言之，理事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省婦女會組織章程中，對該會理事長的產生方式有明確的規範。首屆章程第 13 條規定：由理事組織理事會，並互選常務理事 5 人，處理日常會務，再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¹⁴⁰由於省婦女會成員不斷增加，至第十屆時修訂理事長的選舉方式，於章程第 18 條規定：理事會設有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票數最多者當選。¹⁴¹由上可知，省婦女會理事長是以民主投票的圈選方式產生。

¹⁴⁰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⁴¹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0 年 11 月），頁 6。

理事長任期原訂 2 年為一屆，理事長連選得連任，¹⁴²例如第一、二屆理事長均由謝娥擔任。第七屆起，理事長任期改為 3 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¹⁴³例如第六～八屆理事長為鄭玉麗，又如黃吳彩雲蟬聯第十一～十三屆理事長。第十四屆修訂理事長連任方式，為連選得連任一次；¹⁴⁴故第十四屆起，蔡陳翠蓮、溫錦蘭、蔡鈴蘭等人均連任一次（參見表 3-1-1）。

表 3-1-1 歷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任期表

姓 名	任 期 起 迄	屆 別
謝娥	1946.5~1950.10	一、二
李緞	1950.11~1953.3	三
呂錦花	1953.3~1955.4	四
林慎	1955.4~1957.5	五
鄭玉麗	1957.5~1965.12	六、七、八
林蔡素女	1965.12~1972.5	九、十
黃吳彩雲	1972.5~1981.8	十一、十二、十三
蔡陳翠蓮	1981.8~1987.10	十四、十五
溫錦蘭	1987.10~1993.10	十六、十七
蔡鈴蘭	1993.10~2001.10	十八、十九

資料來源：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

（台北：國史館，2000 年）頁 44、《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此外，組織章程中規定理事長的代理方式，第十屆時增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¹⁴⁵第十八屆為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¹⁴⁶

¹⁴²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¹⁴³ 第七屆省婦女會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改章程，將理監事與會員代表的任期修訂為 3 年（〈臺灣省婦女會〉，《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頁 645、臺灣省婦女會，《臺灣省婦女會簡介》（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78 年），頁 6、《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9 年 6 月），頁 7-9）。

¹⁴⁴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80 年 5 月），頁 21。

¹⁴⁵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9 年 2 月），頁 6。

¹⁴⁶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93 年 10 月），頁 27。

二、理事長素質

臺灣省婦女會共 19 屆，共有 10 位理事長（參見表 3-1-2）。

表 3-1-2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分析表

姓 名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謝娥	台北	台北第三高女 日本東京女子醫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未婚 國民黨員
李緞	台北	台北第三高女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學科	台北市婦女會理事 監察委員	未婚 中國民主社會黨員
呂錦花	台北	台北州第一高等女學校	台北市婦女會理事 省議員 台北市議員 勵學會理事長 台北市女童軍理事長 台北市傷殘中心董事長 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主委 婦女促進會委員 婦聯會副總幹事	已婚 國民黨員
林慎	台北	北平燕京大學肄業 福建廈門大學文學士	婦聯會主委 立法委員	未婚 國民黨員
鄭玉麗	新竹/ 台北	台北第三高女 革命實踐院	台北市婦女會理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國大代表 國大黨部副書記長 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已婚 國民黨員
林蔡素女	雲林	台北第三高女	雲林縣婦女會理事長 教師 雲林縣議員 北港建築信用合作社經理 省議員	已婚 國民黨員

			監察委員	
黃吳彩雲	嘉義	台北第三高女 日本昭和藥科大學	嘉義縣婦女會理事長 縣議員 國大代表 藥劑師公會理監事 嘉義朴子國中校長	已婚 國民黨員
蔡陳翠蓮	嘉義	日本東京共立藥科大學	嘉義縣婦女會理事 嘉義縣議員 民雄鄉農會總幹事 省議員 臺灣省藥師公會理事長 國大代表 省婦女會常務理事、縣理事	已婚 國民黨員
溫錦蘭	新竹	臺灣大學法律系	新竹縣婦女會理事長 新竹女中教師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行政院顧問	已婚 國民黨員
蔡鈴蘭	台中	台中技術學院 日本東洋大學法律系	台中市及區婦女會理事長 兼任講師 台中第十一信用合作社總經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蘭馨基金會董事長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已婚 國民黨員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民報》、《新生報》；口述與回憶資料：

《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鄭玉麗女士訪談錄》、〈謝娥女士談二二八〉、《林蔡素女女士九秩嵩壽紀念集》、〈黃吳彩雲女士訪問紀錄〉、〈溫錦蘭女士訪問紀錄〉、〈蔡鈴蘭女士訪問記錄〉。

由表 3-1-2 顯示，就籍貫觀之，省婦女會歷屆理事長均為臺灣籍，其中，台北為 5 人¹⁴⁷、嘉義 2 人、新竹 1 人、雲林 1 人、台中 1 人。若進而比較同時期中華婦女反

¹⁴⁷ 鄭玉麗出身於新竹，但登記時以台北為籍貫，因此列入台北。

共抗俄聯合會（簡稱婦聯會）¹⁴⁸歷任總幹事，皮以書四川人、王亞權安徽人，現任秘書長嚴倬雲福建人，均為外省籍，¹⁴⁹與省婦女會相異。省婦女會領導者的籍貫，反映該會的組成特性，即以本省籍女性為特色。第九屆之前理事長均為台北人，蓋該會籌組與創會時期，台北市婦女會的謝娥、李緞、鄭玉麗是催生的核心女性。

就學歷觀之，省婦女會歷屆理事長的學歷，以高等教育出身者 7 人，占 70%，中等教育出身者 3 人，占 30%，大部分是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就畢業學校觀之，台北第三高女（今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出身者 5 人。台北第三高女是日治至戰後初期著名的女子教育設施，更是培育臺灣婦女運動菁英的搖籃。¹⁵⁰再者，留學出身者比率超過半數，尤以負笈日本最多，分別習以醫學、藥學、政治法律。顯示省婦女會理事長，不但是婦女菁英，更是菁英中的菁英。

就經歷觀之，歷任理事長均曾參與地方婦女會，有助於統籌和領導全省婦女會。同時理事長也參與婦聯會等其他不同性質的婦女團體。¹⁵¹林蔡素女表示：「1950 年婦聯會成立後，該組織規定省婦女會理事長必須參加婦聯會」。¹⁵²該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曾針對參與婦聯會提案，通過「各縣市婦女會理事長不得兼任婦聯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職務」。¹⁵³該會其後理事長不得參與婦聯會。然戰後初期亟需團結婦女力量從事婦女工作，女性菁英常參與多個婦女團體，例如 1946 年底成立的新運婦女指導會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¹⁵⁴謝娥擔任社會事業組長、李緞擔任生產組長。¹⁵⁵此外，該會理事長具有豐富的參政經驗，具民意代表經歷者，國大代表 6 人、立法委員 4 人、省議員 3 人、縣議員 3 人；具有公職經歷者，監察委員 2 人。在在顯示該會理事長深具

¹⁴⁸ 1950 年中華婦女反共抗俄婦女聯合會創會，1986 年該會更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96 年再次更名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¹⁴⁹ 《婦聯 50 年》（台北：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2000），頁 93-97。

¹⁵⁰ 游鑑明，〈日據時期的臺灣女子教育〉，頁 242、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台北第三高等女學校（1937-1945）〉，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叢書（31），1993 年，頁 427-428。

¹⁵¹ 婦聯會與婦女會為不同婦女團體，省婦女會的設置是由縣市開始，繼而發起省婦女會，後各鄉鎮婦女會成立，成為省婦女會最基層的組織，且需經由開會投票選舉理監事以及提案表決各個事項，換言之，省婦女會是由下而上，符合民眾團體管理辦法進行，是屬於民眾團體。而婦聯會則的組成則非經由選舉產生，由婦聯會總會下設各縣市、機關團體分會，以縣市長夫人及機關首長夫人為主委，廣為號召動員。省婦女會以社會服務為工作，婦聯會則以服務軍眷為主。婦聯會與婦女會系統不同，發揮的程度也不同。婦聯會是一個很特殊的團體，其性質很難分類，既不是政治團體，也不是社會團體。大多數的開會，都是委員接到年度大會及勞軍通知，其他活動則付之闕如，常務委員會也沒有定期開會，有事則以電話聯絡（遲景德、林秋敏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 91-96）。

¹⁵²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紀錄，〈林蔡素女訪問記錄〉，出自《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頁 149。

¹⁵³ 〈提案（九）〉，《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7 年 5 月），頁 8。

¹⁵⁴ 〈婦女工作會〉，《民報》第 541 號（1946 年 12 月 29 日），第 3 版。

¹⁵⁵ 〈魏夫人招待婦女工作會委員〉，《新生報》第 596 號，1947 年 6 月 14 日，第 4 版。

社會參與的行動力。

至於，該會理事長婚姻狀況和參與政黨情況，就婚姻狀況觀之，未婚 3 人，已婚 7 人。該會理事長參與婦女團體的動機，一則反映省婦女會以女性自組團體，一則顯示該團體領導者組成以個人意識為先，非「妻以夫貴」的官夫人主導。就參與政黨觀之，所有理事長均加入政黨，除李緞為中國民主社會黨外，其他均為國民黨員。謝娥發起該會時，國民黨部十分倚重與支持，¹⁵⁶理事長與政黨保持良好關係，有利於推動該會會務與推展婦女工作。

¹⁵⁶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 437。

第二節 理監事及其職權

一、理監事職權與規範

理事會與監事會為省婦女會的決策單位，理監事は省婦女會的核心幹部。關於理監事的組成，首屆章程中規定，理監事會為理事 25 人、監事 7 人、候補理事 9 人、候補監事 3 人。¹⁵⁷其後，隨著會員數增加，理監事會人數亦作調整；第十屆章程修訂為理事 25 人、監事 7 人、候補理事 12 人、候補監事 3 人；¹⁵⁸至第十八屆，又修訂為理事 25 人、監事 7 人、候補理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¹⁵⁹

理監事は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出，首屆章程第 12 條規定，以無記名的選舉辦法，選任理監事候選人不限於會員推派的代表，但如果未加入各縣市婦女會會員者，不可被選。¹⁶⁰至第十屆更改理監事選舉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投票連記法選任之，被選舉權不以出席者為限，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¹⁶¹由上可知，理監事は公開投票選舉產生，且每任會員均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不論出席與否均享有被選的權利和資格。關於理監事的任期，第七屆以前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第七屆以後任期改為 3 年，連選得連任。¹⁶²

理事會、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¹⁶³理事會對外代表省婦女會、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大會決議案、按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其後，修訂為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案，聘免工作人員，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提供下屆理監事選人名單等職權。監事會的職權初為稽核本會

¹⁵⁷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⁵⁸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0 年 11 月），頁 5。

¹⁵⁹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一次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93 年 10 月），頁 67-68。

¹⁶⁰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⁶¹ 人選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用無記名投票連記法選任之，其被選舉權不以出席者為限，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理監事育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均已補足前任任期為限（《（1970 年）臺灣省婦女會章程》第 14 條，頁 5）。

¹⁶² 《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9 年 6 月），頁 7-8。

¹⁶³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頁 12。

財務之出入、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考查本會職員之工作情形及會員之行動；其後，修正為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審核年度決算、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和其他屬於監察等。

二、理監事素質

省婦女會理監事常蟬連數屆，陳石滿、張賴彩蓮連任 8 屆最多，梁許春菊、王吳清香連任 7 屆其次，武世鈞連任 6 屆居第三。此就理監事籍貫、學歷、經歷等項目分析之。¹⁶⁴

就年齡觀之，由表 3-2-1 可知，理監事最小年齡 26 歲、最大年齡 76 歲。最小與最大年齡差距為 50 歲，若入會即擔任理監事，進入決策單位可高達 50 年，此反映於該會每 10 年表揚資深幹部的名單。¹⁶⁵理監事平均年齡為 49.8 歲，顯示以將近 50 歲的女性居多。就歷屆理監事的年齡觀之，平均年齡逐漸增加，顯示決策單位的年齡老化。

表 3-2-1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理監事年齡分析表

項別 屆別	最小年齡	最大年齡	平均年齡
一	26	57	41.3
三	30	59	44.6
五	29	56	42.8
六	31	62	44.5
七	32	64	47.1
八	29	67	50.0
九	32	71	52.5
十	30	70	51.1
十一	26	71	49.6
十二	28	70	49.7
十三	34	68	51.3
十四	34	64	50.3
十五	36	69	52.3

¹⁶⁴ 各屆理監事名單冊中，第二屆與第四屆的理監事資料缺乏，此項排除上述兩屆而分析之。

¹⁶⁵ 〈臺灣省各縣市婦女會服務婦運工作資深理監事暨工作人員名冊〉，《臺灣婦女》第 179 期（1971 年 5 月），頁 6、〈臺灣省婦女會慶祝 45 週年表揚資深婦女幹部名單〉，《臺灣婦女》第 297 期（1991 年 5 月），頁 19-21、〈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成立暨臺灣省婦女會改制慶祝大會表揚人員〉，《臺灣新婦女》第 2 期（2002 年 8 月），頁 9-11。

十六	39	73	52.5
十七	33	76	53.2
十八	37	71	56.8
十九	37	72	57.0

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就籍貫觀之，由表 3-2-2 顯示，該會創會時理監事均為本省籍。¹⁶⁶第三屆起外省籍婦女加入該會理監事，以第五屆 6 人最多，其他各屆至少有 1 人。考其原因，由於第五屆理事長林慎雖出身臺灣，但旅居中國大陸多年，因此其領導時期外省籍理監事比例增多。該會理監事本省籍平均占 91.1%，外省籍占 8.9%，顯示理監事的組成以本省籍女性為主體。若與同一時期其他的婦女團體相較，例如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委員會理監事組成以外省籍婦女居多，本省籍比率僅占 20%。¹⁶⁷顯示省婦女會理監事組成與其他婦女團體相同，都有省籍區隔。此外，自第八屆起理監事名冊的籍貫欄本省籍者，統一改為「臺灣」籍，外省籍者以中國大陸省名登記。¹⁶⁸顯示省婦女會決策單位強調本省籍婦女的參與。

表 3-2-2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理監事籍貫比率表

單位%				
項別 屆別	本 省		外 省	
	N	%	N	%
一	32	100	0	0
三	30	94	2	6
五	26	81	6	19
六	29	91	3	9
七	29	91	3	9

¹⁶⁶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⁶⁷ 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頁 22-24。

¹⁶⁸ 《第五～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八	28	87	4	13
九	29	91	3	9
十	29	91	3	9
十一	29	91	3	9
十二	30	94	2	6
十三	28	87	4	13
十四	29	91	3	9
十五	32	97	1	3
十六	31	97	1	3
十七	29	91	3	9
十八	28	87	4	13
十九	28	87	4	13

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理監事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由表 3-2-3 顯示，理監事來自臺灣各地，創會時以台北最多，占 41%，高雄其次，占 19%，台中第三，占 16%。¹⁶⁹第十屆起，台北比率下降，中南部比率上升，特別是第十一～十五屆，嘉義比率顯著增多。考其原因，蓋與理事長有密切關係，如第十一～十二屆黃吳彩雲、第十三～十五屆蔡陳翠蓮均來自嘉義，顯示理事長更迭影響理監事的組成。此外，台北地區創會時占最高比率，至第十七屆卻無一人，實特殊原因，蓋因台北的理監事多為創會的核心幹部，出任理監事多年後轉而擔任顧問，不再參與決策。

¹⁶⁹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表 3-2-3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理監事地區分佈比率表

縣 市 別	屆 別 比 率 別	一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台北		41	19	22	19	19	16	16	6	6	6	6	6	9	3	0	3	6
桃園		0	3	0	6	6	3	7	3	3	3	3	3	6	6	3	3	6
新竹		6	6	3	3	3	6	7	3	3	3	3	0	6	6	6	3	3
苗栗		0	0	3	3	3	0	7	6	6	3	3	3	3	3	6	3	6
台中		16	22	9	9	9	9	10	9	9	16	19	13	13	19	13	13	12
南投		0	0	3	3	3	3	7	6	6	6	6	6	6	3	6	6	6
雲林		0	3	3	3	3	3	3	6	6	6	6	3	3	6	6	6	6
嘉義		3	3	6	6	6	6	7	6	6	9	9	6	13	13	9	6	9
彰化		3	0	3	3	3	6	3	3	6	6	3	9	3	3	9	9	9
台南		6	9	12	9	9	9	7	9	9	9	6	9	9	9	9	6	9
高雄		19	13	0	6	6	3	7	13	9	9	6	3	3	3	0	3	0
基隆		6	6	3	6	6	0	7	6	9	3	6	3	6	9	6	6	3
宜蘭		0	0	3	0	3	6	0	3	0	3	0	3	3	0	3	6	3
花蓮		0	0	0	3	0	3	0	3	3	3	3	3	3	3	3	3	3
台東		0	3	3	3	3	3	0	0	0	0	0	3	3	3	6	3	3
屏東		0	3	3	3	3	6	7	3	6	3	3	0	3	3	0	3	3
澎湖		0	3	3	0	0	3	0	3	3	3	3	3	3	3	3	3	3

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就學歷觀之，由表 3-2-4 可知，歷屆理監事中，中等教育出身者最多，占 52.4%，高等教育出身者其次，占 38.9%。中等教育出身的理監事，以蘇玉尾、王吳清香等畢

業台北第三高女者最多，張賴彩蓮等畢業彰化高女者其次。¹⁷⁰高等教育出身的理監事，以師範院校為主，例如許金花等畢業師範大學等。¹⁷¹此外，林謝李出身陽明山實踐研究院、徐林冬柑出身助產士學校。理監事專業領域，以醫學領域（醫學、藥學、護理、助產）最多，教育領域（師範、師專、教育系）其次，政法領域（法律、政治）居三。¹⁷²

表 3-2-4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理監事學歷比率表

單位%

學歷別 屆別	研究所	高等	中等	初等	其他
一	3	19	62	0	16
三	3	31	53	0	13
五	3	36	52	0	9
六	0	35	55	0	10
七	0	24	64	0	12
八	0	29	65	0	6
九	0	18	79	0	3
十	0	20	70	4	6
十一	0	40	60	0	0
十二	0	47	53	0	0
十三	0	66	34	0	0
十四	0	54	46	0	0
十五	0	51	43	3	3
十六	3	50	37	0	0
十七	6	54	40	0	0
十八	15	48	37	0	0
十九	15	45	40	0	3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理監事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¹⁷⁰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¹⁷¹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¹⁷²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由 3-2-5 可知，部分理監事具有留學經驗，以第十五屆為分水嶺，十五屆之前主要留學日本與中國大陸，之後以美國為多。¹⁷³留學日本的理監事，有陳石滿畢業東京女醫專、高碧桃畢業日本女藥專、梁許春菊畢業日本女子師範學院、陳阿蘭畢業日本近畿大學法律系等；留學美國的理監事為陳若蕙畢業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朱鳳芝美國斯諾普企管研究所等。從省婦女會學歷可知，理監事中，該會理監事多數擁有不錯的學歷。有二人是初等教育出身者，如李碧霞畢業花蓮國小、邱潘秀春畢業高雄國小。¹⁷⁴

表 3-2-5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理監事留學人數表

屆別 留學國別	一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日本	6	5	5	7	5	6	5	4	5	7	6	4	7	4	3	4	2
中國大陸	2	5	6	3	2	2	2	2	3	3	4	1	1	1	3	1	1
美國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6	6
俄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理監事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由表 3-2-6 顯示，該會理監事經歷以民意代表最多，占 42.3%，教育工作次之，占 25%，擔任婦女會幹部居第三，占 20.5%。理監事經歷為民意代表者，以縣市議員最多，占 60.4%，國大代表其次，佔 16.6%，省議員居第三，佔 14.1%，立法委員居第四，占 14.1%。考其原因，一方面戰後女性參政與者大多是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

¹⁷³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¹⁷⁴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名冊》。

會的創辦人或核心人物，¹⁷⁵另一方面擔任理監事者具有高度意願參與政治事務，¹⁷⁶其中將近兩成教育背景出身者，由文教工作轉為民意代表。此外，以國大代表和省議員為例，皆曾擔任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幹部。換言之，省婦女會決策者具黨化色彩，藉由參與該會進而進入民意機關，成為婦女政治菁英。

表 3-2-6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理監事經歷比率表¹⁷⁷

單位%

職業別 屆別	民意代表	婦女會幹部	婦聯幹部	教職	家管	公	醫護	法	商	其他
三	16	60	0	6	3	0	3	0	3	9
五	44	22	3	25	0	0	0	0	0	6
六	44	13	0	31	6	0	3	0	0	3
七	43	13	6	35	0	0	3	0	0	0
八	52	21	0	18	0	0	3	0	0	6
九	47	25	3	19	0	0	3	0	0	3
十	38	31	9	16	0	3	0	0	0	3
十一	38	19	6	34	0	0	0	0	0	3
十二	37	13	3	38	0	0	6	0	0	3
十三	41	28	0	25	3	0	0	3	0	0
十四	34	20	3	28	0	0	0	3	10	2
十五	35	19	3	28	0	0	0	3	9	3
十六	41	16	3	22	0	0	3	3	6	6
十七	56	13	0	22	0	0	3	0	3	3
十八	60	6	0	22	0	0	0	0	9	3
十九	51	9	0	31	0	0	0	0	9	0

資料來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理監事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理監事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理監事名冊》。

¹⁷⁵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73。

¹⁷⁶ 吳雅琪訪問，〈溫錦蘭女士訪問紀錄〉，2006 年 1 月 18 日，台北，未刊稿、吳雅琪訪問，〈蔡鈴蘭女士訪問紀錄〉，2005 年 12 月 3 日，台北，未刊稿。

¹⁷⁷ 由於省婦女會第一屆理監事經歷資料缺乏，因此此項排除此屆而分析之。

第三節 會員代表及其職權

一、會員代表的職權與規範

會員代表大會是由各縣市婦女會代表組成，代表全體會員執行權利和義務，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名額係縣市婦女會會員 1,500 人以下者選派 2 人，1,500 人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每滿 1,000 人得增派 1 人，不滿 500 人者不予以計算，已達 500 人得再增派 1 人，但每縣市婦女會推派代表總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表 3-3-1）。

表 3-3-1 第十～十九屆臺灣省婦女會省會員代表人數表¹⁷⁸

項別 屆別	人 數	人 數 達 上 限 縣 市
十	97	台中市、台南縣
十一	100	台中市、台南縣
十二	136	台中市、台南縣、台北縣
十三	183	同第十二屆，增加台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
十四	140	台北縣、台中縣、彰化縣、屏東縣
十五	161	台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
十六	181	同第十五屆，增加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
十七	190	同第十六屆，增加台中市、台南市、新竹縣、台東縣
十八	194	同第十七屆，增加台南市、宜蘭縣
十九	185	同第十八屆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¹⁷⁸ 歷屆會員代表名冊中，第六屆有 105 人、第七屆有 96 人的紀錄外，自第十屆起省會員代表各項資料才完備。

該會首屆章程規定，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為，以致妨害該會名譽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撤選之。¹⁷⁹第十屆修訂為有妨害該會名譽之行為或事實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知其代表之縣市婦女會予以解職，另行補選之。¹⁸⁰至第十八屆，又修訂為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以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並通知縣市婦女會，另行選派之，亦得由該縣市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另行補選之。¹⁸¹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縣市婦女會代表組成，代表全體會員執行權利和義務。首屆章程中規定，省會員代表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¹⁸²第十屆章程修訂為，陳述意見及請求與建議權、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享受福利設施之權。¹⁸³至第十八屆，由於各項權利已獲得該會全體會員認同，故將此項規定刪除。¹⁸⁴義務方面，僅於第十屆章程中規定，遵守該會章程、執行決議、贊助該會謀致共同利益之各種事業設施。¹⁸⁵

會員代表大會是省婦女會最高的權力機構，具有制訂變更章程、選舉罷免會員和議決各項事務等職權。至第十八屆修訂章程第 13 條中省會員代表的職權為：規定與變更章程、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議決財產之處分、議決團體之解散、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186

此外，該會章程重視省會員代表的代表出席情況，即規定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依規定省會員代表需參與大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省會員代表會議，應由各縣市給以證明書並通知該縣市婦女會。如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可以書面委託所屬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但委託者與受委託者以 1 人為限，其法定最低開會人數之計算委託代理出席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¹⁸⁷至第十八屆修正，會員代表因故不

¹⁷⁹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⁸⁰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0 年 11 月），頁 4。

¹⁸¹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93 年 10 月），頁 64-65。

¹⁸²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¹⁸³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頁 4-5。

¹⁸⁴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頁 65。

¹⁸⁵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頁 5。

¹⁸⁶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頁 66-67。

¹⁸⁷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頁 5。

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二、會員代表素質

由於省婦女會省會員代表，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常蟬聯數屆，以第十～十九屆為例，張賴彩蓮連任 10 屆最多，劉月琴、苗素芳連任 9 屆次之，王吳寶栓、王爭、許金花、廖勉等連任 8 次居第三。分別就省會員代表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等項目分析之。

就年齡觀之，由表 3-3-2 可知，省會員代表最小年齡 22 歲、最大年齡 78 歲。黃吳彩雲理事長曾說：「參與省婦女會的女性是從年輕時期便跟著省婦女會一同成長，甚至退休後還積極參加活動。」，¹⁸⁸顯示參與該會的女性廣及各年齡層，且擔任會員代表的時間最多長達 55 年。¹⁸⁹會員代表平均年齡為 50.7 歲，顯示以 50 歲的女性居多。但該會每屆仍有少數年輕女性加入權力單位，以 20~30 歲年齡擔任會員代表者，每屆至少有 1 人，最多 3 人，僅佔 1.6%。就歷屆會員代表的年齡觀之，平均年齡逐漸增加，顯示權力結構的年齡逐漸老化，亦呈現該會權力結構變動率不高。

表 3-3-2 第十～十九屆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年齡分析表

項別 屆別	最大年齡	最小年齡	平均年齡
十	70	25	48.8
十一	73	26	48.0
十二	76	22	47.9
十三	74	26	48.4
十四	75	27	49.7
十五	75	26	50.1
十六	75	26	51.0
十七	77	29	52.3
十八	78	31	53.3
十九	74	39	57.9

¹⁸⁸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黃吳彩雲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

¹⁸⁹ 《深耕一甲子，跨越新世紀－臺灣省婦女會六十週年紀念特刊》（台北：臺灣省婦女會，2006 年 5 月），頁 38。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就籍貫觀之，由表 3-3-3 可知，會員代表中本省籍占 79.8%，外省籍占 20.2%。其中，第十一～第十三屆，本省籍占 71%最低，第十七～十九屆占 85%最高。顯示該會的決策和權力單位，均以本省籍女性為主。此外，在會員代表名冊中，自第十三屆起本省籍者改為「臺灣」籍，外省籍者則登記中國大陸出身地。顯示臺灣省婦女會權力單位組成本省籍的特性。

表 3-3-3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十九屆會員代表籍貫比率表
單位%

項 別 屆 別	本 省		外 省	
	N	%	N	%
十	79	81	18	19
十一	71	71	29	29
十二	96	71	40	29
十三	130	71	53	29
十四	116	83	24	17
十五	136	84	25	16
十六	148	82	33	18
十七	160	85	30	15
十八	164	85	30	15
十九	164	85	30	15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由表 3-3-4 可知，雲林縣的省會員代表本省籍平均 8 人、外省籍 1 人，為各縣市省會員代表中本省籍最多者。高雄市則本省籍平均 2 人、外省籍 3 人，外省籍多於本省籍。台北縣本省籍與外省人數各 5 人。其他各縣市代表本省籍人數高於非外省籍。

表 3-3-4 第十～十九屆臺灣省婦女會各縣市會員代表籍貫表¹⁹⁰

縣 市	屆 人 別 數 別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基隆市	本 省	2	4	3	3	4	6	8	8	9	8
	外 省	0	0	2	4	1	1	2	2	1	2
新竹市	本 省	0	0	0	0	0	2	2	1	3	3
	外 省	0	0	0	0	0	0	0	1	1	1
台中市	本 省	7	7	8	10	7	6	7	9	9	9
	外 省	3	3	2	0	1	1	2	1	1	1
嘉義市	本 省	0	0	0	0	0	1	2	2	4	4
	外 省	0	0	0	0	0	1	1	2	1	1
台南市	本 省	1	3	4	5	3	6	5	6	7	7
	外 省	2	2	3	5	2	0	3	4	3	3
高雄市	本 省	3	1	3	3	0	0	0	0	0	0
	外 省	3	2	1	7	0	0	0	0	0	0
台北縣	本 省	3	2	5	6	5	5	6	7	3	4
	外 省	2	3	5	4	5	5	4	3	7	6
桃園縣	本 省	3	2	5	5	5	4	6	8	8	8
	外 省	1	2	1	5	2	4	4	2	2	2
新竹縣	本 省	4	3	7	8	6	6	8	10	10	10
	外 省	1	2	2	2	1	0	0	0	0	0
苗栗縣	本 省	4	3	2	7	6	7	9	10	10	10
	外 省	0	1	3	1	2	2	1	0	0	0
台中縣	本 省	5	3	7	8	9	10	8	9	9	9
	外 省	0	2	2	2	1	0	2	1	1	1
南投縣	本 省	6	8	8	9	9	6	8	9	9	9
	外 省	1	0	1	1	0	3	2	1	1	1
雲林縣	本 省	5	5	5	8	7	10	10	10	9	10

¹⁹⁰ 1968 年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則不列屬省級婦女團體；1980 年嘉義市、新竹市升格為省轄市，列入省婦女會行列。

	外 省	0	0	1	2	1	0	0	0	1	0
嘉義縣	本 省	3	4	5	6	8	9	10	10	10	10
	外 省	1	1	3	4	1	1	0	0	0	0
彰化縣	本 省	4	5	8	9	9	8	8	8	9	9
	外 省	1	1	1	1	1	2	2	2	1	1
台南縣	本 省	9	7	9	8	6	9	10	10	9	9
	外 省	1	3	1	1	0	1	0	0	1	1
高雄縣	本 省	2	2	2	5	4	5	7	6	7	6
	外 省	1	2	2	5	3	4	3	4	3	4
宜蘭縣	本 省	2	2	2	6	5	6	6	6	7	7
	外 省	1	1	2	2	0	1	2	3	3	3
花蓮縣	本 省	4	4	3	7	6	7	7	6	9	9
	外 省	3	2	4	2	2	2	3	3	1	1
台東縣	本 省	2	2	0	6	6	6	9	9	10	9
	外 省	1	2	2	2	0	1	0	1	0	1
屏東縣	本 省	4	3	5	10	10	8	9	9	9	9
	外 省	0	1	1	0	0	2	1	1	1	1
澎湖縣	本 省	1	2	2	4	2	3	3	5	5	5
	外 省	1	2	2	0	0	0	1	0	1	1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就學歷觀之，由表 3-3-5 可知，會員代表中學教育出身者最多，占 48%，高等教育出身者次之，占 41.6%，其他學歷者居第三，占 5.7%。就畢業學校觀之，以高等女學校主，例如蘇玉尾畢業台北第三高女、王吳寶栓畢業彰化高女等，此外，分別為各縣市女中。¹⁹¹高等教育出身以師範院校為主，例如許金花、彭賽梅畢業臺灣師範大學、廖勉畢業台北女師、蔡秀吟畢業台中師範等。¹⁹²此外，胡夢鶴出身中國大陸西南

¹⁹¹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¹⁹²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幹訓班、陳涂冷、呂秀新妹出身助產士講習所。¹⁹³會員代表的專業領域，以教育領域（師範、師專、教育系）最多，醫學領域（醫學、藥學、護理、助產）次之，顯示會員代表教育水準相當整齊。至於僅具備初等學歷者，每屆有 3~4 位，占 3.7%。由上可知，學歷或教育程度雖非當選省會員代表的絕對條件，但具有大學學歷或擁有專業的女性較能在選舉中脫穎而出。

表 3-3-5 第十~十九屆臺灣省婦女會省會員代表學歷比率表

單位%

學歷別 屆別	研究所	高等	中等	初等	其他
十	0	31	57	6	6
十一	0	31	57	3	9
十二	1	42	49	2	6
十三	1	45	45	2	7
十四	1	46	44	3	6
十五	0	52	40	4	4
十六	0	44	42	7	7
十七	0	46	47	3	4
十八	3	39	51	5	4
十九	3	40	48	5	4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由表 3-3-6 可知，部分會員代表具有留學經驗，其中，以日本、美國為留學國家。留學日本者有吳王葉畢業日本東京齒科、陳石滿畢業日本東京醫專、林妙畢業日本帝國醫學藥學專門學校、高鳳巒畢業日本產婆學校等，均以醫事為領域。¹⁹⁴第十二屆起始具有不同專長者，如蘇玉尾畢業東京美術專科學校、呂少卿畢業日本東京教育大學、陳阿蘭畢業近畿大學法律系等。¹⁹⁵直至第十九屆始出現鍾香花畢業美國聖母大學

¹⁹³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¹⁹⁴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¹⁹⁵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教育所、卓兆梅畢業美國諾斯諾普大學。¹⁹⁶

表 3-3-6 第十～十九屆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代表留學人數表

屆 別 留學國別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日本	7	4	5	11	9	9	0	5	4	2
美國	0	0	0	0	0	0	0	0	0	2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由表 3-3-7 可知，會員代表中擔任婦女會幹部最多，占 31.6%，民意代表次之，占 24.9%，擔任教育工作者居第三，占 19.4%，顯示會員代表需在各縣市有優異表現，出任會員代表的機率較高。部分會員代表進而參政，每屆問鼎政壇的會員代表將近 25 人，尤以縣市議員最多。由於該會創會前後多以鼓勵女教師參與，使不少退職的女教師相率入會。¹⁹⁷會員代表中，從事教育工作者不少，如呂少卿為嘉義高職校長、郭林輕煙為幼稚園園長、彭賽梅在大學任教、李愛珠擔任國中教師等。第十五屆後會員代表，呈現多元化的趨勢。以第十六屆為例，從事商業的會員代表比率上升二倍，亦有建築師、雇員、售票員等職業者。¹⁹⁸顯示省婦女會權力單位逐漸多元化。

¹⁹⁶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¹⁹⁷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 98。

¹⁹⁸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

表 3-3-7 第十～十九屆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代表經歷比率表

單位%

職業別 屆別	民意代表	婦女會幹部	婦聯幹部	教職	家管	公	醫護	黨幹部	商	其他
十	27	47	0	18	0	4	0	4	0	0
十一	24	35	7	18	2	2	0	2	4	6
十二	25	26	0	34	0	0	1	10	3	1
十三	33	15	0	29	0	7	0	10	4	2
十四	30	18	0	25	0	11	0	10	3	1
十五	25	36	0	21	0	4	0	10	4	0
十六	13	14	2	25	14	2	2	7	13	8
十七	25	39	7	2	0	8	0	7	7	7
十八	23	46	4	12	0	4	0	3	1	7
十九	24	40	5	10	0	4	0	5	7	5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名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值得注意的是，會員代表具有黨部（國民黨）經歷者平均占 6.8%。蓋各地方鄉鎮市區婦女會負責人，必須兼鄉鎮市區黨部的婦工幹事，而縣市婦女會秘書則兼任縣市黨部婦工組長。¹⁹⁹該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除該會會員代表、理監事、理事長出席外，省黨部婦工總幹事必須列席參與，擔任監督與輔導的任務。²⁰⁰顯示國民黨以政黨力量鞏固基層組織，進而監督或控制婦女團體的運作和發展，選舉時輔選有志參選的女性黨員，並指導婦女公民行使政權。²⁰¹

省婦女會創會時，即期望團結集體力量，以行動去爭取婦女的權利。²⁰²從省婦女會的人事分析中，參與省婦女會的女性不只是單一的一羣人，而是各式各樣的婦女。在各個階段中，她們的經歷和扮演的角色並不是固定且牢不可破，而是具有特性。²⁰³

¹⁹⁹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12 日，未刊稿、吳雅琪訪問，〈孫儒馨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22 日，台北，未刊稿。

²⁰⁰ 吳雅琪訪問，〈孫儒馨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22 日，台北，未刊稿。

²⁰¹ 〈中央婦女工作會第二次工作會議開幕講話〉，《我們的工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76 年），頁 1、王冠華，〈中國婦運史簡略〉，收入中華文物出版社編印，《蔣夫人與中國婦運》（台北：中華文物出版社，1958 年），頁 3、《中華民國年鑑》（50 年度）（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1961 年），頁 600、640-641。

²⁰²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新生報》（1946 年 5 月 19 日），第 5 版。

²⁰³ 林維紅，〈婦女運動與歷史研究〉，《婦女研究通訊》第 25 期（台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1992 年），頁 3-5。

省婦女會作為一個婦女群體，除了包含不同族群、階層、學歷和經歷的婦女外，也展現該組織的豐富性。然而，就年齡觀之，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年齡均逐漸老化，又因省婦女會規定連選得連任，超過六成以上的女性蟬連數屆，導致決策單位和權力結構幾乎無變動，使得該會趨於保守化。就經歷觀之，參與省婦女會的女性以具有知識的婦女為主，她們成為推動婦女工作的主導者。另一方面參與省婦女會廣得群眾認同和支持，進而參與政治活動，成為婦女政治菁英。

第四章 機關刊物之發行

1946 年 9 月，臺灣省婦女會的機關刊物《臺灣婦女月刊》創刊，是第一本女性刊物，也是灌輸婦女思想與反映婦女現狀的重要刊物。此刊物隨著省婦女會的發展，發行期長達 45 年，歷經兩次的重大改版，自第 1 期至第 297 期持續發行(參見表 4-1-1)。

²⁰⁴該刊物的發展可分作三個時期：《臺灣婦女月刊》、《臺灣婦女通訊》和《臺灣婦女》。本章依據擬分析該刊物的發展方針和特點，以及討論編者、讀者或撰稿者。

表 4-1-1 臺灣省婦女會機關刊物演變表

刊 名	時 間	刊 期	形 式	重 要 記 事
《臺灣婦女月刊》	1946.9	第 1 卷第 1 期	月刊	因經費問題，時而中斷。
《臺灣婦女通訊》	1953.1	第 1 期	月刊	更改刊名。
	1955.5	第 14 期	月刊或雙月刊	登記立案。
	1961.5	第 67 期起	改為季刊	因經費改為季刊。
	1962.5	第 71 期起	改為月刊	編列發行預算。
《臺灣婦女》	1962.12	第 78 期起	月刊	更改刊名。
	1974.1	第 211 期起	改為季刊	配合紙價和節省經費，改為季刊。
	1983.1	第 247 期起	改為雙月刊	改為彩色版面。
	1991.5	第 297 期		因故暫停出版。
《臺灣新婦女》	2001.10	第 1 期	季刊	2001 年改制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發行更名季刊。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臺灣省婦女通訊》第 1~77 期、《臺灣婦女》第 78~297 期、《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臺灣新婦女》第 1 期。

²⁰⁴ 以往對《臺灣婦女月刊》定位的研究，認為在二二八事件後成立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簡稱 婦指會），因為層級問題，使得婦指會凌駕於省婦女會之上，成為臺灣婦女工作的領導中心，且取代省婦女會的發言權；而省婦女會的《臺灣婦女月刊》在二二八事件後銷聲匿跡，取而代之的是婦指會的《臺灣婦女》週刊（參見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碩士論文，1997 年），頁 56-58、林秋敏，〈戰後初期臺灣的婦女議題－以《臺灣婦女》週刊為中心的探討〉（台北：東華書局，2004 年），頁 489）。的確，臺灣婦女工作委員會的成立，影響省婦女會的部分運作，例如在人力資源分配上，如本文第二章所提，婦指會與省婦女會在人員編制上有重疊的情況，但兩者屬於不同的婦女團體。再者，省婦女會所發行的《臺灣婦女月刊》並不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銷聲匿跡，而是歷經刊物的改版而加以變動，刊期持續至 1991 年 5 月，共發行 297 期。雖婦指會也許一時凌駕省婦女會，但該組織只維持不到二年，其發行的《臺灣婦女》週刊總印 102 期隨即停刊。用是，發行時間並不如省婦女會機關刊物長久。

第一節 《臺灣婦女月刊》時期

一、創刊背景與宗旨

省婦女會章程中，明訂該會的任務為婦女書刊之編印與發行、婦女運動調查與宣導、婦女問題之研究及建議。²⁰⁵因此，首屆理事長謝娥組織刊物編輯小組，召開編輯會議。經過三個多月的籌備，於 1946 年 9 月 1 日正式發行《臺灣婦女月刊》。

該刊創刊詞，首先標示臺灣婦女的處境，略謂：

今天，新一代婦女，對中國婦女而言，具有特殊意義，也負有特殊的使命。必須特別分（奮）力於婦女本身平等解放運動。臺灣婦女的解放運動，其特殊是更突出的，這因為日本帝國主義在 51 年的統治中，將封建的日本式的對婦女壓榨的關係，再加上殖民地的主奴意識，套在三百萬臺灣婦女同胞的結果。臺灣婦女的新生條件，在舊的關係裡孕育。

²⁰⁶

由上可知，戰後臺灣女性脫離重重的壓迫，期許新的時代能平等展開自由的新生活。

接著，檢討過去婦女運動推行停滯的原因如下：

過去的婦女運動所以不能健全推展，原因是過去婦運路線和手段的錯誤，以致演展到後來，使婦運本身變了質的緣故。過去的婦運是發生在智識婦女群裡，結果還是在這個小圈子裡兜轉，不但如此，由於智識份子的易於動搖，所以婦運的前途不是葬喪運動從事者的轉變上，成了「婦運貴族」在「三八節」的裝飾品，便停頓在沒有群眾的情形下。²⁰⁷

顯然的，《臺灣婦女月刊》的發行，不只是在知識婦女間流通，更期許推展至各階層的臺灣女性。創刊詞揭示發刊之目的，略謂：

²⁰⁵ 〈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核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19300350023、019300350024、019300350025、019300350026。

²⁰⁶ 〈創刊詞〉，《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46 年 9 月 1 日），頁 2。

²⁰⁷ 同上註。

本刊的創立，平凡無甚高論，我們固然希望藉這微薄的聲音，在荒涼的臺灣文化界，起著應有的振響，而另一方面希望這振響就是臺灣婦運正論轉移的馬達的宣示。我們不但企圖使婦運的經驗昇華到理論的高度，更希望將理論在實踐中，在廣大婦女的力行中得到印證、修正和充實。²⁰⁸

由上可知，該刊期許透過這份刊物，讓臺灣女性微薄的聲音得以發聲；並希冀該刊擔負起推動婦女運動成功的特殊使命，透過實踐提升婦運的深度。

此外，《臺灣婦女月刊》創刊號揭示該刊的方向，以討論婦女問題、提倡婦女運動和改良婦女生活為旨趣，力求各界相互切磋，以修正、充實婦女運動的內涵。²⁰⁹期許該刊物的功能，一則成為抒發婦女已見的園地，一則成為婦女精神團結的中心寄託。²¹⁰

二、編輯者與編輯

《臺灣婦女月刊》的最初由陳靜曾、李幫助、許世賢、周慈玉、姚敏瑄、李秀鶯等人組成編輯小組，²¹¹姚敏瑄為主編²¹²（參見表 4-1-2）。

表 4-1-2 1946 年《臺灣婦女月刊》編輯表

姓 名	籍 貫	學 歷	職 務
姚敏瑄	台北	台灣私立勵心文學院	省婦女會發起人 台北市婦女會福利股長 台北市婦女會理事
許世賢	嘉義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婦人科醫學博士	省婦女會發起人 省婦女首屆常務理事

²⁰⁸ 〈創刊詞〉，《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2。

²⁰⁹ 〈本刊徵文簡則〉，《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48。

²¹⁰ 〈編後話〉，《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47。

²¹¹ 〈本刊徵文簡則〉，《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48。

²¹² 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表一 創刊之雜誌目錄〉，《臺灣史料研究》第 10 期（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7 年 12 月），頁 20。

			嘉義婦女會理事長
李幫助	台北 /高雄	上海中華女子神學院	省婦女會發起人 省婦女首屆常務理事 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
周慈玉	台北	京都平安女學院	省婦女會發起人 省婦女會理事 台北市婦女會監事長
李秀鶯	台中	東京文化服裝學院	省婦女會發起人 省婦女會首屆常務理事 台中市婦女會理事長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月刊》、《新生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由上表可知，姚敏瑄畢業於台灣私立勵心文學院，專修國文，曾擔任《民報》記者。²¹³台北市婦女會成立後，擔任該會福利股長；後參與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工作，成為首屆理事。²¹⁴許世賢出身嘉義市，自台南第三高女畢業後，前往日本留學，先後入學東京女子醫專學校、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婦人科，成為臺灣第一個女性醫學博士。²¹⁵戰後初期擔任嘉義女子中學校長，並且積極籌畫嘉義婦女協會，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後被選為首屆常務理事。²¹⁶李幫助自長老教會淡水聖書院畢業後，前往上海中華女子神學院接受神學教育，成為臺灣第一位女牧師。²¹⁷1942年回台後，除了從事傳教、社會救濟工作外，與楊金寶共組全島性的「臺灣婦女協會」；擔任省婦女會首屆常務理事和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²¹⁸周慈玉畢業於台北第三高女，後留學京都平安女學院。²¹⁹日治時期在台北組織「台北婦女革新會」，戰後積極投入婦女運動，擔任台北

²¹³ 《新生報》第 295 號（1946 年 8 月 15 日），第 5 版。

²¹⁴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²¹⁵ 《新生報》第 295 號（1946 年 8 月 15 日），第 5 版。

²¹⁶ 許世賢，〈嘉義婦女會沿革簡史〉，《臺灣婦女月刊—光復七年紀念特刊》，（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52 年 10 月 25 日），頁 6、〈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²¹⁷ 李仁豪，〈我的姑婆：李幫助牧師〉，收入鄭仰恩，《信仰的記憶與傳承：臺灣教會人物檔案》（台南：人光出版社），頁 275-284、〈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²¹⁸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542、〈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²¹⁹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市婦女會監事長、省婦女會理事。²²⁰李秀鶯畢業東京文化服裝學院，擔任首屆省婦女會常務理事和台中市婦女會理事長。²²¹至於陳靜曾其基本資料不詳。所有編輯者均受過高等教育，多數具有留學經驗。其中，李幫助、周慈玉、許世賢等具有豐富的婦女運動經驗。《臺灣婦女月刊》是一本女性刊物，不但編者是女性，撰稿者也是女性。²²²該刊物編排包括短評、論壇、專載、特寫、文藝、婦女通訊、婦女名人傳略國內外婦女生活及動態、讀者信箱等。²²³

據《臺灣婦女通訊》第 100 期紀念特刊中表示，該刊創辦之初經費非常拮据，在克難方式下，以一張 4 開單頁出版，僅指派一位同仁負責編印事務，在人力、物力兩缺的情況下，很難做到按期出版。²²⁴

²²⁰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563、〈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²²¹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委員名冊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350011、091300350012、091300350013。

²²² 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討論婦女問題的作品，均由男性編輯與撰稿，《臺灣婦女月刊》則由女性智慧集結而成的刊物（許俊雅，〈日據時期臺灣小說中的婦女問題〉，《臺灣文學論—從現代到當代》（台北：南天書局，1997 年），頁 33、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頁 173）。

²²³ 〈本刊徵文簡則〉，《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48。

²²⁴ 〈我們的話：艱苦自勵 克難創造一本刊百期紀念感言〉，《臺灣婦女月刊》第 100 期（1964 年 10 月），頁 2。

第二節 《臺灣婦女通訊》時期

一、通訊性質與欄位編排

1953 年 1 月，《臺灣婦女月刊》易名《臺灣婦女通訊》。起初為一張 4 開的單頁報刊，其後逐漸增加內容，改為單張 16 開對折的形式。²²⁵林慎接任第五屆理事長後，認為 4 開單頁的篇幅太狹隘，於是設法發行 32 開的小冊子。1955 年 5 月《臺灣婦女通訊》第 14 期起，按月出刊。1956 年 5 月，臺灣婦女會創會十週年，《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出版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²²⁶改為 16 開的刊物。

《臺灣婦女通訊》大部分的篇幅刊載會務報導與各地婦女會報告，特別是第 21 期前，只刊載活動報導、會議紀錄和該會重要文件。此外，有零星的家政常識，刊載教導兒童、管理家務、用電等家庭婦女投稿的小文（詳見表 4-2-1）。²²⁷

表 4-2-1 《臺灣婦女通訊》欄位變化表

刊 期	欄 位
第 1 期	活動報導、會議記錄、工作簡報
第 14 期	活動報導、會議記錄、理監事與工作人員介紹、工作簡報
第 21 期	社論、感想心得、會議記錄、各地婦女通訊、調解實錄、家政常識
第 29 期	社論、特寫、法令淺說、調解實錄、會務報告、各地通訊、節約瑣談、家政常識
第 40 期	社論、論著、婦女介紹、婦女新聞、文藝、轉載、報導、婦女與家庭、調解實錄、家政常識、各地通訊、會務報導
第 68 期	我們的話、論著、婦女與家庭、家政常識、醫藥衛生、文藝、婦女信箱、各地通訊、會務報告
第 72 期	我們的話、專訪報導、座談會、轉載、調解實錄、女青年園地、飲食經、婦女信箱、文藝、各地通訊、會務報導

²²⁵ 林慎，〈會務報告－臺灣省婦女會的過去與現在〉，《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頁 28。

²²⁶ 同上註。

²²⁷ 《臺灣婦女通訊》第 17 期（1955 年 8 月），頁 13-16。

第 73 期	我們的話、專論、座談會、醫藥衛生、家政常識、婦女與家庭、女青年園地、飲食經、調解實錄、婦女信箱、各地通訊、會務報導
--------	---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通訊》第 1 期至第 78 期。

第 21 期起，特別增加欄位，例如省婦女會輔導組增設「調解實錄」一欄，說明個案調解的情況，解答投稿的婦女問題。又，該會提倡家庭節約工作，自此期起連載「家庭節約瑣談」一欄，專門提供節約方法。第 21 期舉辦婦女節徵文，分為職業婦女、家庭婦女兩組，並刊登得獎作品。²²⁸《臺灣婦女通訊》欄位編排，以第 21 期為基礎，其後逐漸增加欄位，提高刊物可看性。例如第 29 期增加社論與時事報導，臺灣婦運時事評論或國外婦女新聞報導等；又，增設「法令淺說」一欄，充實婦女的法律常識。²²⁹

《臺灣婦女通訊》除登載省婦女會會務報導與各地婦女會的工作概況外，由於園地逐漸擴大，版面不斷更新，第六屆鄭玉麗理事長上任後，自第 40 期起增加多項欄位，以提供婦女吸取新知。自該期起，每期均有兩三篇社論、專論，討論當時婦女工作與婦運思想。「婦女新聞」一欄報導國內外婦女消息，「婦女介紹」一欄介紹國內外知名婦女的生平事蹟，「家政常識」一欄提供婦女各項家庭常識。又，鼓勵婦女寫作特別設立「文藝」專欄，刊載女性創作作品。1959 年 6 月起，省婦女會舉辦廣播講座²³⁰，討論婦女切身問題，並將廣播資料刊載於「婦女與家庭」專欄。此外，刊登該會婦女工作的活動照片，使刊物增添活潑的版面。

《臺灣婦女通訊》第 68 期起，部分欄位變動或增加。以「我們的話」取代社論，傳達省婦女會的婦運立場與工作目標。²³¹由於該會設置婦女信箱²³²，提供婦女或法律

²²⁸ 《臺灣婦女通訊》第 21 期婦女節徵文，職業婦女組以「如何在工作業務上爭取婦女地位」為題，家庭婦女組以「好主婦應如何服務社會」為題。（《臺灣婦女通訊》第 21 期（1956 年 3 月），頁 1-16、文教組，〈一年來的文教工作〉，《臺灣婦女通訊—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第 23 期（1956 年 5 月），頁 34。）

²²⁹ 《臺灣婦女通訊》第 29 期（1957 年 1 月），頁 1-16。

²³⁰ 廣播於每星期日在警察廣播點台，每星期日中午 12 點 30 分播出 10 分鐘，有關家庭與婦女方面的各種常識，廣播資料由省婦女會聘請電台編輯鄒仲嵐撰寫，並按時送至省婦女會。每年播出 52 次，自 1959 年 6 月至 1962 年 3 月共播出 142 次，4 月因工作經費挪移，遂暫停此項工作（鄭玉麗，〈兩年來工作紀要〉，《臺灣婦女通訊》，第 51 期（1959 年 6 月），頁 13、〈第七屆理事會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75 期（1962 年 9 月），頁 21）。

²³¹ 《臺灣婦女通訊》第 68 期（1961 年 6 月），頁 3-4。

²³² 省婦女會「婦女信箱」專欄與《中華日報》合作，於每星期一在該社會服務版登載一篇約 600 字的有關婦女與家庭或法律問題解答，由省婦女會撰稿；後因該報版面撤銷而改在《臺灣新生報》每週一出版之社會服務欄內刊載，因篇幅有限且稿件太多停刊（〈第七屆理事會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75 期，頁 21）。

問題的諮詢；《臺灣婦女通訊》設立「婦女信箱」專欄，公開回應與提供意見。並且，充實家政常識內容。例如持續「家政常識」一欄，提供婦女家務管理的分享，特別增設「醫藥衛生」一欄，針對醫藥與護理常識、緊急處理方法等，以應婦女即時之需；²³³「飲食經」一欄，特將烹調和營養常識專門討論，提供婦女烹煮的菜單、步驟與妙方。²³⁴此外，婦女寫作方面，除有「文藝」一欄提供女性創作外，第 70 期起特別增設「女青年園地」一欄，鼓勵各校女學生、社會女青年踴躍投稿。²³⁵1961 年 8 月，即第 72 期起，增設「座談會」專欄，討論婦女問題、親子關係、社會風氣等問題，鼓勵女性投稿。²³⁶由上可知，該刊不但是各地方婦女會相互交流、觀摩學習的地方，且是專屬於臺灣婦女創作、生活心得交流、文藝欣賞的園地。

《臺灣婦女通訊》階段，常因經費問題，導致合刊或季刊發行，²³⁷鑑於該刊對於省婦女會工作十分重要，鄭玉麗理事長特別籌措發刊經費，於理事會提出編列刊物預算，遂達成每月出版的目標。²³⁸最初《臺灣婦女通訊》僅有省婦女會和各地婦女會的會務與工作的內容，逐漸增加欄位，充實內涵，使該刊具有不同的生命力，從單一的通訊傳遞功能，轉為具有傳遞知識、交流溝通的婦女刊物。

二、 文教組與作者

《臺灣婦女通訊》編輯由省婦女會文教組負責，²³⁹特別是該會文教組組長主持刊物編輯與籌畫工作。首任文教組組長由陸慶擔任，《臺灣婦女通訊》中，常以「慶」、「陸勉餘」為名發表文章。陸慶是江蘇武進人，畢業於私立燕京大學經濟系，曾任中央設計局研究員、經濟部專員和教職。²⁴⁰陸慶不但是省婦女會的文教組長，也是「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²⁴¹成員。其後，文教組長，由潘香凝、熊大菁短暫接任，²⁴²但實

²³³ 〈第七屆理事會總報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75 期，頁 21-22。

²³⁴ 《臺灣婦女通訊》第 72 期（1962 年 6 月），頁 18。

²³⁵ 〈徵稿簡約〉，《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2 月），頁 1。

²³⁶ 《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2 月），頁 6-7。

²³⁷ 第 36、37 期合刊、第 53、54 期合刊，第 67 期由月刊轉為季刊，第 71 期恢復月刊形式。

²³⁸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紀錄〉，2006 年 1 月 12 日，未刊稿。

²³⁹ 第五屆林慎理事長於 1955 年 4 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組織章程，將原文化組改為文教組；會後依據重新調整的編制聘請各組組長與組員（文教組，〈一年來的文教工作〉，《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頁 34、林慎，〈會務報告—臺灣省婦女會的過去和現在〉，《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頁 28）。

²⁴⁰ 〈臺灣婦女會第五屆工作人員簡歷表〉，《臺灣婦女通訊》第 15 期（1955 年 6 月），頁 13。

²⁴¹ 「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成立於 1955 年 5 月 5 日，由女作家蘇雪林、李曼瑰、王談如、張雪茵等發起籌畫，以培養婦女寫作興趣，結合女作家為文藝寫作而奮鬥，激勵軍民，發揚民族精神、闡揚反共抗俄政策（張泰祥，〈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頁 690-692）。

²⁴² 〈臺灣省婦女會新任理監事經第六屆會員代表選舉竣事誌名單如下〉，《臺灣婦女通訊》第 32 期

際工作由文教組組員吳素君負責。²⁴³吳素君自第七屆起接任文教組長一職，是擔任《臺灣婦女通訊》編輯工作最久者。吳素君是江蘇人，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曾擔任江蘇省婦女會理事、婦聯分會常委、國語推行員、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理事等職務。²⁴⁴

由上可知，《臺灣婦女通訊》的編輯者，多半是外省女性，受過高等教育，擔任公職或具有參與婦女團體的經驗，異於《臺灣婦女月刊》。惟《臺灣婦女通訊》與《臺灣婦女月刊》未特別顯示因主編者的更替而改變出版方針或性質現象。

《臺灣婦女通訊》如同《臺灣婦女月刊》，期望達成「作者即讀者，讀者即作者」的理想，²⁴⁵透過刊物傳遞，促進交流與溝通。《臺灣婦女通訊》訂立徵文簡則，包括撰寫內容、體材、字數、通訊地址等，²⁴⁶廣向各界婦女徵稿。《臺灣婦女通訊》常舉辦徵文競賽，分函至各地婦女團體、學校，甚至登報公開徵求參加者。²⁴⁷吸引各地女性投稿，投稿件數不勝枚舉。透過徵稿與投稿的作者，可分為三類：一是省婦女的幹部和會務人員、二是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三是各校女學生與社會女青年。

第一類作者中，以理事長林慎、鄭玉麗之文最多，理事長在每期的「社論」和第 68 期改為「我們的話」專欄中登載發刊詞、報告該期討論主題或期勉臺灣婦女。除理事長外，各縣市婦女會理事長，如宜蘭市婦女會理事長陳石滿、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王吳清香等人曾發表多次文章；總務組長楊郭杏、秘書何允聰等省婦女會會務人員也常刊登工作心得。此外，「婦女信箱」專欄，由該會輔導組執筆，賴秋蓮回答婦女問題、調解組員林慧也常將調解個案撰寫成專文，²⁴⁸提供讀者參考與借鏡。此類作者與省婦女會密切相關，文字均屬會務工作的定期報導與成果。

第二類作者是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臺灣婦女通訊》為適應各界婦女需要，欄位經文教組特別規劃，如「家政常識」等專欄，以鼓勵家庭婦女投稿與分享心聲。家庭主婦投稿十分踴躍，鮮少重複投稿者，因此無法瞭解其身份背景。「家政常識」的投稿者，如「孝純」常針對婦女醫藥衛生為題，進行分享；黃英（黃和英）自第 70 期提供家事常識且有插圖說明；以「瑋」為名的主婦，有多篇家庭生活的心得分享，

（1957 年 10 月），頁 6。

²⁴³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12 日，未刊稿。

²⁴⁴ 〈臺灣婦女會第五屆工作人員簡歷表〉，《臺灣婦女通訊》第 15 期，頁 13、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12 日，未刊稿。

²⁴⁵ 〈本刊徵文簡則〉，《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48。

²⁴⁶ 〈編者的話〉，《臺灣婦女通訊》第 14 期（1955 年 5 月），頁 13。

²⁴⁷ 〈臺灣省婦女會慶祝雙十國慶徵文競賽辦法〉，《臺灣婦女通訊》第 33 期（1957 年 8 月），頁 23。

²⁴⁸ 〈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工作人員簡歷表〉，《臺灣婦女通訊》第 15 期，頁 13。

並有幾篇是譯述其他刊物的作品。「家政常識」讓粗通中文，且略有寫作能力的女性，能夠以文字表達生活點滴；而具有教育水準的家庭主婦，能進一步翻譯外國文章，尤以美國和日本翻譯作品最多，提供臺灣婦女獲得國外思想與資訊。²⁴⁹多數職業婦女投稿者，常只刊登單篇作品，無法確切掌握身份。但台東縣第十七區黨部幹部楊百元，在省婦女會徵文競賽中得獎，其後有多篇論著的發表；蔡哲琛是《臺灣婦女通訊》職業婦女投稿最多的女性，其作品常是參加國外婦女團體研討會議之專題報告。

第三類作者以各校的女學生與社會女青年為主。《臺灣婦女通訊》接續《臺灣婦女月刊》的「臺灣少女寫作集」設立用意，²⁵⁰積極鼓勵且歡迎女青年、女學生投稿。²⁵¹《臺灣婦女通訊》中「女青年園地」專欄的投稿者均是此類作者。此類作者來自全省各地的學校，尤以師範院校的女學生居多，其中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今臺北市立教育學院）的投稿者最多；女師專是戰後第一所女子師範學校，是培育女性教育人才的搖籃，其校址鄰近省婦女會，因此文教組常至該校張貼徵文宣傳。²⁵²中等女子學校中，以北一女中、中山女中、彰化女中等學校投稿最熱烈；這些女子中學均是女子名校，省婦女會的理事長、理監事也多畢業於這些學校。投稿的女學生中，以台北女師專的星輝投稿最多。星輝本名王醒輝，以「星輝」、「醒輝」為筆名，共有 20 篇文章。其次，是筆名「文卉」的女學生，有 9 篇文章刊登。泰北高中的端木芸先後發表 6 篇文章。社會女青年方面，《新生報》的記者沈源璋、吳漫沙等人有多篇報導。與省婦女會關係良好的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女作家劉枋、冷露、王琰如、章一萃等人，常是「文藝」欄的作者。知名婦運女性，錢劍秋、皮以書、王冠華等，也常在《臺灣婦女通訊》「社論」與「論著」中刊登婦運專論、時事評論或勉勵臺灣婦女的文章。

值得注意的是，這份女性刊物標榜「作者即讀者，讀者即作者」的目標，預設該刊讀者與作者均為女性，但該刊每期至少有 1 篇男性作品。男性作者以楊積蓀教授²⁵³為代表，發表有 60 篇文章。他的作品主要以中國歷史婦女為題材，將傳統中國婦女的美德事蹟。由此可見，該刊不但是各階層婦女的交流溝通之園地，也具有部分性別的意見互動。

²⁴⁹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12 日，未刊稿。

²⁵⁰ 〈臺灣少女寫作集〉，《臺灣婦女月刊—臺灣光復七週年紀念特刊》，頁 30-32。

²⁵¹ 〈徵稿簡約〉，《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2 月），頁 1。

²⁵²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12 日，未刊稿。

²⁵³ 楊積蓀曾在長沙創辦新聞事業，在安徽省辦皖報擔任社長，後任省府委員、黨部書記長，抗戰後在湖南任省府委員兼秘書長、華中長官公署秘書長，之後參加反共行列，來台後一直在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任教（楊百元，〈敬悼文化老鬥士—楊積蓀教授〉，《臺灣婦女》第 127 期，頁 5）。

第三節 《臺灣婦女》時期

一、改版與性質調整

1962 年 12 月《臺灣婦女通訊》第 78 期，重新改版，並更改刊名為《臺灣婦女》。²⁵⁴《臺灣婦女》有意強調 1946 年 9 月《臺灣婦女月刊》的創刊目的與理念，因此以《臺灣婦女》為名，顯示此刊物傳承意義。

進入《臺灣婦女》階段後，更新封面、擴大版面、增加字數，其中欄位安排上可顯示此該看的編排特色（詳見表 4-3-1）。

表 4-3-1 《臺灣婦女》欄位變化表

刊 期	欄 位
第 79 期	我們的話、專論、座談會、醫藥衛生、家政常識、婦女與家庭、女青年園地、美容講座、閒話家常、飲食經、調解實錄、婦女信箱、各地通訊、會務報導
第 102 期	我們的話、專論、報導、醫藥衛生、家政常識、婦女與家庭、女青年園地、戰士園地、家政常識、歡樂家園、各地通訊、會務報導
第 131 期	本會工作動態、各縣市暨鄉鎮婦女會工作報導、家事常識、生活知識、醫藥衛生、青年修養、婦女與家庭、青年園地、飲食經、文藝
第 171 期	我們的話、論著、婦女與家庭、婦女信箱、主婦隨筆、兒童畫頁、婦女食譜、醫藥衛生、戰士園地、青年園地、文藝、廣告
第 247 期	轉載、我們的話、論著、社論、報導、婦女與家庭、齊家瑣談、畫頁、閒話家常、法律常識、醫藥衛生、婦女食譜、文藝、工作通訊
第 286 期	我們的話、社論、論著、報導、婦女與家庭、醫療與衛生、文藝、會訊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78 期至第 297 期。

²⁵⁴ 《臺灣婦女》第 78 期（1962 年 12 月），頁 24。

由上表可知，《臺灣婦女》第 79 期多項欄位持續《臺灣婦女通訊》的設計，「我們的話」和「專論」一欄，討論當時婦女問題與時事社論，「婦女與家庭」、「婦女信箱」和「調解實錄」解答婦女問題，「各地通訊」和「會務報導」提供各縣市婦女會工作情況。《臺灣婦女通訊》第 72 期起增設「座談會」專欄，《臺灣婦女》持續該專欄至第 96 期，總共舉辦 20 次。²⁵⁵座談會的題目，以婦女切身問題為先，題目公布於前一期，讓讀者能夠思考議題進而投稿，具有「紙上談兵」的功能。²⁵⁶「文藝」和「女青年園地」一欄，是各校女學生、各界女青年的生活點滴心得與創作的園地。「家事常識」、「醫療衛生」和「飲食經」一欄，深受家庭主婦喜愛，由於談到日常生活切身問題，獲得高度共鳴。至第 79 期，特別增設「閒話家常」一欄，此欄位是反映家庭主婦、小姐和職業婦女心聲的園地，作者可將日常生活的心得感想與問題撰寫成文。²⁵⁷此外，省婦女會配合臺灣婦女的需要常開辦各項講習班，由於婦女參加踴躍，為了讓無暇參與講習的職業婦女或家事負擔繁重的家庭婦女，接受講習班資訊，乃於《臺灣婦女》特別登載講習班的教材，例如《臺灣婦女》第 78 期「美容講座」專欄，刊載美容專家李瑛，關於美容化妝理論與技術的教材。²⁵⁸

《臺灣婦女》第 97 期新增「禮儀漫談」一欄，由汪雅禮主筆，提供婦女禮儀的基本常識。第 121 期由鄭宗良執筆，撰寫「青年修養」一欄，提供女學生、女青年發展方向的建議，並鼓勵女性多讀書、接受教育以提升內涵和修養。²⁵⁹第 87 期時增闢「夫妻之間」一位，刊載夫妻相處的故事，討論夫妻關係與相處態度和方式。²⁶⁰第 100 期新增「歡樂家園」欄位，提供親子關係相處的模式；²⁶¹第 163 期新增「主婦隨筆」一欄，以夫妻相處、親子關係和婦女家庭地位為主題，成為主婦分享家庭生活心得的園地。²⁶²第 113 期增加「少女隨筆」欄位，第 160 期「香檳來鴻」等欄位，從女青年和女留學生的角度分享求學及生活點滴。²⁶³第 102 期增設「戰士園地」欄位，介紹戰

²⁵⁵ 《臺灣婦女通訊》與《臺灣婦女》總共舉辦 20 次的紙上座談會，題目包括：婦女就業的種類、女子交友問題、職業婦女怎樣兼顧家務、母親怎樣教育子女、如何改善本省婚姻習俗、如何計畫家庭經濟、夫妻相處之道、如何指導子女升學、如何安排孩子們的假期、談夏令衛生、如何培養婦女品德、本會娼妓問題如何管理如何取締、怎樣發展家庭副業、談齊家之道、如何改善廚房與廁所、從票房紀錄談國片前途、舞場公開業對社會風氣及家庭生活之影響、如何加強兒童福利。

²⁵⁶ 《臺灣婦女通訊》第 72 期，頁 22、《臺灣婦女》第 79 期（1963 年 1 月），頁 25。

²⁵⁷ 《臺灣婦女》第 79 期（1963 年 1 月），頁 25。

²⁵⁸ 《臺灣婦女》第 78 期（1962 年 12 月），頁 14-15、〈編後〉，《臺灣婦女》，第 91 期（1964 年 1 月），頁 25。

²⁵⁹ 《臺灣婦女》第 97 期（1964 年 7 月），頁 13、《臺灣婦女》第 121 期（1966 年 7 月），頁 16。

²⁶⁰ 《臺灣婦女》第 87 期（1963 年 10 月），頁 18、〈編後〉，《臺灣婦女》第 91 期（1964 年 1 月），頁 25。

²⁶¹ 《臺灣婦女》第 100 期（1964 年 10 月），頁 18-19。

²⁶² 《臺灣婦女》第 163 期（1970 年 1 月），頁 12。

²⁶³ 《臺灣婦女》第 113 期（1965 年 11 月），頁 21、《臺灣婦女》第 160 期（1969 年 10 月），頁 10-11、

地風光或軍旅生涯，展現戰地的生活概況。²⁶⁴《臺灣婦女》除婦女投稿的作品外，也報導省婦女會工作概況，特別是林蔡素女理事長著重該會與各縣市婦女會的工作實施。因此，其任內每期的《臺灣婦女》均刊登工作報告，如第 123 期起刊登該會輔導組「臺灣省婦女會輔導女傭月報表」。²⁶⁵第 127 期特別針對省婦女會的工作、活動介紹。並介紹各縣市婦女會的近況，因此暫停各地婦女會通訊。²⁶⁶

第 171 期至第 247 期的《臺灣婦女》，呈現不同的面貌。就欄位編排觀之，雖有增加部分欄位，但未長期設立，此類專欄以專人負責為特色。「閒話家常」自《臺灣婦女》階段便設立，是提供各界婦女分享心聲的園地；自第 173 期由「香晚」擔任主筆，內容著重分享她身為家庭主婦的日常起居與家庭生活點滴。²⁶⁷提供婦女烹飪的「飲食經」，後改為「婦女食譜」，由會務人員何允聰撰寫。「婦女信箱」提供婦女問題解答，本由輔導組負責，由於多數的婦女問題牽涉婦女法律專業，因此省婦女會請高理想律師代為解答。《臺灣婦女》有多篇討論兒童問題，第 175 期特別增列「兒童世界」一欄，由嚴友梅撰寫，提供婦女大眾教育子女的兒童讀物；該欄第 206 期改為中國文化學院（今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系的「快樂兒童」專欄，提供幼兒須知、兒童讀物等資訊。²⁶⁸此外，《臺灣婦女》時期關於婦女家政與醫療常識的欄頗具新意，利用照片提供婦女家政常識、庭園布置、家具擺設等，或以手繪圖示提供婦女新裝的樣式等，均使刊物變得生動活潑。再者，《臺灣婦女》階段即有主題「畫頁」，以圖畫附上簡短文字，讓文字出現的刊物增添趣味性，例如第 150 期彭錦陽的「小毛蟲畫頁」、第 163 期李光祥的「生活故事」和第 175 期「幸福家庭」的畫頁設計，以及第 202 期起金志書發表的「莊敬自強畫頁」、「小康計畫畫頁」、「國民生活須知畫頁」等主題畫頁均是。²⁶⁹《臺灣婦女》每期仍報導省婦女會的工作概況，林蔡素女理事長接任後雖短暫停刊各地婦女會的通訊，改以圖片說明的方式呈現各級婦女會工作概況，但由於該刊是各級婦女會交流溝通之園地，各地通訊報導實有必要，因此，黃吳彩雲理事長接任後，《臺灣婦女》第 195 期起各地通訊改以摘要的方式呈現。²⁷⁰

《臺灣婦女》第 247 期以後，除部分欄位更動外，欄位並無明顯變化。「婦女信箱」專欄，由於來函的婦女問題逐漸減少，故改為「法律常識」專欄，由司法官葉金

《臺灣婦女》第 172 期（1970 年 10 月），頁 10-11。

²⁶⁴ 《臺灣婦女》第 102 期（1964 年 12 月），頁 14-15、《臺灣婦女》第 175 期（1971 年 1 月），頁 19。

²⁶⁵ 〈臺灣省婦女會輔導女傭月報表〉，《臺灣婦女》第 123 期，頁 15。

²⁶⁶ 本刊記者，〈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臺灣婦女》第 127 期（1970 年 1 月），頁 6-8。

²⁶⁷ 《臺灣婦女》第 173 期（1970 年 11 月），頁 13。

²⁶⁸ 《臺灣婦女》第 175 期（1971 年 1 月），頁 16、《臺灣婦女》第 206 期（1973 年 8 月），頁 20。

²⁶⁹ 《臺灣婦女》第 202 期（1973 年 4 月），頁 15、《臺灣婦女》第 204 期（1973 年 6 月），頁 18。

²⁷⁰ 《臺灣婦女》第 195 期（1972 年 9 月），頁 32。

鳳撰寫，解釋說明相關婦女法律條文，提供婦女大眾相關的法律常識。²⁷¹「女青年園地」專欄投稿數量減少，與「戰士園地」隔週出刊，第 247 期合併入「文藝」一欄。「文藝」一欄，除重金禮聘省婦女寫作協會的女作家刊登新作外，第 247 期起戚宜君執筆「齊家瑣談」一欄，文藝專欄由多篇的文藝投稿作品，改為歷史故事。²⁷²《臺灣婦女》時期，交流互動性質逐漸消失，各欄位雖有變化或提供新訊息和常識，但多傾向以專人負責特定欄位的風格。此外，各級婦女會的運作情況有賴《臺灣婦女》達到交流之目的，因此持續刊登各地婦女會活動的通訊，溫錦蘭理事長上任後，關於省婦女會的報導，第 258 期以「省婦簡訊」的方式呈現。²⁷³

因紙價等費用上漲，因此《臺灣婦女》第 211 期起，為了節省經費改為季刊。²⁷⁴其後，隨物價的平穩，第 247 期再由季刊改為雙月刊。隨後配合改善社會風氣和加強宣導，以及因應工作需求、宣導政令等因素，第 285 期刷新為彩色版面，發行雙月刊。1990 年 5 月，《臺灣婦女》第 297 期因該會的種種問題，導致停刊，於是《臺灣婦女》的發行劃下句點。雖然省婦女會的機關刊物停刊，但在該會的理監事會議中，仍有設置該會刊物的提議；²⁷⁵但因為經費短絀，又適逢臺灣省婦女會改制，2001 年隨「臺灣省婦女會」改制成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後，正式發行新刊物《臺灣新婦女》。

（二）宣導政策與提倡婦女議題

《臺灣婦女》不僅欄位不斷新增，刊物的性質也有變化。《臺灣婦女》除了有原《臺灣婦女通訊》傳達各級婦女會工作、相互切磋觀摩的通訊功能外，進而具有宣傳政令與傳遞婦女知識、討論婦女議題的功能。

《臺灣婦女》時期，均以「我們的話」專欄開頭。「我們的話」專欄是省婦女會的心聲，透過此專欄可瞭解省婦女會主要的議題。除此之外，「我們的話」常配合特殊的節日刊載相關文字。特別是國慶日、元旦和特定紀念日，常以紀念日為題，勉勵臺灣婦女大眾。例如第 137 期以「向文化復興邁進—紀念國父 102 週年誕辰」為題，鼓勵從文化教育面力行道德規範。²⁷⁶第 175 期適逢 1971 年元旦，以「中國婦女與國民

²⁷¹ 《臺灣婦女》第 247 期（1983 年 1 月），頁 23。

²⁷² 《臺灣婦女》第 247 期（1983 年 1 月），頁 16-17。

²⁷³ 《臺灣婦女》第 258 期（1984 年 11 月），頁 15。

²⁷⁴ 〈本刊啓事〉，《臺灣婦女》第 211 期（1974 年 1 月），頁 27。

²⁷⁵ 因《臺灣婦女》已於 1993 年註銷登記，依規定須滿一年始能恢復出版。擬 1995 年重新申請登記，恢復出版因經費短絀，故暫停登記出版《臺灣婦女》此本雜誌（《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95 年 10 月），頁 63-65）。

²⁷⁶ 〈我們的話：向文化復興邁進—紀念國父 102 週年誕辰〉，《臺灣婦女》第 137 期（1967 年 11 月），

革命：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六十週年」為題，期勉婦女大眾能效法秋瑾、張竹君、徐宗漢等革命初期幾位傑出女性，為國家貢獻一己之力。²⁷⁷第 196 期以「從臺灣光復論現階段中日關係」為題，從光復節紀念日探討外交關係。²⁷⁸第 269 期以「永懷恩澤 無限追思—蔣公百年誕辰」一文。²⁷⁹此外，《臺灣婦女》，則有擁護領導者而刊載推戴之文，例如第 116 期「擁護 蔣總統競選連任第四屆總統」、第 184 期「恭祝 總統萬壽無疆」、第 255 期「永遠與民眾在一起—慶賀總統就職告全國姊妹書」等均是。²⁸⁰此外，《臺灣婦女》轉載總統訓詞與文告，諸如除夕談話、元旦文告、國慶文告、就職文告等，²⁸¹以及總統的重要談話，例如第 185 期「總統告全國同胞書—我宣布退出聯合國」、第 229 期「蔣公遺訓訓詞」，第 231 期「總統聲明稿：美國背信毀信竟與匪偽建交」等均是。²⁸²

1949 年 10 月戒嚴令頒佈後，進入戰時體制，強調反共抗俄的國家目標。這一時期省婦女會，刊物非但未受到戒嚴法與出版限制，反而獲准發刊。²⁸³《臺灣婦女》時期，文字仍配合反共抗俄政策，例如第 89 期以「反攻必勝、復國必成」為題，強調臺灣人民宜以此為中心信念；第 90 期以「配合反攻大陸新形勢組訓婦女參加戰時勤務」為題，鼓勵團結婦女力量達到反攻大陸的目標。²⁸⁴此外，多次刊登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和勸阻各國停止與中共合作；²⁸⁵並呼籲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覺以防

頁 1。

²⁷⁷ 〈我們的話：中國婦女與國民革命—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六十週年〉，《臺灣婦女》第 175 期(1971 年 1 月)，頁 1。

²⁷⁸ 〈我們的話：從臺灣光復論現階段中日關係〉，《臺灣婦女》第 196 期(1972 年 10 月)，頁 1。

²⁷⁹ 〈我們的話：永懷恩澤，無限追思—紀念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臺灣婦女》第 269 期(1986 年 9 月)，頁 2-3。

²⁸⁰ 〈我們的話：擁護 蔣總統競選連任第四屆總統，並祝國民大會臨時會及第四次會議成功〉，《臺灣婦女》第 116 期(1966 年 2 月)，頁 1、〈恭祝 總統萬壽無疆〉，《臺灣婦女》第 184 期(1971 年 10 月)，頁 1、陳蔡翠蓮，〈永遠與民眾在一起—為慶賀蔣總統、李副總統就職告全省姊妹書〉，《臺灣婦女》第 255 期(1984 年 5 月)，頁 4-5。

²⁸¹ 〈專載：蔣總統經國先生農曆除夕發表談話〉，《臺灣婦女》第 260 期(1985 年 3 月)頁 2、〈總統訓詞：六十二年開國紀念 總統告全國軍民〉，《臺灣婦女》第 200 期(1973 年 2 月)，頁 3、〈總統訓詞：中華民國六十二年雙十國慶告全國軍民同胞書〉，《臺灣婦女》第 209 期(1973 年 11 月)，頁 3、〈蔣總統就職致詞招示五項指標〉，《臺灣婦女》第 256 期(1984 年 7 月)，頁 3。

²⁸² 〈我宣佈退出聯合國：總統告全國同胞〉，《臺灣婦女》第 185 期(1971 年 11 月)，頁 3、《臺灣婦女》第 229 期(1978 年 8 月)，頁 2、《臺灣婦女》第 231 期(1979 年 1 月)，頁 5。

²⁸³ 臺灣婦女會在 1955 年 10 月領到「內政部登記證內警台誌字第 579 號」登記證一份，1956 年領到中華郵政臺字第 701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²⁸⁴ 鄭玉麗，〈我們的話：反攻必勝，復國必成—恭祝總統七秩晉七華誕〉，《臺灣婦女》第 89 期(1963 年 11 月)，頁 1、〈配合反攻大陸新形勢，組訓婦女參加戰時勤務〉，《臺灣婦女》第 90 期(1963 年 12 月)，頁 1。

²⁸⁵ 〈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臺灣婦女》第 184 期(1971 年 10 月)，頁 2、〈日本應停止與共匪勾搭言行〉，《臺灣婦女》第 195 期(1972 年 9 月)，頁 2。

止中共的滲透行爲，特別注意保密防諜的工作。²⁸⁶

《臺灣婦女》常刊載省政府的政策，例如第 157 期推行人口與家庭計畫、第 199 期推行小康計畫、第 209 期家庭主婦穩定物價措施等均是。²⁸⁷其中，刊載最多的是小康計畫，由於當時省主席謝東閔提倡「家庭即工廠」的口號，與長期以來省婦女會期望婦女經濟自立、提倡家庭手工藝的理念一致，因此《臺灣婦女》關於此議題著墨甚多，特別是黃吳彩雲擔任理事長期間配合省政府政策性質的文章最多。

《臺灣婦女》時期除宣導政策外，另一方面提倡婦女議題。從《臺灣婦女通訊》第 72 期起設置「座談會」專欄，每月討論一則與家庭婦女相關的議題，此專欄持續至第 96 期結束。在 20 次的「紙上談兵」過程中，討論的題目包括婦女就業的種類、女子交友問題、職業婦女怎樣兼顧家務、母親怎樣教育子女、如何改善本省婚姻習俗、如何計畫家庭經濟、夫妻相處之道、如何指導子女升學、如何安排孩子們的假期、談夏令衛生、如何培養婦女品德、本會娼妓問題如何管理如何取締、怎樣發展家庭副業、談齊家之道、如何改善廚房與廁所、從票房紀錄談國片前途、舞場公開業對社會風氣及家庭生活之影響、如何加強兒童福利等。由於充分反映省婦女會所重視的婦女議題，期望藉由刊物的公開討論，與婦女大眾交流溝通。

「我們的話」專欄亦是《臺灣婦女》表達關心婦女議題的園地。「我們的話」專欄談論的婦女議題各式各樣，凡有關婦女的問題無所不包。首先，關於婦女與改善社會風氣的議題上，著重養女問題、廢娼問題等。²⁸⁸婦女參政方面，著重鼓勵婦女參選，並期許婦女踴躍投票表達自己聲音。²⁸⁹婦女教育方面，期許婦女提升教育知識與技

²⁸⁶ 〈提高警覺嚴防共匪滲透活動〉，《臺灣婦女》第 208 期（1973 年 10 月），頁 2、黃吳彩雲，〈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236 期（1980 年 5 月），頁 11。

²⁸⁷ 〈推行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臺灣婦女》第 157 期（1969 年 7 月），頁 2、〈大家同心協力推行「小康計畫」〉，《臺灣婦女》第 199 期（1963 年 1 月），頁 2、〈小康計畫的構想與作法〉，《臺灣婦女》第 209 期（1963 年 11 月），頁 5-6、〈主婦應維護政府穩定物價措施〉，《臺灣婦女》第 209 期（1973 年 11 月），頁 2。

²⁸⁸ 〈我們的話：論保護養女管理娼妓及禁止販賣人口〉，《臺灣婦女》第 88 期（1963 年 10 月），頁 1、〈我們的話：裸照風波再談禁娼問題〉，《臺灣婦女》第 140 期（1968 年 2 月），頁 1、〈我們的話：婦女應負起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臺灣婦女》第 93 期（1964 年 3 月），頁 1、〈我們的話：團結婦女力量，革新社會風氣〉，《臺灣婦女》第 193 期（1972 年 7 月），頁 2、〈我們的話：如何以行動轉移社會風氣〉，《臺灣婦女》第 221 期（1976 年 8 月），頁 2、〈我們的話：結合婦女力量，革新社會風氣〉，《臺灣婦女》第 245 期（1982 年 8 月），頁 2。

²⁸⁹ 〈我們的話：婦女從政與地方自治〉，《臺灣婦女》第 92 期（1964 年 2 月），頁 1、〈我們的話：婦女團體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臺灣婦女》第 198 期（1972 年 12 月），頁 2、〈我們的話：我們對今年增額立委選舉的期盼〉，《臺灣婦女》第 252 期（1983 年 11 月），頁 4、〈我們的話：民主憲政與婦女參政—寄望兩位女性縣市長〉，《臺灣婦女》第 265 期（1986 年 2 月），頁 2-3、〈我們的話：盡瘁國家，爲民口舌—對婦女姊妹參選前獻曝〉，《臺灣婦女》第 270 期（1986 年 11 月），頁 2-3。

能。²⁹⁰婦女經濟與職業方面，鼓勵婦女就業，並檢討婦女在職場的不平等狀況。²⁹¹婦女法律方面，以提升婦女在法律地位為主，且檢討歧視婦女的法律條文。²⁹²婦女婚姻與家庭方面，以革除不當的婚姻習俗為先，期許婦女能有自主的婚姻，在家庭中能有自由的空間。²⁹³婦女運動與工作方面，則鼓勵從事婦女運動。²⁹⁴婦女角色方面，在婦女節、母親節等女性特殊節日，檢討婦女角色。²⁹⁵婦女生活方面，討論關於家庭生活、生育問題及婦女安全等。²⁹⁶

此外，有關家政與衛生等實用新知的討論，也是特色之一。「婦女與家庭」專欄，提供家事常識類的文字，例如時花、防颱、副業生產、服裝設計，乃至保持體態優美、小兒疾病等無所不談。不但有文字的說明，且多透過照片或漫畫，使刊物變得更生動活潑。

1982年，省婦女會鑑於時代進步，社會結構之改變，工作要求日益提升，為因應需要，結合婦女才俊以研究工作方法和技巧，強化基層組織，拓展工作領域，成立

²⁹⁰ 〈我們的話：本省女人教育評議〉，《臺灣婦女》第135期（1967年9月），頁2、〈我們的話：培養人力資源與延長國民教育〉，《臺灣婦女》第136期（1967年10月），頁2、〈我們的話：泛論大專聯考女生錄取名額〉，《臺灣婦女》第159期（1969年9月），頁2、〈我們的話：加強婦女倫理道德教育〉，《臺灣婦女》第203期（1973年5月），頁2。

²⁹¹ 〈我們的話：從女性公務員提前退休說起〉，《臺灣婦女》第87期（1963年9月），頁1、〈我們的話：談已婚婦女女職員工作問題〉，《臺灣婦女》第148期（1968年10月），頁1、〈我們的話：職業訓練應充分運用婦女勞動力〉，《臺灣婦女》第176期（1971年2月），頁2、〈我們的話：對國小主任設置女性保障名額有感〉，《臺灣婦女》第197期（1972年11月），頁2、〈我們的話：值得推廣的家庭臨工〉，《臺灣婦女》第200期（1973年2月），頁2。

²⁹² 〈我們的話：從重婚罪再談婦女地位問題〉，《臺灣婦女》第165期（1970年3月），頁2、〈我們的話：「優生保健法」送審有感〉，《臺灣婦女》第174期（1970年12月），頁2、〈我們的話：杜絕人口販賣，保障少女人權〉，《臺灣婦女》第272期（1987年3月），頁4-5。

²⁹³ 〈我們的話：婚姻與家庭〉，《臺灣婦女》第108期（1965年6月），頁1、〈我們的話：你還要禮餅、聘金、嫁妝嗎？〉，《臺灣婦女》第134期（1967年8月），頁2、〈我們的話：從人鬼聯姻談到剷除迷信惡俗〉，《臺灣婦女》第180期（1971年6月），頁2、〈我們的話：大陸婚姻有效？臺灣婚姻撤銷？——兩岸交往衍生的婚姻問題探討〉，《臺灣婦女》第283期（1989年1月），頁2-3。

²⁹⁴ 〈我們的話：婦女會基層工作的成效〉，《臺灣婦女》第163期（1970年1月），頁2、〈我們的話：發揮婦女力量〉，《臺灣婦女》第202期（1973年2月），頁2、〈我們的話：談臺灣婦女運動的昨天、今天、明天〉，《臺灣婦女》第205期（1973年7月），頁2、〈我們的話：展現新貌，開創嘉猷——為使婦工更落實在申述數言〉，《臺灣婦女》第282期（1988年11月），頁2-3。

²⁹⁵ 〈我們的話：表揚母儀，敦勵風尚〉，《臺灣婦女》第83期（1963年1月），頁1、〈我們的話：昌明母德，崇尚道德〉，《臺灣婦女》第119期（1966年5月），頁1、〈我們的話：母教與變化氣質〉，《臺灣婦女》第143期（1968年5月），頁1、〈我們的話：現代女性應有的認識〉，《臺灣婦女》第234期（1979年10月），頁2、〈我們的話：現代的母親〉，《臺灣婦女》第240期（1981年5月），頁2。

²⁹⁶ 〈我們的話：夫妻之道在愛與敬〉，《臺灣婦女》第81期（1963年3月），頁1、〈我們的話：婦女節育問題〉，《臺灣婦女》第98期（1964年8月），頁1、〈我們的話：家庭衛生與環境衛生〉，《臺灣婦女》第156期（1969年6月），頁2、〈我們的話：推行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臺灣婦女》第157期（1969年7月），頁2、〈我們的話：保障婦女乘車安全——談加強計程車管理問題〉，《臺灣婦女》第287期（1989年9月），頁2-3。

「婦女工作研究發展委員會」。²⁹⁷該委員會成員由女性專家、具領導能力的婦女領袖及工商界傑出女性組成，每三個月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並於會後討論，其後將心得和相關議題撰寫成文投至《臺灣婦女》。該委員會撰文刊載者有：加強婦女社會服務工作、²⁹⁸激勵婦女關心社會國家、²⁹⁹肯定婦女奉獻愛家愛國、³⁰⁰維護政治環境、³⁰¹提升國民文化水準和倫理道德觀念、³⁰²導正社會風氣³⁰³和加強家庭教育³⁰⁴等。此外，針對當前婦女問題提出意見，包含重視婦女健康保險、提高女性權利、加強女性勞動保護和婦女安全、反省婦女政策、重視青少年與家庭教育等。³⁰⁵

²⁹⁷ 〈簡介婦女工作研究發展委員會〉，《臺灣婦女》第 247 期（1973 年 1 月），頁 13。

²⁹⁸ 孫韶康，〈挑起重擔來〉，《臺灣婦女》第 259 期（1985 年 1 月），頁 12、郭慶芳，〈現代婦女與職業道德〉，《臺灣婦女》第 261 期（1985 年 7 月），頁 12、王靜珠，〈現代應有的修養及時代任務〉，《臺灣婦女》第 264 期（1985 年 11 月），頁 10-11、郭慶芳，〈樂觀進取，再創新猷〉，《臺灣婦女》第 284 期（1989 年 3 月），頁 8、邱白玲玉，〈做好我們的角色〉，《臺灣婦女》第 285 期（1989 年 5 月），頁 6-7、郭慶芳，〈婦女角色與展望〉，《臺灣婦女》第 285 期（1989 年 5 月），頁 8-9。

²⁹⁹ 溫錦蘭，〈建立憂患意識的基礎〉，《臺灣婦女》第 248 期（1983 年 3 月），頁 9-10、黃吳彩雲，〈婦女在各種不同體制中的角色〉，《臺灣婦女》第 267 期（1986 年 5 月），頁 16、郭慶芳，〈現代婦女應有的矜持與執著〉，《臺灣婦女》第 268 期（1986 年 7 月），頁 16、孫韶康，〈當前經濟問題對國是會議的期望〉，《臺灣婦女》第 291 期（1991 年 5 月），頁 4。

³⁰⁰ 郭慶芳，〈現代婦女對勤儉建國應有的認識〉，《臺灣婦女》第 250 期（1983 年 7 月），頁 8-9、孫韶康，〈智慧、學問、能力〉，《臺灣婦女》第 281 期（1988 年 9 月），頁 10、孫韶康，〈刻苦、立志、恆心〉，《臺灣婦女》第 282 期（1988 年 11 月），頁 9、郭慶芳，〈負起時代使命，光大優良傳統〉，《臺灣婦女》第 282 期（1988 年 11 月），頁 10。

³⁰¹ 蕭富美，〈提升政治術語的共識〉，《臺灣婦女》第 277 期（1988 年 1 月），頁 8、孫韶康，〈中共暴行〉，《臺灣婦女》第 286 期（1989 年 7 月），頁 4-5、蔡鈴蘭，〈我看天安門事件〉，《臺灣婦女》第 286 期，頁 8、謝美惠，〈對天安門大屠殺事件的認識〉，《臺灣婦女》第 286 期，頁 5、孫韶康，〈選舉後〉，第 289 期（1990 年 1 月），頁 4。

朱鳳芝，〈民主不能走回頭路〉，《臺灣婦女》第 291 期（1991 年 5 月），頁 6-7、溫錦蘭，〈推動兩岸交流關係〉，《臺灣婦女》第 295 期（1991 年 1 月），頁 4-5。

³⁰² 孫韶康，〈罪源〉，《臺灣婦女》第 265 期（1986 年 1 月），頁 18-19、蕭富美，〈談言論自由和言論倫理〉，《臺灣婦女》第 284 期（1989 年 3 月），頁 9、孫韶康，〈不能忽視的今日問題〉，《臺灣婦女》第 287 期（1989 年 9 月），頁 4-5、謝美惠，〈追求精緻文化〉，《臺灣婦女》第 291 期（1991 年 5 月），頁 11、孫韶康，〈今日社會〉，《臺灣婦女》第 295 期（1991 年 1 月），頁 5-6、郭慶芳，〈我們的社會生病了〉，《臺灣婦女》第 295 期（1991 年 1 月），頁 7。

³⁰³ 蔡陳翠蓮，〈健全自我，齊家報國—如何改善齊家報國之道〉，《臺灣婦女》第 247 期（1983 年 1 月），頁 5-6、林澄枝，〈怎樣導正社會風氣〉，《臺灣婦女》第 248 期（1983 年 3 月），頁 6-7、郭慶芳，〈發揮女性光輝美德，促進社會祥和風氣〉，《臺灣婦女》第 272 期（1987 年 3 月），頁 9、孫韶康，〈談難妓〉，《臺灣婦女》第 285 期（1989 年 5 月），頁 7。

³⁰⁴ 趙玲玲，〈統治之道〉，《臺灣婦女》第 247 期（1983 年 1 月），頁 12、孫韶康，〈父母難為〉，《臺灣婦女》第 283 期（1989 年 1 月），頁 8。

³⁰⁵ 苗素芳，〈推動家庭婦女健康保險之我見〉，《臺灣婦女》第 280 期（1988 年 7 月），頁 9、吳慎宜，〈談女性勞動保護〉，《臺灣婦女》第 293 期（1991 年 7 月），頁 8-12、孫韶康，〈莫讓莠草亂芳華〉，《臺灣婦女》第 263 期（1985 年 9 月），頁 18-19、林美和，〈現代婦女的角色與挑戰〉，《臺灣婦女》第 290 期（1991 年 3 月），頁 4、沙依仁，〈當前婦女問題及對策〉，《臺灣婦女》第 290 期（1991 年 3 月），頁 5、張耐，〈家、枷？！談青少年的家庭壓力〉，《臺灣婦女》第 290 期，頁 6、張耐，〈請簽名，談青少年偶像崇拜〉，《臺灣婦女》第 296 期（1991 年 3 月），頁 7。

二、徵稿與作者

（一）徵文條件與專家約稿

《臺灣婦女》並非單純的通訊功能，而為提供各婦女大眾發聲的管道和媒介。《臺灣婦女》時期，不但有各地女學生、家庭主婦等的投稿等，為了提升刊物的品質，特別約請女作家、專家學者撰文。

《臺灣婦女》時期的作品分為二類：一是自動投稿之稿件，二是特別節日的徵稿作品。自動投稿的稿件，以各校女學生與各階層家庭主婦為多。各校女學生多投稿至「女青年園地」專欄、各階層的家庭主婦則多投稿至「家政常識」專欄。《臺灣婦女》時期在婦女節、母親節和國慶日等特殊的節日，舉辦主題性徵文，評選後再刊登得獎作品。其中，母親節的徵文活動每年舉辦，自第 107 起至第 203 期，特別增設「母親之頁」專欄，刊載各校女學生投稿作品。³⁰⁶

《臺灣婦女》時期，省婦女會文教組特別約請女作家和專家學者撰文。如「婦女信箱」的專欄，本是省婦女會解答婦女大眾問題的園地，由於來函的問題多涉及法律專業，因此自第 136 期起請高理想律師負責解答，第 247 期起改由葉金鳳法官執筆。³⁰⁷再者，配合省婦女會講習班，特別設立「美容講座」專欄，聘請美容專家李瑛擔任講解美容化妝理論與技術，並將講習課程的教材刊登於《臺灣婦女》專欄。³⁰⁸《臺灣婦女》時期，屬於特定約稿的稿件，概有楊積蓀教授撰寫介紹中國婦女的文章。³⁰⁹黃蔡哲琛介紹各國婦女團體與婦女生活，多次發表關於婦女手工業、婦女地位、婦女福祉、青少年問題的探討等婦女議題的社論。³¹⁰此外，為使《臺灣婦女》更加生動活潑，設計主題「畫頁」，請彭錦陽、李光祥、金志書負責設計。³¹¹聘請的專家中，以「文

³⁰⁶ 《臺灣婦女》第 107 期（1965 年 5 月），頁 6-10、《臺灣婦女》第 119 期（1966 年 5 月），頁 7-14、《臺灣婦女》第 131 期（1967 年 5 月），頁 6-13、《臺灣婦女》第 143 期（1968 年 5 月），頁 6-15、《臺灣婦女》第 155 期（1969 年 5 月），頁 6-17、《臺灣婦女》第 167 期（1970 年 5 月），頁 10-19、《臺灣婦女》第 179 期（1971 年 5 月），頁 19-24、《臺灣婦女》第 203 期（1973 年 5 月），頁 6-16。

³⁰⁷ 「婦女信箱」專欄自《臺灣婦女通訊》第 39 期起設立，至第 136 期由高理想律師主持，第 247 期改由葉金鳳撰寫，並改以「法律常識」取代。

³⁰⁸ 李瑛，〈美容講座〉，《臺灣婦女》第 78 期，頁 14。

³⁰⁹ 《臺灣婦女》時期，楊積蓀教授以歷代中國婦女為主題，設計「婦女介紹」、「歷代家教」、「閨淑傳記」等作品刊登（楊積蓀，〈歷代婦女介紹〉，《臺灣婦女》第 86-100 期、〈歷代家教〉，《臺灣婦女》第 102-104 期、〈閨淑傳記〉，《臺灣婦女》第 125-127 期）。

³¹⁰ 黃蔡哲琛，〈參加聯合國 1996 年促進婦女地位研討會報告書〉，《臺灣婦女》第 132-134 期、〈手工業與婦女剩餘勞力〉，《臺灣婦女》第 137 期、〈紐西蘭與日本的婦女地位〉，第 147-148 期、〈七十年代手工業生產〉，《臺灣婦女》第 184 期、〈職業婦女對家庭與社會的責任〉，《臺灣婦女》第 216 期。

³¹¹ 彭錦陽先生的畫頁，自第 144 期起刊登，以「小毛蟲畫頁」為專欄，進行漫畫創作；李光祥先生的畫頁自第 163 期刊登，包括「生活故事」、「兒童畫頁」與「幸福家庭」的主題；金志書先聲，於第 187

藝」專欄所佔的比例最多；由於省婦女寫作協會與省婦女寫作協會同屬省籍團體，加以《臺灣婦女》文教組長吳素君等，也參加省婦女寫作協會，因此邀約該會的女作家撰稿撰文。³¹²例如劉枋常為文藝專欄，刊載的作品〈坍方〉、〈誰斟苦酒〉、〈鍊〉等長篇小說，³¹³冷露亦有〈感情的絲〉、〈彤雲〉、〈兩支洞簫〉、〈伴侶〉等作品刊登。³¹⁴

（二）編輯與作者

《臺灣婦女》之編輯由省婦女會文教組負責，該組組長可說是最重要的編輯者。第七屆理事長鄭玉麗任命吳素君擔任文教組長。吳素君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中日戰時擔任江蘇省婦女會理事、婦聯會常委及國語推行員職務；來台後於第五屆時進入省婦女會擔任組訓副組員，其後負責文教組工作。³¹⁵吳素君擔任文教組長期間，增加欄位。第十二屆理事長黃吳彩雲改任命陳以群擔任文教組長。陳以群在中國大陸完成大學教育，1949年來台後進入省婦女會；在《臺灣婦女》時期，除了編輯刊物外，常以「群」或「君羊」的筆名撰寫文章，報導省婦女會的活動或家政實用知識。³¹⁶至第十七屆理事長溫錦蘭時，改以尤淑姿接掌文教組。尤淑姿嘉義人，畢業於國立臺中體育學院（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中學教師甄試合格、在嘉義縣朴子鎮婦女會擔任秘書，1990年進入省婦女會工作，先後擔任文教組長、總務組長，目前為省婦女會總幹事。³¹⁷

由上可知，吳素君、陳以群為外省籍，尤淑姿為本省籍；教育程度方面，均受過高等教育；經歷方面，吳素君與尤淑姿具有參與地方婦女會的經驗。編輯者雖有更替，並未改變刊物的性質和內容。

《臺灣婦女》的作者，可分為三：一是臺灣省婦女會的幹部與會員、二是女作家與專家學者、三是各校女學生與家庭主婦。第一類作者中，各屆理事長常刊載勉勵各級婦女會會員與臺灣婦女大眾之文章，也是「我們的話」專欄的撰稿者，在母親節、婦女節，以及省婦女會成立週年的特刊中，各縣市婦女會理事長常報告婦女工

期起擔任畫頁設計，主題配合時事內容為創作內容，「莊敬自強」、「小康計畫」等。

³¹² 〈我們的話：艱苦字勵 克難創造—本刊百期紀念感言〉，《臺灣婦女》第100期（1964年10月），頁2、吳雅琪訪問，〈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年1月12日，未刊稿。

³¹³ 《臺灣婦女》時期，劉枋的小說作品：包括〈坍方〉，《臺灣婦女》第95-98期、〈誰斟苦酒〉，《臺灣婦女》第141-151期、〈鍊〉，《臺灣婦女》第171-176期。

³¹⁴ 《臺灣婦女》時期，冷露的小說作品：包括〈感情的絲〉，《臺灣婦女》第81-87期、〈彤雲〉，《臺灣婦女》第111-126期、〈兩支洞簫〉，《臺灣婦女》第185-196期、〈伴侶〉，《臺灣婦女》第206-218期。

³¹⁵ 〈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工作人員簡歷表〉，《臺灣婦女通訊》第14期，頁13。

³¹⁶ 吳雅琪訪問，〈陳以群女士訪問記錄〉，2006年1月28日，未刊稿。

³¹⁷ 吳雅琪訪問，〈尤淑姿女士訪問記錄〉，2005年11月27日，未刊稿。

作的情況。各縣市理事長中，特別是宜蘭縣理事長陳石滿、李愛珠的文章最多。省婦女會秘書何允聰，長期執筆「飲食經」和「婦女食譜」專欄，介紹佳餚的烹煮方法。³¹⁸秘書黃琦常撰寫國外見聞和實用的家政常識，她的女兒上官筱玲則連載留學點滴與見聞。³¹⁹文教組長陸慶常登載文章。

第二類作者中，「婦女信箱」由高理想推事負責解答；高理想畢業於台大法律系，留學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律研究所，曾任推事、檢察官、司法行政部科長等職。³²⁰高理想出國後，改由葉金鳳律師執筆；葉金鳳畢業於中央大學法律系，曾任第十四屆省婦女會常務理事。³²¹「美容講座」專欄，由美容專家李瑛擔任講師與撰寫專欄；李瑛擔任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化妝顧問及主持時代美容補習班，並創刊《時代美容雜誌》，倡導美容藝術，以美化生活。³²²專論與婦女介紹方面，黃蔡哲琛投稿最多；黃蔡哲琛畢業於重慶中央大學法律系，1949年來台後，積極參與婦運工作，曾任婦聯會秘書、省婦女會顧問，常至國外參加研討會，吸取國外婦女團體的經驗，翻譯會議記錄及撰文刊登於《臺灣婦女》中。

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會員的女作家常在《臺灣婦女》刊載作品。³²³其中，劉枋、冷露、嚴友梅、章一苹、謝斌、琦君、雪茵、畢璞、郭晉秀、王琰如等人較為有名。在「文藝」專欄中，劉枋³²⁴、冷露³²⁵長期連載小說；謝冰瑩³²⁶、琦君³²⁷、雪茵³²⁸、畢璞³²⁹、郭晉秀³³⁰、琰如³³¹發表散文的作品；謝斌翻譯國外作品和節譯其他刊物文字。

³¹⁸ 吳雅琪訪問，〈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2005年12月11日，未刊稿。

³¹⁹ 上官筱玲是本會秘書黃琦的二女兒，至美國求學，攻讀政治學。（上官筱玲，《臺灣婦女》第91-131期）。

³²⁰ 〈編後〉，《臺灣婦女月刊》第138期（1967年12月），頁33。

³²¹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³²² 李瑛，〈美容講座〉，《臺灣婦女》第78期，頁14。

³²³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年1月12日，未刊稿。

³²⁴ 劉枋是山東人，畢業於北平的中國大學化學系，曾擔任《公論報》、《全民日報》、《文壇月刊》主編與編輯，又擔任臺灣省婦女協會文化組長以及中國婦女女寫會的常務理事兼總幹事（唐玉純，〈反共時期的女性書寫策略——以「台灣省婦女寫作協會」為中心〉，附錄二，頁25）。

³²⁵ 冷露本名王漢瓊（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28）。

³²⁶ 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頁17。

³²⁷ 琦君浙江人，本名潘希真，浙江省杭州之江大學中文系畢業，曾任司法行政部編審科長，中國文化學院副教授，中央大學、中興大學教授。曾獲得中國文藝協會散文獎章、中山學術基金會文藝創作獎、新聞局優良著作金鼎獎、國家文藝散文獎（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頁34）。

³²⁸ 張雪茵湖南人，湖南藝芳大學中文系畢業，曾任政府機關科長、主任、秘書報社主編及文藝社團常務理事、中華學術院詩學研究所研究員。勤於寫作，更推動文藝工作，除小說、散文外，由精於詩詞（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頁36）。

³²⁹ 畢璞廣東人，本名周素珊，嶺南大學中國文學系肄業，歷任民本廣播電台編輯主任、《大華晚報》家庭版主編、《公論報》副刊主編，《婦友月刊》總編輯（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頁26）。

³³⁰ 郭晉秀河南人，河南大學畢業，曾任高雄道明中學教師、縣議員（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頁

³³²章一萃撰時事評論及關懷婦女家庭生活之文字。³³³嚴友梅³³⁴則執筆「兒童世界」專欄。³³⁵省婦女寫作協會成員多為外省籍女性，1949 年前後來台即從事文藝寫作工作，其中，不乏報社編輯或擔任婦女團體文教宣傳工作者。

此外，1982 年婦女工作研究發展委員會由教育工作、民意代表、公務人員、法師、醫生和從商女性組成。³³⁶其中，教育工作者多是大專院校具有專業的女教授和各中學的女校長。就該委員會委員平均年齡 49 歲，本省籍佔 61%、外省籍佔 39%，在學歷方面，九成以上為大學以上教育出身，留學者佔三成，顯示該委員會素質優異且具專業素養。³³⁷

第三類作者中，女學生主要來自中興大學、師範大學、台北女師專、嘉義師專、中國文化學院、北一女中、板橋中學、泰北高中、員林實中、金陵女中等校。中南部地區的學校也有投稿者。「女青年園地」中，有幾篇多期連載者，如筆名「紫荻」的女學生以第三人稱記述四年大學生親身的經歷和體會。³³⁸「曉琳」執筆「我在紐約」一欄，分享其在美國求學的日記；³³⁹上官曉玲留學美國西部，報導國外的見聞。³⁴⁰玫玫在「海外來鴻」專欄，分享女留學生的求學與生活點滴。³⁴¹

《臺灣婦女》時期，即是登載家政與衛生等實用常識新知的訊息，此類專欄係由家庭主婦投稿。「閒話家常」專欄設立於《臺灣婦女通訊》時期，持續至《臺灣婦女》，本是各地婦女投稿，後由「香畹」主筆，亦是分享婦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心得。³⁴²邱利貞主持的「主婦隨筆」專欄，內容類似閒話家常專欄。³⁴³「婦女與家庭」和「醫療與衛生」專欄，均提供臺灣婦女各類家事常識和醫療資訊。「婦女與家庭」專欄中，亦是家庭主婦投稿，其中，黃英（本名黃和英）自《臺灣婦女通訊》時期便開始投稿；

37)。

³³¹ 琰如，本名「王琰」是江蘇人，來台後任鐵路局暢流半月刊編輯，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總幹事和中國婦女寫作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頁 36）。

³³² 《臺灣婦女》時期，謝斌的作品多為兒童為主題，且翻譯作品為多。

³³³ 章一萃服務於中央婦工會和《大華晚報》的甜蜜的家庭版寫專欄；《臺灣婦女》第 125 期，頁 8。

³³⁴ 嚴友梅畢業於山東齊魯大學，曾任文星書店兒童讀物編輯、《少年文摘》雜誌主編、大作出版社發行人（唐玉純，前引文，附錄二，頁 21）。

³³⁵ 《臺灣婦女》的「兒童世界」專欄，自第 175 期開始，至第 198 期結束。

³³⁶ 《臺灣婦女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名冊》。

³³⁷ 《臺灣婦女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名冊》。

³³⁸ 紫荻，〈那年輕的一羣〉，《臺灣婦女》第 138 期至第 161 期連載刊登。

³³⁹ 曉琳，〈我在紐約〉，《臺灣婦女》第 105 期至第 131 期連載刊登。

³⁴⁰ 上官筱玲，〈海外來鴻〉，《臺灣婦女》第 91 期至第 131 期連載刊登。

³⁴¹ 玫玫，〈香檳來鴻〉，《臺灣婦女》第 160 期至第 168 期連載刊登。

³⁴² 《臺灣婦女》時期，香畹撰寫的閒話家常專欄，自第 178 期起至第 263 期結束。

³⁴³ 《臺灣婦女》時期，邱利貞撰寫的主婦隨筆專欄，自第 166 期起至第 174 期結束。

³⁴⁴「冰潔」與「玉清」是同一人，介紹服裝設計乃至保持體態優美的運動，並逐一按步驟圖示解說；³⁴⁵「美玲」介紹最新的服裝樣式，及該服裝最檢約的製作方法；³⁴⁶「何茵」撰寫家庭布置與設計的方法，且以手繪圖示加以標明；³⁴⁷「戎行」撰寫家庭中宜注意事項與家庭設計的文章。³⁴⁸舉凡時花、防颱、副業生產業等家事常識類的文字，均有插圖說明，精彩生動且實用，深受讀者歡迎。「醫療與衛生」欄，筆名「達偉」³⁴⁹、「金真」³⁵⁰、「毅振」³⁵¹、「珍珠」³⁵²等家庭主婦長期投稿，主要提供醫療常識，具有新時代的醫療資訊，大多是譯文，顯示家庭主婦具有相當的教育水準。

由上可知，第三類作者具有相當的教育程度，不但能寫文章、抒發心得感想，也能翻譯外文著作。不但各校女學生踴躍發表心聲，家庭主婦也樂於投稿分享家庭生活點滴、家政常識與醫療新知，使得女性的聲音得以浮現，實為難得。

不少作者，用筆名或是略名，難以判定性別，惟從談論的主題觀之，大多是女性。此刊物並不拒絕男性投稿者，例如楊積蓀介紹歷代婦女、張嵐分享軍旅生涯的經驗、戚宜君執筆「齊家瑣談」闡述家庭倫理親情、³⁵³「羅曼」（本名尹駿）撰寫時事評論、彭錦陽、李光祥、金志書的連環漫畫，甚至「婦女信箱」也有男性投稿尋求解答家庭問題。雖然男性的作品，每期不超過三篇，但在女性刊物中男性撰稿者的出現讓不同聲音與言論相互交流。³⁵⁴可說是《臺灣婦女》的特色。

³⁴⁴ 《臺灣婦女》時期，黃英撰寫的婦女與家庭與醫療與衛生專欄，第 70 期至第 148 期。

³⁴⁵ 《臺灣婦女》時期，冰潔與玉清撰寫的婦女與家庭專欄，第 179 期起至第 216 期。

³⁴⁶ 《臺灣婦女》時期，美玲撰寫的婦女與家庭專欄，自第 70 期至第 96 期。

³⁴⁷ 《臺灣婦女》時期，何茵撰寫婦女與家庭專欄，自第 89 期起至第 146 期。

³⁴⁸ 《臺灣婦女》時期，戎行撰寫的婦女與家庭專欄，自第 155 期起至第 177 期。

³⁴⁹ 《臺灣婦女》時期，達偉撰寫的醫療與衛生專欄，自第 119 期至第 149 期。

³⁵⁰ 《臺灣婦女》時期，金真撰寫的醫療與衛生專欄，自第 99 期至第 288 期。

³⁵¹ 《臺灣婦女》時期，毅振撰寫的醫療與衛生專欄，自第 94 期至第 282 期。

³⁵² 《臺灣婦女》時期，珍珠撰寫的醫療與衛生專欄，自第 118 期至第 297 期。

³⁵³ 戚宜君是陸軍出身，曾服務於三軍大學、《青年戰士報》、陸軍出版社和警察廣播電台，從事軍中教育和文宣工作，並擔任國防部新文藝金像獎評審 17 年。著有傳記文學、歷史評論、詩評、武俠等類作品 62 冊，如《中國歷代風雲人物》、《中國歷代名女人》、《中國聯語採菁》和《武林珍文》等，計榮獲中國文藝獎章傳記文學獎、中興文藝獎章雜文類獎項和國防部文藝金像獎第一屆特別貢獻獎等多種獎項。

³⁵⁴ 《臺灣女性》主編薛平在該刊第一輯指出，這輯的文章來自全省各地不同籍貫、不同職業的作者，雖然他沒有指出投稿者的性別，但由於這些文章主要的作者的親身經歷，因此從字裡行間可以推估作者以外省男性居多（薛平，〈我看臺灣女人〉，《臺灣女性》，第 1 輯，頁 2、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臺灣女性：戰後臺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頁 173）。

第五章 機關刊物內容分析

臺灣省婦女會的機關刊物－《臺灣婦女月刊》、《臺灣婦女通訊》和《臺灣婦女》（以下統稱《臺灣婦女》），開闢專屬婦女言論的園地，使各階層臺灣女性自由發聲。該刊不但關注婦女問題，且透過言論強化認同；另一方面，各界婦女藉此表達心聲，反映其生活境況與情感。本章擬就婦女問題、婦女角色和婦女生活三方面進行分析。

第一節 對婦女問題之討論

一、婦女與政治

政治參與是戰後初期婦運者提倡的思想和概念，《臺灣婦女》中，試圖透過此一議題，鼓勵婦女參與公領域。在〈談婦女參政〉一文中，指出過去婦女常被擯除於參政之門外，戰後婦女突破走出家戶之侷限，踏入社會，也可以擔任公職、競選民意代表；因此，政治參與男女並無差別，透過政治參與，女性可充分表達自身的才學和能力。³⁵⁵此外，在選舉前後，該刊常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如第四屆各縣市議員選舉後，《臺灣婦女通訊》以〈對本省各縣市第四屆女議員的期望〉一文，指出人權不應有男女的分別，在憲法中明訂女性和男性享有一切平等的地位和權利，政府制訂各種法律，保障婦女參政。最後期許女議員能善盡職權充分問政，為臺灣女性爭取權利，改善不良習俗、提高婦女教育、轉移社會風氣等。³⁵⁶愛仁在〈理想的女議員〉一文中，希望女性民意代表能透過她們的發言機會，針對婦女的法律和政治地位加以立法，以消極地保護和積極地提高婦女社會地位。³⁵⁷由上可知，該刊鼓勵婦女參與政治，並期許婦女獲得席次，為婦女爭取權利，以提升婦女地位。

³⁵⁵ 〈社論：談婦女參政〉，《臺灣婦女通訊》第 62 期（1960 年 8 月），頁 1。

³⁵⁶ 〈社論：對本省各縣市第四屆女議員的期望〉，《臺灣婦女通訊》第 36 期、第 37 期合刊，頁 1。

³⁵⁷ 愛仁，〈理想的女議員〉，《臺灣婦女通訊》第 59 期（1950 年 3 月），頁 3-4。

該刊除了鼓勵婦女參政外，部分論者鼓勵婦女投票。第六屆縣市長及第四屆省議員選舉前，在〈選賢與能、公平競爭〉一文中，鼓勵有投票權的婦女投下神聖的一票，不但能使婦女候選人獲得參與地方自治服務機會，也能執行民權伸張女權，以提高婦女政治地位。³⁵⁸徐月嬌在〈漫談婦女與選舉〉一文中，鼓勵婦女選賢與能，並且宜不受選舉中金錢所誘、派系把持和謠言煽惑。³⁵⁹高錦珍在〈婦女們不要放棄選舉權〉一文中，提醒女性不可抱持自暴自棄的心態，放棄投票的權利。³⁶⁰由上顯示，該刊積極鼓勵婦女參與政治事物。

《臺灣婦女》亦檢討婦女政治地位和選舉制度。在〈婦女從政與地方自治〉一文中，指出婦女從政權利的保證還未達到理想的境地，從政機會的獲得也沒有顯著增加，在比例上無法與男性抗衡。其次，關於婦女從政，往往被人誤解為參加政府機關工作即是，此為狹隘的看法，婦女參與行政工作不能視為婦女參政，婦女在政治上真正的表現機會，主要是在爭取各級議會中的席次。如果能獲得多名席次，消極的婦女保障名額規定自然刪除，這才是實現男女政治平等。³⁶¹其次，磊明在〈漫談婦女問題〉一文指出，中國國民黨對於婦女參政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占 20%，如此雖對婦女的地位有一定的保障，但此屬於少數幸運者獲得，很多具有知識能力的婦女，普遍上未能得到較高的政治位置，實值得再加關切。³⁶²換言之，婦女保障名額為暫時的選舉制度，透過此一制度，一方面保障女性當選機會和增加參政席次，另一方面藉以促進男女政治平等。

此外，該刊透過新聞報導，刊載外國婦女參與政治的相關消息，使讀者關心婦女政治議題。例如報導英國下議院通過一項空前未有的法案，准許女性在上議院有投票權，並且予以終身女貴族身份，藉此達到兩性平等目的。³⁶³又如 1966 年黃蔡哲琛譯載參加聯合國促進婦女地位研討會報告書，透過討論各國婦女政治地位，評估臺灣婦女之地位。³⁶⁴

由上可知，《臺灣婦女》在婦女政治參與上，不但鼓吹增加女性參選人數，並鼓勵婦女大眾踴躍投票，期望在政治平等的環境中提升女性在公領域的表現。

³⁵⁸ 〈我們的話：選賢與能、公平競爭〉，《臺灣婦女》第 142 期（1968 年 4 月），頁 1。

³⁵⁹ 徐月嬌，〈漫談婦女與選舉〉，《臺灣婦女通訊》第 31 期（1955 年 5 月），頁 16。

³⁶⁰ 高錦珍，〈婦女們不要放棄選舉權〉，《臺灣婦女通訊》第 31 期（1955 年 5 月），頁 11。

³⁶¹ 〈我們的話：婦女從政與地方自治〉，《臺灣婦女》第 92 期（1964 年 2 月），頁 1。

³⁶² 磊明，〈談婦女問題〉，《臺灣婦女》第 129 期（1967 年 3 月），頁 3。

³⁶³ 〈婦女新聞：女性有投票權英議會通過〉，《臺灣婦女通訊》第 40 期（1958 年 4 月），頁 7。

³⁶⁴ 黃蔡哲琛，〈參加聯合國一九六六年促進婦女地位研討會報告書〉，《臺灣婦女》第 133 期（1967 年 7 月），頁 2-6。

二、婦女與就業

婦女就業是省婦女會重視的問題，在《臺灣婦女》中，先檢討婦女就業的原因。馮蕙在〈談婦女職業問題〉一文中，指出婦女長期過著受壓迫生活的原因來自婦女經濟不能獨立，因此「**婦女自身應該爭取正當的出路，建立婦女獨立的人格，從正當的職業中，獲得報酬，維持獨立的經濟生活。**」³⁶⁵

《臺灣婦女》舉辦紙上座談會，以「紙上談兵」的方式，鼓勵婦女就業。第一次座談會，即以「婦女就業的種類」為議題，³⁶⁶其中，婦女職業項目以護士、教師、銀行行員、會計、統計員、打字員、播音員、導遊、接線生、家庭主婦等為主。³⁶⁷《臺灣婦女》檢討婦女工作類型，亦舉出婦女從事的工作大多不足發揮婦女能力。因此，劉也萍在〈談婦女的職業和技能訓練〉一文，建議應該提升婦女的職業水準，提升職業技能，藉以謀生，進而服務社會；並期望提倡婦女就業之目的，消極的意義在於希望婦女自食其力，積極方面則希望婦女能充分發揮其才能。³⁶⁸

其次，《臺灣婦女》期許女性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安寶在〈職業婦女應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一文中，認為女性應該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婦女職業之目的不是追求虛榮享樂，因而奔走權門、爭逐酒肉，婦女就業的目的是以自己的能力與興趣作選擇，發揮工作的才能。而女教師、護士、文化工作者、女伶、女店員、女工、女傭人等職業，只要具備正確的職業觀念和態度，職業沒有高低貴賤之別，應重視女性就業者自身的人格和身份。³⁶⁹

該刊提倡家庭婦女從事手工藝的家庭副業，以改善家庭經濟。第十五次「座談會」以「如何發展家庭副業」為題，廣求婦女對此議題的看法，多數論者認為家庭副業是正當職業，除了可以增加收入，也可以照顧家庭。³⁷⁰其次，《臺灣婦女》也配合省政府提倡小康計畫和家庭即工廠運動提出議論，例如梁碧蘭〈如何推行客廳即工廠運動〉一文，鼓勵每位家庭主婦在家從事副業工作，不但可兼顧家庭，也可提升和改善家庭經濟。³⁷¹此外，分析勞動力，鼓勵婦女透過家庭副業發揮力量。如黃蔡哲琛在〈手工業與婦女剩餘勞力〉一文中，以婦女勞動力的觀點分析女性職業，認為手工業的發展

³⁶⁵ 馮蕙，〈談婦女職業問題〉，《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17。

³⁶⁶ 第一次座談會，〈婦女就業的種類〉，《臺灣婦女通訊》第72期（1962年6月），頁4。

³⁶⁷ 第一次座談會，〈婦女就業的種類〉，《臺灣婦女通訊》第72期（1962年6月），頁4-5。

³⁶⁸ 劉也萍，〈社論談婦女的職業和技能訓練〉，《臺灣婦女通訊》第44期（1958年8月），頁2。

³⁶⁹ 安寶，〈職業婦女應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臺灣婦女》第251期（1983年9月），頁9-10。

³⁷⁰ 第十五次座談會，〈如何發展家庭副業〉，《臺灣婦女》第89期（1963年11月），頁6-7。

³⁷¹ 梁碧蘭，〈如何推行客廳即工廠運動〉，《臺灣婦女》第205期（1973年10月），頁6。

可提升婦女的勞動力。³⁷²

由於婦女就業人口漸增，於是《臺灣婦女》檢討婦女就業環境，並引發多項討論。關於擔任職務方面，在〈從女性公務員提前退休說起〉和〈對國小主任設置女性保障名額有感〉二文中，指出臺灣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比率逐漸增多，但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卻很少，公教機關中婦女擔任的工作屬次要的工作，絕大多數都是中下級公務員，呈現婦女工作地位不如男子的現象，顯示婦女社會地位的低落。³⁷³其次，愛仁在〈談婦女問題〉一文中，指出男性的就業機會總是多於女性，雖然婦女就業人數增多，但婦女就業情況還未達到平等之目標。³⁷⁴由上可知，女性無法依其能力發揮所長，亦導致其社會地位無法提升。關於任用方面，在〈談銀行已婚女職員工作問題〉一文中，指出婦女就業職場中，結婚成為金融界女職員失去職業的因素，產生對婚姻工作者的歧視；這種不合理的成規，在各金融機構嚴重存在。為了維護婦女權利，保障婦女職業，建議女職員的去留應以工作成績為準，且與男職員得到同等待遇；金融機構應建立留職停薪的福利政策。³⁷⁵郭慶芳在〈談婦女求職就業問題〉一文中，提到「**有些公私機構女性員工，統限未婚者可以充任，一旦公開結婚，必須請辭離職；尤其私營的金融機構，其實這是一種不成文的規定。**」³⁷⁶顯示女性遭受性別歧視或不平等的待遇。關於就業福利方面，在〈職業訓練應充分運用婦女勞動力〉一文中，檢討婦女就業率較低的原因，期望加強辦理婦女職業訓練，擴大職訓種類，並建立有效辦法保障婦女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與福利措施，促使從事有損身體健康的女工，其廉價的工資待遇應做合情合理的調整。³⁷⁷其次，由加工區招攬年幼未成年的女工，待遇微薄、工時過多等現況，檢討婦女待遇問題，認為薪資應不論男女性別差異，而是依據工作態度和成績給予合理回饋。³⁷⁸此外，吳慎宜在〈談女性勞動之保護〉一文中，以勞動安全衛生法為法源，討論婦女勞動力受雇、工時、工資和母性保護等關係。指出女性特別保護起源於女性體能之考量，但隨著時代的改變和機器使用之普遍，其立法保護的層面逐漸縮小，對女性過多的保護反形成工作權之限制，因此取而代之應該為女性工作權相關立法。³⁷⁹

³⁷² 黃蔡哲琛，〈手工業與婦女剩餘勞力〉，《臺灣婦女》第 137 期（1966 年 11 月），頁 6-7。

³⁷³ 〈我們的話：從女性公務人員提前退休說起〉，《臺灣婦女》第 87 期（1963 年 10 月），頁 1、〈我們的話：對國小主任設置女性保障名額有感〉，《臺灣婦女》第 197 期（1972 年 11 月），頁 2。

³⁷⁴ 愛仁，〈談婦女問題〉，《臺灣婦女》第 129 期（1967 年 3 月），頁 3。

³⁷⁵ 〈我們的話：談銀行已婚女職員工作問題〉，《臺灣婦女》第 148 期（1968 年 10 月），頁 1。

³⁷⁶ 郭慶芳，〈談婦女求職就業問題〉，《臺灣婦女》第 254 期（1984 年 3 月），頁 8。

³⁷⁷ 〈我們的話：職業訓練應充分運用婦女勞動力〉，《臺灣婦女》第 176 期，頁 2。

³⁷⁸ 王爭，〈感想與心得〉，《臺灣婦女》第 205 期（1973 年 7 月），頁 5。

³⁷⁹ 吳慎宜，〈談女性勞動之保護〉，《臺灣婦女》第 293 期（1990 年 9 月），頁 8-12。

《臺灣婦女》鼓勵家庭婦女發揮勞動力從事家庭副業，期許職業婦女發揮才能進入社會工作。由於婦女身兼雙重角色，亦擔負雙重責任，產生婦女就業與否的問題。在〈從女性公務員提前退休說起〉一文中，除檢討婦女就業環境外，一方面也指出婦女擔任多種角色，「一個主婦、妻子又兼媽媽的婦女，對家庭是十分重要的，在經濟情況尚可維持的情況下，不宜勉勵再兼一份工作」，顯示開始討論家庭與工作的取捨問題。³⁸⁰此外，王莉莉在〈不再兩難〉一文，認為現代女性面臨的挑戰，有女性能力工作、家事勞動等問題。王莉莉認為「事業與家庭實在並非兩不相容的選擇題，當懂怎麼做好育兒安排，善用時間，以及消除罪惡感時，一樣可以成功擁有家庭與事業。」³⁸¹碰到家庭與就業的問題時，女性多半以離開職場回到家庭作為解決的方式。

綜上可知，《臺灣婦女通訊》階段著重婦女就業種類的討論，期許女性成為經濟獨立者，以發揮才能；指出婦女需要鼓勵和訓練，使其能順利取得工作，在各行各業謀生。《臺灣婦女》階段著重婦女就業權利、環境就業和福利問題。該刊特別著重身為新勞動力的女性，就業權利問題，不可以結婚、懷孕、分娩為由，拒絕任用和解雇女性。此外，該刊經常討論婦女於家庭與工作的取捨問題。該刊提出兩種意見，一以家庭為先，婦女在家庭也可發揮勞動力，從事家庭副業，另一為培養充分的就業能力，成為兼顧家庭和經濟責任的職業婦女。從《臺灣婦女》婦女與就業的討論中，顯示戰後即展開婦女就業與否的討論，迄至今日相同的問題仍存在。

三、婦女與教育

日治時期，女子教育主要在於涵養日本婦德，透過修身、公民、日語、理化、裁縫和家事等科目去實現，並且配合時勢變遷，發展齊家興國的女子教育目標。³⁸²《臺灣婦女》常針對婦女教育方針進行檢討。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任培道在〈今後臺灣的女子教育〉一文中，指出日治時期女性因殖民教育問題，導致其受到壓迫。認為日本的女子教育，以賢妻良母為中心，「賢妻良母是好的，但是不能說女子除了賢妻良母外沒有別的任務，我們要把握住男女平等教育的機會，使我們得知識能力，能夠到社會去做事，不要以家庭為唯一的責任，我們要有事業學問的大志」。乃建議女子教育需要建立自信與自立、熱烈的求知、培養政治的興趣和能力、發揮女性的優點

³⁸⁰ 〈我們的話：從女性公務員提前退休說起〉，《臺灣婦女》第 87 期（1963 年 9 月），頁 1。

³⁸¹ 王莉莉，〈不再兩難〉，《臺灣婦女》第 260 期（1985 年 3 月），頁 16。

³⁸²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52。

等。³⁸³其次，省婦女會首屆理事長謝娥在〈本省婦運的指向〉一文中，也指出女性宜去除男尊女卑的心態，「希望婦女普遍接受教育，鍛鍊她的德行和技能，以努力家庭生活合理化、平等化，貢獻出一部份時間發揮她的天才以貢獻於國家」。³⁸⁴此外，祝芳在〈臺灣的女子教育〉一文中，批評戰後初期仍以當個賢妻良母為女子教育為目的。認為雖然戰後有些學校已實行男女同校，女子的程度無形中提高，但即使女性接受高等教育，過去的觀念仍影響女性在社會和家庭的現實角色。³⁸⁵由上可知，《臺灣婦女》期許婦女教育不專以賢妻良母為方針，宜依女性的才能給予平等的教育。

《臺灣婦女》亦檢討婦女教育率偏低和女性教育環境不佳的原因。姚敏瑄在〈幾點迫切的建議〉一文中，指出基層勞動婦女因受到環境支配和經濟的壓迫，幾乎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因此，建議宜「普遍實行義務教育，掃除婦女文盲，改善她們的日常生活，修養她們的德性，增進她們的智識。」³⁸⁶其次，在〈泛論大專聯考女生錄取名額〉一文中，依據大專聯招錄取名單中女生名額逐年增加的現象，批評部分大專院校仍設有限制女生報考的規定。省婦女會提出男女兩性不應有任何的教育限制，應憑其興趣自由發展。關於女子教育，省婦女會提出提高女子教育的機會，讓更多女學生能依據興趣選擇科系，學成後發揮所長。³⁸⁷此外，在〈本省女人教育平議〉一文中，指出男女分校、男女合校使多數女子接受中等以上的教育。針對台北女師專改名問題展開辯論，有反對與支持的意見。該刊認為女子師範學校的環境並不理想，鼓勵改名和遷校，期望男女兼收，使師範教育發展更健全。³⁸⁸換言之，該刊期許女性能在自由和理想的環境接受教育。

此外，《臺灣婦女》鼓勵女性培養讀書習慣。碧君在〈女青年進修講座〉一文，指出以往賢妻良母的教育，女子必須接受教育才能承擔教養孩子的重任。但新時代來臨，女性必須接受進修，不但要培養讀書的興趣和習慣，從書本當中得到知識，更要成為才德兼備的時代女性。³⁸⁹該刊在「女青年修養」專欄，提倡讀書之益處。不但區分家庭主婦和職業婦女所需閱讀的書籍，並說明職業婦女能從讀書中獲得專業技能，家庭主婦亦可從閱讀中獲得家庭管理的妙方。³⁹⁰

³⁸³ 任培道，〈今後臺灣的女子教育〉，《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9-10。

³⁸⁴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11-12。

³⁸⁵ 祝芳，〈臺灣的女子教育〉，《臺灣婦女月刊—光復七週年紀念特刊》，頁26-27。

³⁸⁶ 姚敏瑄，〈幾點迫切的建議〉，《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34-35。

³⁸⁷ 〈我們的話：泛論大專聯考女生錄取名額〉，《臺灣婦女》第159期，頁2。

³⁸⁸ 〈我們的話：本省女子教育評議〉，《臺灣婦女》第135期（1966年8月），頁1。

³⁸⁹ 碧君，〈女青年進修講座〉，《臺灣婦女通訊》，第70期（1962年2月），頁4-5。

³⁹⁰ 鄭宗良，〈職業婦女讀些什麼書〉，《臺灣婦女》第124期（1966年10月），頁6、鄭宗良，〈家庭主婦怎樣讀書〉，《臺灣婦女》第125期（1966年11月），頁7。

要之，《臺灣婦女》期許婦女能在平等自由和理想的環境接受教育，且能視性、適才發展；亦期許在日常生活中能增廣見聞，吸取新知。

四、婚姻與家庭

《臺灣婦女》常檢討臺灣的婚姻習俗和觀念。例如知言在〈漫談本省婚俗〉一文中，指出「男女正當的婚姻結合，應該屬於雙方的自由意志，勿須乎第三者介入其間。這樣的結合，才是現代最美滿的婚姻。」接著，指出婚俗陋習，即「視男女婚姻的結合，不是男女個人的事，而是兩家的大事，於是形成門戶主義，男女兩家，必須門當戶對，資財富有，兩性婚姻不以愛情為基礎而以門戶相當為條件。婚姻的目的，主要為傳宗接代，承繼祖先的祭祀為前提，所以男女當事人毫無自由意志而言」。認為戰後「本省婚姻制度起了很大的變化，在法律上，承認男女婚姻的結合，是男女雙方個人的事，他人勿須插足其間，婚姻的基礎，須以俗情做保證，以自由意志為依歸，夫妻之間原則上一律平等，納妾已為法所不容」。³⁹¹

鑑於婚姻習俗議題的重要性，該刊第六次「座談會」專欄以「如何改善本省婚姻習俗」為題進行討論，³⁹²其中，麗明指出傳統婚姻是由男女雙方父母作主，男女本人不是當事者的觀念應該修正，認為雙方家長可以從旁指導或協助，但絕不能主導一切，並以民法婚姻需由男女本人自主的理念，認為婚姻宜由當事者自主決定。³⁹³文雯在〈漫談婚姻〉一文中，認為婚姻締結應考慮雙方的性格、環境，且需要婚前作準備、慎選伴侶，以建立良好的婚姻基礎。³⁹⁴可見該刊期許婚姻自主。

《臺灣婦女》常檢討嫁妝和聘金議題。例如思凡在〈改善本省婚姻俗見〉中，指出改善本省婚姻習俗，應由婦女自己作決定，並非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門當戶對等均影響交友，並特別指出婚姻應打破地域觀念、省籍的界線，禮聘粧奩和婚禮舉行，應避免鋪張浪費。³⁹⁵彭芬在〈聘金與嫁妝〉一文中，認為「聘金和嫁妝是幸福婚姻的絆腳石，是民間不好的習俗，盼望有識之士大力勸導，改變大家對嫁妝和聘金不合理

³⁹¹ 知言，〈漫談本省婚俗〉，《臺灣婦女通訊》第38期（1958年2月），頁3。

³⁹² 《臺灣婦女》第78期（1962年12月），頁4-5。

³⁹³ 麗明，〈修正基本觀念〉，《臺灣婦女》第78期（1952年12月），頁4。

³⁹⁴ 文雯，〈漫談婚姻〉，《臺灣婦女》第95期（1964年5月），頁14。

³⁹⁵ 思凡，〈改善本省婚姻俗見〉，《臺灣婦女通訊》第49期（1959年3月），頁11-12。

的看法，以減少無謂的犧牲，使有情人終成眷屬。」³⁹⁶小民在〈節省浪費，鞏固家庭幸福〉中，指出婚姻習俗不應注重面子而鋪張浪費，宜以儉樸為原則，不應視新娘的嫁妝多寡作為對待媳婦好壞的標準。³⁹⁷在〈你還要禮餅、聘金、嫁妝嗎？〉一文中，除了批評以往鋪張浪費的婚俗外，進而提出「新、速、實、簡」的原則，新乃是不墨守成規，將不合理、合情、合法的陋習掃除；速乃是講求迅速，不浪費不必要的手續、俗禮和儀式；實乃是結婚不需要虛榮的面子與排場，應重視充實的幸福與生活；簡乃是婚禮儀式以簡單隆重為原則。³⁹⁸由上可知，論者主張婚姻的禮聘粧奩和婚禮儀式宜盡量節約。

《臺灣婦女》常討論婚姻觀。例如郭晉秀在〈隙〉一文中，指出女性婚姻觀常以結婚為最容易尋覓的終身事業或長期飯票，但這份職業的維持比任何職業都困難，且不能隨意辭職；若因心有餘力不足，稍微照顧不週，愛情又會像打破的瓷器那樣需要補釘補，甚或像斷線的風箏隨風而去。³⁹⁹陳碧霞在〈婚姻的快樂哪裡得來〉一文中，指出「在現代的社會觀念中，結婚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必須的。它只是各種不同生活方式中的一種型態而已。真正的幸福婚姻，為數不算少，然而貌合神離或是更糟的情況，說起來也佔有很大的比例，在這種情況下，離婚對於男女雙方也許都是最佳的選擇。獨身，在近年便開始被社會接受，而如今流風所至，竟成為新潮人物的典型。我並不強調每一個人一定要結婚不可，單身也有它輕鬆、自由的一面。尤其站在女性立場，當此男女仍未完全平等的今天，女性首先必須學習獨立的能力，再慢慢發展自己的意向，再決定是否適合結婚。」⁴⁰⁰

此外，該刊重視婦女生育觀念和提倡節育議題。劉春蓮在〈傳宗接代〉一文中，指出戰後初期傳宗接代、重男輕女的觀念並未消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觀念仍然動搖許多婦女的生命。⁴⁰¹該刊以專文探討不育原因、懷孕的診斷、生產的預測、骨盆和腹部的大小、不利懷孕的問題、懷孕期禁忌、遺傳、更年期、賀爾蒙等，⁴⁰²以及

³⁹⁶ 彭芬，〈聘金與嫁妝〉，《臺灣婦女》第 186 期（1971 年 12 月），頁 10。

³⁹⁷ 小民，〈檢省浪費，鞏固家庭幸福〉，《臺灣婦女》第 78 期（1962 年 12 月），頁 5。

³⁹⁸ 〈我們的話：你還要禮餅、聘金、嫁妝嗎？〉，《臺灣婦女》第 134 期（1967 年 8 月），頁 1。

³⁹⁹ 郭晉秀，〈隙〉，《臺灣婦女通訊》第 72 期（1962 年 6 月），頁 20-22。

⁴⁰⁰ 陳碧霞，〈婚姻的快樂從哪裡得來〉，《臺灣婦女》第 283 期（1989 年 1 月），頁 14。

⁴⁰¹ 劉春蓮，〈傳宗接代〉，《臺灣婦女》第 119 期（1966 年 5 月），頁 11。

⁴⁰² 其林 譯文，〈專家談不育的原因及其治療〉，《臺灣婦女》第 110 期（1965 年 9 月），頁 8-10、鄧秀梅 譯文，〈體溫測試與受孕時間〉，《臺灣婦女通訊》，第 62 期（1950 年 8 月），頁 14、劉詠嫻 譯文，〈醫藥常識：懷孕期間的幾個問題〉，《臺灣婦女通訊》，第 66 期（1950 年 12 月）頁 12-13、〈結婚與遺傳〉，《臺灣婦女通訊》第 33 期（1957 年 8 月），頁 19、孝純，〈中年婦女的生理變化〉，《臺灣婦女通訊》第 50 期（1959 年 4 月），頁 10、陳秀櫻，〈漫談賀爾蒙〉，《臺灣婦女》第 122 期（1966 年 8 月），頁 10-11。

避孕器樂普、剖腹產的技術等問題。⁴⁰³換言之，該刊提供各式各樣的生育的醫療資訊。此外，該刊尤其重視節育的討論。第九次座談會以「計畫生育」議題進行討論，在〈談婦女節育問題〉一文中，針對政府限制生育和提倡節育的政策提出意見，認為需要統一作法，加強婦女生育常識、節育知識等；省婦女會雖認為生育為婦女的天職，但不認為女性是專門生育的機器，生育需要與丈夫、公婆相互討論和計畫，更必須將多子多孫就是福的舊觀念徹底去除。⁴⁰⁴林蔡素女理事長在〈臺灣人口及計畫家庭座談意見〉一文中，鑑於臺灣人口增加率提高，提出推行計畫家庭的意見。⁴⁰⁵段心如在〈家庭計畫〉一文中，指出應該去除多子多孫多福氣的觀念，需要按照每個人的心意，利用各種節育方法與醫學原理，使家庭經濟、母子健康獲得改善，以培養優秀下一代。⁴⁰⁶

綜上可知，該刊在婚姻議題上，著重去除婚姻陋習，主張婚姻自主，婚禮儀式宜盡量簡約。在家庭議題上，以生育和節育為議題，期許擺脫傳宗接代、重男輕女的觀念，以科學方法和自主觀念，計畫生育和執行家庭計畫。該刊的議論的討論並不新穎或特殊觀念，一則顯示婚姻與家庭問題是「老生常談」的議題，一則顯示女性仍無法擺脫婚姻與家庭的束縛。

五、娼妓與養女

《臺灣婦女》著重提高婦女地位，常討論影響婦女地位之原因，其中，娼妓和養女是重要課題。謝娥特別重視廢除公娼，希冀藉由廢除娼妓以保障婦女的天賦人權與人格，進而提升女權。⁴⁰⁷林慎提出由廢除政策轉向管理方式，認為管理的方式是取締娼妓的過渡性辦法，同時，只要娼妓徹底取締，養女問題也將隨之減少。⁴⁰⁸鑑於娼妓議題的重要性，該刊第十四次「座談會」以「本省娼妓如何管理和如何取締」為題進行討論。⁴⁰⁹有人認為娼妓問題是保障人權的問題，娼妓需要加以管理，再輔導就業；芬芳認為減少收養關係，可以防止娼妓增加；有人認為不論是管理或取締都必須制訂法律，加以解決，但是加強教育才是根本辦法；易俗認為管理娼妓有賴警察取締；亦

⁴⁰³ 其林 譯文，〈醫學專家談剖腹分娩術〉，《臺灣婦女》第 116 期（1966 年 2 月），頁 13。

⁴⁰⁴ 〈我們的話：談婦女節育問題〉，《臺灣婦女》第 98 期（1964 年 8 月），頁 1。

⁴⁰⁵ 林蔡素女，〈臺灣人口及計畫家庭座談意見〉，《臺灣婦女》第 141 期（1958 年 3 月），頁 2-3。

⁴⁰⁶ 段心如，〈家庭計畫〉，《臺灣婦女》第 193 期（1972 年 7 月），頁 6。

⁴⁰⁷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2。

⁴⁰⁸ 林慎，〈評管理娼妓及保護養女辦法〉，《臺灣婦女通訊》第 22 期，1956 年 4 月。

⁴⁰⁹ 第十四次座談會，〈本省娼妓如何管理？如何取締？〉，《臺灣婦女》第 89 期（1963 年 11 月），頁 2-3。

有人主張宜改善笑貧不笑娼的社會風氣。⁴¹⁰顯示廢除娼妓的目的在於保障婦女人格和人權，施行方式則有廢除和管理兩種處理方法。

該刊檢討娼妓產生的原因。在〈分析風化案件成因有感〉一文中，依據該會輔導組統計，風化案件主要發生於 16 至 18 歲的女性，其中大部分來自窮鄉僻壤的地方，初次到城市謀求職業而被騙又失足，另一方面，成為風化案件的女性，走上不歸路的原因是父母出賣子女，其中生父母出賣子女多於養父母。省婦女會期望消除風化案件，拯救迫害的苦難婦女，建議除了消極輔導娼妓轉業外，更需要積極立法解決，並從家庭、學校、社會教育著手，建立正確的觀念。⁴¹¹

《臺灣婦女》進而提出防制娼妓產生辦法。謝娥在〈本省婦運的指向〉一文中，認為廢除娼妓之後，更需注意的是提供婦女正當的職業，讓她們培養生活的技能。⁴¹²其次，在〈剷除社會毒瘤〉一文中，指出改善娼妓問題的看法中，藉由法律約束雖可達到短暫的效果，但娼妓的管理絕非一個辦法或是一項政令就可以解決，娼妓問題也不在於管理和禁止的問題，而是要能做到積極的輔導，為其謀求獲得解決生活的技能。⁴¹³黃蔡哲琛多次分析娼妓產生原因，並提出管理辦法。在〈臺灣的娼妓問題〉一文中，依據 1968 年聯合國國際人權年和省婦女會的報告談論廢除娼妓管理辦法，其中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娼妓本身，一是嫖客。在娼妓本身問題方面，係由於婦女地位低落、笑貧不笑娼的社會風氣和養女問題；嫖客則是促使娼妓產生的重要因素。因此，黃氏認為肅清娼妓問題的方法，宜從教育著手建立正確的觀念，使其根本解決，並需要立法以廢除娼妓制度，尤其是嫖客的罪刑應提高並制訂有效管理養女收養辦法。⁴¹⁴1969 年 1 月，台北市婦女會召開〈婦女會紀念國際人權日有關人權問題〉的座談會，討論娼妓養女和被虐待的婦女問題，許多政府官員、婦運人士、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等⁴¹⁵參與討論，結論認為娼妓問題的產生來自愛慕虛榮、被人販賣、失足不能自拔、好奇心和生理特殊等因素，而都市化、觀光產業也促使此問題日益嚴重；養女問題本為一項好制度而後變質。常因收養之名圖謀漁利，導致販賣人口、迫

⁴¹⁰ 第十四次座談會，〈本省娼妓如何管理？如何取締？〉，《臺灣婦女》第 89 期（1963 年 11 月），頁 2-3。

⁴¹¹ 〈我們的話：分析風化案件成因有感〉，《臺灣婦女》第 128 期（1967 年 2 月），頁 1。

⁴¹²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2。

⁴¹³ 〈我們的話：剷除社會毒瘤〉，《臺灣婦女通訊》第 69 期（1961 年 10 月），頁 3。

⁴¹⁴ 〈我們的話：國際人權年感言〉，《臺灣婦女》第 150 期（1968 年 12 月），頁 1。

⁴¹⁵ 此會發言者包括：省婦女會鄭玉麗、黃蔡哲琛、中國婦女週刊社長呂潤璧、內政部科長陶淑珍、中興大學教授李鴻音、養女會主任委員呂錦花、養女會總幹事劉慧英、婦聯會組長李萼、女青年會總幹事張潘秀江、婦女職業輔導所總幹事何潤、省婦女寫作協會劉枋、主婦協會理事長賴秋蓮、國大代表張明、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高理想。

養女爲娼等問題，被虐婦女問題則是婦女地位低落，遭受精神與肉體的虐待，法律上還未給予保障。建議請政府設立婦女人權和地位委員會、將有關婦女權益與婦女地位列入教材、出版相關研究刊物、鼓動婦女團體發起運動、廢除臺灣娼妓管理辦法、健全養女收養辦法及立法保障已婚婦女的地位與權益。⁴¹⁶

除娼妓議題外，養女是另一重要課題。養女的產生來自於臺灣社會的收養習俗，此一習俗乃是收養別人的子女成爲自己的子女。養女制度起初並未有壞處，只是在形成過程中產生問題。

在「調解實錄」專欄中，許多案例乃女性請求省婦女會調解，這些女性多是養女出身，而她們的遭遇常多乖舛，不受人重視，甚至被養家轉賣爲娼。1950年代養女已成爲社會問題。「我們的話」專欄首篇即是討論「養女問題」，指出養女常流落酒家或私娼，因此造成社會問題。⁴¹⁷蕭懋貞認爲養女問題不單是婦女問題、社會問題、道德問題，更是人權問題，因此保護養女的工作是人人有責。⁴¹⁸保護養女的工作基於同情養女的處境下展開，當時除了專設機構努力推動外，各級婦女團體也將保護養女列爲重要中心工作之一。

「婦女與家庭」專欄亦討論養女問題。⁴¹⁹該刊期望透過多次刊登養女問題的報導與討論，激起輿論的關心，並且藉由各方的討論，促使完成保護養女的立法設置及保護養女的機構，以及瞭解養女的生活狀況，以改善其生活環境。⁴²⁰「婦女信箱」專欄常接到婦女大眾詢問養女的相關法律。⁴²¹爲依法解決養女問題，特別請養女會總幹事劉慧英提供相關的法律資訊，以便養女瞭解其法律地位，其中養女的權利包括有權住在養父母家，享受如女兒的撫養權，養父母死後，具有繼承財產權；如果養女受到養父母的迫害、虐待或是強迫去作娼妓，法院、警察機關、婦女團體等具有保護養女的任務，受害的養女可至相關機關申請獲得保護，也可經由申請獲得收容、救濟、職業訓練、輔導就業和介紹婚配。⁴²²

⁴¹⁶ 〈台北市婦女會紀念國際人權日有關人權問題座談會〉，《臺灣婦女》第151期（1969年1月），頁2-12。

⁴¹⁷ 〈我們的話：值得重視的養女問題〉，《臺灣婦女通訊》第68期（1961年9月），頁3。

⁴¹⁸ 蕭懋貞，〈論著：談保護養女〉，《臺灣婦女通訊》第39期（1958年3月），頁5。

⁴¹⁹ 〈婦女與家庭〉，《臺灣婦女通訊》第45期（1958年10月），頁17-18。

⁴²⁰ 本刊記者，〈解決養子女問題〉，《臺灣婦女通訊》第69期（1961年10月），頁5-7。

⁴²¹ 〈婦女信箱：養女不願去茶室，可請求終止收養關係〉，《臺灣婦女》第136期（1966年10月），頁16。

⁴²² 劉慧英，〈法律上給養女一些什麼保障〉，《臺灣婦女通訊》第46期（1958年11月），頁8-9。

《臺灣婦女》提出多項解決養女問題之措施。例如鄭玉麗提出「大家來做義父母運動」，經過一連串的討論，使潛藏在社會各階層的兒童都得到父母的照顧與更好的教養；⁴²³更希望藉由此活動改善社會風氣，並對於加強兒童福利盡一些心力。⁴²⁴其次，為解決養女問題的辦法，該刊提出從教育著手消除此一不良的社會風氣和社會現象；透過教育展開個別的特殊教育和溝通，培養自我認知的能力；治安上，乃常需要消滅流氓，消除惡勢力，使養女脫離苦海。⁴²⁵此外，省婦女會舉辦「臺灣省婦女會改善社會風氣座談會」，提出健全養女制度，要求政府與司法機關嚴格執行收養辦法，並且擴大收容機構，給予養女教育和就業技能訓練等。⁴²⁶

綜上可知，1950～1970 年代，由於娼妓和養女問題嚴重，引發該刊檢討和提出解決之建議。迨至 1980 年起，該問題不再成為社會問題，遂不見該刊討論之文字。

⁴²³ 鄭玉麗，〈積極展開「大家來做義父母運動—慶祝五十四年婦女節」〉，《臺灣婦女》第 105 期（1965 年 3 月），頁 2-3。

⁴²⁴ 〈我們的話：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臺灣婦女》第 97 期（1964 年 7 月），頁 1。

⁴²⁵ 〈我們的話：值得重視的養女問題〉，《臺灣婦女通訊》第 68 期（1961 年 9 月），頁 3。

⁴²⁶ 〈臺灣省婦女會改善社會風氣座談會會議記錄〉，《臺灣婦女》第 97 期（1964 年 7 月），頁 12。

第二節 對婦女角色之論述

一、賢妻與良母

日治時期女子教育在於培養臺灣婦女成為賢妻良母和忠良愛國的婦女。⁴²⁷在《臺灣婦女月刊》階段，常檢討賢妻良母角色的流弊。在〈臺灣婦女應有的認識〉一文中，批判日治時期女性未婚時在家服侍父母和出嫁服侍丈夫作個平凡的家庭主婦等，認為此種觀念限制女性的發展，不但無法發揮才幹，也無法參加政治活動。⁴²⁸謝娥在〈本省婦運指向〉一文中，抨擊男尊女卑的觀念，指出女性長期受到壓迫，期盼臺灣婦女能尊重自我人格，進而為國家謀福利。認為婦女參與社會，並非使婦女忘記本分而拋棄家庭，強調以分工合作、各盡所能的態度，去除男尊女卑的錯誤心裡，期望婦女接受教育，鍛鍊其德行和技能，使家庭生活合理化與平等化。⁴²⁹由上可知，婦運者基於平等立場，期許女性能擺脫被壓迫和被動形象。

在《臺灣婦女》階段，著重塑造母親的角色。該刊每年母親節出版紀念專刊，設立讓各校女學生和社會女青年投稿的「母親之頁」專欄；⁴³⁰且定期選出模範母親、婦女代表，表揚其犧牲奉獻、賢良溫順、無怨無悔的行誼。⁴³¹該刊多從母親的責任出發，塑造母親形象，〈母親應負起教導子女的天責〉一文中指出女性與生俱來「母性」，照顧家人、子女是「母職」。⁴³²換言之，母親角色是女性的天職，但此項責任並非微不足道。〈幸福家庭的婦女責任〉一文，認為應重視母親的家庭地位，女性是推動齊家治國、建立幸福家庭的主力，女性可成為國家之母、改善時代的先驅，其力量、角色、地位舉足輕重。⁴³³〈母親是創造時代的先驅〉一文，指出母親的重要性，憑其智慧才能管教，使子女成為國家的棟梁，以衝破憂患艱難的時代，成為創造新時代的動力和

⁴²⁷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54。

⁴²⁸ 廖溫音，〈臺灣婦女應有的認識〉，《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6。

⁴²⁹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1-12。

⁴³⁰ 《臺灣婦女》第 107 期、第 131 期、第 143 期、第 155 期、第 167 期、第 179 期、第 203 期。

⁴³¹ 〈五十年臺灣省各縣市暨軍中模範母親簡介〉，《臺灣婦女通訊》第 71 期（1962 年 5 月），頁 4-19、〈六十二年全省模範母親簡介〉，《臺灣婦女》第 204 期（1973 年 6 月），頁 3-8、〈模範婦女代表簡介〉，《臺灣婦女》第 244 期（1982 年 5 月），頁 8-10、〈臺灣省模範婦女代表事蹟簡介〉，《臺灣婦女》第 273 期（1987 年 5 月），頁 11-13、〈臺灣省模範婦女代表事蹟簡介〉，《臺灣婦女》第 279 期（1988 年 5 月），頁 17-19。

⁴³² 〈我們的話：母親應負起教導子女的天責〉，《臺灣婦女》第 167 期（1970 年 5 月），頁 2。

⁴³³ 鄭玉麗，〈幸福家庭的婦女責任〉，《臺灣婦女通訊》第 49 期（1959 年 3 月），頁 3-4。

先驅。⁴³⁴由上可知，該刊欲塑造的女性不只是家庭的照護者，亦是國家強盛希望的營造者。

其次，該刊羅列賢妻良母的典範，可分為二類：一是從中國歷史挑選的賢妻良母，如孟母、岳母、歐陽修母親等，⁴³⁵塑造母親教導子女的用心、獨自扶養成人的堅毅、謹守中國傳統三從四德的德行。二是介紹外國具有賢妻良母特質的女性，例如菲律賓馬可仕夫人、美國威爾遜夫人、羅斯福夫人和伊朗蘇拉雅等，呈現外國女性也多以賢妻良母為自居，為丈夫煮飯、提攜孩子為女性的責任。⁴³⁶第一類賢妻良母係強調母職的重要性，母親是培育國家棟梁重要的推手。第二類則著重賢妻良母的地位，並呈現女性多樣化的角色，諸如外交家、實業家、廚師、護士、教師等。此外，該刊常登載外國賢妻良母的諺語和思想，例如林珠如引西方的諺語「在孩子的口中心中，母親是上帝的別名」、「搖搖籃的手可以旋轉乾坤」等，強調母親的重要性，又舉提倡言論自由與婦女解放的女性論者愛倫凱（Ellen Key）為例，認為母親的任務是女子天職。⁴³⁷顯示無論中外均重視母親的家庭照護責任，但國內偏重塑造母親為培育國家推手的角色，國外則塑造母親為多樣化的角色。

該刊亦出現男性作者期許婦女角色的言論，例如中國國民黨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提出新三從四德，鼓勵婦女遵守服從世界潮流、服從國家利益、服從公理正義的新三從，發揚婦女道德、充實婦女智識、提倡婦女體育、發展婦女職業的新四德。認為婦女回到廚房固然未盡合理，但完全放棄家務亦有所不當；因此應該分工合作，各就其崗位，才是最適當的。⁴³⁸楊積蓀執筆「婦女介紹」專欄，以中國歷史上婦女事蹟，傳播賢妻良母的概念，並藉此期望讀者以固有的道統擔負齊家治國的責任，作個如孟母、班昭、岳母、歐陽修母親等那樣的賢妻良母。作家戚宜君的「齊家瑣談」專欄，亦以中國歷代優秀婦女為例，指出女性工作即是負起齊家治國的任務和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由上可知，男性仍期待女性扮演賢妻良母之角色。

1980年代起，臺灣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變遷，對於女性角色亦有不同期許。《臺灣婦女》後期起，亦認為賢妻良母宜隨社會變遷而扮演新角色。孫韶康在〈挑起重擔來〉一文中，指出現代母親擔任的任務與扮演的角色，雖仍以賢妻良母為目標，

⁴³⁴ 林蔡素女，〈母親是創造時代的先驅〉，《臺灣婦女》第179期（1971年5月），頁3。

⁴³⁵ 楊積蓀，〈懿範長存孟母〉，《臺灣婦女》第95期（1964年5月），頁2-3。

⁴³⁶ 太玄，〈菲律賓第一夫人—願以賢妻良母自任〉，《臺灣婦女》第117期（1966年3月），頁5、太玄，〈典型家庭主婦—威爾遜夫人〉，《臺灣婦女》第107期（1965年5月），頁16。

⁴³⁷ 林珠如，〈國與家〉，《臺灣婦女通訊》第31期（1957年5月），頁11。

⁴³⁸ 林紫貴，〈建立婦女的新人生觀〉，《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8。

卻呈現新的形象，不但需要以身作則，也需不斷學習新的事物，具備各項知識和技能，做孩子朋友和承擔管教的責任；現代母親扮演的角色是家庭主婦，也是塑造家庭形象的藝術師、全家人的良醫、子女的褓母、良師、益友，更具有改革社會風氣的角色。⁴³⁹ 侯玉在〈你是現代的賢妻嗎〉一文中，指出女性意識抬頭，具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現代的賢妻並非以往選拔模範母親的犧牲奉獻、沒有自我的形象，表示：「現代女性扮演的角色是妻子、母親、褓母、職業婦女、丈夫事業上的幫手、孩子的朋友。既要照顧小孩又不能忽略丈夫，真可謂三頭六臂、十項全能了」。⁴⁴⁰換言之，仍以賢妻良母形象為基礎，又需增添不同的角色，成為新賢妻良母，女性擔負的責任依舊重大。

該刊除期許婦女善盡職責外，亦重視其權利。該刊常翻譯關於外國婦女的權利之文字，不論是妻子或母親都擁有特殊的權利，如休息權、生病權、獨居權及所有權、表現自我權、做妻子權、個人權和不忍耐權等均是，強調婦女權利是不容忽視。⁴⁴¹此外，程亮霞在〈充實自己、美化生活〉一文中，指出現代的賢妻良母雖然職責與角色令人敬佩，也須留個空間給自己，不能忽略自己的權利；不要讓自己忙得焦頭爛額，也不要抱持賢妻良母就該忘卻自己的觀念，任何人都享有私有時間的權利；現代的家庭主婦需要為自己 and 為別人而活，不要讓生活左右精神。⁴⁴²

綜上可知，《臺灣婦女》不論時代更迭或社會變遷，始終以「賢妻良母」為期許。其次，母親角色為該刊的特點，強調女性犧牲奉獻、賢良溫順、無怨無悔的形象。同一時期婦女團體發行的刊物，均以齊家報國為宗旨的婦女形象，不但擔負照護家國的責任，亦扮演為家國犧牲奉獻的賢妻良母角色。

二、新女性與職業婦女

該刊一方面重視賢妻良母為女性角色，一方面鼓吹新女性，鼓勵婦女走出家庭，參加社會活動，成為時代的新女性。在〈漫談婦女工作的困難〉一文中，指出參與婦女工作的婦女，「推動婦女工作或活動，主要是謀求婦女的福利。利用她們在家庭工作之暇，來參與社會的服務，使她們也有機會獻身於國家社會，並藉由培養他們職業

⁴³⁹ 孫韶康，〈挑起重擔來〉，《臺灣婦女》第 259 期（1985 年 1 月），頁 12。

⁴⁴⁰ 侯玉，〈你是現代賢妻嗎〉，《臺灣婦女》第 289 期（1990 年 1 月），頁 9-10。

⁴⁴¹ 琴 譯文，〈主婦的特權〉，《臺灣婦女》第 126 期（1966 年 12 月），頁 6-7、淑貞 譯文，〈婦女的權利〉，《臺灣婦女》第 130 期（1967 年 4 月），頁 10-12。

⁴⁴² 程亮霞，〈充實自己，美化生活〉，《臺灣婦女》第 272 期（1987 年 3 月），頁 15。

技能，增裕家庭收入。至於一般年輕女孩，我們也只能希望在婦女活動中充分認識本身的價值，提高自尊和自信心，擴大生活境界，培養樂群的習慣。」⁴⁴³由上可知，該刊期望女性透過社會參與，提升女性意識，並成為有利國家社會的勞動人員和新女性。

「婦女介紹」專欄，以具有新女性精神為內容，提供讀者借鏡。綜觀該刊新女性的形象可分二類：一是國內婦女，如戰地女記者、女駕駛員、女助產士、女將軍等，二是國外婦女，如女議員、女研究人員、女醫師、女運動員等。第一類新女性著重女性獨立自立、不輸於或更勝於男性的個性，例如女駕駛員熟練開車技術，駕駛大貨車運送貨物毫無問題；⁴⁴⁴又如女兵保護國家衝鋒陷陣，毫無畏懼；⁴⁴⁵助產士接受新的生育與接生觀念，甚至犧牲訂親對象在所不惜等。⁴⁴⁶透過上述新女性的論述，展現堅毅、獨立自主的形象。此外，該刊讚揚秋瑾、張竹君、徐宗漢等參與中國革命的女性，突破性別的界線，在男性擅長的領域表現優異。⁴⁴⁷第二類新女性著重在不同領域生活的女性，如英國汽車女司機、⁴⁴⁸英國的議員南施艾斯特、⁴⁴⁹西德工商界的女性、⁴⁵⁰美國參與太空科學的婦女、⁴⁵¹美國戰地女記者、⁴⁵²泰國女醫師⁴⁵³等。上述新女性展現不依附男子、公共場合態度大方、擁有職業、說話坦白且具有獨立的精神。

該刊關於新女性的論述，以職業婦女的角色和形象最為熱門。柯慧玉在〈職業婦女面面觀〉一文中，指出職業婦女因接受高等教育，學以致用、增加家庭收入且提高生活品質、不需倚靠丈夫生活，展現獨立與自主權、外面做事增廣見聞擴大生活空間等形象，展現與家庭主婦相夫教子不同的角色。⁴⁵⁴李明花在〈做個快樂的現代女性〉一文中，指出職業婦女不但運用自己的知識技能在社會上嶄露頭角，甚至與男性一較高低，呈現出不依賴男性的獨立性格。⁴⁵⁵由上可知，該刊職業婦女形象為擁有高等教

⁴⁴³ 王吳清香，〈漫談婦女工作的困難〉，《臺灣婦女通訊》第 75 期（1962 年 9 月），頁 14。

⁴⁴⁴ 愷悌，〈調解實錄：一個未來的女司機〉，《臺灣婦女通訊》第 44 期（1958 年 8 月），頁 19-20。

⁴⁴⁵ 李萍，〈我是一個戰鬥女兵〉，《臺灣婦女通訊》第 39 期（1958 年 3 月），頁 14。

⁴⁴⁶ 趙若曼，〈婦女節徵文：助產士的故事〉，《臺灣婦女通訊》第 49 期（1959 年 3 月），頁 19。

⁴⁴⁷ 積蓀，〈革命初期著名女傑〉，《臺灣婦女通訊》第 45 期（1958 年 10 月），頁 5-7。

⁴⁴⁸ 〈婦女介紹〉，《臺灣婦女》第 99 期（1964 年 9 月），頁 3。

⁴⁴⁹ 一位女權運動的先驅，英國的南施艾斯特，後進入議會，不斷設法改善職業婦女生活，利用他知識傳播他的理念，歷經 25 年的生涯，競選七次議員，到過事前都還神采奕奕。

⁴⁵⁰ 太玄，〈婦女介紹：世界婦女形形色色〉，《臺灣婦女》第 83 期（1963 年 5 月），頁 4-5。

⁴⁵¹ 太玄，〈美國婦女與太空科學—技師與數學家以達二百餘人〉，《臺灣婦女》第 111 期（1965 年 9 月），頁 5。

⁴⁵² 沈桂英，〈第一位戰地女記者〉，《臺灣婦女》第 95 期（1964 年 5 月），頁 18。

⁴⁵³ 徐炎明 譯文，〈一位令人敬仰的女醫師〉，《臺灣婦女》第 113 期（1965 年 11 月），頁 8-9。

⁴⁵⁴ 柯慧玉，〈職業婦女面面觀〉，《臺灣婦女》第 243 期（1982 年 1 月），頁 14-15。

⁴⁵⁵ 李明花，〈做個快樂的現代女性〉，《臺灣婦女》第 275 期（1987 年 9 月），頁 14。

育學歷、具有知識與技能、走出廚房桎梏、運用智識進入社會，並具有獨立自主性格，從事各項工作。

該刊呈現職業婦女的積極面，並展現職業婦女忙碌的形象。其中，賴素貞在〈職業婦女的雙重責任〉一文中，指出職業婦女「一方面要料理家務，一方面又要趕著上班，同時還必須從事睦鄰工作。這不但合法加上她們頭上的致命工作，但為了丈夫、孩子，必須把這些工作做得更出色，有時還得完成計算以外的許多工作」。⁴⁵⁶換言之，出外工作的職業婦女擔負雙重或多重的責任，在事業與家庭之間來回奔波。

由上可知，《臺灣婦女》塑造的婦女形象，以賢妻良母而言，擔負起家庭、社會、國家的照護責任。以職業婦女而言，展現女性獨立的知識和能力，但乃無法隔離家庭主婦的角色。該刊著重家庭的賢妻良母角色，儘管部分論述職業婦女的優良角色，但對於女性家庭角色的期待勝於社會角色。若與同時期的《中華婦女》相較，兩刊物在形塑婦女成為齊家報國的賢妻良母期待均相似，與《婦友》月刊形塑婦女成為反共復國女戰士和忠黨愛國的婦女工作者則略有不同。至於《臺灣婦女》著重新女性和職業婦女形象，使該刊與同一時期婦女雜誌有所區別，亦為該刊之特點。

⁴⁵⁶ 賴素貞，〈職業婦女的雙重責任〉，《臺灣婦女》第 227 期(1978 年 10 月)，頁 10。

第三節 對婦女生活之反映

一、家庭生活

（一）婚姻與夫妻關係

《臺灣婦女》常在該刊「調解實錄」、「婦女投書」及「閒話家常」專欄，以自白的方式，敘述婦女各種生活問題。在《臺灣婦女通訊》階段，該刊常呈現養女無法自主婚姻的情況。在〈愛情至上〉一文，敘述養女葛雲雖有心儀的對象，但由於養母的私心，決定將其許配給其內姪為妻，迫使葛雲最後選擇逃離養家與所愛的人共度一生。⁴⁵⁷〈幸子〉一文敘述養女幸子與外省軍官的婚姻，養母期望幸子嫁給自己兒子雙喜，養母雖未強迫幸子，但極力反對幸子嫁給外省籍且是軍人的男人。⁴⁵⁸顯示養女的婚姻掌握在養母手中，養女無法憑自己意志選擇伴侶，同時婚姻對象之選擇受限於省籍和職業。

除養女外，一般婦女大眾易受壓迫，無法自由選擇伴侶。〈婚姻、地位、金錢〉一文敘述女學生愛珍與海軍軍人的婚姻，愛珍父母十分反對兩人來往，愛珍父母期望女兒嫁給幫助家中經濟的李先生。李先生知道愛珍心有所屬，逼迫海軍軍人拿出兩萬元聘金解決，又逼迫愛珍父母如不訂婚，他便不再負擔其家經濟。⁴⁵⁹〈愛情需要考驗〉一文敘述劉建仁與徐文蘭的婚姻，劉建仁因為訂婚後有吸煙、喝酒、進出咖啡廳和舞廳等不良生活習慣，使得未婚妻劉文蘭想解除婚約，劉建仁認為先提出解除婚約者需要賠償另一方的損失。⁴⁶⁰李清芳投書婦女信箱請求解決的婚姻糾紛中，敘述她認識蔡先生後，兩人發生超友誼關係，對方本答應訂婚，但訂婚不久便以門第、身份、教育程度不相當為理由，以恐嚇手段解除婚約。⁴⁶¹顯示女性婚姻受到父母、家庭經濟等壓力，或受到威脅無法擅意決定。

臺灣女性接受教育比率增加，但仍無法因教育程度和知識能力，獲得自主婚姻。林美玉投書「婦女信箱」專欄，陳述她高中畢業後，其母便阻止她升大學的志願，以

⁴⁵⁷ 輔導組，〈愛情至上〉，《臺灣婦女通訊》第 29 期（1957 年 1 月），頁 10-11。

⁴⁵⁸ 愷悌，〈幸子〉，《臺灣婦女通訊》第 35 期（1957 年 11 月），頁 15-16。

⁴⁵⁹ 〈金錢、地位、婚姻〉，《臺灣婦女通訊》第 40 期（1958 年 4 月），頁 25。

⁴⁶⁰ 穌翰，〈調解實錄：愛情需要考驗〉，《臺灣婦女》第 78 期，頁 16-17。

⁴⁶¹ 高理想，〈合意解除婚約無權請求損害賠償〉，《臺灣婦女》第 154 期（1969 年 4 月），頁 11。

及接受遠親的說媒，要求其訂婚。⁴⁶²香晚敘述筆友花蓮女中的秀蘭婚姻狀況，秀蘭的信中透露她毫無選擇，必須尊奉父母之命與不相識某家兒子訂婚。⁴⁶³顯示女性即使具有不錯的受教育潛力，婚姻仍無法自主。

《臺灣婦女》反映嫁妝和生育觀念，影響婚姻和夫妻關係。洪美英投書婦女信箱，陳述其家庭經濟清貧，高中畢業後無法繼續升學而不得不工作。在工作時，與房東讀大學的兒子產生感情，但房東嫌洪美英家庭貧窮、教育程度無法與其子相配為由，逼迫兩人分手。⁴⁶⁴〈好女不穿嫁衣〉一文，敘述林素蘭的訂婚問題。林素蘭父母不願為嫁妝花費金錢，但林素蘭恐怕果若如此嫁到婆家去，將會被婆家譏笑，於是決心離家且不願訂婚。⁴⁶⁵顯示女方嫁妝多寡、經濟情況影響婚姻。在生育問題方面，〈悲抑喜〉一文敘述文康和碧琳的婚姻關係，由於碧琳本有不孕的問題，無法生育，她期望以領養方式來解決。文康雖未反對，卻瞞著碧琳在外生了兩個孩子。⁴⁶⁶許鳳芝投書婦女信箱陳述夫妻感情甚篤，但因未生子，以致丈夫開始產生埋怨心態，將責任一概推給許鳳芝，許鳳芝委屈又賭氣要丈夫和別的女人生孩子。丈夫與原在家幫傭的女子生了兩個孩子，夫妻感情因而生變。⁴⁶⁷〈六千金〉一文敘述已經生 6 個女兒的吳太太，獲知懷孕後陷入愁悶中，擔心的不是家庭必須多一份開支，也不是承受不了生產的陣痛，而是害怕這一胎仍然是女孩子。⁴⁶⁸劉春蓮的〈傳宗接代〉一文，描述其母因連生 7 個女兒，父親結交酒家女，且與其生了兒子，使原本幸福的家庭變質。⁴⁶⁹由上在在反映重男輕女的觀念和傳宗接代的習俗影響夫妻關係。

《臺灣婦女》亦反映臺灣婦女的夫妻關係。〈怨偶〉一文敘述外省女子吳明花與本省男子結婚後丈夫外遇，吳明花決心離婚，且要求丈夫負擔贍養費，丈夫覺得贍養費過高不願離婚，經協調後以離婚收場。⁴⁷⁰〈妻子年老，丈夫亦無權拈花惹草〉一文，投書敘述由於她年紀較長，婚後丈夫嫌其年紀太大，在外面和一位年輕女性同居，偶爾才回到家。前些年丈夫分得家產財產，卻不供給婦人及其兒子生活費，婦人決心離婚。⁴⁷¹由上反映外遇是離婚的要因之一。此外，該刊反映特殊的婚姻關係。〈一失足

⁴⁶² 〈我要解除婚約〉，《臺灣婦女》第 78 期（1962 年 9 月），頁 18。

⁴⁶³ 香晚，〈閒話家常：秀蘭〉，《臺灣婦女》第 233 期（1980 年 1 月），頁 17。

⁴⁶⁴ 〈貧富懸殊可否談愛〉，《臺灣婦女》第 80 期（1963 年 2 月），頁 19。

⁴⁶⁵ 素涵，〈好女不穿嫁衣時〉，《臺灣婦女》第 133 期（1967 年 7 月），頁 16-17。

⁴⁶⁶ 愷悌，〈悲抑喜〉，《臺灣婦女通訊》第 40 期（1958 年 4 月），頁 23-24。

⁴⁶⁷ 〈久婚不孕，丈夫另有發展〉，《臺灣婦女》第 79 期（1963 年 1 月），頁 19。

⁴⁶⁸ 童莉莉，〈六千金〉，《臺灣婦女》第 81 期（1963 年 3 月），頁 13。

⁴⁶⁹ 劉春蓮，〈傳宗接代〉，《臺灣婦女》第 119 期（1966 年 7 月），頁 11。

⁴⁷⁰ 穌翰，〈調解實錄：怨偶〉，《臺灣婦女》第 81 期（1963 年 3 月），頁 16-17。

⁴⁷¹ 高理想，〈妻子年老，丈夫無權拈花惹草〉，《臺灣婦女》第 212 期（1975 年 5 月），頁 18。

成千古恨》一文敘述劉莉莉與李文治兩人未婚同居，李文治家中富裕、教育程度高，後與劉莉莉逐漸疏遠，即使劉莉莉懷有身孕，卻得不到李文治結婚的承諾。⁴⁷²〈愛抑恨〉一文敘述丈夫因戰爭來台，將原配和兩個兒子留在中國大陸，丈夫來台後又娶妻生子，但想接原配與親生兒子來台過更好的生活。原配帶著兩個兒子來台後，與台籍的妻子產生婚姻糾紛。⁴⁷³

從該刊婦女投書中，反映婦女的婚姻生活，呈現夫妻衝突的關係。特別是《臺灣婦女通訊》時期，婦女勇於揭發家庭暴力。〈三年一覺癡情夢〉一文敘述一對夫妻新婚後，太太梅麗懷孕停止工作，丈夫卻不負擔生活開支，梅麗坐月子時出外工作又兼顧家庭，先生不但不體貼辛勞反而粗野暴戾、任意責罵。⁴⁷⁴〈教育子女一夫妻意見應一致〉一文敘述胡美麗與王明林的夫妻關係，王明林以體罰方式管教小孩，胡美麗則袒護孩子，夫妻兩人吵鬧不休，甚至動粗，產生家庭糾紛。⁴⁷⁵陳淑娟在〈我過的奴隸生活〉一文，陳述結婚 5 年的她與先生常常吵架，丈夫不但不疼惜，反而挑剔陳淑娟懶惰、無能、沒知識，甚至毫無理由動手打她，使她的生活有如奴隸。⁴⁷⁶

（二）親子關係

《臺灣婦女》反映母親照顧兒女的情況。許仲楠在〈母親的心〉一文，敘述一位女性在懷孕期間，丈夫便去世，獨立撫養兒子成長，爲了兒子而不再婚。⁴⁷⁷匡若霞的〈第一個春天〉一文敘述其母在父親過世後十分堅強，不再放聲大哭，毅然地擔負起生活和培育兒女的雙重責任，不辭辛勞地替人洗衣做活，不放棄任何可以賺錢的工作機會，雖然賺的錢不多，但是從不抱怨。即使碰到欣賞她的人，也不願再嫁，獨立撫養兒女成長。⁴⁷⁸反映母親養育孩子的辛勞，寧可放棄自己的幸福，爲了孩子無怨無悔地付出。

《臺灣婦女》反映母親教育孩子的心境，以及孩子對母親教育的感恩。鍾麗雲在〈無法兌現的諾言〉一文，敘述她與兒子的親情，由於兒子喜歡作畫，爲了達成兒子的願望乃送他去補習，兒子發生車禍，最後仍無法康復而去世，鍾麗雲相當自責。⁴⁷⁹

⁴⁷² 穌翰，〈一失足成千古恨〉，《臺灣婦女》第 85 期（1962 年 7 月），頁 18-19。

⁴⁷³ 愷悌，〈愛抑恨〉，《臺灣婦女通訊》第 56 期（1959 年 11 月），頁 13-14。

⁴⁷⁴ 吳素君，〈調解實錄：三年癡情夢〉，《臺灣婦女通訊》第 31 期（1957 年 5 月），頁 25-26。

⁴⁷⁵ 穌翰，〈教育子女一夫妻意見應一致〉，《臺灣婦女》第 79 期（1963 年 1 月），頁 16-17。

⁴⁷⁶ 陳淑娟，〈我過的奴隸生活〉，《臺灣婦女通訊》第 77 期（1962 年 11 月），頁 18。

⁴⁷⁷ 許仲楠，〈母親的心〉，《臺灣婦女》第 78 期（1962 年 12 月），頁 19。

⁴⁷⁸ 匡若霞，〈第一個春天〉，《臺灣婦女》第 168 期（1970 年 6 月），頁 25-28。

⁴⁷⁹ 鍾麗雲，〈無法兌現的諾言〉，《臺灣婦女》第 120 期（1966 年 5 月），頁 20-21。

由上反映照護孩子的健康是母親的重責。亞凡在〈我所受的母教〉一文中，敘述她的母親「管教我們姊妹十分嚴格，使我們對母親抱著敬而遠之的態度，雖然如此，母親仍是我心中的偶像。如果沒有母親殷殷的教誨，沒有母親含淚的悲嘆，沒有那一鞭抽醒我理智，今日的我將是不堪設想。」⁴⁸⁰顯示母親對於孩子教育的重要性。

親子關係的流露，常在書信中一覽無遺。露茜在〈給將結婚女兒的忠告〉一文，叮嚀女兒珍妮為人妻注意的事項，並且告訴珍妮不可放棄職業，並且提到性生活需要注意的事項。⁴⁸¹謝冰瑩在〈遙寄黃泉〉一文，以書信抒發對於去世母親的思念，請其母放心，她會照料家庭生活。⁴⁸²王琰如在〈海天遙寄〉一文，寫給她在國外留學的女兒，希望她自己照顧生活起居、努力求學。⁴⁸³由上反映婦女以書信文字表達情感。

《臺灣婦女》亦揭露親子間緊張的關係。在〈控訴〉一文，為人繼母者陳述與丈夫前妻女兒的相處情況，儘管她有耐心以取悅女兒，但女兒總是排斥她，讓她十分懊惱。⁴⁸⁴湯眉在〈繼母你為何又拋下我〉一文，敘述她原不接納繼母，以言語咒罵、任性擺眼色、將錯事虧咎繼母，直至其升學考試生病後，繼母細心照顧，在家庭經濟窘困時，日以繼夜地兼差工作，以致病倒，湯眉最後突破心防，敬愛和孝順繼母。⁴⁸⁵由上可知，親子相處並非完全和諧，透過母親生育、養育的過程改變親子關係。

（三）婆媳關係

《臺灣婦女》反映婆媳的相處。余淑英在〈我與婆婆〉一文，敘述婚後因自己自卑和嫉妒的心態，與婆婆產生誤會，直至生產後，余淑英才體會婆婆的用心，最後婆媳兩人化解心結，成為無話不談的朋友。⁴⁸⁶悠琪在〈我的婆婆〉一文，陳述與外省籍婆婆相處情況。悠琪與李仕清結婚後，悠琪利用各種理由逼迫丈夫不與婆婆同住。其後，在友人的告知下，獲知婆婆爲了她和孫子的各項費用，不惜幫傭省吃節用。最後悠琪十分感動，改變對婆婆的態度。⁴⁸⁷顯示生活方式和觀念等因素易造成婆媳緊張的關係。該刊亦反映緊張的婆媳關係影響夫妻關係。在〈母親與妻子〉一文中，反映身處母親與妻子之間的兒子、丈夫的矛盾情況。該文敘述耀祖與佩月的婚姻，佩月是一

⁴⁸⁰ 亞凡，〈我所受的母教〉，《臺灣婦女》第 117 期（1966 年 3 月），頁 19。

⁴⁸¹ 露茜，〈給將結婚女兒的忠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40 期（1958 年 4 月），頁 8-9。

⁴⁸² 謝冰瑩，〈遙寄黃泉〉，《臺灣婦女通訊》第 67 期（1961 年 5 月），頁 6。

⁴⁸³ 王琰如，〈海天遙寄〉，《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2 月），頁 26-27。

⁴⁸⁴ 控訴，《臺灣婦女》第 102 期（1964 年 4 月），24。

⁴⁸⁵ 湯眉，〈繼母你為何又拋下我〉，《臺灣婦女》第 143 期（1968 年 5 月），頁 17。

⁴⁸⁶ 余淑英，〈我與婆婆〉，《臺灣婦女通訊》第 59 期（1960 年 3 月），頁 17-18。

⁴⁸⁷ 悠琪，〈我的婆婆〉，《臺灣婦女》第 135 期（1967 年 8 月），頁 23-24。

個都市小姐下嫁給出身農家排行老大的耀祖，婚後兩人回到鄉下展開生活，由於耀祖家庭由其母一手撐起，在家中母親地位十分重要。佩月一方面適應鄉村生活，另一方面接受婆婆嚴厲苛責，但婆媳關係始終未改善，反而讓耀祖為難，並產生婚姻問題。

488

其次，該刊顯示婆媳關係不佳的原因。楊積蓀以社會新聞「彰化少婦張春寶不堪阿姑（婆婆）凌辱詬誶，竟挾同兩幼子投水自盡。」，勸誡婆媳關係需要改善。⁴⁸⁹彭芬在〈聘金與嫁妝〉一文，敘述好友家貧，在婚禮時聘金和嫁妝不多，婆婆因此百般挑剔她。⁴⁹⁰黃香宇在〈親恩未報〉一文，敘述母親與祖母相處情況：「祖母是個成見很深的，在其父母結婚初期，祖母認為其母天庭甚高的面貌具有剋夫的相格，十分不滿意這段婚姻。之後父親過世，祖母更加責怪其母。又再加上祖母與母親在行為和言語方面大相逕庭，時常產生爭執。最後祖母負氣搬出去居住，婆媳關係並未因此緩和。祖母在親戚面前數落母親如何欺長犯上，並且私人交友有問題等，使得母親從此無法踏入家門，只能在遠方關心我們兄弟姐妹」。⁴⁹¹由上顯示，因嫁妝多寡造成婆媳緊張關係，又因行為、言語及生活習慣等因素造成摩擦。

此外，該刊亦呈現婆媳和諧相處的關係。琴容在〈新時代裡的舊人物〉一文，敘述嘉義林玉蓮與公婆相處的情況。林玉蓮是未受過教育的農家女，嫁入黃家後，丈夫出征打戰未歸，但她仍然伺候高堂翁姑，她的婆婆黃昆老婦人陳述：「她是個好媳婦，從不怨天尤人，黃家既無恆產又無壯丁，她為一家人的溫飽而勞碌奔波，默默地撐持這個家，拒絕了親友的勸嫁，23年來我的兒子信息全無，她卻癡癡地等待。」⁴⁹²由上反映，媳婦無怨無悔的付出，婆媳關係相處融洽的情況。

綜上可知，《臺灣婦女》呈現婆媳的緊張關係，婆媳雙方因為生活方式、言語及觀念不同造成衝突。該刊反映婆媳緊張的關係異於當時其他婦女雜誌呈現婆媳和諧相處、家庭和樂的狀態，實為較特殊的現象。

（四）雇傭關係

一般繁重的家務工作多由婦女擔負，由於社會變遷，女性多出外工作，職業婦女

⁴⁸⁸ 愷悌，〈母親與妻子〉，《臺灣婦女通訊》第43期（1958年7月），頁16-17。

⁴⁸⁹ 楊積蓀，〈悍姑惡習值得糾正〉，《臺灣婦女通訊》第53、54合期（1959年9月），頁8。

⁴⁹⁰ 彭芬，〈聘金與嫁妝〉，《臺灣婦女》第186期（1971年12月），頁10。

⁴⁹¹ 黃香宇，〈親恩未報〉，《臺灣婦女》第240期（1981年5月），頁27-29。

⁴⁹² 琴容，〈新時代的舊人物〉，《臺灣婦女》第129期（1967年4月），頁32。

時常於工作和家庭間分身乏術，因此僱請女傭協助處理家務。《臺灣婦女》反映婦女家庭生活的雇傭關係。

《臺灣婦女》中「閒話家常」專欄，時常出現主婦的心聲。「有時主婦相互見面分享日常生活的點滴時，最常發現一個不約而同的現象，就是「女傭」問題，均無不搖頭，由於雇傭的困難重重，反倒成為主婦日常生活中最感頭痛的問題。」⁴⁹³ 愷悌在〈如何雇用女傭〉一文，引用張太太的話：「我覺得一個家庭如果能不雇傭人的話，一定可以省卻不少的煩惱和糾紛，只要家庭裡每一份子都能分工合作，各負其責，又何必受傭人的那一份氣呢！」又引李太太的陳述，「我是說不起大話了，四個孩子在六年中先後出世，每天起早晚睡，手不停，腳不住，也無法得到理想的清潔與寧靜，就連三餐也不易按時到嘴呢！雇人固然麻煩，可是還是非找這麻煩不可呢！」⁴⁹⁴顯示女雇主和女傭緊張的關係。

淑敏在〈女傭阿英〉一文，敘述身為職業婦女的淑敏需要女傭阿英協助家務，但不久她發覺阿英無精打采，有時講話也愛理不理，又時常請假。多方打聽，始知原來是工資問題。淑敏最後決定增加阿英的薪資，使阿英恢復以往的笑容。⁴⁹⁵柯慧玉在〈職業婦女面面觀〉一文，敘述職業婦女雇傭女傭的困擾，形容「女傭如同玻璃器皿，加上「易碎、小心搬運」的招貼。因為儘管她們做事令人滿意，可是她們非常驕傲，只要一句責備，馬上就自炒魷魚。如果主婦不出去做事，那麼女傭走了，自己可以暫時湊一湊。如果主婦出去做事家裡又有孩子的話，那女傭有恃無恐，氣勢更盛，主婦就必須言語小心，唯恐得罪了她。」⁴⁹⁶孫韶康在〈今非昔比〉一文，敘述僱請女傭阿美時，阿美提出詳細上下班時間和工作內容等條件，否則辭職。但孫韶康雇用後，雖阿美協助家務，但無法符合孫家的生活習慣，時常由孫韶康收拾善後。孫韶康回憶以往僱請女傭，她們非常謹守本分、勤勞家務並欣然賺取工資的情景，感嘆今日僱請女傭不易。⁴⁹⁷由上反映，女傭以勞力換取薪資，未達成要求時，常立即辭職，女雇主常因需求而必須委屈接納。

雇傭關係除了女雇主和女傭關係緊張外，男主人和兒子亦有微妙關係。在〈天下無難事〉一文，敘述男雇主回家後，發現妻子和女傭發生爭執，男雇主欲以平等立場

⁴⁹³ 吳素君，〈輔導女傭就業〉，《臺灣婦女通訊》第34期（1957年10月），頁5。

⁴⁹⁴ 愷悌，〈如何雇用女傭〉，《臺灣婦女通訊》第69期（1961年10月），頁10。

⁴⁹⁵ 淑敏，〈女傭阿英〉，《臺灣婦女》第79期（1963年1月），頁15。

⁴⁹⁶ 柯慧玉，〈職業婦女面面觀〉，《臺灣婦女》第243期（1982年5月），頁15。

⁴⁹⁷ 孫韶康，〈今非昔比〉，《臺灣婦女》第261期（1985年5月），頁18-19。

處理，雙方仍未心平氣和。⁴⁹⁸〈女傭暗戀少主〉一文，由女傭張富美投書至婦女信箱，陳述她在魏家幫傭而後，與魏家相處得宜。張富美與魏家兒子產生情愫，她期望與其交往，但其身份地位，無法讓魏家接受。⁴⁹⁹麗文投書婦女信箱，陳述丈夫與女傭的曖昧關係，麗文曾因此辭去女傭，但請來的新女傭又與丈夫產生問題。⁵⁰⁰

陸勉餘在〈漫談下女〉一文，敘述童太太雇用女傭的情況。一開始女傭盡心盡力，也十分謙卑，有助家務，深得童太太的信任，因此把財務交由其保管，其後女傭突然辭職，童太太才發現遺失部分財務。⁵⁰¹大英在〈雇傭女傭的秘訣〉一文，分享與女傭相處的情況，大英認為需要尊重、體諒、關懷女傭，並將她當作家中一份子。由上可知，雇傭關係有待妥善處理。

二、日常與休閒生活

《臺灣婦女》是一本實用的婦女雜誌，正如該刊自我評價，「雖不如城市的摩登小姐，時髦美麗，但卻顯得樸實可愛」。⁵⁰²的確，該刊不但刊載各類資訊，亦反映女性各式各樣的日常生活和休閒娛樂。

料理家人生活起居，常由女性一手包辦。《臺灣婦女》中「飲食經」和「婦女食譜」專欄，提供做菜的用料和作法（參見圖 5-3-1、圖 5-3-2），以利主婦無須爲了三餐傷透腦筋。《臺灣婦女》除提供烹煮食物的方式外，特別以營養概念爲前提，傳達健康的烹調觀念。⁵⁰³並提供各類食物的營養知識，傳達健康和營養的概念。⁵⁰⁴異於先前只重視菜餚烹調美味與否的觀念，該刊可說較具現代均衡飲食的概念。

⁴⁹⁸ 愷悌，〈天下本無難事〉，《臺灣婦女通訊》第 47 期（1958 年 12 月），頁 16-17。

⁴⁹⁹ 高理想，〈婦女信箱：女傭暗戀少主，以及早慧斬情絲爲宜〉，《臺灣婦女》第 147 期（1968 年 9 月），頁 10。

⁵⁰⁰ 〈如何防止丈夫調戲女傭〉，《臺灣婦女》第 94 期（1962 年 8 月），頁 19。

⁵⁰¹ 陸勉餘，〈漫談下女〉，《臺灣婦女通訊》第 72 期（1962 年 6 月），頁 18。

⁵⁰² 《臺灣婦女》第 100 期（1964 年 10 月），頁 2。

⁵⁰³ 黃英，〈不使營養暗中流時的烹調方法〉，《臺灣婦女》第 87 期（1963 年 9 月），頁 14-15。

⁵⁰⁴ 希望，〈秋涼話水果〉，《臺灣婦女通訊》第 69 期（1961 年 10 月），頁 16、黃英，〈各種維他命與人體的營養〉，《臺灣婦女》第 121 期（1966 年 7 月），頁 6-7、憶，〈食物和健康〉，《臺灣婦女》第 187 期（1972 年 1 月），頁 7-8。

圖 5-3-1「飲食經」之圖例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159 期
(1969 年 9 月)，頁 18。

圖 5-3-2「婦女食譜」之圖例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265 期
(1976 年 1 月)，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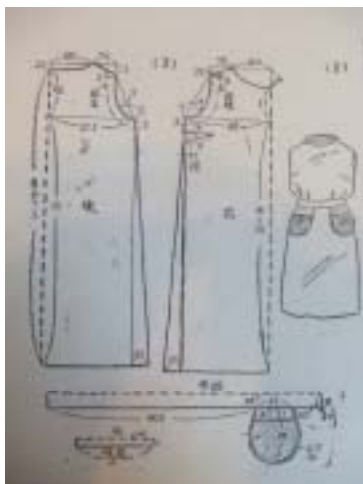
由於烹飪用具的改良，有利於短時間烹調食物，尤其是大同電鍋最受喜愛，被認為是家庭主婦的恩物。⁵⁰⁵電冰箱的出現方便主婦擺放保存蔬菜和菜餚。⁵⁰⁶換言之，運用新式家電協助家務勞動，不但減輕婦女的勞力負擔，亦節省處理家務時間，提升家庭生活的品質。

在衣服方面，《臺灣婦女》提供製作女性和孩童的衣物、用品等資訊。在女性衣物方面，提供不同季節各類衣服款式，部分有製作步驟（參見圖 5-3-3），或以手繪展示新裝樣式（參見圖 5-3-4），部分以照片方式呈現（參見圖 5-3-5）。

⁵⁰⁵ 〈大同全能鍋〉，《臺灣婦女》第 171 期（1970 年 9 月），頁 17。

⁵⁰⁶ 毅振，〈用電冰箱的常識〉，《臺灣婦女》第 118 期（1966 年 4 月），頁 12。

圖 5-3-3 洋裝製作步驟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87 期
(1963 年 9 月)，頁 6。

圖 5-3-4 春夏新裝樣式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82 期
(1963 年 4 月)，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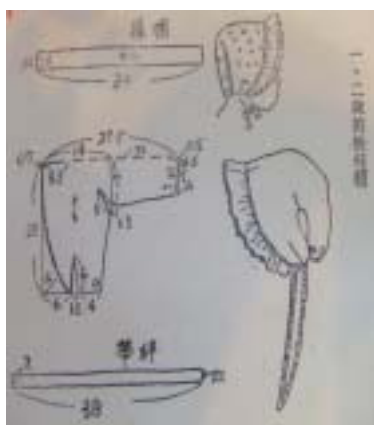
圖 5-3-5 冬季服裝樣式照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199 期
(1973 年 1 月)，頁 8。

孩童衣物方面，以檢約方式為孩子製作新衣，⁵⁰⁷提供孩童衣服設計樣式，部分附有詳細的步驟（參見圖 5-3-6），部分以手繪呈現樣式（參見圖 5-3-7）。由上反映，女性運用巧手設計衣服，不但經濟實惠，亦可展現母親的愛心。

圖 5-3-6 兒童毛帽製作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85 期
(1963 年 7 月)，頁 8。

圖 5-3-7 兒童家居服裝樣式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107 期
(1965 年 1 月)，頁 18。

⁵⁰⁷ 美玲，〈克難能翻新織新童裝〉，《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2 月），頁 6-7。

《臺灣婦女》適應女性需求提供化妝、髮型、健美操等各項生活資訊。在化妝方面，由美容師李瑛撰寫「美容講座」專欄，提供化妝、保養等各項美容資訊。⁵⁰⁸女性亦撰文分享化妝心得與有效保養步驟和產品。⁵⁰⁹在髮型方面，提供各式各樣的髮型設計，以外國流行的髮型照片為主（參見圖 5-3-8），或運用假髮設計的髮型，⁵¹⁰或髮型設計流程（參見圖 5-3-9）。在健美操方面，提供美姿健身運動資訊，以圖文說明運動步驟（參見圖 5-3-10），或以文字說明運動器具的使用方式和成效。⁵¹¹

圖 5-3-8 美國流行髮型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163 期

（1970 年 1 月），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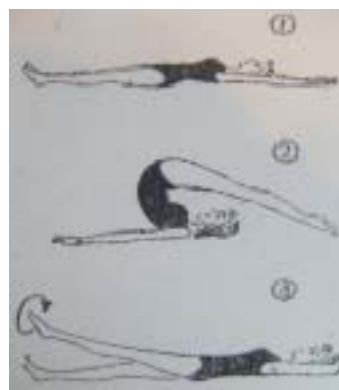
圖 5-3-9 流行髮型步驟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183 期

（1971 年 4 月），頁 7。

圖 5-3-10 婦女健美操步驟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86 期

（1963 年 8 月），頁 7。

此外，《臺灣婦女》介紹家庭常備的藥品、各項緊急急救法等各項醫療常識資訊。⁵¹²其中，以兒童的醫護常識最多，例如小兒麻痺症的症狀與預防、⁵¹³寄生蟲的檢驗、腹瀉、頭痛、視力與牙齒健康等均是。要之，該刊提供現代醫學知識，使婦女在家務處理上展現新生活。

⁵⁰⁸ 李瑛，〈化妝的順序〉，《臺灣婦女》第 80 期（1963 年 3 月），頁 13、〈唇膏的選用〉，《臺灣婦女》第 82 期（1963 年 4 月），頁 12、〈洗面美容法〉，《臺灣婦女》第 85 期（1963 年 7 月），頁 16-17、〈手的美容與保養〉，《臺灣婦女》第 87 期（1963 年 9 月），頁 16。

⁵⁰⁹ 玉清，〈現代女性的新穎化妝品〉，《臺灣婦女》第 190 期（1972 年 4 月），頁 14-15、戎行，〈現代婦女化妝美容新品〉，《臺灣婦女》第 200 期（1973 年 2 月），頁 6-7、婉嬪，〈化妝戒條〉，《臺灣婦女》第 273 期（1978 年 5 月），頁 17。

⁵¹⁰ 玉清，〈方便時髦，實用的假髮十二型〉，《臺灣婦女》第 173 期（1970 年 11 月），頁 10-11。

⁵¹¹ 玉清，〈強身健體的室內運動器械〉，《臺灣婦女》第 179 期（1971 年 5 月），頁 28-29、玉清，〈夏日婦女健身操〉，《臺灣婦女》第 182 期（1971 年 2 月），頁 9-10、戎行，〈淑女美姿健身運動〉，《臺灣婦女》第 210 期（1973 年 12 月），頁 10-11。

⁵¹² 黃英，〈家庭常備藥品及其使用方法〉，《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2 月），頁 8-9、黃英，〈夏日的保健衛生與各種急救法〉，《臺灣婦女》第 120 期（1966 年 6 月），頁 10-11。

⁵¹³ 毅振 摘譯，〈小兒麻痺症的症狀與預防〉，《臺灣婦女通訊》第 73 期（1962 年 7 月），頁 10。

《臺灣婦女》教導女性營造優良的居住環境，特別是主婦最常使用的廚房，介紹廚具、瓦斯爐、調理台、水槽等之安置方法（參見圖 5-3-11），使主婦擁有較大和衛生的空間，製作衛生清潔可口的食物。⁵¹⁴介紹浴室、客廳、臥房的布置方式，⁵¹⁵以及收納空間的規劃，⁵¹⁶使居住空間更加舒適。建議女性自製或改良簡單的家具，以利居住生活。⁵¹⁷此外，爲了美化居住環境，提供庭院布置（參見圖 5-3-12），使居住空間內外均舒適宜人。⁵¹⁸

圖 5-3-11 現代廚房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149 期
（1968 年 11 月），頁 11。

圖 5-3-12 庭園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97 期
（1964 年 7 月），頁 14。

以上在在反映女性日常生活的忙碌，並呈現女性是個全能的高手，全家人的食衣住等均由其一手包辦。除了美容化妝外，家庭幾乎佔據女性的生活和空間。

⁵¹⁴ 林芳，〈現代廚房〉，《臺灣婦女》第 149 期，頁 10-11、黎亮，〈廚房衛生與家庭營養〉，《臺灣婦女》第 181 期（1971 年 7 月），頁 3-4。

⁵¹⁵ 戎行，〈浴室空間的利用〉，《臺灣婦女》第 174 期（1970 年 12 月），頁 4-5、戎行，〈浴室用品布置〉，《臺灣婦女》第 198 期（1972 年 12 月），頁 12-13、玉清，〈各類客廳的布置〉，《臺灣婦女》第 159 期（1969 年 9 月），頁 10-12、黃英，〈一室兩用的臥房布置〉，《臺灣婦女》第 99 期（1964 年 9 月），頁 4-5。

⁵¹⁶ 冰潔，〈如何利用空間〉，《臺灣婦女》第 152 期（1969 年 2 月），頁 10-11、玉清，〈家庭空間的利用〉，《臺灣婦女》第 161 期（1969 年 11 月），頁 6-7、戎行，〈梯下隱藏設計〉，《臺灣婦女》第 160 期（1969 年 10 月），頁 6-7。

⁵¹⁷ 淑媛，〈櫥櫃的改良與便利的家具〉，《臺灣婦女》第 123 期（1966 年 9 月），頁 10-11、美玲，〈自製家具〉，《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11 月），頁 8-9。

⁵¹⁸ 何茵，〈夏日的庭院布置〉，《臺灣婦女》第 97 期（1964 年 7 月），頁 14-15、何茵，〈美化小庭院〉，《臺灣婦女》第 87 期（1964 年 11 月），頁 13、李苓，〈辦壞花園設計，美化你的庭園〉，《臺灣婦女通訊》第 71 期（1962 年 5 月），頁 28-29。

《臺灣婦女》也反映女性的休閒娛樂。蓓蓓在〈算嫉妒嗎？〉一文，敘述「晚飯後，孩子都先後安睡了，一天中這是最感安閒的時刻，也才是屬於我自己的時間，我拿起晚報想瀏覽一下時事，還有幾篇連載，但也算是定時的工作。」⁵¹⁹ 玖玖在〈少女隨筆〉一文，敘述身為職業婦女的母親每月與她平日的同事和好友，舉辦慶生聯誼會，聯絡感情、增廣見聞。⁵²⁰ 程亮霞在〈充實自己、美化生活〉一文，敘述家庭主婦應享有私有的空間與時間，讀書、運動等，或是與家人一同旅遊。⁵²¹ 林偉芝在〈我是專業主婦〉一文，敘述身為家庭主婦的她平日以寫作、讀書及練琴為休閒娛樂，不但能調劑身心，亦可增加生活情趣，並且可因寫作和教琴得到額外的收入。⁵²² 張月琴在〈現代婦女應如何選擇休閒活動〉一文，敘述她嘗試過騎馬、打高爾夫球、養熱帶魚、學習烹飪、插花等休閒活動，認為藉由經常運動不但可保持身材，且透過觀光旅遊增廣見聞。⁵²³

《臺灣婦女》亦反映部分婦女特殊的娛樂活動。當黃梅調甚為流行時，女性到戲院看電影，尤其是電影「梁祝」，風靡一時。《臺灣婦女》特地舉辦「從票房紀錄談國片前途」座談會。⁵²⁴ 在動態的娛樂中，跳舞是女性喜愛的活動之一。《臺灣婦女》針對此一娛樂活動，指出跳舞原是有益身心的運動兼娛樂，也可視為表露情感的藝術，但宜限於家庭派對或正式場所攜友攜眷參加。營業的舞廳不但影響社會風氣，更誘使許多女性步入風塵，破壞正常家庭。⁵²⁵ 顯示《臺灣婦女》不鼓勵女性有不良娛樂活動，以免影響社會風氣。

此外，《臺灣婦女》多次反映「打牌」的娛樂活動。例如在〈一個少女的日記〉中陳述：「媽媽這麼喜歡打牌，真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她口口聲聲說，她打牌的目的是為了想要贏幾個錢給我們添菜、打牙祭，或是做兩件衣裳，其實她每次都輸。每次看到爸和媽吵架的時候，我就非常著急，我不懂為什麼不禁賭。」⁵²⁶ 素涵在〈麻將風波〉一文，敘述趙姓夫妻喜愛打麻將，認為打麻將是高尚的正當娛樂。兩夫妻均沈溺於麻將桌上，以致夫妻反目，傾家蕩產。⁵²⁷ 梁碧蘭在〈嗜賭者戒〉一文，敘述一位母親平日在外頭打牌，孩子放學回家，不見母親蹤影；即使孩子生病，她帶孩

⁵¹⁹ 蓓蓓，〈算嫉妒嗎？〉，《臺灣婦女》第 84 期（1963 年 6 月），頁 16。

⁵²⁰ 玖玖，〈少女隨筆〉，《臺灣婦女》第 117 期（1966 年 3 月），頁 21。

⁵²¹ 程亮霞，〈充實自己、美化生活〉，《臺灣婦女》第 272 期（1987 年 3 月），頁 15。

⁵²² 林偉芝，〈我是專業主婦〉，《臺灣婦女》第 262 期（1985 年 7 月），頁 16。

⁵²³ 張月琴，〈現代婦女應如何選擇休閒活動〉，《臺灣婦女》第 281 期（1988 年 9 月），頁 9。

⁵²⁴ 〈第十八次座談會：從票房紀錄談國片前途〉，《臺灣婦女》第 92 期，頁 4-5。

⁵²⁵ 同上註。

⁵²⁶ 謝冰瑩，〈一個少女的日記〉，《臺灣婦女》第 129 期，頁 24-25。

⁵²⁷ 素涵，〈麻將風波〉，《臺灣婦女》第 135 期，頁 14-15。

子就醫後，又回到牌桌繼續打牌。⁵²⁸李奎成投至婦女信箱，敘述本是極守本分的太太，其後產生麻將的娛樂興趣。平日李先生上班，李太太則外出打牌，家裡一切事務交由佣人照應，造成家庭不如以往。⁵²⁹顯示部分女性沈迷打麻將的娛樂，產生夫妻和家庭問題。

由上可知，《臺灣婦女》反映女性食、衣、住、育、樂等各式各樣生活，與標榜「婦女之友」的《婦友》月刊相較，《臺灣婦女》重視婦女生活，成為一般婦女的實用雜誌，實為該刊最具特色之處。

三、職場生活

《臺灣婦女》反映女性的職場生活。王幸惠在〈我是老師〉一文，敘述她擔任教師的教學生涯，體會師者慎言的重要性，接任教職之初，忙亂、毫無頭緒、嘗試摸索，多年後累積教學經驗，不論是課堂教學、衛生習慣糾正、班級經營等均表現良好。⁵³⁰金淑英在〈大夜班〉一文，敘述護士范影值大夜班的情況，不旦在外科病房照料 40 位病人，如接到急診的電話，需立即安排病床，並通知醫生前往急救。護士需忍耐因生理病痛病人的譴責，並且需要耐心照顧病患，盡忠職守。⁵³¹勞克在〈我是播音員〉一文，指出她擔任軍事機關的播音員，起初家人反對，但她依然堅持工作，盡心盡力在男性居多的軍隊裡工作，不但未帶來困擾，反而與男性軍官和諧相處。⁵³²

《臺灣婦女》反映女性的職場問題。(陸)慶在〈男上司〉一文，敘述男職員灌醉女職員，從而性侵害，不旦無心調解，反造謠毀謗。⁵³³〈上司太太的誤會〉一文，敘述初任工作的高中畢業女性，深受已婚經理的照顧。在一次工作餘暇的聚會中兩人共舞，同事將此情況加油添醋轉告經理太太。經理太太第二天至辦公室與其發生爭執。⁵³⁴張含秀在〈我第一次當郵務員〉一文，敘述她在郵局工作的情況表示：「最感困擾的是有些男同事一有餘暇便約我出去看電影或上館子，拒絕嗎，似乎不近人情，答應了又不知剝奪了多少時光。所以迫不得已時只好裝病婉謝。最莫名其妙的是有位顧客居然寫著纏綿的信來顯示傾慕之忱，」。一個女孩子單槍獨馬、背井離鄉去謀求生

⁵²⁸ 李碧蘭，〈嗜賭者戒〉，《臺灣婦女》第 197 期（1972 年 11 月），頁 12。

⁵²⁹ 〈太太嗜賭怎麼辦〉，《臺灣婦女通訊》第 70 期（1962 年 2 月），頁 20。

⁵³⁰ 王幸惠，〈我是教師〉，《臺灣婦女》第 102 期（1964 年 12 月），頁 19。

⁵³¹ 金淑英，〈大夜班〉，《臺灣婦女通訊》第 57 期（1959 年 12 月），頁 14。

⁵³² 勞克，〈我是播音員〉，《臺灣婦女》第 128 期，頁 15。

⁵³³ 慶，〈男上司〉，《臺灣婦女通訊》第 30 期，頁 2。

⁵³⁴ 〈婦女信箱：上司太太的誤會〉，《臺灣婦女通訊》第 72 期（1962 年 6 月），頁 15。

計，是需要很大的耐性和高度的考驗。」之後，張含秀由於夏天引發疥瘡，請求回家休息，郵局男主任認為只是小病而惡言譏刺，且規定假期假期結束後，須立即上班，否則必須辭職。⁵³⁵女工王橘投書至婦女信箱，陳述由於她年紀較輕又離鄉背井工作，受到工廠同事的協助。其中，已婚的張先生與她成為義兄妹，下班後王橘常到張先生家作客，不久兩人產生感情，王橘懷有身孕。⁵³⁶由上可知，女性因性別產生的職場問題。

郭慶芳在〈現代女性的矜持與執著〉一文，分享自己的工作經驗，認為女人想要在團體出頭，所付出的努力往往超過男性兩倍以上，所遭受的壓力也大於男同事，除要忍受男同事的嘲弄外，也必須忍受女同事的排擠。舉龍應台「女性往往是女性自己的最大的敵人」來印證，許多有才幹的女性卻往往害怕表現自己的才能；又舉調查顯示，女性非常羨慕女強人，也敬佩她們的成就，然而願意以她們榜樣繼而學習的竟占不到1%。⁵³⁷張含秀在〈我第一次當郵務員〉一文中，描繪在郵局工作的情況。她表示新進之初，「極想做一些工作，但他們似乎並不需要我，尤其是女同事們，更發出嫉妒的眼色，好像我這一來，就分薄了她們的報酬似的。」徐紅玉在〈信心〉一文中，描述新進老師于華和在校老師丁玉巧的相處。丁玉巧老師因新進的年輕老師于華當選優良教師不服氣，對她冷嘲熱諷，在校務會議上藉故身體不適，不再擔任六年級導師一職，將工作交給于華。于華並未因此負氣怠惰教學，認真教學，關懷學生家庭與學習狀況，學生成績一日比一日進步，也都順利升學。⁵³⁸由上反映，女性職場問題除了異性相處的問題外，也有來自同性的壓力。

四、校園生活

《臺灣婦女》常有各校女學生投稿，反映學習心得和校園生活點滴。王敏文在〈我與母校〉一文，回憶在北一女讀書的情況，她最喜歡可以親身體驗烹調的家事課，不論成品好壞，可以與同學一同分享成品滋味；但最討厭體育課，因為課前要跑操場，跑慢則需受罰，又怕因為跑步影響腿的線條，有的同學因此乾脆請假不上課。此外，體育課後又得要換體育服裝，常常發生下堂課男老師準時進來，女同學還未換上制服的尷尬畫面。⁵³⁹玫玫在〈我覺察到溫暖的友誼〉一文，述說上體育課的情況。體育課

⁵³⁵ 張含秀，〈我第一次當郵務員〉，《臺灣婦女》第102期（1964年12月），頁20。

⁵³⁶ 高理想，〈少女失足，善後應如何處理〉，《臺灣婦女》第153期（1969年3月），頁11。

⁵³⁷ 郭慶芳，〈現代女性的矜持與執著〉，《臺灣婦女》第258期，頁16。

⁵³⁸ 徐紅玉，〈信心〉，《臺灣婦女通訊》第34期（1957年10月），頁6-8。

⁵³⁹ 王敏文，〈我與母校〉，《臺灣婦女》第92期（1964年2月），頁8。

時與班上男同學一同上課，女同學不但因生理因素無法任意運動，且不時受到男同學的嘲笑。其後，學校改制，由女老師集中全校女生授課，才解決女學生上體育課的問題。⁵⁴⁰

該刊反映女學生的學習情況。司徒美玲在〈記徐道寧先生演講〉一文，敘述女數學博士徐道寧的演講，鼓勵女學生學習數學不能沒有自信，也不能囿於世俗，以為天資不夠，不適於學數學，而自暴自棄。司徒美玲在演講後，學習數學的信心倍增，也將之運用到其他學科上。⁵⁴¹綠在〈最是難忘恩師情〉一文，敘述班上同學最討厭上數學課，後來新進的數學老師，以耐心、細心的教學，使全班同學漸漸產生興趣。然而，大家對於考試分數十分在意，經老師勸誡，鼓勵學生用功學習即可，不必為分數而鑽牛角尖。⁵⁴²此外，雅芸在〈失敗的教訓〉一文，敘述她接到成績單後，成績幾乎「滿江紅」，她決定重新將課業好好複習，後來成績進步許多。⁵⁴³陳秀芳在〈最值得紀念的一日〉一文，敘述考試放榜的緊張心情。在經過一連串的努力後，終於等到放榜，晚間在收音機前等待播報榜單，全家人均十分關心秀芳是否上榜，最後終於聽到她的名字。⁵⁴⁴

《臺灣婦女》亦反映女學生校園生活的趣聞和同學相處的點滴。王秀珊在〈舊風光、新環境〉一文，回憶高中的校園生活，在「操場上談笑、追逐，課程中的琢磨，大聲的朗讀精彩文章，默默的研做困難的記幾何習題。此外在上課時，偶爾傳些對老師惡作劇的紙條，低低的傳來一陣笑聲。下課鈴響，一窩蜂去福利社飽餐一頓」。⁵⁴⁵劉玉瑩在〈道歉〉一文，敘述她與阿雲因為討論數學問題起爭執，最後一言不合、不歡而散。劉玉瑩第二天向阿雲道歉，兩人又重修舊好，回復以往的友誼。⁵⁴⁶《臺灣婦女》常有女學生的遊記，例如大學生沈魚與同班好友一起前往陽明山旅遊，玫玫與班上同學去野柳、金山和陽明山踏青、端木芸與老師、同學至日月潭畢業旅行、星輝在童軍課程時，由老師帶領至碧潭授課等均是。⁵⁴⁷貞貞在〈鳳凰花開時〉一文敘述國中畢業典禮中，唱畢業歌時，男同學聲音比平日更加低沈，女同學以抽緒代替歌唱。貞貞想

⁵⁴⁰ 玫玫，〈我覺察到溫暖的友誼〉，《臺灣婦女》第 120 期（1965 年 8 月），頁 19。

⁵⁴¹ 司徒美玲，〈記徐道寧先生演講〉，《臺灣婦女》第 81 期（1963 年 3 月），頁 12。

⁵⁴² 綠，〈最是難忘恩師情〉，《臺灣婦女》第 93 期（1964 年 3 月），頁 13。

⁵⁴³ 雅芸，〈失敗的教訓〉，《臺灣婦女》第 126 期（1966 年 2 月），頁 21。

⁵⁴⁴ 陳秀芳，〈最值得紀念的一日〉，《臺灣婦女》第 149 期（1968 年 11 月），頁 20-21。

⁵⁴⁵ 王秀珊，〈舊風光、新環境〉，《臺灣婦女通訊》第 60 期（1960 年 4 月），頁 16。

⁵⁴⁶ 劉玉瑩，〈道歉〉，《臺灣婦女》第 206 期（1973 年 8 月），頁 25。

⁵⁴⁷ 沈魚，〈春遊陽明山〉，《臺灣婦女》第 96 期（1964 年 6 月），頁 4、玫玫，〈花季郊遊陽明山野柳〉，《臺灣婦女》第 118 期（1965 年 4 月）頁 18、端木芸，〈日月潭遊記〉，《臺灣婦女》第 125 期（1965 年 11 月），頁 20、星輝，〈尋寶旅行〉，《臺灣婦女》第 85 期（1963 年 7 月），頁 13。

張口唱，卻唱不出來，彷彿大石梗在心頭般難受。身旁平日頑皮且常被老師處罰的小惠，眼淚不斷流出，貞貞用肘暗示她，兩人都控制不住情緒。⁵⁴⁸

此外，女學生常以書信方式投稿，抒發學習心得。文卉在〈覆珍珍的一封信〉一文，分享她上大學後的心得，認為大學生活是平凡的，但要從平凡當中自由地發展研討學問的方式，跳脫傳統的影響，培養智力與魄力，並且與形形色色的人相處，儲備未來進入社會的能力。⁵⁴⁹東乃文在〈感〉一文，以書信方式與鄉下同窗好友分享大學生活，敘述她十分不適應台北的生活方式。⁵⁵⁰

綜觀《臺灣婦女》討論婦女問題的言論，該刊廣泛探討各項婦女議題，成為戰後初期至戒嚴時期婦女發聲的重要管道，但言論主張未呼應社會變遷而顯著改變，遂使女權論述不夠激進，亦缺乏深入討論。許多相關議題似乎「老生常談」，一方面顯示部分女性問題長期存在仍未解決，另一方面反映該刊未以新觀念提供有效的解決方式。其次，女性形象的論述方面，以賢妻良母的形象為主，但亦期許女性成為「現代（新）賢妻良母」和新女性。儘管部分論述職業婦女的優良角色，但對於女性家庭角色的期待勝於社會角色，遂使得婦女角色僵化，無法多元化發展。而關於婦女生活，該刊反映婦女各式各樣的生活，特別是呈現婦女間緊張關係和日常生活點滴，是該刊最具特色之處。若與同時期婦女團體發行之《中華婦女》和《婦友》月刊相較，《臺灣婦女》較具生活化。但若與當時報章雜誌相較，該刊在婦女權益、婦女福利等問題掌握、新觀念和新聞的推廣與報導、性別議題分析等，⁵⁵¹仍不及當時婦女報刊深入和具性別意識。

⁵⁴⁸ 貞貞，〈鳳凰花開時〉，《臺灣婦女》第 147 期，頁 20-21。

⁵⁴⁹ 文卉，〈覆珍珍的一封信〉，《臺灣婦女》第 140 期，頁 18-19。

⁵⁵⁰ 東乃文，〈感〉，《臺灣婦女》第 117 期，頁 20。

⁵⁵¹ 賴信貞，〈臺灣當代職業女性議題研究－以民生報婦女版為分析場域〉，《臺灣史料研究》第 15 期（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1 年 6 月），頁 44-65。

第六章 婦女工作之實踐（一）

臺灣省婦女會推行婦女工作長達 55 年，舉辦各類活動。該會各屆會員代表大會的眾多提案亦展現推動婦女工作的用心。本章擬探討省婦女會推動之政治參與和就業輔導，並評價兩項工作之成效。

第一節 政治參與

一、爭取參政權與席次

戰後，女性在憲法保障下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及應考試、服公職的參政權。⁵⁵²因此，爭取參政權是省婦女會積極推動的婦女工作之一。

1946 年 3～4 月間，臺灣舉行首次省參議員選舉，各地婦女會創辦人或核心人物，如台北市婦女會謝娥、嘉義婦女會許世賢、嘉義婦女會許碧珊、新竹婦女會劉玉英等，均親自參與競選。選舉結果謝娥、許世賢當選，劉玉英和許碧珊為候補。⁵⁵³由於此次選舉十分激烈，當選率只有 5%，⁵⁵⁴引發縣市婦女會高度關切，尤以台中市婦女會最為積極，公開批評省參議會關於廢除公娼等婦女議題欠關心，指稱省參議會是靠不住的議會。⁵⁵⁵

⁵⁵² 梁雙蓮，〈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現況與發展〉，《女性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 年），頁 177。

⁵⁵³ 1946 年 4 月的省參議員選舉，女性參議員候選人有謝娥、許世賢、邱鴛鴦、汪紫貴、劉玉英、楊紅綢、許碧珊，共計 7 人。選舉結果謝娥、許世賢、邱鴛鴦當選，汪紫貴、劉玉英、楊紅綢、許碧珊候補。

⁵⁵⁴ 這次選舉候選人共有 523 人，當選為省參議員的只有 30 人。

⁵⁵⁵ 〈台中市婦女會代表：談述廢止公娼需先求經濟獨立〉，《人民導報》第 137 號（1946 年 5 月 20 日），第 5 版。

1946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後對於女性參政更為積極。特別是 1946 年 7 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辦理國民參政員台灣省代表補選前，省婦女會向長官公署提出陳情書，指出參政員的補選應無男女限制，由於女性當選不易，故請政府秉持扶植女性的原則，比照各省通例，明訂臺灣女性應占 2 名。⁵⁵⁶參政員揭曉前，省婦女會在各大新聞媒體發表〈婦女參政問題〉一文，呼籲選出婦女參政員，以「代表我們全省的婦女，向政府提出各種要求，保障我們婦女應有的權利，才能拯救在眾多被壓迫下的婦女，也才能解決社會的婦女問題。」⁵⁵⁷換言之，省婦女會期望獲得社會大眾支持，藉此選出女參政員，透過女性參與政治以解決婦女問題。

1948 年 5 月，舉辦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省婦女會謝娥、林慎均參選，結果，謝娥以第四高票當選，林慎卻因立委選罷法規定，婦女當選名額為 1 名，導致其票數僅次於謝娥仍不幸落馬。⁵⁵⁸因此，引起省婦女會高度重視，一方面林慎本人向中央陳情，另一方面謝娥、鄭玉麗、林珠如等人積極與所有女性民意代表共同連署，為林慎爭取立法委員當選資格。⁵⁵⁹最後中央同意，林慎當選。⁵⁶⁰

戰後，女性始獲得選舉和被選舉權，女性參選不論主觀或客觀條件均十分不利。用是，省婦女會以提高各級民意代表的女性席次，作為爭取參政權的方向。該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多次以「婦女保障名額」提案，爭取提高女性民意代表席次。

表 6-1-1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保障名額提案表

屆 別	內 容	決 議
一	擬請政府於本省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婦女應占總額 <u>三分之一</u> 以上。	通過
五	鄉鎮民代表及縣市議員選舉婦女保障名額應修改。	通過
五	女省議員保障名額不以 <u>人口</u> 為限原則。	通過
六	鄉鎮民意代表婦女名額之保障應改為 <u>四捨五入法</u> 及婦女當選所得票及票數符合一般當選之數字規定時不應列入保障名額之內以符保障名額之意。	交由理事會 直接向民政 廳爭取
七	案由：婦女民意代表請政府修正保障為 <u>百分之二十</u> 請討論案。	通過

⁵⁵⁶ 〈男女應平等參政，參政員宜明訂名額〉，《民報》第 345 號（1946 年 7 月 31 日），第 2 版。

⁵⁵⁷ 臺灣省婦女會，〈婦女參政問題〉，《人民導報》第 422 號（1946 年 8 月 15 日），第 2 版。

⁵⁵⁸ 〈社論：選舉立法上的一個漏洞〉，《公論報》1948 年 1 月 31 日，第 3 版。

⁵⁵⁹ 遲景德、林秋敏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 103。

⁵⁶⁰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6 年），頁 58。

	說明：查婦女民意代表自憲法公佈實施後保障名額為 10%，就事實而論保障名額已成爲限制名額，十餘年來婦女界各方面表現，諸如教育、保育、護理、科學、服務對社會國家之貢獻成績優良，應提請政府增加 10 名，修正爲保障婦女名額爲 20%。	
九	案由：請省民政廳將現行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25 條婦女保障名額條文比照第 14 條部分予以修正。 說明：第 25 條爲鄉鎮民代表選舉、第 14 條縣市議員選舉名額，兩相較之，縣市議員不但 <u>分區保障</u> ，而且全縣市遴選，鄉鎮市民代表無此保障，以致目前不少鄉鎮，全無婦女民意代表使政府保障女權之意空白，影響婦運前途至深且鉅。 辦法：將現行地方自治實施綱要第 25 條有關部分比照第 14 條有關部分修正。	交由理事會研究適當辦法建議政府辦理
十一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省議員婦女保障名額限制。 說明：依照省議會選舉規則，15 萬人口選出省議員 1 名，4 名省議員才能保障婦女 1 名，按照目前政府積極推行家庭計畫之成果，人口增加有限，婦女省議會人數無法增加，影響婦女權益。 辦法：建議政府修改婦女保障名額限制辦法。	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提高鼓勵婦女參政權。 說明：民意代表選舉仍承襲慣例，今人口遽增，婦女人口已超過總人數之半，爲鼓勵婦女參政，則酌予增加保障名額，以期婦女樂於參政、問政，對提高女權不無裨益。 辦法：建議中央對於婦女保障名額，應依 <u>人口比例</u> ，酌以放寬增加。	修正通過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臺灣婦女通訊》第 15 期、《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由表 6-1-1 可知，省婦女會以保障名額的方式，採取放寬的認定，提高婦女參政的席次。其中，該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即建議國大代表中婦女名額占三分之一。⁵⁶¹若對照 1946 年 8 月，中國大陸召開制憲大會，由蔣宋美齡等 407 位代表提出的第 234 號提案，提請憲法草案第 12 章加列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該名額至少占百

⁵⁶¹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臺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19 日），第 5 版、〈臺灣省婦女會召開代表大會〉，《民報》第 219 號（1946 年 5 月 17 日），第 2 版、謝娥，〈本省婦女工作報告〉，《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2。

分之二十。⁵⁶²雖無資料顯示兩者具有關連，若就兩案提出先後時間觀之，省婦女會實較具原創性。

其次，該會各屆會員代表大會婦女保障名額的提案中，亦具獨到眼光。如第五屆提出「鄉鎮民代表及縣市議員選舉婦女保障名額應修改」為例，⁵⁶³蓋因各級民意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規定不一，又省婦女會認為各鄉鎮市代表難以指定某區由婦女代替，遂提案請求增加女性擔任基層民意代表之席次。就婦女保障名額選票計算觀之，第六屆婦女名額之保障應改為四捨五入法提案，即以人口多寡比例選出議員的算法，以防止消滅婦女保障名額。⁵⁶⁴第九屆的分區計算選票提案，即針對男女分區選舉比票問題，提出選務與選舉矛盾，期請重視女性參選。⁵⁶⁵在在顯示省婦女會積極推動婦女保障名額工作，提供相關辦法呈報政府與主管機關，以利施行婦女參政。

藉由省婦女會積極爭取參政權，各級民意代表漸見女性參選人，該會會員當選民意代表者不少，尤以省議員當選比例最為顯著（參見表 6-1-2）。

表 6-1-2 歷屆省議會女議員具有省婦女會經歷人員分析表

屆 別	姓 名	擔 任 婦 女 會 工 作	省婦女會會員與 女性省議員比例
臨一屆（1951）	游蘇鶯 梁許春菊	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台南縣婦女會理事長、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3/5
臨二屆（1954）	游蘇鶯 黃廖素娥 許世賢 梁許春菊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 嘉義縣婦女會理事長 同上	4/9
第一屆（1957）	張彩鳳 陳林雪霞 林蔡素女 許世賢	省婦女會理事 台中縣婦女會理事長、省婦女會監事 雲林縣婦女會理事長、省婦女會理事長 同上	7/9

⁵⁶² 張岫嵐，〈爭取婦女當選名額之回顧〉，《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婦女委員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台北：中華民國聯合國同智慧婦女委員會，1982 年），頁 30-31、《制憲國民大會實錄》，（國民大會，1947 年），頁 1077、1127。

⁵⁶³ 《臺灣婦女通訊》第 14 期（1955 年 5 月），頁 7。

⁵⁶⁴ 《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1957 年 5 月），頁 10。

⁵⁶⁵ 《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1965 年 12 月），頁 23-24。

	梁許春菊 蔡李鶯 胡克柔	同上 屏東縣婦女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台北市大安區婦女會理事	
第二屆（1960）	陳林雪霞 黃高碧桃 林王紫燕 林蔡素女 許世賢 梁許春菊 蔡李鶯 呂錦花	同上 彰化縣婦女會理事長 雲林縣婦女會理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8/10
第三屆（1963）	陳林雪霞 黃高碧桃 林蔡素女 許世賢 梁許春菊 蔡李鶯 呂錦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10
第四屆（1968）	何寶珍 陳林雪霞 葉黃鵲喜 林蔡素女 蔡陳翠蓮 梁許春菊 蔡李鶯 蔡建生	省婦女會理事、婦女會秘書 同上 員林區婦女會理事長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長 同上 同上 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	8/10
第五屆（1972）	何寶珍 張郭秀霞 謝許英 江恩 蔡陳翠蓮 郭吳合巧 蔡建生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 省婦女會理事、北斗鎮婦女會理事長 省婦女會理事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高雄縣婦女會理事長 同上	7/12

第六屆（1977）	苗素芳 黃玉嬌 張郭秀霞 謝許英 蔡陳翠蓮 呂秀惠 江恩 郭吳合巧 祝畫澄	省婦女會理事、台北縣婦女會理事長 省婦女會理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 省婦女會理事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	9/13
第七屆（1981）	苗素芳 黃玉嬌 張郭秀霞 謝許英 蔡陳翠蓮 呂秀惠 余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	8/10
第八屆（1985）	苗素芳 黃玉嬌 吳文妃 張郭秀霞 王玲蕙 謝許英 呂秀惠 余慎 莊姬美	同上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婦女會省代表	9/13
第九屆（1988）	苗素芳 黃玉嬌 曾蔡美佐 余慎 許素葉 張蔡美	同上 同上 雲林縣北港鎮婦女會理事長 同上 省婦女會理事、澎湖縣婦女會理事長 省婦女會理事	6/13
第十屆（1994）	鄭金玲 趙良燕	中壢市婦女會理事長 高雄縣婦女會理事、鳳山市婦女會理事	7/16

	余慎	同上	
	許素葉	同上	
	張蔡美	同上	
	曾蔡美佐	同上	
	趙良燕	高雄縣婦女會理事	

資料來源：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暨本會成立三十五週年》（台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81年5月），頁215-246、中華民國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76年）》，1988年、〈臺灣省婦女會領袖－省議員黃廖素娥〉，《議壇通訊》6期（1957年1月），頁14-16、〈臺灣省婦女會領袖－省議員梁許春菊〉，《議壇通訊》第7期（1957年2月），頁15-17、〈馳名彰化縣載譽省議會－省議員游蘇鳶女士〉，《議壇通訊》第8期（1957年3月），頁16-18、《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由表 6-1-2 顯示，歷屆女性省議員絕大多數曾任省婦女會或縣市婦女會決策人員。由女省議員的提案與質詢有助於省婦女會實現政治參與理念。如曾任省婦女會常務理事游蘇鳶提案：「婦女參政機會應自基層鄉鎮民意機關規定一定之名額，俾符全民政治案」。⁵⁶⁶曾任省婦女會常務理事梁許春菊提案：「婦女之參政問題提案：各縣市議員之婦女名額，依照地方自治綱要原案，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應各占十分之一。而修正案則規定選出之議員名額，至少滿十名者，應有婦女一名」。似有消滅保障婦女名額之嫌。本席主張婦女保障名額之算法，英語居民之多寡比例選出議員之算法相同，採取四捨五入計算法。⁵⁶⁷曾任嘉義縣婦女會理事長許世賢質詢：「女性候選人在同屆中，有解釋以一縣計算選票，有指定分區計票選票者。如此視法如兒戲，女性以全縣比票，經本會通過；女性以分區比票，並未提本會通過，如尊重本會審查通過之法令，當不如此，可說是輕視本會太甚。」⁵⁶⁸以上與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相同。⁵⁶⁹

⁵⁶⁶ 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專輯》，頁136、歐素瑛，《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五）地方自治與選舉》（台北縣：國史館，2001年12月），頁571-572。

⁵⁶⁷ 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專輯》，頁160-161、歐素瑛，《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五）地方自治與選舉》，頁592-593。

⁵⁶⁸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許世賢女士彙編（上）》（台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年12月），頁349。

⁵⁶⁹ 本節只引以參政的提案與質詢。女性省議員在省議會的提案十分廣泛，包含民政、教育、財政、建設、交通、農林、建設等議題（林倩如，〈威權體制下台灣女性參政之研究－以女性省議員為例（1950-1987）〉，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107-123）。

值得一提的是，當選的女性省議員曾任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核心人物者，占女性省議員 75.7%。⁵⁷⁰這些省議員中，將近九成由國民黨提名當選。⁵⁷¹顯示在國民黨對婦女政治菁英強而有力的控制。

此外，省婦女會亦鼓勵各界婦女進入政府機關工作，提高女性政治參與。該會雖認為各級民意代表有婦女名額，但行政機構官員尚無女性加入。為此，遇省政府委員出缺時，該會積極活動。一方面，請省參議員梁許春菊代為質詢：「**建議中央設立鎮民代表至省議員，政府都設定婦女名額，使婦女有參政機會，這次省政府委員出缺時，婦女界期待能進一步啟用女性，結果未見實現，婦女界頗為失望，請嚴主席於各種職位，盡量啟用婦女人才，以資鼓勵。**」⁵⁷²；另一方面該會理事長偕同常務理事前往省政府面謁省主席，提出推舉女性省政府委員意見書。⁵⁷³

二、婦女團體代表選舉與動員

戰後女性參政除以婦女保障名額外，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可由婦女團體單獨選出婦女團體代表，其中臺灣省婦女團體共有 5 名，台北市、高雄市婦女團體各 1 名。⁵⁷⁴換言之，婦女團體成為個別之選舉單位，賦予女性參政的保障。

由於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於戰後初期率先成立，1949 年《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臨時條款規定，相同性質的人民團體每一縣市以一個為限；⁵⁷⁵因此，合法的「婦女團體」，即以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為主。換言之，在制度上，省婦女會可充分利用婦女團體的保障制度，推舉適當人選，踏入政壇。受惠於此制度，促使多位省婦女會女性遂進入中央民意機關（參見表 6-1-3）。

⁵⁷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一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暨本會成立三十五週年》（台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81 年 5 月），頁 215-246、《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⁵⁷¹ 梁雙蓮、朱宏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頁 104-105。

⁵⁷² 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專輯》，頁 198。

⁵⁷³ 〈出缺省府委員請在婦女界選人補充〉《省婦五總〇八四號六月十七日》，省府委員最近出缺，宜在婦女界選人補充之，理由（一）婦女除參加各級民意代表機構外亦宜參加各級行政機構，尤其是地方最高執行機構，俾決議與執行互相配合（二）國大代表立監委員二十餘人中，婦女名額均在十分之一以上。省府委員二十餘人，其中應有女性參加乃婦女界多年之希望。惜迄今尚無實現，殊感缺憾。（三）主席之民主風度素為外界所敬仰，盼能推薦一才德並茂的婦女參加府委共襄省政，以示大公（《臺灣婦女通訊》第 15 期，頁 6）。

⁵⁷⁴ 劉鐵錚，《職婦團體代表選舉制度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行，1985 年），頁 6-7。

⁵⁷⁵ 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頁 438。

表 6-1-3 婦女團體國大代表保障名額當選民意代表名單

屆 別	區 域	當 選 者
第一屆（1947）	臺灣省	林珠如 鄭玉麗
補選（1969）	臺灣省	無
	台北市	鄭李足 王吳清香
增選(1972)	臺灣省	官桂英 黃吳彩雲 張賴秋蓮 陳石滿
	台北市	傅王遜雪
增選（1980）	臺灣省	郭慶芳 黃吳彩雲 葉金鳳 官桂英 蘇玉尾
	台北市	曾蟬
	高雄市	蔡淑媛
增選（1986）	臺灣省	蔡陳翠蓮 葉金鳳 郭慶芳 陳阿蘭 張昭昭

資料來源：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 年 6 月），頁 287、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要（上篇）》（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 年 6 月），頁 889。

在婦女團體代表選舉中，促使省婦女會藉以擴大會員的政治參與。首先，由於婦女團體代表選舉制度規定，必須具備該會會員資格方可投票，亦才具備提名資格。因此，省婦女會期望提高女性政治參與，不斷集結各界婦女入會，一方面增加該會會員

人數，另一方面鼓勵參與政治。

其次，為使會員瞭解選舉和參與政治的重要性，省婦女會舉辦輔導選舉講習班。此講習班的目的，以講解選舉法令、輔導縣市婦女會辦理輔選工作和動員會員投票為主。⁵⁷⁶省婦女會為鼓勵會員投票，特別辦理獎勵選舉辦法，凡選舉成績優異之縣市婦女會及會員，頒發獎金以資鼓勵。⁵⁷⁷又透過該會刊物，刊登候選人簡介與競選政見，⁵⁷⁸以利婦女讀者選賢與能，也鼓勵參與選舉活動。此外，《臺灣婦女》積極呼籲全省婦女會會員踴躍投票，表示：「如果具有婦職團體會員資格的，那就應先投婦職團體中央民意代表候選人的票，再投地方性選舉省議員及縣市長候選人的票。深盼本會全省十萬婦女會員，於投票日前往各指定投票所，投下你神聖的一票外。有志從政的會員姊妹，希望六年以後，參與競選的行列，也讓大家來投你一票。」⁵⁷⁹由上可知，該會一方面運用各級婦女會力量，全力支持婦女參與政治、踴躍投票，另一方面鼓勵女性從政。在省婦女會鼓勵和動員下，婦女團體會員擁有投票權。⁵⁸⁰婦女團體國大代表選舉投票率 1963 年 89.03%、1980 年 88.93%、1986 年 87.55%；⁵⁸¹此一結果獲得省社會處和省黨部的注意。⁵⁸²換言之，國民黨在選舉期間凝聚和動員婦女大眾力量，使得每次選舉都能順利達成目標。

婦女團體代表制度促使省婦女會與其會員密切結合，該會一方面鼓勵會員關心政治，提高其政治參與，進一步鼓勵優秀的會員投身政治，另一方面顯示婦女動員力量不容小覷。以女性候選人而言，擔任省婦女會核心人物和保持與會員的和諧關係，成為爭取選票和當選的基礎。女性選民加入該會不但提高政治參與，並具有較高機會踏入政壇。然而，在爭取女性候選人身份時，亦造成會員間的摩擦，形成緊張關係。例如省參議員選舉中，省婦女會原推舉姚敏瑄、許世賢競選，林慎卻自行宣布參選。⁵⁸³

⁵⁷⁶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概況〉，《臺灣婦女》第 205 期（1973 年 7 月），頁 9、〈第十一屆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216 期（1975 年 6 月），頁 15。

⁵⁷⁷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概況〉，《臺灣婦女》第 205 期，頁 9、〈第十一屆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216 期（1975 年 6 月），頁 15。

⁵⁷⁸ 〈婦女團體國大代表候選人簡介〉，《臺灣婦女》第 198 期（1972 年 12 月），頁 6-9、〈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婦女團體國大代表候選人簡介〉，《臺灣婦女》第 238 期（1980 年 11 月），頁 6-9、〈婦女竹體增額國代本黨提名候選人〉，《臺灣婦女》第 269 期（1986 年 9 月），頁 13。

⁵⁷⁹ 〈我們的話：婦女團體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臺灣婦女》198 期，頁 2。

⁵⁸⁰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概況〉，《臺灣婦女》第 205 期（1973 年 7 月），頁 9、〈第十一屆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216 期，頁 15。

⁵⁸¹ 〈臺灣婦女會工作簡報〉（1963 年），頁 8、〈臺灣婦女會工作簡報〉（1980 年），頁 9、〈臺灣婦女會工作簡報〉（1987 年），頁 7。

⁵⁸²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概況〉，《臺灣婦女》第 205 期，頁 9、〈第十一屆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 216 期，頁 15。

⁵⁸³ 〈為臺灣婦女爭氣：林慎女士出馬〉，《人民導報》第 321 號（1946 年 8 月 15 日），第 2 版。

其次，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中，謝娥參與競選，林慎亦出馬角逐，使兩人產生緊張關係，而輿論則繪聲繪影。⁵⁸⁴甚至部分論者認為，省婦女會因此形成派系。⁵⁸⁵連省婦女會理事長的選舉也產生內部失和的情況，如該會第四屆理事長選舉時，出現呂錦花和許世賢之爭，選舉結果呂錦花當選，許世賢因此淡出省婦女會核心。⁵⁸⁶

省婦女會本於該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實踐民主投票，由於婦女保障名額和婦女團體代表的選舉制度，政壇成為其會員政治參與的重要場域。由上可知，透過該項保障婦女參政制度的實施，予該會優惠的保障，特別是提高婦女進入政壇和其會員參與政治的機會。以婦女保障制度而言，省婦女會不但具有眼光，在會員代表大會多次提議，對照當代婦女運動者，例如呂秀蓮本持反對意見，後轉而認同採取漸進優惠方式，認為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 40%或婦女參政實力超過一半人口數，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才可取消。⁵⁸⁷以婦女團體代表制度而言，此制度為國外立法所無，⁵⁸⁸但此制度限制婦女團體的認可條件與選舉制度的施行，使得省婦女會成為國民黨外圍組織一環或被國民黨選舉操控的工具，部分論者認為透過該制度入選的代表，充其量不過是維繫議會中多數席次和舉手部隊。⁵⁸⁹對於省婦女會而言，雖該會為人民團體，但實須接受政府機關輔導和監督；特別於選舉時須協助政府且指導婦女公民行使政權，更須動員婦女投票。⁵⁹⁰換言之，婦女團體代表制度優待省婦女會，但另一方面也限定該團體之發展。此外，國民黨威權統治下，以提名方式籠絡婦女政治菁英，於選舉期間凝聚婦女群眾，省婦女會成為國民黨首要動員的對象。如此一來，戰後初期本以「解放」為目的、爭取婦女權益為參政目標的省婦女會，其理想目標因而保守化。

⁵⁸⁴ 羔羊，〈林慎與謝娥之爭〉，《徹底評論報》第 5 期（1949 年 12 月），第 7 版、鍾阿嬌，〈臺灣婦運領袖搞些什麼〉，《臺灣春秋》第 2 期（1948 年 11 月），第 13 版。

⁵⁸⁵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 55、鍾阿嬌，〈臺灣婦運領袖搞些什麼〉，《臺灣春秋》第 2 期（1948 年 11 月），第 13 版。

⁵⁸⁶ 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頁 72-75。

⁵⁸⁷ 林文琪，〈婦女參政開步走〉，《婦女雜誌》第 278 期（1991 年 11 月），頁 121、呂秀蓮，〈以進階提升辦法取代婦女保障名額〉，《婦女新知》第 119 期（台北：婦女新知雜誌社，1992 年 4 月），頁 6-9。

⁵⁸⁸ 劉鐵錚，〈職婦團體代表選舉制度之研究〉，頁 57。

⁵⁸⁹ 賴信真，〈台灣當代職業女性議題研究-以民生報婦女版作為分析場域(1989-1996 年)〉，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碩士論文，1997 年，頁 45。

⁵⁹⁰ 王冠華，〈中國婦運史簡略〉，《蔣夫人與中國婦運》（台北：中華文物出版社編印，1958 年），頁 3、《中華民國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年鑑社，1962 年），頁 600、640-641。

第二節 就業輔導

一、舉辦各類講習訓練班

由於日治時期臺灣女子教育以同化為主，著重涵養婦女成為賢妻良母和忠良愛國的日本女性，遂使女子教育十分狹隘；加以教育未公平開放，僅以中上階層女子為主要受教對象。⁵⁹¹因此，戰後初期大部分臺灣婦女，教育程度與男性具有相當的差異。有鑑於此，省婦女會每年開辦各類講習訓練班，以利婦女習得一技之長。

省婦女會舉辦的講習訓練班，以婦女的需求為前提。以時間而言，分為長期和短期；以性質而言，分為組訓類、職業輔導類、後勤類、藝術陶冶類（詳見表 6-2-1）。

表 6-2-1 臺灣省婦女會各階段成立講習訓練班概況表

時期 項目	草 創 時 期 (1946-1957)	穩 定 時 期 (1957-1972)	茁 壯 時 期 (1972-1987)	革 新 時 期 (1987-2000)
講習訓練班 名稱	營養工作人員講習班 巡迴營養講習訓練班 農村家政指導講習班 國語識字班 線網班 玻璃線刺繡班 編織班 髮網講習班 抽紗刺繡班 造花班 營養烹飪班	巡迴插花講習班 婦女救護班 婦女汽車駕駛訓練班 家政短期職業補習班 (縫紉、車繡、手工藝、插花、烹調) 家事職業補習班 女青年家事講習班 職業婦女家事訓練班 婦女福利講習班 婦女幹部訓練班 營養工作人員講習	婦女駕駛班 婦女通訊班 婦女交通班 婦女防護班 婦光合唱團	舉辦各種技能訓練班 家政短期職業補習班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⁵⁹¹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250-251、頁 254。

（一）組訓類：

組訓類講習班以彌補婦女知識不足為目的，具有組織訓練的功能。此類講習班分為短期和長期兩種，前者有國語識字班、國語講習班、農村家政指導講習班、營養工作人員講習班、巡迴營養講習訓練班、女青年家事講習班等；後者有手工藝師資訓練班和婦女幹部訓練班。

國語識字班和國語講習班，課程教導婦女的國語說話和識字能力。⁵⁹²原住民部落的國語講習班，協助原住民婦女語言溝通與識字。農村家政指導講習班旨在改進農村家庭生活，⁵⁹³課程包括衣服與身體健康、疾病與護理、農家營養狀況及其改革、生育指導等。營養工作人員講習班、巡迴營養講習訓練班、營養烹飪講習班旨在傳遞營養、保健知識和改善婦女的家庭生活，課程包括營養知識、經濟營養、改善學童及農家營養、食物選擇、嬰兒補充食物、生育及節育問題、家庭訪問等。⁵⁹⁴其中，巡迴營養講習訓練班以巡迴方式，省婦女會派專業人員至各縣市授課。女青年家事講習班旨在培育青年女性適應結婚生活，使其成為優良主婦，建立幸福家庭，⁵⁹⁵課程著重訓練青年女性作為賢妻良母和現代化女性，一方面在廚房工作，一方面與社會保持聯繫。此外，省婦女會亦舉辦各項座談會，如生育指導座談會、生活指導座談會等，指導婦女有關衛生、護理、家庭管理、婚姻、生育營養及教育、娛樂等知識。⁵⁹⁶

長期類講習班旨在培育師資，由專家擔任教師，受訓人員以各縣市婦女會幹部為主。如手工藝師資訓練班旨在推廣婦女手工藝訓練、改善婦女生活，課程有教授編織刺繡、裝飾品、鉤織、廢物利用、皮雕、意像椅墊、珠包、貼布綉手提袋、動物玩偶、中國結飾、蔬果雕切、麵包花、紙藝造花、紙黏土等。⁵⁹⁷此類講習班，結業學員若考試合格，省政府建設廳即頒發結業證書，成為手工藝老師。⁵⁹⁸婦女幹部的訓練班為使婦女會幹部每年有進修機會，增進各級婦女會幹部工作技能，以利業務發展；課程係以有關基層婦女幹部應有認識和修養，並透過講習會讓各級婦女會幹部分享經驗。⁵⁹⁹

⁵⁹²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記錄〉，2006年1月12日，未刊稿。

⁵⁹³ 《臺灣婦女》第164期（1970年2月），頁17。

⁵⁹⁴ 《臺灣婦女》第164期，頁9。

⁵⁹⁵ 〈簡介女青年家事講習班〉，《臺灣婦女通訊》第68期（1961年1月），頁26。

⁵⁹⁶ 《自由中國的婦女》，頁72。

⁵⁹⁷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257期（1984年9月），頁10。

⁵⁹⁸ 吳雅琪訪問，〈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2005年12月11日，未刊稿、吳雅琪訪問，〈尤淑姿女士訪問記錄〉，2005年11月27日，未刊稿。

⁵⁹⁹ 《臺灣婦女》第164期（1970年2月），頁12。

（二）職業輔導類：

省婦女會開設職業輔導類講習班，旨在培養婦女職業技能，以增進家庭幸福。⁶⁰⁰該類講習班是省婦女會最具特色的講習課程之一。

此類講習班稱為「家事職業補習班」，其中分別有線網班、抽紗刺繡班、營養烹飪班、造花班、車繡班、旗袍班、手工藝班、百景服裝設計班、插花班、職業婦女家事訓練班、西菜烹飪班、中菜烹飪班、西點班、縫紉班等。⁶⁰¹特別是手工藝班，由於成果豐碩，1956 年 5 月該會彙集各地婦女手工藝品，舉辦全省婦女手工藝展覽會。

1967 年 4 月，該會在台北市設立「臺灣省婦女會附設家政短期職業補習班」；同年 4 月獲得立案證書。⁶⁰²此該班以理事長擔任班主任負責統籌規劃，並舉辦縫紉、車繡、手工藝、插花、烹調班等課程（參見表 6-2-2）。此類職業補習班課程計開辦十四屆，初設 5 科，最後只餘手工藝和插花 2 科。⁶⁰³

表 6-2-2 第十屆臺灣省婦女會附設家政短期職業補習班概況表

項別 科別	組 別	舉辦時間	期數 (期)	結業人 數(人)
縫紉科	初級(日組) 中級(夜組)	1967-1972	28	690
車繡科		1967-1971	2	50
手工藝科	珠綉 編織 造花	1967-1970 1969-1971 1970-1972	2 2 2	80 52 50
插花科		1967-1972	15	226
烹飪科	中菜組 西菜組 西點組	1968-1971 1967 1967-1972	11 1 6	259 30 167
合計			69	1064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⁶⁰⁰ 《臺灣婦女》第 131 期（1967 年 5 月），頁 11。

⁶⁰¹ 同上註。

⁶⁰²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奉教育廳（56）4.1 教五字第 25299 號。北市政府教社字第 577 號立案。

⁶⁰³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省婦女會並與各縣市婦女會合作，舉辦各種技能訓練班。⁶⁰⁴此類技能訓練班每年列有預算補助，課程以家政為主，以充實婦女平時生活能力和促進家庭幸福。省婦女會為了有效管理，要求縣市婦女會每年報送各種講習班概況，以利該會統計與評估工作成果。⁶⁰⁵以第十屆為例，縣市婦女會辦理縫紉、烹飪、編織、車綉、手工藝、救護、刺繡、造花、珠綉、農產加工、中英文打字等課程（參見表 6-2-3）

表 6-2-3 第十屆臺灣省婦女會輔導各縣市婦女會各種家政補習班概況表

項別 縣市別	縫紉	烹飪	編織	車綉	手工藝	救護	刺繡	造花	珠綉	農產 加工	中英 打字	小計
基隆市	3											3
台中市	1	8	5									14
台南市	2	6										8
高雄市	1	5										6
宜蘭縣	3			1		4						8
台北縣	2	1			1							4
桃園縣	3	2	1				3					9
新竹縣	2		2		1	2		1				8
苗栗縣	8											8
台中縣	6	1	1									8
南投縣					1				1			2
彰化縣	2	4		3								9
雲林縣	3			1	2		2		2			10
嘉義縣	3			1				1		3		8
台南縣			1									1
高雄縣											2	2
屏東縣	4	4				1						9
台東縣	6					2						8
花蓮縣	9											9
澎湖縣	3		2									5
合計	61	31	12	6	5	9	5	2	3	3	2	139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組訓組》

⁶⁰⁴ 〈第六屆理事會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51 期（1959 年 6 月），頁 34。

⁶⁰⁵ 同上註。

由表 6-2-4 可知，縫紉班最多，烹飪班次之，縫紉班第三。台中市婦女會開辦的班數最多，雲林縣婦女會其次，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居第三。台南縣婦女會最少，只舉辦編織 1 班。⁶⁰⁶各縣市婦女會依地域特殊性，針對當地婦女需求，設立不同的職業訓練課程，例如嘉義縣婦女會的農產加工業班、高雄縣婦女會的中英打字班等均是。

爲使各縣市婦女會有效舉辦各種技能訓練班。省婦女會於第十五屆時訂定「**臺灣省婦女會輔導縣市婦女會舉辦各種技能訓練實施辦法及編列經費預算**」，讓各縣市婦女會獲得更多資源，開辦各種婦女技藝訓練班。⁶⁰⁷此一辦法公布實施後，共舉辦烹飪班、書法班、造花班、救護班、編織班、語文班、編結班、縫紉班、技藝班、駕駛班、手工藝班、防身術班、電器修護班、皮雕班、資訊班、中國結班等課程。顯示開辦訓練班較過去增加，其中，語文班和資訊班最多，語文能力的加強與電腦資訊的運用似爲臺灣婦女最需要之課程。

（三）後勤類：

1949 年中國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臺灣成爲反攻復國的基地，國共進入長期對峙的「戰時」狀態，爲了提供戰時需要的人力和資源，臺灣各地展開戰技訓練。省婦女會亦因應戰時狀態和國防需要，開辦後勤類講習訓練班。此類講習班以加強戰時輔助勤務動員能量爲目的，並激勵婦女學習戰鬥技能、充實平時生活能力、儲備戰時後勤能量、擔負起時代爲任務，加強實施婦女後勤的訓練，包括婦女駕駛、通訊、交通、救護班等。⁶⁰⁸

1965 年首先設立救護班，旨在培養婦女救護技能、擴大婦女服務機會，並配合反攻復國國策儲備婦女救護人才。⁶⁰⁹省婦女會在各縣市舉辦婦女救護班，使婦女熟習簡易的救護訓練。⁶¹⁰1958 年省婦女會與各縣市婦女會合作開辦，婦女汽車駕駛訓練班，旨在培養婦女汽車駕駛技能，增進社會服務機會，並配合國家動員之要求。⁶¹¹駕訓班包含課程與實習兩部分，課程包括汽車構造學、駕駛原理、交通法規、交通地理、簡

⁶⁰⁶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⁶⁰⁷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

⁶⁰⁸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中華民國臺灣婦女會》，頁 44-49。

⁶⁰⁹ 《臺灣婦女》第 164 期（1970 年 2 月），頁 12。

⁶¹⁰ 《臺灣婦女》第 164 期，頁 12。

⁶¹¹ 《臺灣婦女》第 164 期，頁 5。

易修理技巧等，實習包括基本操縱、道路駕駛、公路駕駛、穿越駕駛、障礙駕駛等。

此外，後勤類課程常是省婦女會、婦工會、婦聯會共同舉辦，例如民防大隊婦女隊即是。民防大隊婦女隊是政府法定的民防組織，三個婦女團體均派員參與，輪流負責主持組訓工作，訓練課程有保防工作、後勤動能、組織能力訓練等。⁶¹²

省婦女會後勤類訓練成果突出，曾配合婦女節舉辦動員演習，展現訓練成果，例如 1977 年臺灣省婦女會後勤動員演習，項目包括車隊檢閱、幹部檢閱、救護演習、防身術表演及健身操表演等，均由各縣市婦女會員一一擔任演習。⁶¹³後勤類訓練課程雖以國家安全為主，但省婦女會的訓練班並未限制婦女活動。部分婦女結訓後，成為各類汽車女駕駛員、電器修復員等，展現其自主的一面。此外，亦有城鄉差別，都市婦女多參加汽車駕駛班，鄉村婦女則多參與電器修復課程。

（四）藝術陶冶類：

藝術陶冶類講習班旨在培養婦女正當的休閒娛樂，課程包括插花班、土風舞班、合唱團等。

省婦女會有意提高婦女的插花興趣，除了舉辦講習班外，特別舉辦巡迴插花講習班；1962 年 11 月底，配合日本花道名人日新流創造者新井日新和其弟子來台一個月傳授插花藝術，該會加以推薦，並函請各地婦女會及台北市各女學校協助其巡迴講習。⁶¹⁴《臺灣婦女》月刊刊載園藝的文章，⁶¹⁵或以插花為主題設計封面，⁶¹⁶展示各縣市婦女會插花班的成果。

1980 年代，該類講習班舉辦插花班、土風舞班和合唱團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鼓勵婦女參與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特別是 1972 年省婦女會在各地組織婦女合唱團、1980 年該會成立「婦光合唱團」，以提倡婦女正當娛樂，結合婦女力量，端正社會風氣為目的。⁶¹⁷婦女合唱團團員定時練唱，並配合各種紀念節日舉行演唱活動或合唱比

⁶¹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自由中國的婦女》，頁 76。

⁶¹³ 臺灣省婦女會，《中華民國臺灣婦女會》（台北：臺灣省婦女會，1976 年），頁 44-49、胡梅英，〈考驗婦女動員功能，發揮後勤支援力量〉，《臺灣婦女》第 255 期（1977 年 8 月），頁 16-17。

⁶¹⁴ 《臺灣婦女》第 131 期，頁 10。

⁶¹⁵ 參見本文第五章機關刊物內容分析。

⁶¹⁶ 如《臺灣婦女》第 83 期，以台南市婦女會插花展覽作品作為其封面（《臺灣婦女》第 83 期（1963 年 5 月），封面）。

⁶¹⁷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72 年），頁 14、〈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80 年），頁 15、《中華

賽，⁶¹⁸除在國內宣慰勞軍外，甚至遠赴日本、韓國等地交流。⁶¹⁹

省婦女會各項講習班，提供婦女教育機會的管道。家政短期職業補習班即多達 10 餘種。根據統計，1951 年～1970 年，各縣市婦女會辦理的各種技能補習班，參加人數多達 10 萬人。⁶²⁰特別是職業技能類，讓一般大眾婦女參與，協助政府發展婦女教育，使婦女獲得職業技能，且直接從事生產，有利婦女技能和地位提升，此為省婦女會開設講習班的成果。但 1970 年代後，雖各項講習訓練班仍陸續開辦，此種補習教育的講習訓練班，已無法因應臺灣社會變遷，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遂導致該會舉辦的課程仍以從事家庭式的經濟生產模式為主，無法與變化快速的臺灣社會接軌。

二、成立婦女職業輔導所與職業介紹

戰後臺灣社會仍存在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的觀念，導致職場上常發生歧視女性、不錄用女性員工的案件。⁶²¹有鑑於此，省婦女會除舉辦各項講習班，提升婦女的知識技能外，並積極成立婦女職業輔導所和婦女工作介紹，提供婦女走出家庭貢獻心力的管道。省婦女會輔導婦女就業，該項任務的推展分為獨立運作時期和配合政府政令時期。

（一）獨立運作時期

省婦女會為保障婦女職業，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時台北市婦女會提案：「擬請政府廣闢婦女職業門戶，並協助地方婦女指導機關，籌設婦女工廠及職業介紹所」，決議興建職業介紹所。⁶²²並舉辦婦女職業座談會，一方面鼓勵婦女積極就業，尊重婦女人格與能力，一方面呼籲各機關、工廠重視婦女薪資、工作時數、生產育兒等福利措施。⁶²³

民國臺灣省婦女會》（1976），頁 38、《深耕一甲子，跨越新世紀—婦女會六十週年特刊》，頁 35。

⁶¹⁸ 黃吳彩雲理事長對於組織婦女合唱團具有深刻印象，回憶發動各縣市婦女會組知婦女合唱團，定期演練愛國歌曲，特別錄製齊家報國等曲目，甚至舉辦歌唱大賽，各縣市合唱團一一上台表演（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黃吳彩雲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中華民國臺灣省婦女會》，頁 38）。

⁶¹⁹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88 年），頁 14、《深耕一甲子，跨越新世紀—婦女會六十週年特刊》，頁 35。

⁶²⁰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組訓組》、《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⁶²¹ 〈竊查本會為救濟失業婦女之方案，扶持婦運之至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編號 091300450032、091300450033、091300450034、091300450035、091300450036。

⁶²² 台北市婦女會提案（三），《新生報》1946 年 5 月 19 日，第 5 版、《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31-32。

⁶²³ 〈職業婦女二次座談會，省婦女會設職介所〉，《新生報》第 682 號（1947 年 9 月 8 日），第 4 版。

首先，該會草創時期針對養女、從事不正當職業的婦女等弱勢婦女，進行保護和收容。1956 年 10 月，成立「婦女職業輔導館」，以收容與管理訓練弱勢婦女為任務，除了消極的收容工作外，並積極啓發知識、輔導心靈、消除自卑心理，並適當給予職業訓練，使其能再度走入社會。⁶²⁴由於婦女職業輔導館較為匆促，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中郭寶玉提案：「**為建設加強輔導婦女就業案**」，⁶²⁵一方面加強婦女輔導館的工作，另一方面期望省婦女會詳加調查婦女就業現況，進一步督導縣市婦女會推動婦女就業工作。⁶²⁶其後，該會擴大婦女職業輔導館的規模和工作，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擴大為綜合救濟院，並於 1964 年 10 月改名為「台北市立救濟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由省婦女會何允聰負責管理和規劃。⁶²⁷

進入穩定時期的省婦女會，繼續先前輔導婦女就業工作，督促各縣市建立婦女職業輔導館。該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提案：「**為請省社會處專設縣市婦女職業輔導館辦理婦女職業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建議省社會編列專款，補助各縣市婦女會設立婦女職業輔導館，專責辦理婦女職業技能訓練與輔導就業事項。⁶²⁸各縣市設立婦女職業輔導館，輔導對象並非以弱勢婦女為主，而是廣及一般婦女大眾。希望透過該婦女職業輔導機構，讓婦女順利走入職場。各縣市婦女職業輔導館的工作，以手工業技能輔導最為重要。手工業輔導不但提升婦女技能，增加家庭經濟收入，改善婦女生活，並將省婦女會各項講習訓練班的理念有效的落實。省婦女會鑑於各縣市婦女職業輔導館之需，擬定訓練計畫及經費預算呈准省社會處核備，以利手工藝訓練更趨完善。⁶²⁹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鄭杜有妹提案：「**建議省婦女會設置婦女手工藝品代售處**」一案，不但鼓勵婦女精進手工藝技能，並有效落實增加家庭收入與改善婦女生活的目的。⁶³⁰

省婦女會除培養婦女職業技能外，鑑於許多從鄉村到城市找工作的少女不知職業為何，因此造成非法介紹工作，使得善良婦女慘遭陷害誤入歧途。⁶³¹因此，省婦女會特別提供婦女職業介紹的工作。由各縣市民眾服務站分社及各鄉鎮區民眾服務隊承辦

⁶²⁴ 本刊記者羽虹〈專訪：婦女職業輔導所〉，《臺灣婦女》第 106 期（1965 年 4 月），頁 6、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⁶²⁵ 〈臨時動議（五）〉，《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9 年 6 月），頁 14-15。

⁶²⁶ 〈臨時動議（五）〉，《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59 年 6 月），頁 15。

⁶²⁷ 吳雅琪訪問，〈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⁶²⁸ 〈提案（七）〉，《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5 年 12 月），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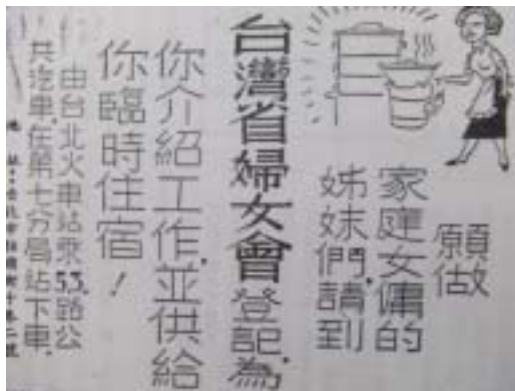
⁶²⁹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⁶³⁰ 〈提案（九）〉，《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5 年 12 月），頁 14。

⁶³¹ 〈臨時動議（三）〉，《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2 年 9 月），頁 26-27。

職業介紹工作。⁶³²省婦女會以「輔導女傭就業」為主，該工作旨在輔導婦女順利就業和協助職業婦女減輕家累。1957 年 9 月訂定「輔導女傭就業實施辦法」，經該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10 月起正式實施。⁶³³省婦女會為使輔導女傭就業工作順利推展，經常在各地發送傳單（參見圖 6-2-1），並在《臺灣婦女》中刊登廣告（參見圖 6-2-2），讓各地婦女獲知此一項訊息。

圖 6-2-1 輔導女傭就業宣傳單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圖 6-2-2 輔導女傭就業廣告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第 79 期，封面。

在鄭玉麗理事長時期，省婦女會輔導女傭就業工作每週有成效統計報表（參見圖 6-2-3）。由表 6-2-4 可知，接受輔導的女傭之學歷和年齡等。

⁶³² 〈臨時動議（三）〉，《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2 年 9 月），頁 26-27。

⁶³³ 《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理事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理事會會議記錄》、〈第六屆理事會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51 期（1959 年 6 月），頁 37、〈第七屆理事會工作總報告〉，《臺灣婦女通訊》第 75 期（1962 年 9 月），頁 26。

圖 6-2-3 1958 年 2 月 1~7 日輔導女傭就業週報表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表 6-2-4 1959~1962 年臺灣省婦女會輔導女傭概況表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小	中學	年齡統計	19以下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以上
	1550	1829	371	計	788	580	360	443	621	386	220	177	175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林蔡素女理事長任內，繼續辦理輔導女傭工作，並將輔導女傭就業之成效刊載於《臺灣婦女》（參見圖 6-2-4）。

圖 6-2-4 1966 年 8 月輔導女傭就業月報表圖

臺灣省婦女會輔導女傭就業月報表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31 日

一、年 齡 別

	總 計	15-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正 數	111	22	31	6	7	7	17	13	11	11
負 數	120			25	18	23	17	14	13	19
成 數	100	42	43	7	9	10	29	14	12	10
成 數	50	15	15	3	4	5	9	5	5	5

二、地 別

	總 計	二 次 分 別	三 次 分 別	四 次 分 別	五 次 分 別	六 次 分 別	七 次 分 別	八 次 分 別	九 次 分 別	十 次 分 別	十 一 次 分 別	十 二 次 分 別	十 三 次 分 別	十 四 次 分 別	十 五 次 分 別	十 六 次 分 別	十 七 次 分 別	十 八 次 分 別	十 九 次 分 別	二十 次 分 別
正 數	111	22	18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負 數	120	22	18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成 數	100	22	18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成 數	50	18	1	2																

三、年 齡 地 別

	總 計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年 齡 別	地 別
正 數	111	40	3																		
負 數	120	27																			
成 數	100	18	2																		

1. 未婚新登記者 21 人 另他處者 22 人 合 43 人

2. 續登新登記者 111 人 另他處者 29 人 合 140 人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會》第 124 期（1966 年 10 月），頁 18。

由圖 6-2-4 可知，該會輔導女傭就業時詳細瞭解申請者的就業動機，並作適當的安排。為避免女傭與雇主重複登記之情況，填表時候加註說明。

至 1970 年代，由於臺灣社會變遷與人力昂貴，以及家庭需要，該會擴大服務範圍，辦理家政臨工介紹。⁶³⁴為了加速該項工作的推展，該會幹部前往各縣市分發宣傳單（參見圖 6-2-5）。

圖 6-2-5 臺灣婦女會家政臨工介紹宣傳單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⁶³⁴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概況〉，《臺灣婦女》第 205 期（1973 年 7 月），頁 11。

該會輔導女傭的工作於 1987 年底結束，由表 6-2-5 可知，推行長達 30 年，使近萬人婦女獲得工作。實施最初 5 年，雇主登記者數遠多於女傭申請數，顯示 1960 年前後人力缺乏而呈現供不應求的現象。該會介紹女傭工作的次數，以每人至少 2 次為基準，過半數的申請人介紹 3~4 次才就業成功。

表 6-2-5 1957~1987 年臺灣省婦女會輔導女傭就業成果表

項 別 屆 別	女傭申請數 (人)	雇主申請數 (人)	介紹 次數(次)	就業數 (人)
1957~1958 (第 6 屆)	2484	5211	3646	1021
1959~1962 (第 7 屆)	3750	4724	5922	2293
1963~1965 (第 8 屆)	5411	5655	7195	2560
1966~1968 (第 9 屆)	1679	1631	1572	1283
1969~1972 (第 10 屆)	875	753	1281	1442
1973~1976 (第 11 屆)			92	22
1977~1978 (第 12 屆)			103	25
1979~1980 (第 13 屆)			146	36
1981~1982 (第 14 屆)			37	11
1983~1987 (第 15 屆)			23	5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據曾擔任輔導組長的吳素君回憶，略謂：

當時雇主與女傭之間出現許多奇妙的關係。有職業的家庭主婦，或是子女眾多的公務員妻子，都到省婦女會希望介紹一個家中不能缺乏的女傭。雇主到婦女會時，常常近乎央求的口吻拜託幫忙。而女傭多半打聽清楚雇主家的情況或是考慮住家距離才考慮答應。有時我們這些輔導人員不得不勸說一番，有的願意去嘗試，固執的仍是不去。而省婦女會甚至還提供其他傭工介紹所更好的條件，例如供給住宿的優惠條件，她們才肯答應試看看。女傭挑選雇主十分挑剔，因當時供不應求，不少女傭存有此家不成功可另找他家的心

態。因此，擔任輔導女傭工作的我們，常常必須苦口婆心不斷勸說。⁶³⁵

由上可知，推動此工作之困難。但由於該會輔導女傭就業，使農村失業婦女獲得工作的機會，並解決職業婦女家務管理及子女照顧等問題。雖然女傭與雇主的緊張關係仍無法避免，但該會推行此項工作可說不遺餘力。

（二）配合政府政令時期

省婦女會進入茁壯時期，輔導婦女就業主要配合政府的政令，著重推行手工藝與家庭副業的工作。

由前述可知，手工藝是該會最重視的婦女技能，第九屆省婦女會擬定訓練計畫及經費預算呈准省社會處核備，手工藝訓練班更趨完善和順利成立。該會為輔導全省婦女習得一技之長，且利用家庭餘暇從事手工藝生產，以增加收益，改善家庭生活，進一步規劃成立「臺灣省婦女會手工藝輔導中心」。擬定臺灣省婦女會手工藝輔導中心設置辦法暨預算，經第十屆常務理事會議討論修正後，呈請社會處核備實施。⁶³⁶

臺灣省婦女會手工藝輔導中心分為三個部分：一、手工藝研發小組；二、手工藝省技能訓練生產輔導小組；三、手工藝品陳列館。1972年5月16日，手工藝陳列館配合省婦女會成立26週年紀念會，在該會會址一樓與臺灣省手工藝生產合作社合辦門市部。⁶³⁷惟經過半年，該會評估對手工藝品的生產銷售推廣助益不大，遂取消合約。由於省婦女會多年來對婦女技能的提倡，引起社會的關注，特別是該會工作成效每年均呈報省政府社會處核備。1974年，省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運動，希望每個家庭利用自己家中的客廳從事手工藝或是推行家庭副業，一方面能減少成本的開支，一方面又能增加經濟收益。換言之，即是讓每個家庭的成員，利用時間在家中為生產而努力，增加家庭收入，以達到每個家庭都是「小康」的經濟狀態。省婦女會配合省政府「客廳即工廠」的號召，同年8月該會理事會擬定「臺灣省婦女會附設手工藝品陳列館實施辦法暨經費預算」，呈報省政府社會處核備，並邀請專家研修原陳列館計畫，11月底，正式成立。⁶³⁸

⁶³⁵ 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紀錄〉，2006年1月12日，台北，未刊稿。

⁶³⁶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三十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記錄》。

⁶³⁷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三十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第十一屆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216期（1975年6月），頁17-18。

⁶³⁸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第十一屆工作報告〉，《臺灣婦女》第216期（1975年6月），頁18、《中華民國臺灣婦女會》，頁42-43。

省婦女會舉辦各種技藝訓練班，訓練婦女製作各項手工藝品，並鼓勵從事家庭副業生產，以改善家庭生活。許多婦女積極到省婦女會受訓上課，學成後回到各鄉鎮，部分婦女甚至開辦材料店以增加生計。⁶³⁹由於手工藝訓練班的作品很多，因此透過手工藝品陳列館，除了展示訓練的成果和陳列手工藝成品外，進一步代為銷售成品，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甚至爭取外匯。⁶⁴⁰手工藝品陳列館是一個有形的成果，其實最重要的是提倡手工藝技能，以發展家庭副業和改善家庭經濟生活。

「發展家庭副業」是臺灣經濟起飛重要的因素之一。對於婦女而言，以往鄉村的家庭婦女因不知可從事家庭副業，往往跑到都市當女傭，造成子女得不到適當的母愛和教育，以致出現許多問題。有鑑於此，省婦女會提倡各項手工藝和家庭副業的工作，舉辦技能訓練班，以及在該會機關刊物中提倡手工業和家庭副業。透過省婦女會手工藝研發小組和手工藝技能訓練生產輔導小組的努力，有效地推廣和發展。

茁壯時期省婦女會工作常配合政府的法令和政策，與省政府各項活動計畫密切配合。因此，部分論者認為省婦女會的工作，只是傳達政令的媒介。事實上，未必如此。首先，就概念提出觀之，省婦女會早於省政府。其次，省婦女會不只扮演政令傳達的角色而已。1970年代省政府推行客廳即工廠與小康計畫，其相關活動均是省婦女會籌備規劃，交給各縣市婦女會落實推動。

省婦女會輔導婦女就業的工作，對農村失業婦女獲得工作的機會裨益甚大，並解決職業婦女家務管理及子女照顧等問題。例如台北縣婦女會增設家事職業補習班，提供婦女有利的就業機會。第一期結業學員學會編毛衣、玻璃線或代人縫紉衣裙，收入600~1000元。⁶⁴¹省婦女會輔導婦女就業一直是該會自我評估中具有顯著績效工作之一。尤其許多村里鄰婦女小組召集人，有卓越的表現，到處可看到婦女在編織、造花、刺繡，製成各種外銷的手工藝品。省婦女會對手工藝品的製造，從技能訓練入手，並招攬銷售，輔導成立推廣中心，避免中間剝削，以確保會員福利。臺灣省婦女會輔導就業不僅幫助不少婦女解決生計問題，並增進婦女謀生能力，使婦女能夠走出家庭，進入社會就業。

⁶³⁹ 吳雅琪訪問，〈尤淑姿女士訪問記錄〉，2005年11月27日，未刊稿、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黃吳彩雲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⁶⁴⁰ 〈提案（十八）〉，《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5年12月），頁19-21。

⁶⁴¹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此外，該會亦關切婦女在職場上面臨的問題，例如台北市婦女會代表鄭玉麗在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請建議政府重視婦女人才起用婦女擔任各機關高級職員案**」，指出婦女職業逐漸擴大，婦女逐漸參與各行各業，但婦女職員大多擔任中、下級職位，鮮少高職職位者，可說男女並不平權等。⁶⁴²《臺灣婦女》亦提出女性工作未獲保護或是育兒休假等議題之討論。

⁶⁴² 〈提案（三）〉，《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2年9月），頁11。

第七章 婦女工作之實踐（二）

本章擬探討省婦女會推動改善社會風氣，以及社會福利和救濟，並評估其成效。

第一節 社會風氣之改善

一、提倡廢娼

戰後脫離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社會進入新階段，婦女思想亦隨之轉變。⁶⁴³自李幫助、楊金寶等籌組臺灣婦女協會時，即推動公娼廢除、救濟運動，⁶⁴⁴在高雄地區呼籲廢娼，獲得高雄市長支持，取得日治時期愛國婦女會會館作為收容所。《民報》舉辦座談會，各界提出廢娼看法和主張；警察局則以維持治安、保護民眾健康為由，規劃並集中管理娼妓。⁶⁴⁵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後，理事長謝娥、理事李幫助、楊金寶等，進而將廢娼運動推及全台。

省婦女會成立大會時，台北市婦女會提案：「請政府廢止公娼，限制酒館雇用女招待以提高婦女人權轉移社會風氣案」，其後列為重要決議，期望藉政府力量進行廢娼。⁶⁴⁶謝娥在《臺灣婦女月刊》創刊號，表示公娼問題，不單是人道問題，亦為切實的社會、生活問題。⁶⁴⁷

⁶⁴³ 游鑑明，〈婦女〉，《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頁 210。

⁶⁴⁴ 〈臺灣婦女協會發軔，高雄州有志組織〉，《民報》第 89 號（1946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臺灣婦女協會發軔〉，《民報》第 58 號（1946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堂堂高揭旗幟：臺灣婦女協會〉，《民報》第 91 號（1946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⁶⁴⁵ 〈脂粉地域將化天堂〉，《民報》第 120 號（1946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廢娼運動紙上座談會〉，《民報》第 116 號（1946 年 2 月 3 日），第 2 版、〈高雄市統一花柳街〉，《民報》第 149 號（1946 年 3 月 8 日），第 2 版。

⁶⁴⁶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臺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19 日），第 5 版、〈臺灣省婦女會召開代表大會〉，《民報》第 219 號（1946 年 5 月 17 日），第 2 版、謝娥，〈工作報告：本省婦女工作報告〉，《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46 年 9 月 1 日），頁 32。

⁶⁴⁷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2。

由於省婦女會強力主張，行政長官公署長官不久表示，為提高婦女人權及改良社會風氣，下令取締酒館女侍、舞場舞女及公娼等侮辱女權的職業。⁶⁴⁸1946年6月21日頒佈「旅館侍應生管理辦法」，不僅各縣市旅館、飲食店服務生統籌管理，且限期廢除舞廳、公娼。並建議各地婦女會設置婚姻及職業介紹所，以救濟失業的舞女或公娼。⁶⁴⁹

表 7-1-1 1946 年臺灣省各縣市肅娼執行概況表

單位：人

項別 縣市別	原娼 妓數	肅清後情形			
		出嫁	轉任 服務生	轉業	等待 就業
基隆市	49	0	35	14	0
台北市	158	0	0	0	158
新竹市	15	2	0	13	0
台中市	42	1	0	41	0
彰化市	37	0	0	25	12
嘉義市	16	12	0	4	0
台南市	121	13	11	8	89
高雄市	4	0	0	0	0
屏東市	23	8	9	5	0
台北縣	92	39	5	43	5
新竹縣	82	10	2	34	36
台中縣	219	26	74	8	111
台南縣	157	15	50	59	33
高雄縣	438	28	173	120	117
台東縣	82	18	0	9	55
花蓮縣	137	14	68	55	0
澎湖縣	32	19	11	2	0
合計	1704	205	438	441	620

⁶⁴⁸ 〈盡量振興土木農漁，解決本省失業問題，婦女人格亦應極力提高〉，《新生報》第 223 號（1946 年 6 月 4 日），第 2 版。

⁶⁴⁹ 1936 年 6 月 20 日，行政長官公署頒佈〈旅館侍應生管理辦法〉，其內容如下：「茲為尊重女性、改良社會風俗，將女招待跳舞場公娼等限期廢除，經決定辦法：（一）制發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餐飲店侍應生管理辦法一種，定 7 月 1 日起施行，（二）跳舞場於本年 7 月底以前一律關閉，（三）公娼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廢除，（四）二、三項之失業者，由各縣市政府商請當地婦女會設置婚姻及職業介紹所以資救濟」。
〈提高女權、廢除女招待公娼〉，《民報》第 271 期（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2 版。

資料來源：《臺灣警務》（臺灣勝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出版，1946 年），頁 91。

在省婦女會與政府通盤合作下，全台各地展開全面肅娼工作。在短時間內，該政策施行成效頗有進展。由 7-1-1 可知，高雄縣、台中縣、台北市等娼妓較多的縣市，取締後不少人轉業。以台北市為例，奉令廢禁 30 餘家妓館和公娼，將日人娼妓遣返日本，勒令台人娼妓轉業或代安插至各工廠就業。⁶⁵⁰根據 1946 年 8 月《民報》的報導，全省 8 個縣市中，原有女招待 8,813 人，經核定改為服務生者計 5,237 人，轉業者 4,576 人。⁶⁵¹

然而，「速」清之下，引發不少問題。部分妓女爲了恢復自由，求助省婦女會聲援，部分娼妓恐生活無著企圖自殺；⁶⁵²許多娼妓以抗爭的方式要求解決。⁶⁵³先是女招待群集於謝娥的康樂診所前，要求其出面解釋，並要求給予職業。⁶⁵⁴根據鄭玉麗回憶：「酒家的老闆和兩百多個酒家女，帶到謝娥理事長家包圍。過一天，我和李緞在中山堂召集她們，說你們來登記，需要工作我一定幫你們安排。」⁶⁵⁵其後，李緞在女招待召開的座談會中，也再次重申失業後的善後規劃，讓女招待安心。⁶⁵⁶在高雄市，各酒家女招待則採取較爲激烈的抗爭方式，由酒菜館同業公會召開臨時會，除推舉代表向省參議院、省婦女會等單位陳情外；並號召百餘位女招待舉行示威遊行，且包圍高雄婦女會幹事楊玉華（楊金虎之妻）住所，高呼反對廢除女招待公娼辦法，要求救濟等。⁶⁵⁷由上可知，由於女招待對政府的措施缺乏信心，恐失業而得不到妥善救濟，於是四處投訴，始作俑者的省婦女會成爲反彈焦點。⁶⁵⁸

省婦女會提倡廢娼，並推動救濟辦法。首先，省婦女會和相關機構或透過媒體，以座談會方式給予撫慰，並提出救濟方法。以台中市婦女會為例，透過與行政長官公署洽談後，公署撥發救濟金八百萬元以救濟失業的娼妓。⁶⁵⁹謝娥在《臺灣婦女月刊》中提及：「廢除公娼讓她們解放，首先要保障她們的生活，且考慮她們對於家庭的負

⁶⁵⁰ 《台北市概要》（台北：台北市政府秘書室編輯，1946 年），頁 242。

⁶⁵¹ 〈女招待多數改業〉，《民報》第 361 號（1946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

⁶⁵² 〈妓女重見天日〉，《民報》第 275 號（1946 年 6 月 24 日），第 2 版、〈可憐女被迫逃回生家〉，《民報》第 352 期（1946 年 8 月 4 日），第 2 版。

⁶⁵³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 440。

⁶⁵⁴ 〈生活恐怖要求職業〉，《新生報》（1946 年 6 月 23 日），第 5 版。

⁶⁵⁵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鄭玉麗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⁶⁵⁶ 〈市烹飪公會聯同女招待問題座談會〉，《民報》第 275 期（1946 年 6 月 24 日），第 2 版。

⁶⁵⁷ 〈高雄反對管制辦法，女招待示威遊行〉，《民報》第 189 期（1946 年 7 月 1 日），第 2 版。

⁶⁵⁸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 440。

⁶⁵⁹ 〈娼妓廢止後的她們，公署將撥款救濟〉，《民報》第 302 號（1946 年 7 月 8 日），第 2 版。

擔，提供她們正當的職業，培養她們的生活技能。」⁶⁶⁰要之，省婦女會一方面強力主張廢娼議題，另一方面展開輔導救濟工作。

至 1949 年，省婦女會推動的廢娼運動產生極大轉變。當局由力倡廢娼政策，轉採取「特種酒家」的方案，作為全面取締而造成社會激盪之因應措施。「特種酒家」除陪酒待客外，如設有臥房具有消毒設備得以陪宿，若有女服務生每星期接受身體檢查即可合法。如此一來，無疑是變相的公娼制度。該案甫一通過，有兩名台南女市議員退席並辭去職務，省婦女會進而發動支援，邀請各界婦女召開座談會，決定呈請省政府制止該案的實施。⁶⁶¹然而，仍無力阻止。又，1956 年臺灣省政府頒佈《臺灣省管理妓女辦法》，有條件承認公娼的存在，限時兩年內必須完成取締工作；同年，亦頒行《臺灣省現行養女習俗改善辦法》，期望改善養女被迫為娼的惡習。顯示先前省婦女會廢娼的努力宣告失敗。

為因應政府急轉直下的政策，第五屆理事長林慎的態度，轉為以管理與限制為方向。林慎在理事會提案：「請收容救濟被淪為娼妓之良家婦女及被虐待之養女」，不但可救濟且間接收取締娼妓改善社會風俗之效。⁶⁶²其後，林慎贊成《臺灣省妓女保護辦法》作為取締娼妓的過渡性辦法，並認為只要徹底取締妓女，養女問題將解決過半。⁶⁶³換言之，該會廢娼工作轉以協助政府取締私娼為主。雖然省婦女會年度工作報告中仍出現該會人員前往警局協助查訪私娼，⁶⁶⁴或至警局召集娼妓聚會講話，勸誡娼妓從良，或協助娼妓尋找其他工作等，但該會的廢娼工作已由積極廢娼⁶⁶⁵轉為輔導和勸誡的方式。

自第八屆之後，省婦女會廢娼運動轉以改善社會風氣，以嚴禁出版或出售黃黑色書刊及黃色電影，取代激進的廢娼運動（參見表 7-1-2）。1990 年，鑑於煙毒、幫派、黃色書刊和色情場所、賭博等不良社會風氣，乃發動「掃除四害運動」。⁶⁶⁶由上可知，省婦女會於創會時採激進方式推動廢娼，自穩固至革新時期轉以改善社會風氣的柔性勸導，一方面延續廢娼改善社會風氣之目的，另一方面亦顯示該會推動廢娼的失利。

⁶⁶⁰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2。

⁶⁶¹ 〈南市增設特種酒家〉，《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21 日），第 7 版、〈南市兩女議員反對增設特種酒家〉，《聯合報》（1952 年 1 月 13 日），第 6 版。

⁶⁶² 〈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記錄〉，《臺灣婦女通訊》第 16 期（1955 年 8 月），頁 5-6。

⁶⁶³ 林慎，〈評管理娼妓及保護養女辦法〉，《臺灣婦女通訊》第 22 期（1956 年 4 月），頁 5-6。

⁶⁶⁴ 慶，〈寶斗里訪私娼記〉，《臺灣婦女通訊》第 22 期，頁 6。

⁶⁶⁵ 許世賢在省議會的經歷中提到：「力倡廢止妓女」的言論（沈瑞慶，《臺灣省議會二屆議員暨縣市長鄉鎮名鑑》（高雄：興台文化出版社，1960 年 7 月），頁 67）。

⁶⁶⁶ 〈臺灣省婦女會八十年度中心工作〉，《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90 年），頁 1-3。

表 7-1-2 第八～十二屆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關於改善社會風氣提案表

項別 屆別	提案人	內 容	決 議
八	徐林東柑	為促進改善社會風氣，安定家庭，以謀人生幸福生活請成立家庭法庭。	通過
八	黃吳彩雲	請政府對黃色紅色黑色書刊雜誌歌舞影劇等加強取締。	請政府採納辦理
八	黃吳彩雲	請建議加強管制酒家茶室等消費場所，以維持善良風俗，力行戰時生活。	請政府採納辦理
八	張林玉圓	請政府當局嚴格取締非法之職業介紹所保障良家婦女謀職之安全以維護善良風氣。	通過
九	台中市婦女會	建議警務處通令各縣市加強徹底嚴格取締各種色情娛樂場所違法行為以改善社會風氣。	通過
十	林效英	嚴格取締黃色咖啡館及酒吧以端正社會風氣。	通過
十	張賴彩蓮	嚴加禁止出版或出售黃黑色書刊及黃色電影。	建議省政府
十二	理事會	建議政府對妨害風化案件予以取締並予以重罰。	建議省政府
十二	理事會	建議政府廢止公娼制度加強取締私娼以維護善良風俗。	建議省政府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綜上所述，省婦女會以爭取女權、提升女性地位和力圖改善社會風氣的的娼運動，立意甚佳，可惜廢娼運動不彰。當時部分論者提出批評，認為婦運人士禁止娼妓的目的是為为了提高女權，對當時的大環境實不夠務實；只是表面上禁止廢娼，並未考量婦女生活的問題。⁶⁶⁷婦運人士呂潤璧認為政府和省婦女會對娼妓缺乏實際境遇的認識，於是政策推行後強烈反彈，使失業娼妓陷入更悲慘的境遇。⁶⁶⁸省婦女會雖積極推動廢娼和輔導工作，促使部分婦女改業從良；但亦有部分服務生失業，轉為私娼或淪

⁶⁶⁷ 〈社論：關於公娼問題〉，《新生報》第 43 號（1945 年 12 月 6 日），第 4 版。

⁶⁶⁸ 呂潤璧，〈臺灣婦運的中心任務〉，《新生報》第 43 號（1946 年 6 月 23 日），第 4 版。

為姨太太；⁶⁶⁹亦顯示該會輔導工作未完全奏效。加上廢娼後流弊叢生，例如台北市警局曾召集服務生訓話，但報到人數不及實際的一半。⁶⁷⁰其實就省婦女會提倡廢娼的核心，此項議題極具激進性，亦含有「解放」之意涵，是為爭取女性權益的運動。然而，戰後初期對此一議題的提出略撼動一般社會價值觀，因此引發輿論激烈的討論；就連女性本身亦未必全然支持和認同此議題。顯示廢娼運動窒礙難行，廢娼工作推動失敗對於省婦女會不啻是一大打擊，⁶⁷¹導致爭取女權運動的目標和工作立即停擺，其後當新興婦女團體出現時，爭取女權便成為首要目標和核心工作。

二、保護養女

臺灣社會以收養為目的之養媳風俗，⁶⁷²戰後變質成為各種社會問題，例如以金錢收售養女、從事女子買賣以牟取利益或逼迫女子操持賤業等。有鑑於此，省婦女會展開改善社會風氣及保障婦女人權、提升婦女地位工作。

省婦女會在成立大會提案：「請政府嚴禁蓄婢及人身買賣以維持人權案」，⁶⁷³、林慎提案：「只要妓女取締徹底，養女問題也將解決過半。」⁶⁷⁴顯示該會保護養女工作起初以改善變質養女風俗為目的，藉以提升養女人格人權和改善不良社會風氣。

省婦女會於第四屆呂錦花理事長任內開始大力推行的保護養女工作。1950年11月，呂錦花當選台北市議員，翌年於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出「如何保護養女」議題，立即獲得當局的重視。呂錦花出面邀集婦女界名流、婦運工作者，商討關於部分婦女生活的問題，又邀集法律專家，研究法理制度方面的條文。1951年7月24日，「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 養女會）成立，成為處理養女問題的專職機構。⁶⁷⁵由於養女會成立之初，缺乏雄厚的財力及足夠的人力，每遇有極需要保護的

⁶⁶⁹ 〈女招待取締以後〉，《民報》第390期（1946年8月24日），第2版。

⁶⁷⁰ 〈中山堂脂粉撲鼻〉，《民報》第523號（1946年12月11日），第3版。

⁶⁷¹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443。

⁶⁷² 1910年，總督府調查臺灣習俗，其中結果指出：「臺灣以抱養他人之女兒當當作自己的女兒，稱之為養媳，亦可稱之為媳婦。一般也是以金錢買得，成長之後將配與自己親生兒子結婚者有之，或者亦有招入他人之兒子與之結婚者，此乃謂招婿或招贅。其他更有出嫁與他家，甚至更有賣與他人者，觀其目的，種類尚多，其中是棄嬰與溺女之風已盛的具體表徵，臺灣之首殊之風俗習慣也。關於媳婦之別，從康熙年間開始，在中國大陸本地雖然只限於娶給與自己親生兒子結婚為目的者，稱之為媳婦，但是在台灣，以如前述，家無親生兒子亦可娶養，一樣稱為媳婦。」（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1卷第9號（台中：臺灣省文獻會譯本，1984年），頁96）。

⁶⁷³ 謝娥，〈本省婦女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31。

⁶⁷⁴ 林慎，〈評管理娼妓及保護養女辦法〉，《臺灣婦女通訊》第22期，頁13。

⁶⁷⁵ 「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是專屬於處理養女事務的機構，此機構性質特別，不是人民團體，

養女投奔時，在未能送到婦女輔導館或婦孺教養院等之前，往往由呂錦花暫時收容，因此呂錦花贏得「養女之母」的封號。

1953~1955 年，呂錦花擔任省婦女會理事長，將保護養女工作視為任內最重要的工作，促使該會推行保護養女工作。1954 年養女會仍無會址，暫借台北市黨部或在台北車站附近派出所樓上（現今天成飯店二樓）租借場地辦公，以收容受虐養女最為重要。⁶⁷⁶省婦女會為提供收容養女之處，特別設立「養女之家」；養女之家即為省婦女會輔導就業館的前身。⁶⁷⁷

省婦女會除收容養女外，也提供其就業輔導，並調查養女生活情況。依據台北綜合救濟院婦女職業輔導所⁶⁷⁸統計，1957~1966 年共收容娼妓 324 人，其中自願為娼者 43 人，由親生父母出買為娼者 215 人，佔 66.36%，由養父母出賣為娼者有 66 人，佔 20.37%。⁶⁷⁹由此可見，該會視養女或娼妓為特定輔導對象，收容並予以輔導。

省婦女會保護養女的工作，以收容、輔導就業和調解糾紛為重點，並非推動因保護養女而引起的修法工作。⁶⁸⁰省婦女會協調處理養女遭受亂倫、逼良為娼、婚姻問題、家庭糾紛等案件。該會處理的方式，以 1956 年 3 月 23 日頒佈《臺灣省現行養女習俗改善辦法》為依據，介入處理相關養女的問題。幫助養女脫離養母關係、討回身份證，⁶⁸¹或協助逃難的外省養女脫離重婚與離婚案件等。⁶⁸²此外，該會亦舉辦集團結婚服務。《臺灣婦女》報導不少該會主持集團結婚的訊息，⁶⁸³由理事長當主婚人，為她們主辦婚禮、籌備嫁妝，使她們獲得婚姻自由。⁶⁸⁴

是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發起成立。該會由政府機構、婦女團體、工會、救濟機構等五個單位共同組成，以結合政府和社會力量，輔導養女制度的發展（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頁 70）。

⁶⁷⁶ 吳雅琪訪問，〈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2005 年 12 月 11 日，台北，未刊稿。

⁶⁷⁷ 同上註。

⁶⁷⁸ 1956 年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婦女職業輔導館，1964 年 10 月輔導館與台北救濟院合併更名為台北市立救濟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由省婦女會負責（參見本文第六章）。

⁶⁷⁹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妨害風化問題之研究〉（台北：司法行政部，1967 年），頁 183。

⁶⁸⁰ 杜蘅之，〈從法律看臺灣養女問題〉，《臺灣養女問題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70 年 12 月），頁 23-32、游千慧，〈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頁 82-85。

⁶⁸¹ 輔導組，〈調解實錄：兩個養女〉，《臺灣婦女通訊》第 24 期（1956 年 6 月），頁 14-17。

⁶⁸² 輔導組，〈調解實錄：亂世姻緣〉，《臺灣婦女通訊》第 26 期（1956 年 8 月），頁 13-14。

⁶⁸³ 〈終身大事〉，《臺灣婦女通訊》第 40 期（1958 年 4 月），頁 21。

⁶⁸⁴ 本刊記者，〈十四名養女配鸞鳳〉，《臺灣婦女》第 86 期（1963 年 8 月），頁 14。

關於省婦女會保護養女的工作，曾任省婦女會理事洪徐月嬌回憶：「有一天醒來，才五點鐘左右，有人來敲我家的門，開門一看，一位衣衫不整、頭髮蓬亂的少女，一直哭泣不停。此少女由於被養父母賣到私娼寮，昨天因為不接客而遭挨打，於是趁娼寮的人睡覺時逃了出來。」⁶⁸⁵洪徐理事接到此案件後，馬上報警處理，警察局長和她想好對策，先讓少女在洪徐女士家裡好好休息，等天黑之後再派警車接她和少女在到嘉義民雄火車站，轉乘夜車到台北；爲了保護那位少女的安全，派了一位警員一路保護我們到台北習藝所，把少女安頓好了，才和員警一道回到嘉義。⁶⁸⁶類似這樣的案子層出不窮，洪徐理事特別指出爲防止黑道人物找上麻煩，省婦女會一直不敢對外透露消息，如果因此而使更多類似遭遇的婦女不敢到省婦女會求助，那真是非常遺憾的事。⁶⁸⁷

猖獗的養女問題，鄭玉麗擔任國大代表時多次在大會中呼籲廢除酒家、廢除公娼，呼籲重視養女逼良爲娼的問題，但多因勢力單薄而效果不彰。⁶⁸⁸鄭玉麗回憶：「當時台北市 300 多戶的私娼寮，我們都跑遍了，那時候警察大多是保鏢的保鏢，我在省黨部公開說過許多次，警察大多是包娼包賭，一個派出所要收多少錢都是有行情的。」⁶⁸⁹由上可知，省婦女會處理養女案件與問題時，一方面需要救援身陷困境的養女，另一方面需面對社會治安問題。該會處理養女問題時，以協助救援爲先，後以教育著手，如與學校合作，針對國三、高三畢業生求職給予輔導，並召開家長座談會，學習如何識破陷阱，且宣導法律常識，告知販賣人口的刑罰。

1971 年，省婦女會將會務增列「保護養女組」，以掌理全省養女調查、統計及被虐待養女救助輔導事項。⁶⁹⁰1976 年 8 月，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廢止後，該業務由省婦女會「保護養女組」接手。⁶⁹¹顯示省婦女會推行該項工作不遺餘力。

省婦女會保護養女的工作視養女制度爲不良社會風氣，採取消極的保護措施和協調工作。換言之，針對這些弱勢婦女展開救濟工作。值得思考的是，該會的救濟工作實將這些婦女當作沈默的被保護者，重視婦女權益的婦女運動者成爲保護者，爲這些弱勢婦女提供生活規劃。當時從事保護養女的婦女運動領導者，大多爲台人婦女菁

⁶⁸⁵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29。

⁶⁸⁶ 同上註。

⁶⁸⁷ 同上註。

⁶⁸⁸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鄭玉麗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⁶⁸⁹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25。

⁶⁹⁰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0 年 11 月），頁 7、《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1993 年 10 月），頁 71-72、《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⁶⁹¹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英，與養女所屬社會階級有很大的差異，使得婦女運動領導者在認知方面受到自身所處階級和時代的侷限。誠如同葉榮鐘指出：「女性民意代表可能都是各地婦女會的領袖，她們一面呼籲保護養女，一面對人格受蹂躪身心虐待的賣笑業者只知譴責不知憐憫的作風，似乎有點牛鼻不對馬嘴。」⁶⁹²即使如此，省婦女會對養女案件的處理仍持續進行，期望先以協助救援的方式使弱勢婦女解脫困境，進而以教育方式改變社會觀念，也使弱勢婦女能提升知識與技能，獲得生活的改善。在省婦女會多年推動下，以及 1970 年代臺灣社會經濟轉變、社會價值觀之更新，養女在傳統家務勞動與婚嫁之外得到新的價值，養女習俗逐漸消失。⁶⁹³

三、改善婦女家庭生活

「關於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為省婦女會的任務之一，希望藉此改善婦女的生活和習慣，以提升其生活品質。由於婦以家庭生活為優先，故該會著重「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戰後初期，由於一切以講求溫飽、賺錢為優先，對於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的條件較不重視，因此家庭環境衛生不理想，更遑論生活品質。根據省婦女會顧問孫儒馨回憶：「我們到一個家庭，歐巴桑說，我們幾百年都這樣，我們都沒有錢可以買，垃圾吃，垃圾肥。她們家六個人、七個人、十個人用同一支牙刷、用同一條毛巾，那時候大家都不講求衛生，所以小孩和大人都有砂眼。」⁶⁹⁴由上顯示，臺灣的社會生活習慣欠佳。有鑑於此，省婦女會配合衛生局、醫師公會進行全省性「環境衛生改善宣導計畫」；前往每個家庭宣導工作，如牙刷與毛巾需要分開使用等。但由於社會積習已久，該會宣導小組起初受到不友善的對待，被指責：「你們不用雞婆，趕我們出來。有的時候我們前腳一到，她們一家人就從後門一溜。」⁶⁹⁵但是該會工作人員還是一次又一次的前往，其後漸漸與這些婦女做朋友，甚至每次去都還招待她們最好的禮物以回報。⁶⁹⁶省婦女會並配合環境衛生改善宣導計畫，舉辦衛生比賽，推廣環境衛生之重要性。

⁶⁹² 葉榮鐘，〈養女問題〉，《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1967 年），頁 17-18。

⁶⁹³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世界》（台北：玉山社，1998 年），頁 220-232。

⁶⁹⁴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27、吳雅琪訪問，〈孫儒馨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22 日，台北，未刊稿。

⁶⁹⁵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27、吳雅琪訪問，〈孫儒馨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22 日，台北，未刊稿。

⁶⁹⁶ 吳雅琪訪問，〈孫儒馨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22 日，台北，未刊稿。

省婦女會穩定時期，以家庭勸導工作做起，使每家每戶都能改善環境衛生，實行單純儉樸的生活，負起教育兒女的責任；進一步引導婦女有效的管理家庭。⁶⁹⁷省婦女會著重婦女在家庭中的責任。首先，重視婦女的教養責任。婦女透過家庭教育影響子女，因此必須要充實相關的知識，提高自我的知識和技能，以增加相夫教子的能力。再者，提升婦女的地位，尤以家庭主婦最為重要。該會認為家庭主婦不單只是默默在家，提攜幼子，應是運用新式器具、以有效的科學方法處理家務，成為專業家庭主婦。⁶⁹⁸其後，強調「母親」的重要性，期望婦女成為現代的母親，具有開明的思想與開通的觀念，並且能夠分擔家庭經濟，不是走出家庭工作，便是在家中從事家庭副業。

省婦女會的改善婦女家庭生活工作中，最值得關注的是，參與該會的婦女與其丈夫的相處方式。由於該會婦女走出家庭參與社會活動，挑戰其妻子、母親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夫妻相處方式。⁶⁹⁹如黃吳彩雲理事長回憶：「省婦女會成立的時候，由於省婦女會的經費其中一部份由政府補助，但補助款常常晚於活動的發放，因此需由理事長先代墊，等補助款下來後再還給理事長。當時舉辦婦女會的活動，我常常先拿我先生的支票支付，我先生常笑我，沒錢還倒貼。不過話雖如此，還是非常支持我的工作。爭取經費贊助是早期省婦女會經常發生的事，常常為了請求企業補助，陪著企業主應酬。有一次為了一筆錢，我們大家雖然不會喝酒也勉強喝了幾杯，半夜回到家裡，我先生還起床為婦女會的同仁打針，招待大家休息，他才休息。所以家人支持，有時付出的還不遜於我們呢！」⁷⁰⁰又如台北市婦女會楊黃秀玉回憶：「投入婦女會工作，使得個人體力透支，家庭無法團聚，先生起初並不鼓勵，直到後來，見到我忙得熱誠有勁，每天精神非常愉悅，才開始由反對，進而支持、鼓勵，我感到很欣慰。」⁷⁰¹由於妻子積極投入，加上先生的支持，使得省婦女會的工作得以推展。部分該會幹部的另一半，也與妻子一起從事婦女工作。如官桂英理事回憶：「我們深入偏遠的村落，帶著社區的婦女、婦女會幹部，走出家庭，推展服務，讓社區婦女瞭解婦女會的工作業務，廣泛激起社區婦女參與的熱忱，讓社區婦女日益茁壯。有了社區婦女的努力，使得每位婦女會成員的先生能專心工作，無後顧之憂。也由於社區婦女的努力，讓全

⁶⁹⁷ 林蔡素女，〈我們的話：慶祝蔣總統嚴副總統就職—本會林蔡理事長對於全省婦女同胞廣播詞〉，《臺灣婦女》第120期（1966年6月），頁1。

⁶⁹⁸ 林偉芝，〈我是專業主婦〉，《臺灣婦女》第262期，頁16。

⁶⁹⁹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72, pp. 38-41.

⁷⁰⁰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33、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黃吳彩雲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

⁷⁰¹ 《感恩的歲月50年—台北市婦女會會慶特刊》，頁26。

社會有了正面的肯定。當初的一股傻勁，催化婦女活動。」⁷⁰²由上可知，婦女參與婦女工作讓另一半由不諒解與反對聲浪，改變態度進而獲得認同。常務理事張賴彩蓮說道：「比起現在各種各式婦女團體競爭成立，而幕後有一支強而有力的先生們大力支持，真是天大的差別，也證明時代轉變。」⁷⁰³換言之，透過參與省婦女會改變原本的家庭觀念。

1950～1960 年代，部分男性對於省婦女會不太尊重，甚至嘲笑婦女會為「三八會」，所以不管是全省、各縣市、各鄉鎮婦女會的理事長，被他們稱為「三八頭子」，對於該會充滿輕蔑語氣與不尊重的心態。⁷⁰⁴省婦女會為了改善此種不尊重女性的社會風氣，尤以轉變社會普遍存有男尊女卑的觀念。鄭玉麗理事長回憶說道：「賣玉蘭花的婦女說，男人可以站著小便，女人也可以站著小便嗎？男人穿褲子，難道女人做會長就能穿褲子嗎？男人可以讓男人穿裙子嗎？這些的社會情況之下，大家觀念還是完全沒辦法接受我們的男女平等。」⁷⁰⁵由上可知，省婦女會遭受反對聲浪，不止來自男性，甚至部分女性仍缺乏自重觀念。但省婦女會仍堅持其理念，持續推展婦女工作。不但一方面從思想與教育著手，建立女性自我尊重本身獨立的人格，力求知識進步，學習專門技能，培養獨立生活能力，在工作機會中表現優異和負責盡職；另一方面，爭取婦女條款入憲，如張昭昭理事爭取婦女條款入憲：「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實質平等。」⁷⁰⁶，在在均是該會改善婦女地位的努力。

省婦女會的工作，從改善婦女生活著手，進一步提升婦女生活品質。透過省婦女會的活動，提供婦女參與社會工作與投入社會的管道，除了對自身能力的肯定外，也逐漸影響社會中的男性。藉著省婦女會的工作，也讓男性瞭解婦女的能力，而獲得支持；進一步改變社會男女不平等的觀念，或是積習已久的男尊女卑的社會風氣。

四、調解糾紛

省婦女會重視改善婦女生活，推動各項改善其生活的工作。然而，臺灣社會充斥

⁷⁰²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38。

⁷⁰³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張賴彩蓮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

⁷⁰⁴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鄭玉麗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⁷⁰⁵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32。

⁷⁰⁶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40、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張昭昭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

婚姻、養女、風化等糾紛，且若不及時調解，容易滋生事端或引發訴訟，甚至導致悲劇發生。有鑑於此，省婦女會爲了提供婦女解決糾紛的管道，從事各項糾紛的調解工作。

自 1948 年 5 月起，省婦女會即由輔導組承辦調解工作。由於該項工作經常碰觸家庭與生活中繁瑣複雜且又難以處理的事務，因此受理負責人的工作十分重要。省婦女會特別成立調解工作小組，專職承辦該項業務。⁷⁰⁷調解工作進行的程序，先是受理負責人針對調解案件先行詳細調查，然後周密處理和誠懇說服，以合情、合理、合法的原則解決問題。⁷⁰⁸

申請調解糾紛者須至該會填寫申請書，以利該會人員瞭解糾紛事宜，並且安排時間協調（參見圖 7-1-1）。

圖 7-1-1 臺灣省婦女會辦理申請調解糾紛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

表 7-1-3 第六屆臺灣省婦女會調解糾紛統計表

項別 類別	籍 貫		事 由	件數	調解結果	件數	共計
家庭糾紛	本省	173	夫妻不睦	175	和解	145	290

⁷⁰⁷ 林慧，〈調解工作的回顧與前瞻〉，《臺灣婦女通訊》第 23 期（1956 年 5 月），頁 26。

⁷⁰⁸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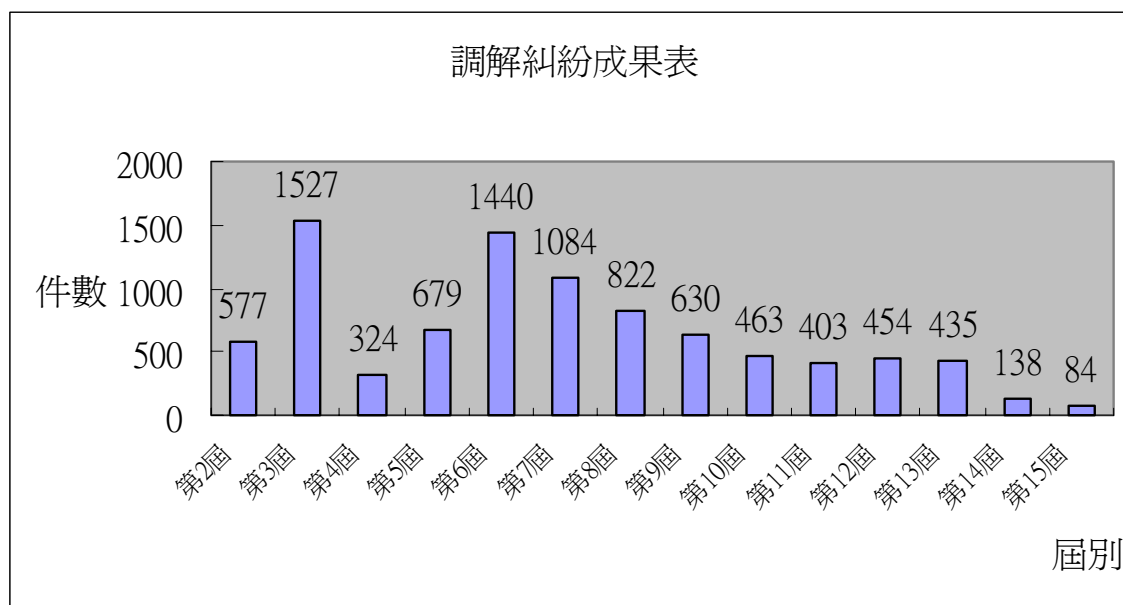
			妨害家庭	16	動議離婚	31	
	外省	117	翁姑虐待	12	調解不成	58	
			被夫虐待	63	通知未到	44	
			被夫遺棄	24	轉法院	12	
婚姻糾紛	本省	36	妨害婚姻	15	和解	21	43
			阻婚	24	解除婚約	1	
	外省	7	訂婚後起變化	2	通知未到	8	
			騙婚	2	調解不成	13	
養女糾紛	本省	52	養父母虐待	29	和解	21	54
			生父母虐待	3	終止收養	12	
	外省	2	男友引誘	6	通知未到	6	
			迫淫	16	調解不成	15	
同居糾紛	本省	8	感情不和	9	和解	2	14
					分開	3	
					通知未到	3	
					調解不成	5	
	外省	6	被遺棄	5	轉法院	1	
風化糾紛	本省	15	強姦	15	和解	10	18
					通知未到	3	
	外省	3	通姦	3	轉法院	5	
其他	本省	19	債務糾紛	9	和解	10	35
					通知未到	3	
	外省	16			轉法院	5	
總計							444
備註	1.調解次數在 3-10 次不等。 2.通知未到之案件均為通知 3 次者。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由表 7-1-3 可知，第六屆調解案件計 444 件，依陳情事由分為家庭、婚姻、養女、同居、風化和其他等。就糾紛種類觀之，家庭糾紛有夫妻感情不睦、妨害家庭、翁姑虐待、被夫虐待和或遺棄等；婚姻糾紛有妨害婚姻、阻婚、訂婚後起變化、騙婚

等；養女糾紛有以養父母虐待、生父母虐待、男友引誘、迫淫等；同居糾紛有感情不和、被遺棄等，風化案件區分為強姦和通姦，其他糾紛含婦女經濟問題。就調解案件數觀之，以家庭糾紛為最多，養女糾紛其次，婚姻糾紛居第三。此外，調解登記表中，省籍列為登記項目。考其原因，省籍問題常影響婚姻糾紛的發生，因此特別羅列。⁷⁰⁹就調解結果觀之，分為和解、分開、通知未到、調解不成和轉介法院等，其中和解的比例最高，此與該會調解目的密切相關。省婦女會處理糾紛案件時，該會調解人員以和藹誠懇態度和息事寧人的態度，且根據法理人情，苦口婆心予以勸解，溝通彼此觀念，使冤抑者得平，以達成歸過勸善，化暴戾為祥和的目的，例如夫妻糾紛，該會調解則期望夫妻言歸於好為主，因此該會調解結果多半以和解居多。然而，也有調解是以分離收場。李遠哲回憶其二伯母劉玉英的處理方式：「她不會看到受虐的婦女們，便迂腐也勸她們以「和」為貴，要她們「忍耐」。她看到不平，會毫不猶豫地到夫家為婦女討回公道，看到情形不對，她也會促成離婚。」⁷¹⁰

圖 7-1-2 第二～十五屆臺灣省婦女會調解糾紛成果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圖 7-1-2 顯示，該會歷年辦理調解糾工作，長達 40 年，調解件數案件將近萬件。省婦女會累積各項調解案件後，察覺泰半案件發生原因來自於婚姻關係，於是發起「婚

⁷⁰⁹ 牟順梅，〈臺灣省婦女會婚姻調解個案的分析研究〉，頁 263。

⁷¹⁰ 李遠哲，〈馬不停蹄的一生〉，收入李遠輝、李菁萍編，《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序文。

姻改善運動」。此一項運動由該會規劃《臺灣省婚姻習俗改善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明訂設立「臺灣省婚姻習俗改善委員會」，必要時可於各縣市設立分會。⁷¹¹婚姻改善運動的任務是關於臺灣省婚姻習俗之調查研究，以及從事改善臺灣婚姻習俗之策劃建議事項和關於改善臺灣省婚姻習俗之輔導推行；運動經費由內政部社司補助。⁷¹²透過《臺灣婦女》特別登載改革婚姻習俗的文章，如〈漫談本省婚姻〉一文，即認為需要革除婚姻的門戶之見、主張婚姻自主與自由、減少婚禮花費等。⁷¹³輔導組撰寫革新婚姻之文，廣為宣傳省婦女會推行的集團結婚。⁷¹⁴

此外，配合該會調解案件與婚姻改善運動，舉辦婚姻輔導的工作，協助男女建立幸福家庭。該項工作辦理徵婚登記女性及介紹應徵之男女見面。有意徵婚的男女可至省婦女會登記。

表 7-1-4 第六屆臺灣省婦女會婚姻輔導登記概況表

項 別 \ 人 數		男	女
教育程度	大專	188	4
	中學	492	37
	小學	528	2
	不識字	15	0
職業	軍	384	
	公教	546	18
	商	191	1
	自由業	102	3
	家務	21	
年齡	50 以上	174	
	40-50	263	
	30-40	471	
	20-30	315	
總數		1223	43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⁷¹¹ 〈臺灣省婚姻習俗改善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臺灣婦女通訊》第 34 期（1957 年 10 月），頁 11。

⁷¹² 同上註。

⁷¹³ 知言，〈漫談本省婚姻〉，《臺灣婦女通訊》第 38 期（1958 年 2 月），頁 3。

⁷¹⁴ 〈終身大事〉，《臺灣婦女通訊》第 40 期（1958 年 4 月），頁 21。

由表 7-1-4 顯示，第六屆登記徵婚人數計 1,266 人。就性別觀之，男性遠多於女性。就教育程度觀之，男女性均集中於中等教育出身。就職業觀之，男性以公教人員為多、軍職人員其次，女性以公教人員居多。就年齡觀之，男性登記者以 30～40 歲最多，20～30 歲其次；女性年齡無記錄。由上可知，省婦女會的婚姻輔導工作中，男性成為該項工作的主要服務對象。

表 7-1-5 第六～十五屆臺灣省婦女會輔導結婚統計表

項 別 屆 別		男	女	結婚 數/對	總 計
第 6 屆 (1953-1959)		1223	43	17	17
第 7 屆	1960	2306	16	2	8
	1961	386	15	2	
	1962	415	38	3	
第 8 屆	1963	1214	253	14	21
	1964	423	62	4	
	1965	153	35	3	
第 9 屆	1966	92	26	3	9
	1967	96	28	2	
	1968	87	17	2	
	1969	47	16	2	
第 10 屆	1070	45	15	1	3
	1971	38	17	1	
	1972	36	17	1	
第 11 屆 (1973-1975)		91	50	2	2
第 12 屆 (1975-1978)		171	46	5	5
第 13 屆 (1978-1981)		261	246	24	24
第 14 屆 (1981-1984)		缺	缺	6	6
第 15 屆 (1984-1986)		缺	缺	6	6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省婦女會婚姻輔導由第六屆起開始施行，至第十五屆結束，長達 33 年，據表 7-1-5 顯示促成的結婚對數超過百對。

關於該會婚姻輔導工作，洪徐月嬌回憶，她撮合 20 幾對青年男女：「從民國 36 年到 46 年，我在嘉義女中教書，當時男女自由戀愛結婚的不多，大多是靠媒人撮合，家長們都來拜託我。儘管那時候我自己都還沒有結婚，卻成功地撮合 20 對的男女結婚，可說是我參加省婦女會活動最愉快的成就。」⁷¹⁵由於該會人員的「撮合」，不但使得男女透過介紹自由交往，一方面減低以往婚俗陋習產生的婚姻糾紛，另一方面透過正常公開方式建立幸福家庭。

省婦女會的調解工作，反映臺灣婦女婆媳不合、夫妻不睦、養女問題等生活，藉由該會人員出面調解，化解部分的婚姻問題。該項工作提供女性擺脫以往逆來順受的態度，主動前往該會尋求解決；甚至代不識字婦女陳請，⁷¹⁶顯示該項工作成為解決婦女問題的管道。在戰後資訊不發達的年代中，省婦女會的調解工作成為最先提供婦女家庭諮商服務。1984 年省婦女會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服務工作，又成立愛心服務隊和服務專線，以解決各種問題、急難救助、慰問軍警及眷屬、扶助老弱孤殘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突發事件。⁷¹⁷不但擴大服務對象，亦更有效協助弱勢族群。值得一提的是，1980 年代起新興婦女團體成立後，亦從事相關調解工作，但省婦女會從事的是深入臺灣各地鄉鎮、鄰里的服務，因此贏得各地婦女的信任和支持。⁷¹⁸然而，省婦女會為人民團體，無法與執法機關相比，該會僅能站在維護婦女權益的立場上盡力援助，使其改善在家庭、社會中的待遇。又，該會致力於社會風氣之改善，然而習俗的轉變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亦無法以政府一紙命令改變，其工作成效如何實有待評估。且省婦女會的調解工作是否爭取女性在法律、職業市場、社會福利等實質的平等地位亦須斟酌。

⁷¹⁵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29。

⁷¹⁶ 牟順梅，〈臺灣省婦女會婚姻糾紛調解個案的分析研究〉，頁 263。

⁷¹⁷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84 年），頁 9、〈第十五屆工作總報告〉，收入《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87 年 10 月），頁 33、〈臺灣省婦女會簡介〉（1990 年），頁 4。

⁷¹⁸ 吳雅琪訪問，〈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2005 年 12 月 11 日，台北，未刊稿、吳雅琪訪問，〈吳素君女士訪問紀錄〉，2006 年 1 月 12 日，台北，未刊稿。

第二節 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之推動

一、設立托兒所

省婦女會以增進自身及家庭社會之福利為宗旨，以婦女救濟事業、發展社會公益事項為任務。在首屆會員代表大會即提案：「舉辦托兒所、保育院、幼稚園、安老院已鞏固社會政策」。⁷¹⁹又，縣市婦女會分佈全台各地，依據當地的要求，舉辦相關托育場所規劃。⁷²⁰

省婦女會設立托兒所之目的，為減輕婦女的負擔，讓她們全心全力工作，也讓幼童獲得妥善的照顧，以獲得一舉數得的功效。鑑於家中有幼兒的婦女和職業婦女的托育需求，甚至全職的家庭主婦，特別是農忙時期，幼兒托育問題成為許多婦女的煩惱。省婦女會草創時期，便成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並特別設立農忙托兒所，協助減低農婦於農忙時期工作與照顧孩童的雙重壓力。例如 1955 年苗栗苑裡設立農忙托兒所為例，讓農婦能安心農忙，同時也讓幼童學會禮節和唱遊等。⁷²¹各縣市婦女會亦成立托兒所與幼稚園，新竹婦女會附屬的新生幼稚園於 1955 年成立，是戰後最先成立的附設幼稚園。⁷²²招收兩歲以上的小孩，並留幾個免費名額供給家境貧苦的小孩。⁷²³

省婦女會成立 10 週年時，檢討各縣市婦女會設置幼稚園與托兒所顯示中：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北縣、陽明山、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台東縣均設有幼稚園或托兒所，台北市、宜蘭縣、陽明山、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均設有農忙托兒所。⁷²⁴根據第五屆統計，宜蘭縣、陽明山、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和嘉義縣均有設立托兒所；高雄縣、屏東縣和花蓮縣仍未成立任何托兒所。表 7-2-1 顯示，第六屆各縣市婦女會成立的托兒所、農忙托兒所和家忙托兒所，計 341 個。除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和陽明山未設立相關托兒所外，其餘各縣市均有相關托兒設施。就成立數觀之，台南縣 44 個最多，其中，以農忙托兒所最多。考其原因，省婦女會為分擔農婦壓力和

⁷¹⁹ 〈台中市婦女會提案（三）〉，《新生報》（1946 年 5 月 19 日），第 5 版。

⁷²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自由中國的婦女》，頁 72-73。

⁷²¹ 鄒靖，〈記苑裡農忙托兒所〉，《婦友》第 16 期（1956 年 1 月），頁 8-9。

⁷²² 劉玉英，〈新竹市婦女會工作簡錄〉，《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0、李遠輝、李菁萍編，《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頁 43-44。

⁷²³ 李遠輝、李菁萍編，《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頁 44。

⁷²⁴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改善其家庭生活，特別廣設農忙托兒所。

表 7-2-1 第六屆臺灣省婦女會各縣市托兒所成立情況統計表

項別 縣市別	托兒所	農忙 托兒所	家忙 托兒所	總計
基隆市	設立	14		14
台北市		29	3	32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設立	16		16
台北縣			4	4
陽明山				
桃園縣	設立	13		13
新竹縣		14	4	18
苗栗縣	設立	18		18
台中縣		19	3	22
南投縣		13	2	15
彰化縣	設立	24		24
雲林縣	設立	20		20
嘉義縣	設立	19		19
台南縣		36	8	44
高雄縣		31	2	33
屏東縣	設立	32		32
台東縣	設立	13		13
花蓮縣	設立	15		15
澎湖縣		5	2	7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省婦女會與婦工會、婦聯會等婦女團體共同舉辦協助育幼工作。⁷²⁵指導所屬各級單位，協助各界婦女設立托兒所、幼稚園等育幼機構。全省計 91 所、農忙托兒所 771 所。⁷²⁶ 省婦女會自 1975 年起，輔導各縣市、鄉鎮婦女會推展兒童設施工作，籌設村里托兒所；至 1988 年止，計有 2,486 所。⁷²⁷

表 7-2-2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托兒所的提案表

項別 屆別	提 案 人	內 容	決 議
一	台中市婦女會	舉辦托兒所、保育院、幼稚園、安老院以鞏固社會政策案。	通過
五	無	轉請社會處補助各地婦女會籌辦托兒所等之經費。	通過
五	無	設立農忙托兒所請省婦女會補助的申請案。	通過
六	無	請撥款補助各鄉鎮婦女會協辦農忙托兒所講習經費。	建議社會處
六	石方彩鳳	請婦女會轉請省政府另闢經費輔導縣市婦女會舉辦幼稚園托兒所。	通過
七	陳石滿	全省農忙托兒所擬交各地婦女會辦理。	通過
七	陳愛珠	請社會處增加農忙托兒所補助費。	通過
十	郝志光	擬創辦托兒所及老人之家。	建議推行
十二	張景蕙等	請省府指令各縣市政府在社會福利內撥款由縣市婦女會興建托兒所。	建議採納
十六	第十五屆理事會	為本會附設托兒所場地規劃。	通過
十七	第十六屆理事會	擬定臺灣省婦女會附設托兒所 7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追認。	追認通過

資料來源：《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⁷²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自由中國的婦女》，頁 76。

⁷²⁶ 同上註。

⁷²⁷ 〈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88 年），頁 11。

由表 7-2-2 可知，該會草創時期和穩定時期，著重設立農忙托兒所的和補助托兒所經費。革新時期致力於籌備設立專屬省婦女會附屬的托兒所事宜和規劃，將原大埔街 9 號的女子宿舍拆除改建為幼稚園和托兒所，經理事會同意後，聘請專家設計規劃，於 1987 年 9 月開辦（參見圖 7-2-1）。⁷²⁸省婦女會設立附設托兒所的構想，係爲了因應婦女外出工作，孩子們的教育、看護安全缺乏專人照顧，且爲了讓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用是，該會設托兒所，並由理事江恩負責經營與管理。⁷²⁹

圖 7-2-1 臺灣省婦女會附設托兒所園景照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

除了成立針對幼稚園和托兒所外，會員代表大會中，亦有關於兒童教育之提案，如第十二屆楊岫雲提案：「建議政府重視幼稚教育以培養健康兒童」、⁷³⁰第十五屆顏淑嫻提案：「請提供親職教育有關教材，推行媽媽教室」⁷³¹等。省婦女會曾以「兒童福利設施」爲主題，組團前往日本考察和訪問。⁷³²由上可知，該會對於兒童教育的重視，亦顯示母親家庭角色的責任及其對兒童教育的重要性。

⁷²⁸ 1987 年 8 月，臺灣省婦女會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經獲准發給立案證書，於 1987 年 9 月 4 日正式開課（《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第十五屆工作總報告〉，收入《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87 年 10 月），頁 33、〈臺灣省婦女會工作簡報〉（1987 年），頁 11。

⁷²⁹ 〈第十五屆工作總報告〉，收入《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87 年 10 月），頁 33。

⁷³⁰ 〈提案（十六）〉，《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5 年 7 月），頁 29。

⁷³¹ 〈提案（十六）〉，《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84 年 9 月），頁 37。

⁷³² 《臺灣婦女通訊》第 51 期，頁 32-33。

二、推動婦女福利

省婦女會的福利工作包含設立婦女書報閱覽室、開設婦女縫紉工廠、救濟貧苦兒童、舉辦傭工介紹、舉辦冬令貧民救濟等。⁷³³該會各項婦女福利工作中，以籌建婦幼福利中心為最先施行之要項。

省婦女會為輔導各級婦女會籌建婦幼福利中心，作為各縣市婦女會舉辦各種福利工作及推行各項活動場所。⁷³⁴該會每年編列補助經費，常由各縣市會員代表提案，如邱張阿鯉提案：「為各縣市婦女會新建婦幼福利中心呈請省政府免課房屋稅案」、⁷³⁵黃吳彩雲提案：「鄉鎮婦女會籌建婦女福利中心，請補助款案」⁷³⁶等，均是爭取各縣市婦女會籌建婦幼中心的議題。1960年起，該會在各縣市逐漸興建婦幼中心，於1968年結束。

表 7-2-3 第七～十屆臺灣省婦女會補助各縣市婦女會設立婦幼中心概況表

屆 別	年 度	縣市別	屆別	年 度	縣市別
第 7 屆	1960	雲林縣 宜蘭縣	第 9 屆	1965	苗栗縣 嘉義縣 台北縣
	1961	屏東縣 陽明山		1966	南投縣
第 8 屆	1962	彰化縣 高雄縣 台東縣		1967	台南縣 澎湖縣
	1963	基隆市 新竹縣		1968	未成立
	1964	花蓮縣 高雄市 台中縣	第 10 屆	1969	未成立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⁷³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自由中國的婦女》，頁 720。

⁷³⁴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⁷³⁵ 〈提案（十七）〉，《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65 年 12 月），頁 19。

⁷³⁶ 〈臨時動議（二）〉，《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頁 27。

由表 7-2-3 可知，自第七屆起，雲林縣、宜蘭縣首先建立婦幼中心。其後，至第九屆時，各縣市婦女會成立婦幼中心比率高達 8 成。各縣市婦幼福利中心的建立，有助於推動該會各項婦女工作，尤其與開辦各項講習班密切相關，透過該中心的設立，定期的舉辦婦女技能講習訓練班能定點。此外，該會亦重視該中心補助款項，以提高補助款項和減少房屋捐稅的方式，使各縣市婦幼福利中心順利運作。⁷³⁷

省婦女會婦女福利工作的推行不侷限於建立硬體設施，亦著重婦女福利的爭取。特別是歷屆會員代表大會的提案多次均以此為議題（參見表 7-2-4）。

表 7-2-4 歷屆臺灣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福利之提案表

項 別 屆 別	提 案 人	內 容	決 議
五	黃吳彩雲	建議政府執行教育人事制度以利教育。	通過
六	嘉義縣婦女會	教育工作應盡量擬用合格婦女。	通過
六	嘉義縣婦女會	在職婦女同胞因婦女活動公出應列入假以免影響其本身工作。	通過
九	胡夢鵲 黃吳彩雲	女公教人員為婦女工作出應列入公假以利婦運工作。	通過
十一	李秀娥	請轉有關單位速予實施公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	修正通過
十一	陳阿蘭	請建議政府將女性公務人員之退休年限提早五年	修正通過
十三	張佩然	為女教師申請互助補助費辦法有欠公允修正嘉惠女教師福利。	研究辦理
十三	嘉義縣婦女會	為保障合法婚姻生子女應享權益擬建議立法院修訂民法親屬篇。	修正通過
十三	葛柳英等	建議國中國小女教師因結婚或單身居處生活不便請求調地服務應儘量予以安置。	照案通過
十四	廖秀年	建議政府調整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	保留
十六	廖勉	爭取婦女會員參加勞工保險。	通過
十六	陳阿蘭	為呼請主管機構主動檢討修正一切歧視女性違反常情	通過

⁷³⁷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常理之法規。	
十六	第十六屆理事會	呼籲全省婦女一致支持婦女福利草案順利完成立法。	通過
十七	陳阿蘭	請內政部重視勞工婦女育兒問題修訂法令規定。	通過
十七	缺	建議爭取勞工婦女育嬰假與停職留薪制度。	建議有關機關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由表 7-2-4 可知，省婦女會的福利工作包含職場的福利問題。例如如具有合格資格的婦女人員，各機關應該適才任用，不能歧視女性。再者，特別多次針對女教師福利提案，例如教育人事制度、教育工作的任用與調配問題和補助款的申請等均是。職場中婦女福利之爭取，包括請假問題，特別是因參與婦女活動，得請公假，以利參與該會女性兼顧工作和婦女活動；爲了婦女的生產問題，爭取育嬰假與停職留薪的制度推行。此外，還包括保險與退休制度，期望提升婦女在生活當的保障和職場退休後需有的待遇與權益議題。婦女福利不只是高遠的理想，需進一步透過立法以保障婦女福利和權利，例如民法親屬篇的修正、婦女福利草案的推行和重視勞工婦女育嬰問題的修訂規定等均是。此外，該會爲協助婦女迅速建立儲蓄、安家、養老、退休的正確投資觀念，保障婦女生活保障，特別設立「臺灣省婦女會福利計畫」。⁷³⁸該計畫於第十五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後，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合辦。⁷³⁹

三、社會關懷

婦女會的輔導工作以從事福利和救濟兩種業務爲主；其中，救濟工作包含臨時苦難婦女救濟和慰問孤兒、冬令貧民救濟、難胞救濟等。

⁷³⁸ 《臺灣婦女》第 271 期（1987 年 1 月），頁 27。

⁷³⁹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理事會會議記錄》、〈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五屆工作報告〉，收入《臺灣省婦女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頁 27。

草創時期，社會救濟工作以協助孤兒和苦難婦女或弱勢婦女為主，並以投寄救濟機關為方向。⁷⁴⁰由於草創時期，大多積極投入該會會址籌建，因此無法達成妥善安置婦女和孤兒的目標。穩定時期，會址有了著落，1957 年底收回牯嶺街 10 巷 16 號的房屋後，即著手修建為苦難婦女臨時收容所，並於 1958 年 8 月落成。⁷⁴¹「苦難婦女臨時收容所」（參見圖 7-2-2）的建立，為適應省婦女會的調解工作的需要所設立，收容的對象即為各種糾紛調解而不能返家者，或因特殊變故無容身之苦難婦女，以及各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函送遭受虐待、迫害的婦女。苦難婦女臨時收容收容期限以 5 日為主，但可視情況斟酌予延長，在臨時收容所其間，食宿的費用均由省婦女會供給。臨時收容所自第六屆起舉辦，至第十四屆完成任務。

圖 7-2-2 臺灣省婦女會收容所成立照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

表 7-2-5 第六～十四屆臺灣省婦女會苦難婦女臨時收容所統計表

項別 屆別（年度）		收容 人數（人）	收容日數		全年 總計（日）	備註
			最多 （日）	最少 （日）		
第 6 屆（1957-1959）		188	11	1	2051	
第 7 屆	1960	239	12	1	2402	
	1961	54	24	2	366	
	1962	60	29	2	423	
第 8 屆	1963	67	14	1	454	

⁷⁴⁰ 《臺灣婦女通訊》第 31 期，頁 20。

⁷⁴¹ 《臺灣婦女通訊》第 31 期，頁 31。

	1964	78	16	1	592	1965 年 4 月改建新大樓，暫停辦理。
	1965	12	11	1	123	
第 9 屆	1966	18	10	1	92	
	1967	33	12	2	163	
	1968	30			52	
	1969	29			108	
第 10 屆	1970	22			101	
	1971	22			104	
	1972	27			108	
第 11 屆(1973-1975)		75			104	
第 12 屆(1975-1978)		56				
第 13 屆(1978-1981)		37				
第 14 屆(1981-1984)		11				1984 年後停辦臨時苦難收容所與女子宿舍合併。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由表 7-2-5 可知，穩定時期收容弱勢婦女方面成效較為顯著，至茁壯時期由於人數減少，自第十四屆起時不再辦理。

此外，省婦女會推動社會關懷工作，亦包含代送孤寡幼嬰投入救濟機構收養代理和被無故扣留國民身份證之貧苦婦女向警察機構申請索回等。⁷⁴²臺灣省婦女會為加強社會服務工作擬定「貧苦家庭孤兒補助辦法」，於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呈請社會處核准補助後實施。⁷⁴³另外，設有臨時救濟，解決貧困臨時危難急需救助。省婦女會貧苦家庭孤兒補助以救助貧苦家庭之寡婦子女生活、教育費用，經擬訂補助辦法及經費預算，向省政府社會處申請補助；實施的方式以相對基金的方式，由各縣市鄉鎮婦女會籌募部分經費，省婦女會即以相對金額補助；凡貧苦家庭寡婦育有 15 歲以下子女一人以上即可申請，每月補助 150 元，一年為期，期滿視情況

⁷⁴² 吳雅琪訪問，〈何允聰女士訪問記錄〉，2005 年 12 月 11 日，台北，未刊稿。

⁷⁴³ 《臺灣省婦女會簡介》，頁 40。

可繼續申請。⁷⁴⁴1971 年，為鼓勵此項工作的運作，以競賽方式舉辦勸募貧苦孤兒家庭補助，藉此激勵各縣市鄉鎮婦女會加強社會服務救助貧苦孤兒的捐款。⁷⁴⁵關於貧苦孤兒的工作與苦難婦女臨時收容相較施行較久，且補助金額，配合著臺灣物價的上漲而隨之調整。⁷⁴⁶該會辦理低收入家庭孤兒補助工作，自第九屆起實施，至第十五屆結束，受惠兒童達 3,400 人，補助金額累計為 1,721,300 元。⁷⁴⁷

女子宿舍的成立為謀求婦女福利，適應社會需要而設立（參見圖 7-2-3）。1957 年 6 月和該年 12 月在牯嶺街 10 巷 16 號（後門牌號更改為 10 號）及大埔街 9 號設立女子宿舍，供單身職業婦女及女學生租住。起初牯嶺街有 15 個床鋪，大埔街有 37 個床鋪，每人每月所繳交的租金，職業婦女為 200 元，女學生為 100 元。該宿舍因租費低廉，環境幽靜，職業婦女或學生均樂於租住，惜舖位過少，供不應求，因此省婦女會陸續增加床鋪。1966 年，該會改建新大樓後，又增闢牯嶺街 10 巷 12、14（後更改門牌號為 6、8 號）號和省婦女會會址的三、四樓為女子宿舍，供給單身女學生和女職員租住，各宿舍中設有管理員、工友各一人，以負責管理及生活起居等服務。黃吳彩雲理事長回憶：「北一女鄉下來的學生，鄉下來的會員女兒，因沒有地方住，在我們這裡住，我們要好好管理。她們也很放心，北一女的教官經常來看，都很滿意，對我們都很好。還有一些鄉下來的會員，上台北都住在我們這裡，對我們都非常有好感。」⁷⁴⁸由此可見，省婦女會的女子宿舍獲得好評。雖省婦女會多次的房屋翻修，女子宿舍也隨之搬遷，但借住人數仍多，因此省婦女會修訂該宿舍借住對象，以省婦女會的會員和其女兒為主，多餘的床位才提供外界申請和利用。

⁷⁴⁴ 《臺灣婦女》第 179 期，頁 10、《臺灣婦女》第 191 期，頁 9。

⁷⁴⁵ 《臺灣婦女》第 179 期，頁 10。

⁷⁴⁶ 第十二屆時，由理事會會議通過調整金額，每人每月補助 300 元；1980 年第十三屆調整為 500 元；第十四屆改為 700 元（《臺灣婦女》第 229 期，頁 10、《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⁷⁴⁷ 《臺灣省婦女會檔案·輔導組》。

⁷⁴⁸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黃吳彩雲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圖 7-2-3 臺灣省婦女會附設女子宿舍照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

四、救濟貧困與救災

戰後初期，由於戰爭帶來的破壞，使得社會資源十分缺乏。於是省婦女會展開一連串的社會關懷工作，除了針對婦女的救濟外，更將此關懷延伸至一般大眾。各縣市婦女會舉辦遊藝會、音樂會，發動救助貧民的募款活動。⁷⁴⁹

省婦女會草創時期，該會發放奶粉，以改善臺灣婦女的生活，並普及於一般社會大眾。⁷⁵⁰ 1959 年八七水災時，政府得到美援的協助，配合省婦女會的計畫，增加奶粉發放的工作。省婦女會得到資源後，便積極的成立牛奶供應站。根據省婦女會孫儒馨回憶：「八七水災災區，美國國際兒童基金會，救濟我們奶粉，那個是脫脂奶粉，裡面的蛋白質特別高，營養特別好，這個是營養專家講的。我也是現學現賣，我先去學他就教我，教我燒開水，燒了開水要量開水，對一對是不是到了 45 度，45 度水放進去，奶粉放進去，之後才能一攪就開。中國人不會，還用煮的，煮一煮都跑到鍋外頭來。有的還不會吃，有的是自己不能吃，變成硬塊了，好像風化一樣，硬硬的，可能是潮濕或是空氣跑進去，就糟蹋了、浪費了，美國人很不高興就說，那麼辛苦納稅人的錢給你們，你們就這樣糟蹋浪費了，實在是很可惜。後來我們討論之後，就成立

⁷⁴⁹ 《民報》第 476 號（1946 年 10 月 25 日），第 4 版、《民報》第 491 號（1946 年 11 月 9 日），第 4 版、《民報》第 507 號（1946 年 11 月 25 日），第 4 版、《民報》第 584 號（1947 年 2 月 15 日），第 2 版。

⁷⁵⁰ 文教組，〈本會工作簡報〉，《臺灣婦女通訊》第 15 期（1955 年 6 月），頁 6。

了牛奶供應站，因此我們就在災區每一個鄉鎮都有牛奶供應站。每一個供應站，都有一個歐巴桑經過訓練後，會調牛奶，就叫做某某鄉鎮婦女會牛奶供應站。」⁷⁵¹牛奶供應站的實施，部分受惠的大眾，便笑稱她們是喝省婦女會的奶水長大的，由此可見省婦女會的工作成效與對於社會的貢獻。

根據省婦女會的調查，部分的貧苦婦女表示，「從昨天到現在我還沒吃過飯呢！」、「由於省婦女會的救濟，否則我將餓死在台北。」、「我的妻子得了絕症，再不急救即將有生命危險」等，第六屆鄭玉麗理事長上任後，省婦女會以貧苦婦女為對象，但請求救濟者眾，該會經費有限，乃向台北市國際救濟協進會爭取救濟麵粉、奶粉、玉米粉、麥片、大豆、石油及棉被等，救濟貧苦婦女。

其後，救濟貧困的工作，後也擴展至一般社會大眾。穩定時期，由省婦女會策劃，再交由各縣市婦女會舉辦與施行企劃活動。在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由新竹縣婦女會代表劉玉英提案：「關於偏僻地區貧戶訪問工作應每年定期舉辦」。⁷⁵²決議後，各縣市婦女會實施。根據劉玉英回憶：「冬天到了，大家都需要衣服，就來分配。哪一家需要什麼衣服，我們就給他送去。年糕他作不起，我們就去募捐，年糕然後也拿過去。她們流淚喔。你哪來的年糕？我說是大家的好心，要來救濟你們的。大家很高興的拿去，她們的淚都落到那個年糕上面。看起來心理很難過，也很高興。」⁷⁵³救濟工作最需要經費及資源，省婦女會雖每年編列預算和申請政府的補助，但始終無法達到充裕的資源與經費。於是省婦女會透過募捐的活動，包括募錢、募衣服、布料、米等。劉玉英女士回憶：「每到舊曆年末，會員們挨家挨戶收集市民捐贈的年糕，送到貧戶」。

754

茁壯時期，該會配合省政府的政令，舉辦相關的社會救濟工作。第十一屆時配合小康計畫有小康計畫捐獻，省婦女會的工作同仁為響應該計畫，由該會的顧問、理監事及工作同仁共捐得 27,500 元，加上每年補助的 5,000 元，共計 32,500 元，經存仁愛專戶呈報於省社會處核備。⁷⁵⁵又，響應該計畫，該會推行節約儲蓄運動，擬訂節約儲蓄的活動實施辦法函請各縣市婦女會勸導省婦女會的會員，其中南投、嘉義、高雄市、屏東、桃園、彰化等六個縣市婦女會捐募存款高達 500 萬元；苗栗、台南、新竹、台南市、宜蘭、花蓮、台中、高雄等八個縣市有捐款 50 萬元。此外，為促使社會各界

⁷⁵¹ 吳雅琪訪問，〈孫儒馨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22 日，台北，未刊稿。

⁷⁵² 〈提案（五）〉，《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屆會員代表會會議記錄》（1965 年 12 月），頁 11-12。

⁷⁵³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劉玉英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

⁷⁵⁴ 李遠輝、李菁萍編，《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頁 45。

⁷⁵⁵ 《臺灣省婦女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人士群起提供貧民的協助和各種福利服務及配合家戶清潔衛生，發起廢舊品捐獻運動。省婦女會的職員拿個紅布條在十字路口，號召民眾進行廢舊物捐獻，再加以分類販賣。不論省婦女會會員捐贈販賣或是街頭勸募，所募得的款項以籌措救濟基金，救助及慰問孤兒、老人、患者、軍眷或弱勢族群，甚至還協助興建 80 幾座橋樑。⁷⁵⁶

部分社會救濟工作屬於臨時救濟工作，特別是省婦女會協助救災的工作。此項工作適時舉辦，遇有臨時災難發生，該會均派專人前往慰問或致送慰問金。特別 1959 年 8 月 7 日辦理八七水災救災捐募工作，省婦女會即發動全省婦女一起響應救災捐獻運動，各縣市婦女會成立婦女救災服務隊，深入災區為災民服務。該會除關懷臺灣外，並投身國外的救災工作，如 1952 年越南發生災難，省婦女會也隨即協助救災活動。由於該項工作成效良好，獲頒「績效最好」的獎章；蔣宋美齡為了慰勞工作人員，招待大家到圓山官邸吃「慰勞飯」。⁷⁵⁷

各地婦女會憑著各縣市理事長個人的力量和熱忱，在當地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她們基於為民服務的熱忱。不但不求名利，不居功譽，部分自己出錢、出力來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部分善於配合有關單位共同合作，舉辦相關工作。各縣市婦女會在省婦女會的督導下，建立婦幼福利中心、訓練手工藝技能、救濟貧苦家庭及輔導就業就學等，不但適應婦女需求，並解決不少婦女問題。⁷⁵⁸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因深入基層，不少工作根據地方需求而推動，並與其地方機關共同成究，以求改善當地婦女生活。⁷⁵⁹省婦女會不但救濟的婦女改善生活，參與的婦女會員亦藉由參與社會服務，走出家庭，自我成長，如同王吳寶栓理事回憶說道：「大家不知道鄉下要募錢非常困難，我那時候就怕怕的，為什麼呢，一戶一戶去勸募，第一個是對有錢的人，看起來做生意的比較有錢。你們要拿我的錢，沒有辦法，最好是你們拿來給我，要我們拿來給他，但是他是一個代書，是相當有錢的，結果我們去了講這種話。作代書的學識很聰明的，還講這種話，我們眼淚沒有掉下來，但是掉在心裡面。再來又走去募款，募捐的時候，有些人拿兩塊錢，我那時候覺得社會為什麼有這樣的情況，實在我的心理一直在哭。拿兩塊錢要給我樂捐，你說這樣像話不像話。所以那時候我才知道婦女工作是沒有那麼容易。」⁷⁶⁰

⁷⁵⁶ 吳雅琪訪問，〈孫儒馨女士訪問記錄〉，2006 年 1 月 22 日，台北，未刊稿。

⁷⁵⁷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年，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 30。

⁷⁵⁸ 錢劍秋，〈中央婦工會錢主任劍秋致詞〉，《臺灣婦女》第 132 期，頁 4。

⁷⁵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自由中國的婦女》，頁 55-57。

⁷⁶⁰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王吳寶栓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

省婦女會的工作著重：「**婦女救濟、兒童福利、協助政府推行政策**」⁷⁶¹。部分論者認為該會是保守、缺乏活力的社團。事實上，省婦女會對外工作上一直隨時代的腳步在進步和轉變，從早期的保護養女運動、協助改善衛生，到近期的社會弱勢關懷，婦女才藝班設立，各階段都因應需要而作調整。部分批評省婦女會堅持齊家報國是老掉牙的觀念。省婦女會的態度認為不論社會如何改變，先穩固家庭組織才有安定的社會，此觀念不論時代變遷均不變，而只是作法必須因應社會的需求而有不同。省婦女會的婦女工作，雖與 1980 年代著重於女權問題的新興婦女團體有不同的做法和活動，但仍是**以關心婦女權益地位為中心**；經由省婦女會的婦女工作實踐，臺灣婦女生活具有部分程度的改變，另一方面，從婦女工作的推展過程中獲得新的人生經歷。

值得注意的是，1949 年後臺灣宣布戒嚴，進入「戰時」的狀態，政府嚴密控制臺灣，省婦女會亦處於此時代之中。國民黨政府期望婦女能盡守天職在家當賢妻良母，除此之外，必須擔負起生產建設和改革社會風氣的使命；省婦女會的婦女工作實踐，如張賴彩蓮對於省婦女會的回顧與感觸中，提到現今的社會問題，直接或間接反映家庭和婦女的重要性：「**家庭是婦女的大本營，婦女是家庭的主柱，且社會又是家庭構成的，因此現代的社會問題，是否要婦女負起責任？今後的婦女工作與方向，對身處婦女工作者而言，是否又是另一個重要的考驗**」。⁷⁶²由此可見，省婦女會的婦女工作實踐，部分受到當時政治環境的影響，較著重婦女的責任，但部分也隨著臺灣社會的變遷，反思婦女地位與思考該團體未來的工作和方向。

⁷⁶¹ 〈社論：婦女會今後工作應有的努力〉，《臺灣婦女通訊》第 52 期（1959 年 7 月），頁 3。

⁷⁶² 吳雅琪整理，〈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張賴彩蓮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

第八章 結論

1945 年臺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進入政治新局面，具有自由與開闊的發展空間。全台各地出現各種社團，臺灣婦女也紛紛組織婦女團體。翌年，臺灣省婦女會成立，成為戰後第一個經由法定程序建立之全省性婦女團體。該團體長期作為全台婦女團體，其在組織結構、參與成員及工作推動可說是戰後婦女團體之代表。

省婦女會的成立，不論團體所在地、參與人員及組織，均隱約呈現與日治婦女團體有關。該會雖延續先前基礎，惟在其宗旨、任務及婦女議題上展現新格局。該會經過草創、穩定、茁壯及革新時期，且歷經三次章程修訂，使該會方針更加明確，組織漸趨穩固，進而制度化。在組織方面，執行由各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決策由理監事會策劃、行政由組訓、文教、輔導和總務分組掌管，層層相屬、分工合作，使該會有效運作。省婦女會深入臺灣各地，廣設各縣市婦女會、鄉鎮市（區）婦女會及村里會員小組，獲得廣大基層婦女的支持。

該會明確訂立職權與規範，參與該會的婦女，在年齡方面：以平均年齡 50 歲婦女為多，在籍貫方面：超過八成為本省籍女性，在學歷方面：以醫學領域（醫學、藥學、護理、助產）、教育領域（師範、師專、教育系）為專長者眾，在經歷方面：擔任婦女會幹部、民意代表、教育工作者占多數。概括而言，省婦女會包含不同族群、階層、學歷及經歷的女性，且具相當素質。

省婦女會發行機關刊物《臺灣婦女月刊》、《臺灣婦女通訊》及《臺灣婦女》。該刊物發行長達 45 年，歷經兩次改版，其間不斷更新封面、擴大版面、增加字數及安排欄位，亦隨著刊物更名，轉變其性質和內容。在編者方面：由省婦女會文教組負責，在作者方面：各校女學生、各地女青年、各階層家庭主婦和職業婦女、女作家及少數男性撰文投稿。該機關刊物內容著重三方面：一是討論相關政治、就業、教育、婚姻與習俗及娼妓與養女等婦女問題，二是論述賢妻良母、新女性及職業婦女的角色，三是反映家庭、日常、休閒、職場及校園等婦女生活。

關於該會婦女工作實踐，首先，爭取參政權、提倡廢娼及保護養女工作，促進婦女地位提升與保障其人權、人格。其後，基於婦女需求，舉辦各類講習訓練班、輔導就業及調解各項糾紛等，提升知識技能，改善其教育、經濟、家庭生活，進而提升其品質。此外，設立托兒所、收容所及女子宿舍等，推動婦女福利工作，並積極投入救濟貧困和救災工作，提高婦女的社會參與。

省婦女會之發展及其沿革概如上述。究竟該團體之創立在戰後婦女團體中有何意義？誠如前述，該團體自 1946 年 5 月 16 日創立以降迄 2001 年 10 月 15 日改制為止，其組織始終具有特殊性。首先，就組織結構觀之，由於省婦女會為戰後第一個合法成立的婦女團體，組織章程歷經三次修訂，名稱、宗旨、任務、會址、任期、選任方式、會員權利和義務、會議及經費等，十分完備。用是，內政部社會司特以省婦女會為範例，若有人民團體規劃和設立必先參考其組織章程。⁷⁶³省婦女會亦因該組織結構之完備，分層相屬，亦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俾利團體有效運作。

其次，就參與人員觀之，省婦女會異於同時期以官夫人為主的婦聯會、以黨員為主的婦工會，該會在省級人民團體，以為服務全省婦女為目的。因此，一方面該會深入各縣市、鄉鎮，可說是最基層和會員人數最多的婦女團體；另一方面會員涵蓋不同年齡、籍貫、階層、學經歷的女性，呈現其多元化和豐富性。透過參與該會，產生深淺不一的影響。以一般婦女而言，透過參與該會，習得不同的人生經驗，亦擴展其生活空間。並且透過該會運作，其中，每屆的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和理事長、理監事、代表改選，使女性在自我舞台展現其權利和義務；在《臺灣婦女》中，經由陳述和分享的書寫文字，展現其聲音。以知識菁英女性而言，作為踏入政壇的媒介，且透過政治參與，擴大該組織發展之空間。要之，省婦女會包含自動、自由及選擇的個人層面，以及以同道姊妹彼此支持，建立組織力量的群體層面，形成其認同感的婦女團體。

其三，就婦女工作推動觀之，省婦女會著重改善婦女生活。該會擔負輔導婦女的工作包括協助女傭就業、收容弱勢婦女、輔導婚姻及調解各種家庭糾紛等。其中，改善社會風氣深受該會關注，特別是娼妓、養女問題，成為該會的工作重點項目。再者，舉辦增進婦女謀生能力的講習訓練班，提供有利的就業機會，亦協助解決生計問題；成立各種托兒所，以減輕職業婦女的負擔，亦讓幼童獲得照顧。透過女性參與社會活動，走出家庭、進入社會，成為不同女性新面貌，亦逐漸挑戰傳統的性別領域。簡言之，省婦女會工作範圍廣泛，涉及的對象廣大，舉凡婦女生活的事項均視為工作範圍，

⁷⁶³ 中華民國內政部社會司編，《社會團體法令彙編》（台北：內政部社會司，1985 年）。

遂使該會工作具有統整性、多元性的特色。

此外，省婦女會發行之機關刊物，不但未受二二八事件、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等問題影響，⁷⁶⁴亦未受 1949 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佈戒嚴令與出版限制。由此可見，《臺灣婦女》之特殊性。再者，戒嚴令同時嚴格規定人民團體，直至 1987 年為止，省婦女會和各縣市婦女會成為各地惟一認可的婦女團體。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該會亦取得國大代表婦女團體代表選舉制度中，女性參政之保障名額。綜上所述，省婦女會發展上的特殊性和影響力，足以凸顯該團體之歷史意義。

然而，儘管省婦女會具有特殊性和重要性，該團體超越半世紀的發展，不論在內部的團體運作和外部的社會環境，均使其產生部分流弊。就內部而言，首先，就經費觀之，草創時期省婦女會經費無固定來源，需靠募款維持，致使大規模的婦女工作受到限制；各縣市婦女會亦出現仰賴會費進行會務，經費不足敷用的情況。⁷⁶⁵至穩定時期省婦女會擁有固定會址後，又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款，加上理事長林蔡素女的投資，該會經費較為充裕。然每屆會員代表大會中，至少有 4 件關於提高政府經常補助款、講習班補助費、成立會館及婦幼福利中心等補助款申請提案。顯示省婦女會仍出現捉襟見肘的情況，亦影響部分婦女工作推動進度。

其次，就人員觀之，草創時期該團體謝娥與林慎的立法委員選舉之爭，以及省婦女與台北市婦女會的職務糾紛，造成該會幹部不滿，使該會形成四個派系。⁷⁶⁶穩定時期至革新時期，不論理事長、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平均年齡逐漸增加，顯示該團體年齡老化；又，該會理監事和會員代表的職權規範中，連選得連任之規定，遂使超過六成的女性蟬聯數屆。若對照該會《臺灣婦女月刊》創刊詞，強調動員廣大婦女支持的目標，上述情況無法達成原先期許。該會員具多元性和相當素質，相較於該會保護、救濟及協調工作的弱勢婦女，彼此生活型態、教育程度及階級方面相異，前者擔任保護者或領導者角色，後者處於受保護者或被壓迫者角色，兩者在認知方面受到其所處階級的侷限，⁷⁶⁷易產生無法瞭解實際生活的境況。

⁷⁶⁴ 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9-1950）－雜誌目錄初編後之考察〉，頁 10。

⁷⁶⁵ 柯彬，〈本省婦運概況〉，《新生報》（1947 年 6 月 5 日），第 4 版、侯青蓮，〈我們的努力與希望〉，《臺灣婦女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36。

⁷⁶⁶ 鍾阿嬌，〈臺灣婦運領袖稿些什麼〉，《臺灣春秋》第 2 期（1948 年 12 月），頁 13、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 448-449、451-452。

⁷⁶⁷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再思考〉，頁 215。

其三，就婦女工作觀之，省婦女會設立的講習訓練班，屬於補習教育性質，隨著女性教育管道漸次增加以及臺灣社會變遷，該會未提供有利或多元的因應教育設施。其中，茁壯時期普遍設立提供婦女家庭副業和改善生計的手工藝講習班，但在 1980 年代經濟變遷下，該會仍停留從事家庭經濟工作，無法與實際社會接軌。此外，由於該會推動改善婦女生活為目的之工作，當婦女生活有明顯改善時，使其具安居樂業之感。甚至絕大多數的論者認為經由該會的努力，女性各種權益已無異男性，並可以與其他國家媲美。從〈向婦女們致敬〉一文中：「和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相比，我們當代婦女真可說是萬分幸運，她們不必去「爭」，就可在升學、就業與參政等機會上，享有和男性無差別的待遇，甚至有不少婦女在事業上創造的成就，比一個成功男人還要成功。」⁷⁶⁸由上可知，論者對臺灣女權抱持著樂觀和知足的態度，限制婦女議題的論述空間。用是，該團體無法感受其他的壓迫和侷限，亦無法因為現實需求推展新任務，遂使婦女工作推行趨於僵化。

就外部而言，首先，就團體發展環境觀之，戰後初期社會團體蓬勃發展，省婦女會在草創和穩定時期得以獨立運作。1949 年後，頒佈戒嚴令，進入戰時狀態，各項活動以國家和其政策為優先，人力和資源必須在國家之下動員與支配，促使省婦女會的議題與關懷成為次要，不得不以反共抗俄為首要目標，壓縮其發展空間。其中，省婦女會被動員於反共抗俄中，促使該會成立後勤類訓練班，以備後方實力；機關刊物中，宣傳政策與讚許領袖言論；配合政令，於茁壯時期發動「客廳即工廠」、「小康計畫」等活動。換言之，後期的省婦女會工作多半以宣導政令為主，而非處理婦女問題。此外，該會需接受政府和相關單位的監督指導與資源補助，在此一基礎上，一方面宣揚有關政策，另一方操控該會婦女，加強國家向心力和動員婦女的人力資源。⁷⁶⁹

就言論觀之，由於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突顯女性和家庭、婚姻的密切關係，進而鞏固家庭、穩定社會、甚至國家富強的目標，藉此發起齊家報國的運動，以塑造婦女賢妻良母的形象。省婦女會在其機關刊物《臺灣婦女》中，亦不斷重申賢妻良母的形象，並重視此角色的重要性，以此「理想化的準則」在家庭、社會及國家中實踐。雖《臺灣婦女》亦鼓勵女性進入社會服務，但亦強調不可忽視家務勞動，女性需肩負雙重的責任和義務。因此，該會概念強化施行下，婦女扮演的角色被定型，長期扮演忠

⁷⁶⁸ 〈短評：向婦女們致敬〉，《中央日報》（1976 年 3 月 8 日），第 3 版。

⁷⁶⁹ Tani E. Barlow, *Politics and Protocols of Funu: Making National Woman*, pp.337-359;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y Analysis" in *Gender and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29-33.

黨愛國的賢妻良母角色。當臺灣社會變遷，其角色無法與實際需求配合；⁷⁷⁰以致於 1970 年代新興婦女團體出現後，該會面臨挑戰。

就婦女工作方向與婦女團體觀之，1953 年蔣宋美指出婦工代替婦運的方針，齡針對國民黨婦女機構，其後婦工會錢劍秋亦闡揚此內涵。⁷⁷¹省婦女會亦受到整體婦女工作思想影響，轉向以動員婦女，為國家的利益奮鬥為目標的婦女工作。再者，婦工會成立後，透過地方、產職業、知識青年、前線的四大部門，鞏固如省婦女會的基層團體，發展外圍組織。因此，省婦女會活動受到婦工會的指導和監督。其中，省級婦工會報時，省婦女會和台北市婦女會也應列席參加；⁷⁷²省黨部婦工總幹事必須列席參與省婦女會各項活動；省婦女會各鄉鎮婦女會負責人和縣市婦女會秘書，必須兼任國民黨部婦工幹事和婦工組長。

綜上所述，是否以此否定省婦女會超過半世紀的所有成果，部分論者漠視戰後至戒嚴前的婦女運動，視為空白期或斷層期，⁷⁷³此種說法值得再商榷。威權體制的影響下，省婦女會無法脫離此制度而單獨成立，但政策的傳達並非是單向化，實具有互動和交流，過程中的迎拒反應並非牢不可破。例如省婦女會每屆的會員大會提案，藉由提案與政府和相關機關建言，並非沈默的全面接受，而是夾雜著爭執和妥協。其次，省婦女會期許賢妻良母的角色，在婦女外出工作、從事社會服務時，未必全然鞏固以往性別角色。其三，省婦女會常因取得政府資源，用以發揮實際作用，因此婦女團體發展未臻成熟的情況之下，此是推動婦女工作的方式與策略。此外，經由省婦女會的運作下，對於當時臺灣婦女產生深淺不一的影響，即使理想與實踐上呈現落差，這個改變是無法抹去的。以上在在顯示威權體制內文化傳播的複雜性，省婦女會一面推動婦女工作，一面深受黨國之牽制，然而在未必無遠弗屆的監控下，產生效果與影響力。

總而言之，透過臺灣省婦女會之創立及其發展，開啓戰後臺灣婦女團體、婦女工作的新紀元。該會關心廢娼、爭取婦女參政權、婦女保障名額、婦女福利及社會救濟

⁷⁷⁰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頁 490、Diamond, Norma, *The Status in Taiwan: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Marilyn B. Young(ed), *Women in China*,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3. pp.211-242.

⁷⁷¹ 〈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訓詞〉，《指導長 蔣夫人對婦女訓詞輯要》，頁 61、〈本黨婦女工作講述大綱〉，1960 年 10 月，影印本。

⁷⁷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編，《我們的工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1976 年），頁 28。

⁷⁷³ 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台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通訊》第 4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頁 242、張毓芬，〈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再思考〉，頁 4。

等，為其後新興婦女團體延續，為 1970 年代新興婦女團體延續。⁷⁷⁴顯示省婦女會仍具有影響。在歷史的洪流中，臺灣省婦女會從全台第一的婦女團體，擁有最多的婦女會員。2001 年改制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省婦女會的改制不是結束，而是延續。當「臺灣省婦女會」的名稱走入歷史，一則標示該團體邁入新的階段，一則顯示婦女團體和婦女工作方針的改變。省婦女會在臺灣婦女團體史上具有的開創性及戒嚴時期的重要性，其影響力至今仍存在。

目前，本論文仍有許多未盡之處，未來有待努力者：第一，菁英婦女的研究。本文指出，省婦女會的女性多是臺籍婦女菁英的佼佼者，在中央單位、國會殿堂及民意機關均有優異表現。向來研究集中於女性省議員的討論，其他如女立法委員、縣市議員和國大代表等研究仍付之闕如。如能運用立法院公報、各縣市議會議事錄及國民大會檔案，將可對知識婦女菁英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勾勒出知識菁英婦女的網絡。第二，各縣市、鄉鎮婦女會與省婦女會的互動關係。本論文指出省婦女會組織係依據省、縣市、鄉鎮三級而成，省婦女會是決策指導機構，縣市、鄉鎮婦女會是執行單位，兩者在目標、業務及做法具有連慣性。然而，各地區有其地方特性，各地婦女需求並非全然相同，若能進行深入分析，將可瞭解各地婦女會的特性，亦有助瞭解總會（省婦女會）與分會（各縣市婦女會）的互動關係，以及婦女工作策劃和執行的情況。第三，與其他婦女團體作比較研究。本文指出省婦女會創立與日治時期婦女團體較為密切，其發展與國民黨婦女團體有所聯繫，其工作發展受到新興婦女團體衝擊，在各階段有不同變化。若能以時間為區隔，瞭解同時期婦女團體的重心和工作，將有助於分析各個婦女團體的發展和影響，且窺見婦女工作、婦女團體總體面貌。此外，將省婦女會與其他各國的婦女會比較，亦是值得探討之課題。

⁷⁷⁴ 張輝潭，《臺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台中：生活力人文工作室，2006 年，頁 35。